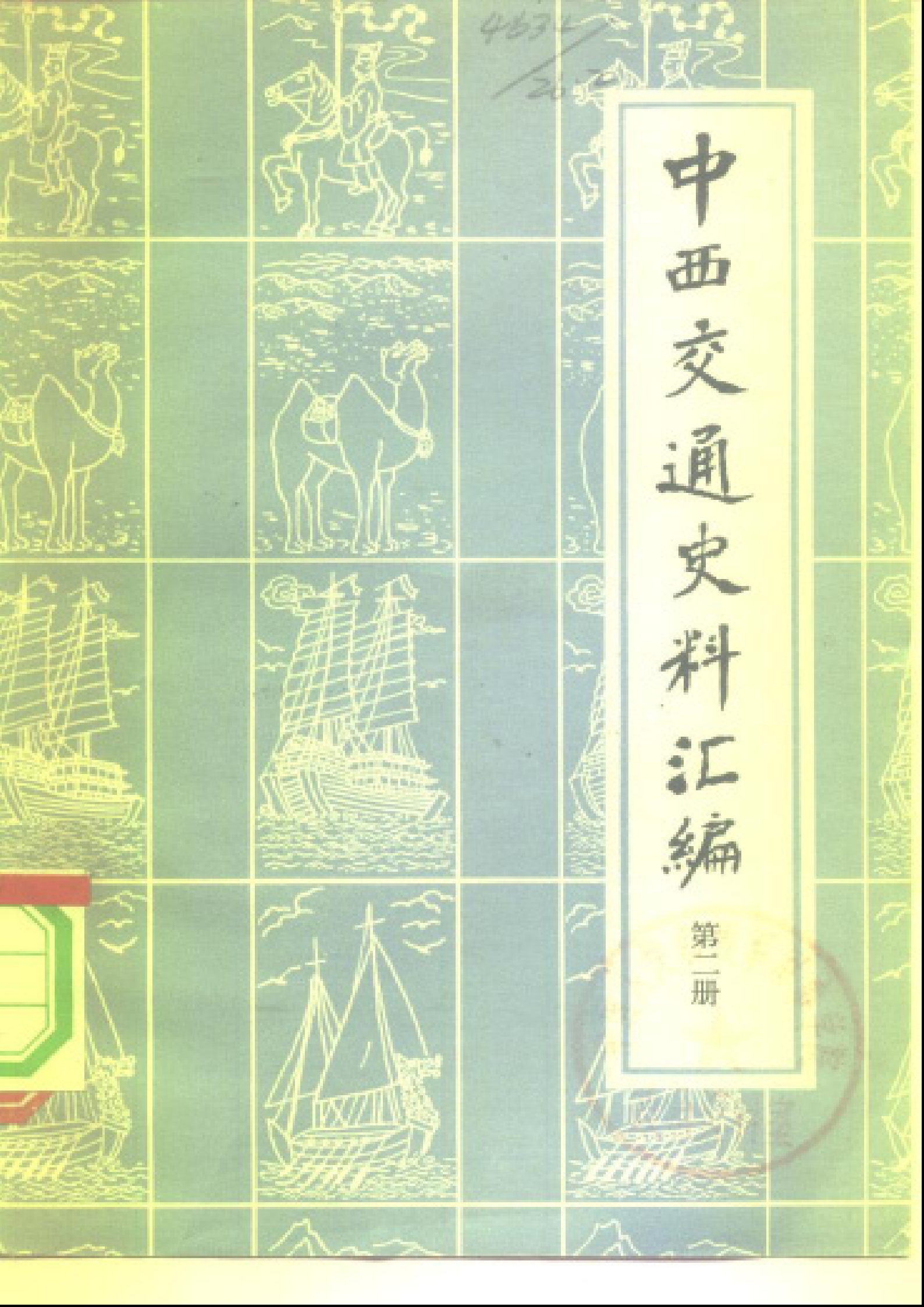


4634
2020

中西交通史料汇编

第二册





2 024 5013 2

中西交通史料汇编

第二册

张星烺 编注
朱杰勤 校订

董必武署检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

67A13.1.1

内部发行

中西交通史料汇编

第二册

张星娘编注

朱杰勤校订

*

中华书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32 12⁵ 印张 360千字
1977年12月第1版 1977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41018·214 定价：0.98元

目 录

第二编 古代中国与非洲之交通

第一章 汉唐中国与非洲之交通	7
一 唐以前中国与非洲之交通	7
二 唐代中国史书关于非洲之记载	8
附: 昆仑与昆仑奴考	16
第二章 宋代中国与非洲之交通	25
一 非洲东海岸诸国	25
二 非洲北部诸国	30
第三章 元代中国与非洲之交通	38
一 元时中国与埃及之关系	38
二 马哥孛罗记中国遣使马达加斯嘉岛	43
三 汪大渊记非洲东海岸情形	44
四 摩洛哥旅行家依宾拔都他及其《游记》	45
五 拔都他自印度来中国之旅行	50
六 拔都他游历中国记	68
第四章 明代中国与非洲之交通	107
一 明初埃及通使中国	107

二	郑和之出使东非诸国	108
三	《明史》等记木骨都夷国	110
四	《明史》等记不刺哇国	111
五	《明史》等记竹步国	113
六	《明史》等记速麻里儿	113
七	《明史》等记麻林	114

第三编 古代中国与阿拉伯之交通

第一章	汉代之条枝	119
一	《史记》记条枝	119
二	《汉书》记条枝	119
三	《后汉书》记条枝	120
四	《拾遗记》、《通典》记条枝	120
第二章	唐代中国与阿拉伯之交通	124
一	《旧唐书·大食传》	124
二	《新唐书·大食国传》	136
三	《新唐书·南诏传》记黑衣大食兵	144
四	《通典·大食国传》	145
五	《经行记》大食国记事	146
六	《往五天竺国传》大食国记事	147
七	《册府元龟》等记大食国	148
八	贾耽记通大食海道	154
九	大食国人李彦升	161

一〇 大食国之物产	162
第三章 唐与大食之交涉	174
一 康国之请援	174
二 安国之请援	175
三 俱蜜国之请援	176
四 吐火罗国之请援	177
五 与石国及大食之交涉	178
六 印度之请援	182
第四章 回教之传入中国	183
一 初期之传入	183
二 旺各师大人墓志	186
三 《创建清真寺碑记》	188
四 《闽书》关于回教在泉州之记载	190
五 《重建怀圣寺碑》	193
第五章 阿拉伯人关于中国之记载	198
一 《苏烈曼游记》	198
二 阿布赛德哈散之记录	207
三 依宾库达特拔之《省道记》	217
四 依宾罗斯德之记载	219
五 麻素提之《黄金牧地》	220
六 依宾麦哈黑尔之《游记》	222
七 阿尔比鲁尼之记载	234
八 格儿德齐之记载	235

九	爱德利奚之《地理书》	236
一〇	阿伯尔肥达之《地理书》	240
第六章	宋代中国与阿拉伯之交通	247
一	《宋史·大食传》	247
二	《宋会要》记大食国	252
三	层檀国	256
四	《岭外代答》记大食诸国	260
五	《诸蕃志》记大食诸国	269
六	辽与大食之关系	275
附:	唐宋之海外贸易及大食、波斯商人考	276
第七章	元代中国与阿拉伯之交通	303
一	哈里发之灭亡	303
二	天房国	306
三	天堂国	307
四	元代中国之阿拉伯人	308
第八章	明代中国与阿拉伯之交通	333
一	天方国	333
二	默德那国	366
三	祖法儿国	372
四	阿丹国	376
五	刺撒国	382
六	阿拉伯历法之传入中国	383
七	阿拉伯人双陆游戏之传入中国	390

第二编

古代中国与非洲之交通

第一章 汉唐中国与非洲之交通

一 唐以前中国与非洲之交通

唐以前，中国史书记载非洲者，据余所考，以《汉书·地理志》为最早：“黄支之南，有已程不国，汉之译使自北还矣。”（《汉书》卷二八下）已程不疑为希腊语依梯俄皮亚（Ethiopia）之译音，今闽南人读已程不之音，尚与希腊文 Ethiopia 相同。依梯俄皮亚即阿比西尼亚，在非洲东部。其次则为鱼豢《魏略·西戎传》，《西戎传》中之迟散城，考据家谓即埃及之亚历山大港。（见本书第一编《古代中国与欧洲之交通》第二章第一节）亚历山大港又见于东晋时所译之《那先比丘经》卷下，作阿荔散。（见本书第一编《古代中国与欧洲之交通》第二章第五节）

非洲人记载中国事情，则颇详明而甚早也。拖雷美（Ptolemy）者，希腊人，生于非洲埃及，长于埃及，葬于埃及，故吾以埃及人视之亦可也。拖雷美于公元一五〇年时（汉桓帝时）著有《地理书》（Geographice Hyphegesis），曾记中国事情。（见本书第一编《古代中国与欧洲之交通》第一章第一三节）

科斯麻士（Cosmas）亦长于埃及，其祖出自希腊迁来，然实

埃及亚历山大港人。少年时，尝为商人航行于红海及印度洋、非洲东岸、波斯湾、印度西岸及锡兰岛等地。后归故乡，著《世界基督教诸国风土记》(Universal Christian Topography)，约成于公元五三〇年至五五〇年间。其中亦载中国事情。(见本书第一编《古代中国与欧洲之交通》第二章第一节)

二 唐代中国史书关于非洲之记载

唐时，中国史书对于非洲，始有确实记载。惟中国人所得知者，似皆闻自大食人，而非亲见者也。中国书最早记之者，为杜环《经行记》。杜环为杜佑之族子，随镇西节度使高仙芝西征，怛逻斯之役，为大食人所擒。天宝十载(公元七五〇年)至西海。宝应初(公元七六二年)因贾商船舶，自广州而回，著《经行记》。此书惜已久佚，杜佑《通典·西戎传》中引用颇多。

摩邻国在秋萨罗国^(一)西南，渡大碛，行二千里至其国。其人黑，其俗獷。少米麦，无草木。马食干鱼，人餐鹑莽。鹑莽即波斯枣也。瘴疠特甚。诸国陆行之所经。山胡则一种，法有数般。有大食法，有大秦法，有寻寻法。其寻寻蒸报，于诸夷狄中最甚。当食不语。其大食法者，以弟子亲戚而作判典。纵有微过，不至相累。不食猪狗驴马等肉。不拜国王父母之尊。不信鬼神，祀天而已。其俗每七日一假，不买卖，不出纳。唯

饮酒，谑浪终日。（《通典》卷一九三《西戎传》）

（一）秋萨罗即 Castilla 之译音，西班牙之古名也。摩邻即 Maghrib el Aksa 首一字之译音。此三字为阿拉伯文，其义犹今人所称之“泰西”，盖其地为奉回教者最西之地也。又简称曰麻格力伯（Maghrib），宋代称曰木兰皮，即今摩洛哥。参见本书第一编《古代中国与欧洲之交通》第三章第十四节。

自拂菻西南度磧二千里，有国曰磨邻，曰老勃萨（一）。其人黑而性悍，地瘠疠，无草木五谷。饲马以槁鱼，自食鹁莽。鹁莽，波斯枣也。不耻烝报，于夷狄最甚，号曰寻。其君臣七日一休，不出纳交易，饮以穷夜。（《新唐书》卷二二一下《西域传》下）

（一）《新唐书》此节可与《经行记》互相参证。《经行记》谓在秋萨罗国西南，渡大磧，行二千里至其国，而《新唐书》云在拂菻西南二千里。盖秋萨罗国亦古罗马之一部也。秋萨罗为西班牙，毫无疑义。《新唐书》此节，似即取材于《经行记》。《经行记》原文，或即以秋萨罗为拂菻之一部，故欧阳修等修《唐书》时，不称曰在秋萨罗西南，而曰在拂菻西南也。拂菻之指罗马帝国全境，不仅东罗马一隅，此方亦可为诸证据中之一端也。老勃萨之名，不见《通典》，或为杜佑所删也。据白洛克尔曼（C. Brockelmann）之《回教古今史》（Der Islam von seinen Anfängen bis zur Gegenwart）附图，阿拉伯人称摩洛哥以东之地，自西

经二度至东经五度,皆为 Tlemssen。西经二度,北纬三十五度,有城亦曰 Tlemssen。今代地图有译作特林森者。实则此字读音,应作脱勒姆森,而重在后之勒姆森三字。《新唐书》之老勃萨为脱勒姆森之讹音,可无庸疑。磨邻与老勃萨并列,皆在拂赫西南,可知两地必相邻。读音与事实,皆相符矣。参见本书第一编《古代中国与欧洲之交通》第三章第六节。

拔拔力国(一)在西南海中,不食五谷,食肉而已。常针牛畜豚,取血和乳生饮。无衣服,唯腰下用羊皮掩之,其妇人洁白端正。国人自掠卖与外国商人,其价数倍。土地惟有象牙及阿末香。波斯商人欲入此国,团聚数千入,赏綵布,没老幼共刺血立誓,乃市其物。自古不属外国。战用象牙排,野牛角,为稍衣甲弓矢之器。步兵二十万,大食频讨袭之。(《酉阳杂俎》卷四)

(一)拔拔力,科斯麻士书称巴巴利(Barbary),即在今索马利之地。

大食西南属海,海中有拔拔力种,无所附属。不生五谷,食肉,刺牛血和乳饮之。俗无衣服,以羊皮自蔽。妇人明皙而丽。多象牙及阿末香。波斯贾人欲往市,必数千入,纳鬻剺血誓,乃交易。兵多牙角,而有弓矢铠稍。士至二十万。数为大食所破略(一)。(《新唐书》卷二二一下《西域传》下)

(一)《新唐书》此节，必取材于《酉阳杂俎》，所异者仅字句有不同而已。

孝亿国(一)界周三千余里，在平川中。以木为栅，周十余里。栅内百姓二千余家。周国大栅五百余所。气候常暖，冬不凋落。宜羊马，无驼牛。俗性质直，好客侣。躯貌长大，蹇鼻黄发，绿眼赤髭，被发，面如血色。战具唯稍一色。宜五谷，出金铁，衣麻布。举俗事妖，不识佛法。有妖祠三百(一曰千)余所。马步甲兵一万，不尚商贩。自称孝亿人。丈夫妇人俱带。每一日造食，一月食之，常吃宿食。(《酉阳杂俎》卷四)

(一)孝亿即 Siut 之译音，为埃及南部之古名。尼罗河在埃及南部，分为无数支流。国境多川河，故云在平川中也。以木为栅者，备野兽也。气候常暖，冬不凋落者，地近赤道也。躯貌长大，蹇鼻黄发，绿眼赤髭，被发，面如血色，似为欧洲北部日耳曼人种。公元四二七年左右，当我国刘宋文帝元嘉初年，日耳曼系之凡德尔族(Vandals)经西班牙渡直布罗陀海峡，而建国于非洲北部。此方所言之孝亿人，岂即其苗裔歟？希腊人自古即宅居埃及，然面貌又不如是矣。

仍建国(一)无井及河涧。所有种植，待雨而生。以紫矿泥地，承雨水用之。穿井即若海水又咸。土俗潮落之后，平地为池，取鱼以作食。(《酉阳杂俎》卷四)

(一)仍建似即 Utica 之译音，为非洲北部突尼斯 (Tunis) 海边之古城。所言情形，亦与该地吻合。

悉怛国、怛干国(一)出好马。(《酉阳杂俎》卷一六)

(一)此节记载简略。悉怛国与怛干国何在，颇难考定。惟据其读音，悉怛与 Sudan 最相近，今人多译作苏丹。其地在埃及之南。悉怛读音，又似与挹怛相近，然挹怛于段成式时代，久已灭亡。挹怛又称噉哒，以前官书沿用已久，以成式之淹博，岂有不知，而好另造新名辞乎？怛干似即撒哈拉沙漠中之 Dakhel Oasis (达开尔)沙岛也。艾儒略《职方外纪》卷三《利未亚总说》云：“其地马最善走，又猛，能与虎斗。”

大食勿斯离国(一)石榴重五六斤。(《酉阳杂俎》续集卷一〇)

(一)此节记载，亦极简略。余初颇觉不易考定，后读南宋时赵汝适《诸蕃志》始得解决。《诸蕃志》有勿斯里国，记载颇详。考其情形，知所记者，乃埃及国也。勿斯里即 Misr 之译音。勿字古代读音，应如今代北人之读莫字。《诸蕃志》大食国记回教教祖摩诃末（名见《新唐书》卷二二一下《大食传》）写作麻霞勿，即其证也。今代粤人及闽南漳泉一带之人，仍读“勿”字如“莫”字。勿斯离即勿斯里。《元史·郭侃传》及刘郁《西使记》皆作密昔儿。《明史·西域传》作米昔儿，一名密思儿。《元经世大典图》作迷思耳。徐继畲《瀛环志略》作麦西国。凡此皆

自阿拉伯人之 Misr 译音。耶稣教《圣经》作 Mizraim。

疏勒一曰佉沙。……贞观九年，遣使者献名马。又四年，与朱俱波、甘棠贡方物。太宗谓房玄龄等曰：“曩之一天下，克胜四夷，惟秦皇、汉武耳。朕提三尺剑，定四海，远夷率服，不滅二君者。然彼末路不自保，公等宜相辅弼，毋进谀言，置朕于危亡也。”……甘棠在海南，昆仑（一）人也。（《新唐书》卷二二一上《西域传》）

（一）吾人读此节，甘棠与疏勒、朱俱波二国同入贡，即可断定甘棠不在麻刺甲或南洋群岛也。南洋诸国来中国，当由广州北上，至长安，何能过印度、逾葱岭，与疏勒同入贡耶？拖雷美《地理书》记由埃及往中国有商道可行。《明史》列米昔儿（即埃及国）于《西域传》，与哈烈、撒马儿罕等国，向由陆道来中国者同卷。永乐时，来贡中国必由陆道。《明史》虽未明言，然可断其必然也。甘棠必为非洲东海岸之国。由波斯经陆道来中国，途中过疏勒、朱俱波，可以无疑。中国古书中，所谓海南，界域极不明了。大抵由南海乘船来中国者，皆谓之海南国也。《新唐书》卷二二二下《南蛮传》环王条云，贞观九年，甘棠使者入朝，国居海南。此处入贡年代，与《西域传》所言者不同，不知孰是。

甘棠在大海之南，昆仑人也。贞观十年，与朱俱波国朝贡同日至。太宗谓群臣曰：“南荒西域，自远而至，

其故何哉？”房玄龄曰：“当中国又安，帝德遐被也。”太宗曰：“诚如公言。向使中国不安，何缘而至？朕何以堪之？观此蕃使，益怀畏惧。所望公等，匡朕不逮也。”（《唐会要》卷九九）

贞观十年十二月戊寅，朱俱波、甘棠遣使入贡。朱俱波在葱岭之北，去瓜州二千八百里。甘棠在大海南。胡三省注云：“朱俱波亦曰朱俱槃，汉子合国也。甘棠在西海之南，昆仑人也。二国皆在西域。”（一）（《资治通鉴》卷一九四）

（一）胡三省此注，明言甘棠国在西域，不在南洋也。又云在西海之南，而又为昆仑之人，其在非洲东海岸已昭然若揭矣。

殊奈国，昆仑人也。在林邑南，去交趾海外三月余日，习俗文字与婆罗门同。绝远，未尝朝中国。贞观二年十月，使至朝贡。（《唐会要》卷九八）

那提三藏……以永徽六年创达京师。有敕令于慈恩安置，所司供给。时玄奘法师当途翻译，声华腾蔚，无由克彰。掩抑萧条，般若是难。既不蒙引，返充给使。显庆元年，敕往昆仑诸国，采取异药。既至南海，诸王归敬为别立寺，度人授法。弘化之广，又倍于前。以昔被敕往，理须返命。慈恩梵本，拟重寻研。龙朔三年，还返旧京。所赏诸经，并为奘将北出。意欲翻

度，莫有依凭。惟译《八曼荼罗礼佛法》、《阿吒那智》等三经。要约精最，可常行学。其年南海真腊国为那提素所化者，奉敬尤已，思见其人。合国宗师假途远请。乃云国有好药，唯提识之，请自采取。下敕听往，返迹未由（一）。（释道宣《高僧传》二集卷五《那提三藏传》）

（一）显庆元年，那提第一次奉敕往昆仑国，似畏难未往，仅至南海（即广州）而返。第二次奉敕往真腊，则去不复返矣。玄奘之嫉忌异派，不得不谓为令名之累也。

则天临朝，（王方庆）拜广州都督。广州地际南海，每岁有昆仑乘舶，以珍物与中国交市。旧都督路元叟冒求其货，昆仑怀刃杀之。方庆在任数载，秋毫不犯。（《旧唐书》卷八九《王方庆传》）

王继字方庆。以字显。……武后时，累迁广州都督。南海岁有昆仑舶，市外区琛琲。前都督路元叟冒取其货。舶酋不胜忿，杀之。方庆至，秋毫无所索。（《新唐书》卷一百一十六《王继传》）

则天皇后光宅元年，广州都督路元叟为昆仑所杀。元叟暗懦，僚属恣横，有商舶至，僚属侵渔不已。商胡诉于元叟。元叟索枷欲系治之。群胡怒。有昆仑袖剑直登听事，杀元叟及左右十余人而去，无敢近者，登舟入海。追之不及（一）。（《资治通鉴》《唐纪》十九）

（一）上方所记皆一事也。此处之昆仑，不能断定为

非洲黑人，抑或林邑以南之人。姑置之此耳。

景龙三年三月，昆侖国遣使贡方物。（《册府元龟》卷九七〇）

附：昆侖与昆侖奴考

唐时，中国人不知有非洲之名，亦不识有黑奴也。然吾人读唐代私家著述之见于《唐人说荟》、《太平广记》、《古今说海》等丛书者，则见昆侖奴之名，现于甚多书中矣。各书之言昆侖奴者，大抵皆言其体黑也。甚至有用昆侖二字作形容辞，以言人之面黑者。亦有用昆侖二字作名辞，以代黑人者。昆侖二字究何解乎？昆侖奴究为何许人乎？

1. 昆侖国所在

欲明此问题，兹特先将中国书中关于昆侖之各种记载标出于下：

〔一〕《旧唐书》卷一九七《林邑国传》云：“自林邑已南，皆卷发黑身，通号为昆侖。”同卷《真腊国传》云：“真腊在林邑西北，本扶南之属国，昆侖之类。”《新唐书》卷二二二下：“盘盘在南海曲，北距环王，限少海，与狼牙脩接。……其臣曰教郎索滥，曰昆侖帝也，曰昆侖勃和，曰昆侖教谛索非。亦曰古龙。古龙者，昆侖声近耳。”又曰：“扶南在日南之南七十里，地卑洼，与环王同俗，有城郭宫殿。王姓古龙。居重观，栅城，楛叶以覆

屋。王出乘象。其人黑身卷发，保行。”

〔二〕义淨《南海寄归内法传》云：“从西数之，有婆鲁师洲、末罗游洲，即今尸利佛逝国是。莫诃信洲、河陵洲、明咀洲、盆盆洲、婆里洲、掘伦洲、佛逝补罗洲、阿善洲、末迦漫洲。又有小洲，不能具录。斯乃咸遵佛法，多是小乘，唯末罗游少有大乘耳。诸国周围，或可百里，或数百里，或可百驿。大海虽难计里，商舶出者准知。良为掘伦（此句义不甚明，良字似同实字解），初至交广，遂使总唤昆仑国焉。唯此昆仑，头卷体黑。自余诸国，与神州不殊。赤脚敢曼，总是其式。”义淨之掘伦洲，法国沙腕以为即《唐书》之林邑与真腊，今之暹罗及麻拉甲半岛也。然既称曰洲，当在海中，不在大陆也。高楠顺次郎注谓即普罗康多儿岛（Pulo Condore）。高楠氏又谓义淨时，岛上居民似为内革罗种（Negro）云。（见高楠顺次郎《义淨南海寄归内法传》〔英译〕）

〔三〕义淨《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云：“至佛逝国，解骨仑语，颇学梵书。”骨仑即昆仑。佛逝国为今苏门塔腊岛渤林邦港（Palembang）。骨仑语似不仅指普罗康多儿一岛之语也。

〔四〕樊绰《蛮书》卷六云：“量水川西南至龙河，又南与青木香山路直，南至昆仑国矣。”案，《旧唐书·地理志》黎州有梁水县。量水盖即梁水转音之讹，汉旧黎州也。同卷又云：“又威远城、奉逸城、利润城，内有盐井一百来所。茫乃道并黑齿等类十部落皆属焉。陆路去永昌十日程，水路下弥臣国三十日程。南至海，去昆仑国三日程。”卷十云：“昆仑国正北去蛮界西洱河八十一日程。出象及青木香、旃檀香、紫檀香、槟榔、

琉璃、水精，蠶杯等诸香药、珍宝、犀牛等。蛮贼曾将军马攻之，被昆仑国开路放进军后，凿其路通江，决水淹浸。进退无计，饿死者万余。不死者，昆仑去其右腕放回。”

〔五〕慧超《往五天竺国传》云：“即此建驮罗国乃至五天昆仑等国；总无蒲桃口口甘蔗。”又波斯国条云：“常于西海泛舶入南海，向师子国取诸宝物，所以彼国云出宝物。亦向昆仑国取金，亦泛舶汉地直至广州，取绫绢丝绵之类。”

〔六〕《宋史》卷四八九《阇婆国传》云：“其国东至海一月，泛海半月至昆仑国。西至海四十五日，南至海三日，泛海五日至大食国。”就唐宋各书所记，昆仑国当即暹罗国也。唯各书皆仅言其人卷发黑身，无有言其人貌之丑陋者，亦无一书称其人为即昆仑奴者。

2. 昆仑奴之考证

吾国以前学人最初注意此者，为清初顾炎武。炎武于其所著之《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一九，依《唐书》之解说，谓“真腊民色甚黑，号为昆仑，唐时所谓昆仑奴也”。其次注意此者，为道光时之徐继畲。继畲著《瀛环志略》。其书卷二谓“七洲洋之南，有大小二山，屹立澎湃，称为昆仑。（或作昆屯。《新唐书》卷四三下，贾耽《广州通海夷道》作军突弄山。《马哥孛罗游记》卷三第七章作 Condur）南洋必由之路，山产佳果，幽寂无人迹。神龙所宅”。继畲引顾炎武语，次乃又曰：“南洋诸岛番，面色大半皆黑，不独真腊为然。且黑有甚于真腊者。至昆仑二山，乃南洋小島，蛟龙之宅，寂阒无人，地虽近真腊，而非

其所屬，何以黑民獨稱真腊，而又以昆侖為名耶？蓋昆侖為南洋往來必由之路，海舶皆耳熟其名，遂相沿為諸番之通稱，而因以為黑民之別號。唐代正當真腊強盛之時，嘗役屬南洋諸番部，故又以昆侖專屬之真腊也。”下方繼畚又注云：“《宋史》稱波斯入貢，其從者目深體黑，謂之昆侖奴。波斯黑奴，當是印度人。似又指西域之昆侖矣。”煊案，七洲洋南之昆屯山（Condur = Pulo Condore）中國書最初訛為昆侖山者，明初費信之《星槎勝覽》也。費信記云：“其山節然瀛海之中。與占城及東西竺鼎峙相望。山高而方，山盤廣遠。海人名曰昆侖洋。凡往西洋販舶，必待順風，七晝夜可過。俗云：‘上怕七洲，下怕昆侖。針迷舵失，人船莫存。’此山產無異物，人無居灶，而食山果、魚、蝦，穴居樹巢而已。”據今代西人調查，昆侖實為群島最大者，長十二英里。又稍次兩島，長各二三英里。其餘尚有五六島，小不堪言矣。其最大一島，今代名普羅康多兒（Pulo Condore），港口頗良，有淡水。樹木丰茂，居民約有八百口，皆交趾支那種也。以如是地狹人稀之小島，而謂能于唐時供給東西各國所用奴仆，必無之理也。真腊人民為馬來族。面色與越南之人無甚異，且黑有甚于真腊者。故謂為真腊之人，亦無根據也。至謂“昆侖為南洋往來必由之路，海舶皆耳熟其名，遂相沿為諸番之通稱，而因以為黑民之別號”，尤屬牽強附會之說也。西域之昆侖，自古已通中國，從無一書言其地有黑民者。故謂昆侖奴為西域昆侖山之居民，亦毫無證據也。據唐代諸書之記述，昆侖二字既非本國字典上固有之名辭，必翻譯外國人之語也。朱彧《萍州可談》卷二云：“廣州富人多畜鬼

奴，绝有力，可负数百斤。言语嗜欲不通，性淳不逃徙，亦谓之野人，色黑如墨，唇红齿白，发卷而黄，有牝牡，生海外诸山中。食生物，采得时与火食饲之，累日洞泄，谓之换肠。缘此或病死，若不死即可蓄，久蓄能晓人言，而自不能言。有一种近海野人，入水眼不眨，谓之昆仑奴。”《宋史》卷四九〇《大食传》谓：“太平兴国二年（公元九七七年），遣使蒲思那、副使摩诃末、判官蒲罗等贡方物，其从者日深体黑，谓之昆仑奴。”昆仑奴之字义及来由，于此已定。大食之人，不日深体黑，昆仑奴必非大食人种，《宋史》已明言之矣。然则昆仑奴究为何地何种之人乎？

3. 昆仑奴之来源地

《新唐书》卷二二二下河陵国条云：“元和八年 献僧祇奴四。”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三昆仑层期国云：“海岛多野人，身如黑漆，拳发，诱以食而擒之，动以千万，卖为蕃奴。”赵汝适《诸蕃志》卷上海上杂国云：“昆仑层期国在西南海上，连接大海岛。常有大鹏飞，蔽日移晷。有野骆驼，大鹏遇则吞之。或拾鹏翅，截其管可作水桶。土产大象牙、犀角。西有海岛，多野人，身如黑漆，虬发。诱以食而擒之，转卖与大食国为奴，获价甚厚。托以管钥，谓其无亲属之恋也。”《岭外代答》及《诸蕃志》已详明告吾人大食国所用之奴之来源矣。僧祇及层期国皆即科斯麻士《基督教诸国风土记》中之青儿（Zinj）。今代汉文地理书及地图，有译作桑西巴者，又有作桑给巴尔者。皆 Zanzibar 之译音也。《马哥孛罗游记》卷三第三十四章作 Zanghi-

bar, 其义犹云黑人国(The Region of the Blacks)也。阿拉伯人称东非洲大陆,自克力满栖河(Kifimanchi River,即竹步河Jubb)迤南,以至赤道南十一度余之德耳加多角(Cape Delgado)一带,皆为桑给巴尔。阿伯尔肥达(Abulfeda)谓青几王驻蒙巴萨(Mombasa)。近代欧洲人则将桑给巴尔之名,仅施之于一小岛矣。《马哥孛罗游记》卷三第三十三章《马达加斯加岛记》云:“此岛及隔海之桑给巴尔岛皆产象,其数之多,世界无论何国,皆不能及。此两岛所有象牙生意之旺,言之惊人。”又云:“南方诸岛,有急流向之。船舶往者,惧不能返,故无人敢往。其地有格力芬(Gryphon)大鸟,每年于一定时季则飞出。据其人所言,该鸟之形状,与吾地人所记述图绘者大异。有亲往其地,得见此鸟者,告马哥孛罗云,格力芬亦鸟之一种,其大无比,两翼大至三十步,羽毛长达十二步,厚亦相等。鸟之力强健非凡,其爪能将象抓起至空中,使坠地撞死,鸟乃下而食其肉也。诸岛之人,称此鸟为卢克,别无他名,其大为诸鸟所不及。吾地之人,谓为半狮半鸟者,去事实远矣。唯其体虽大,而仍为鸟族。”又云:“大可汗使者携归卢克鸟羽毛一枝,长九十指尺,毛管四周,可营两掌。盖亦真天下奇物矣。”《马哥孛罗游记》卷三第三十四章云:“桑给巴尔为大而富庶之岛,周围有二千迈耳。人民崇拜偶像,自有国王及言语,不臣属他人。其人皆高而有力,唯高与力,不相比例。若高与力能相比例,则其人皆巨人矣。力能负四人之载,而食则五人之量。”“其人全体皆黑。出则裸体,仅下身围一小布,俾不失礼。头发黑如胡椒,卷缩异常。虽用水湿之,亦不能伸长。口大唇

厚，鼻卷向天。眼大而充血，貌止与鬼无异。”“其境产象甚丰。亦有狮，色黑，与吾国所产者不同。绵羊与鬮羊色相同，全身皆白，唯头部黑耳。此种绵羊外，无他种矣。”《马哥孛罗游记》所言马达加斯加及桑给巴尔两岛之情形，完全与赵汝适之昆仑层期国相同。层期为青儿，或桑西或桑给之译音，毫无疑义。桑给巴尔之原义为“黑人国”，故层期国前所冠昆仑二字，必黑之义。似为阿拉伯文或为波斯文黑字之译音也。慧超记波斯人向昆仑国取金，与科斯麻士记阿克色姆人往非洲内地取金事，若合符节。昆仑国亦可为非洲，毫无疑义也。

4. 昆仑奴贩至中国

唐代之昆仑奴，皆由阿拉伯人输入中国。阿拉伯人用黑奴，可详观其国著名小说《天方夜谈》。白洛克尔曼之《回教古今史》中亦有记载，兹从略。吾国唐人小说，亦有言及外人卖昆仑奴者。东西记载，正可互证。

昆仑奴为非洲黑人，既已考定，毫无疑义。昆仑奴与马来半岛之昆仑国无关系也。马来半岛及南洋各岛有内格里托斯人(Negritos)，与非洲黑人相同。昆仑国之名，或即由此而起。然其人数甚微，为马来人所驱，匿居深山中，不可多见。且西方记载，阿拉伯人亦无自马来半岛及南洋各岛贩运大批内格里托斯人为奴之举也。

《广东通志》卷三三〇外蕃黑鬼奴下注云：“夷人所役黑鬼奴，即唐时所谓昆仑奴。《明史》名乌鬼，生海外诸岛。……通体如漆，惟唇红齿白。”《广东通志》所谓夷人，即今西洋人，所

役黑鬼奴，皆来自非洲。是近代人已有言唐时之昆仑奴即今非洲黑奴者矣。

唐人私家著述关于昆仑奴者，颇为不少，辑于《太平广记》等书中，亦未可尽以虚构小说视之也。

5. 唐人所记昆仑各种植物

木香 苏恭曰：此有二种，当以昆仑来者为佳，西湖来者不善。苏頌曰：今惟广州舶上来，他无所出。（《本草纲目》卷一四）

益智子 陈藏器曰：益智出昆全国及交趾，今岭南州郡往往有之。（《本草纲目》卷一四）

肉豆蔻 李珣曰：生昆仑及大秦国。（《本草纲目》卷一四）

骨路支 陈藏器曰：生昆全国，苗似凌霄，根如青木香，安南亦有之，名飞藤。（《本草纲目》卷一八下）

槟榔 苏恭曰：生交州爱州及昆仑。（《本草纲目》卷三一）

丁香亦名鸡舌香 苏恭曰：鸡舌香出昆仑及交州爱州以南。李珣曰：丁香生东海及昆全国。二月三月，花开紫色白色。至七月，方始成实。小者为丁香，大者如巴豆，为母丁香。马志曰：丁香生交广南番。（《本草纲目》卷三四）

檀香亦名旃檀 陈藏器曰：白檀出海南，树如檀。苏恭曰：紫真檀出昆仑盘盘国，虽不生中华，人间遍有之。（《本草纲目》卷三九）

阿魏亦名阿虞 苏恭曰：阿魏生西番及昆仑。苗叶根茎，

酷似白芷，体性极臭，而能止臭，亦为奇物也。李珣曰：按《广州志》云，生昆仑国，是木津液，如桃胶状。其色黑者不堪。其状黄散者为上。（《本草纲目》卷三四）

苏枋木 苏恭曰：苏枋木自南海昆仑（一）来，而交州爱州亦有之。树似庵罗，叶若榆叶而无涩。抽条长丈许，花黄，子青，熟黑。其木人用染绛色。（《本草纲目》卷三五下）

（一）昆仑国或与交趾，或与交、爱诸州并列，或与大秦并列，究为马来半岛抑非洲，不敢臆断，姑置之于此。

第二章 宋代中国与非洲之交通

一 非洲东海岸诸国

弼琶罗国^(一)有四州，余皆村落，各以豪强相尚，事天不事佛。土多骆驼绵羊，以骆驼肉并乳及烧饼为常饌。产龙涎、大象牙及大犀角。象牙有重百余斤，犀角重十余斤。亦多木香、苏合香油、没药。璆瑁至厚。他国悉就贩焉。又产物名骆驼鹤，身项长六七尺，有翼能飞，但不甚高。兽名徂蜡^(二)，状如骆驼，而大如牛，色黄，前脚高五尺，后低三尺，头高向上，皮厚一寸。又有骡子，红白黑三色相间，纹如经带^(三)。皆山野之兽，往往骆驼之别种也。国人好猎，时以药箭取之。（《诸蕃志》卷上）

（一）弼琶罗即今非洲东北亚丁湾之柏倍拉，《酉阳杂俎》称为拨拔力国，见前。

（二）徂蜡乃阿拉伯语 *zurafa* 之译音，今代英文作 *giraffe*，即长颈鹿。汉文中有译作麒麟者。麒麟之形状及读

音，皆与 giraffe 相近。或者古代汉土亦有 giraffe 也。马欢《瀛涯胜览》阿丹国记云：“麒麟前足高九尺余，后足六尺余。项长头昂至一丈六尺。傍耳生二短肉角，牛尾鹿身，食粟豆饼饵。”费信《星槎胜览》天方国记云“地产金珀、宝石、真珠、狮子、骆驼、祖刺法、豹、麀，马有八尺高者，名为天马”。费信对于祖刺法则仅译其音而不译作麒麟。盖或以彼生平未见麒麟，故较马欢为谨慎，不肯冒昧滥译也。

(三) 即今称为斑马也。

中理国(一)，人露头跣足，缠布不敢著衫，惟宰相及王之左右，乃着衫缠头以别。王居用砖甃甃砌，民屋用葵茆苫盖。日食烧面饼、羊乳、骆驼乳。牛羊骆驼甚多。大食惟此国出乳香。人多妖术，能变身作禽兽或水族形，惊眩愚俗。番舶转贩，或有怨隙，作法咀之，其船进退不可知，与劝解方为释放(二)，其国禁之甚严。每岁有飞禽泊郊外，不计其数，日出则绝，不见其影。国人张罗取食之，其味极佳，惟暮春有之，交夏而绝，至来岁复然。国人死，棺殓毕，欲殓，凡远近亲戚慰问，各舞剑而入，噉问孝主死故，“若人杀死，我等当刃杀之报仇。”孝主答以非人杀之，自系天命，乃投剑恸哭。每岁常有大鱼死，飘近岸，身长十余丈，径高二丈余。国人不食其肉，惟刳取脑髓及眼睛为油，多者至三百余瓊，和灰

修船舶,或用点灯(三)。民之贫者,取其肋骨作屋桁,脊骨作门扇,截其骨节为臼。国有山,与弼琶罗国隔界,周围四千里,大半无人烟。山出血碣、芦荟。水出璫瑁、龙涎。其龙涎不知所出,忽见成块,或三五斤,或十斤,飘泊岸上,上人竞分之。或船在海中,暮见采得。(《诸蕃志》卷上)

(一)《马哥孛罗游记》第三册第一二一页云:“中理即索马利(Somali)海滨也。”古代中国书籍,亦皆赖抄写而传世。抄写错误,亦实常事。此处中字,恐为申字之误写,若确为申理,则其读音与索马利亦极相近。所言该地情形,皆与索马利相合也。一八九八年,德国人在索马利发掘得宋代铜钱(见夏德《关于东非之古代华文记载》,见《美国东方学会会刊》一九〇九年刊,第55、57页。Hirth, Early Chinese Notices of East African Territories, J.A. O.S. 1909 pp. 55, 57.)可以证明当时该地商人,确有曾至泉州贸易者矣。

(二)《马哥孛罗游记》卷三第三十二章《索柯脱拉岛(scotra)记》云:“此岛有世界最精妖术之人。该地总主教竭其力以禁妖术之行,然其人则坚谓自祖先以来,即操是业,故不敢改易也。余将告君等其人妖术一种。船舶得顺风航行,正当便利时,其人能使风忽转向,而将船吹回原地,并能使风之方向随意转变,兴暴风疾雨,起大灾祸。至其他各种妖术,本书不言为是也。”一五九七年时,(明神

宗万历二十五年)葡萄牙牧师约奴多桑拖斯(Friar Joao dos Santos)云:“桑西巴岛有妖术大家张德(Chande)者,船尝为人掠夺。乃用术使船在大风中停止行动,至掠者屈服。乃复用术,平地起水,将船冲去。有葡萄牙人某君,尝获罪于彼。彼乃使妖术,致某君口不能启言。又能使某君腹中有雄鸡鸣叫声,直至某君谢罪屈服乃已。其他各种妖术,类此者甚多。”彭脱(Theo. Bent)之《南部阿拉伯记》(Southern Arabia)第361页云,“不及二十年前,彭脱查得索马利人极惧索柯脱拉岛民之妖术也。”

(三)大鱼即鲸鱼。《马哥孛罗游记》卷三第三十二章《索柯脱拉岛记》云:“龙涎香出自鲸鱼之胃中,商品上需要甚多。土人取鲸鱼,用有刺铁箭,射入鱼身,箭不复出。箭尾系长线,线上又系一小浮标,可以浮于水上,俾鲸鱼死后,人可识其所在也。渔夫见标,乃将鲸鱼拖捞而出,自胃中提取龙涎香,自头内取其油。”

层拔国(一)在胡茶辣国南海岛中,西接大山。其人民皆大食种落,遵大食教度。缠青番布,蹀红皮鞋,日食饭面、烧饼、羊肉。乡村山林,多障岫层叠。地气暖无寒。产象牙、生金、龙涎、黄檀香。每岁胡茶辣国及大食边海等处发船贩易,以白布、瓷器、赤铜、红吉贝为货。(《诸蕃志》卷上)

(一)英文《马哥孛罗游记》第三册第一二四页注谓层拔国即桑西巴。西字音脱落也。一八八八年(清光绪

十四年)英国人在桑西巴岛发掘得宋代铜钱。可以证明宋时此岛商人曾有至中国泉州贸易者矣。(见夏德《从汉籍中所见之回教国》,《通报》一八九四年刊, Hirth, Die Lander des islam nach chinesischen Quellen Toung Pao, 1894, S. 34.)《马哥孛罗游记》卷三第三十四章《桑给巴尔岛记》云:“商务甚盛,商人及船舶往者甚多。岛中重要商品,以象牙为最多。又盛产龙涎香,盖鲸鱼极多也。”

段氏复兴,号曰后理国。高氏世相之,赏罚政令皆由之。国人称为高国主。波斯、昆仑(一)诸国来贡大理者,皆先谒相国焉。(杨慎《滇载记》)

(一)此方之昆仑国,必为非洲境内之昆仑层期国。据《滇载记》,高升太有功段氏,为国人所立。以宋哲宗之元符二年(一一〇九九年)立国,改国号曰大中国,改元上治。临终,属其子太明日,段氏不振,国人推我,我不得已从之。今其子已长,可还其故物。尔后人勿效尤也。太明遵其遗言,求段氏余子正淳立之。正淳复国,改元天授,以高太明为相,高太连为柵主。立十三年,再改元曰开明文安,避位为僧,传子正严。死益中宗。正严以宋徽宗大观二年立(即一一〇八年。由大观二年上至元符二年,仅十年耳。而正淳在位已十三年。高升太之上治年号,尚不在内。《滇载记》此处,必有错误)。波斯、昆仑何年入贡大理无明文。

西南海上有昆仑层期国,连接大海岛。常有大鹏,

飞蔽日移晷。有野骆驼，大鹏遇则吞之。或拾鹏翅，截其管，堪作水桶。又有骆驼鹤，身项长六七尺，有翼能飞，但不高耳。食杂物炎火，或烧赤熟铜铁与之食。及产大象牙、犀角。又海岛多野人，身如黑漆，拳发。诱以食而擒之，动以千万，卖为蕃奴（一）。（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三）

（一）此与《诸蕃志》大概相同。昆仑层期即桑给巴尔，古代非洲东岸通称。所谓骆驼鹤，即今人之鸵鸟（Ostrich）。此方仅言海岛多野人。《诸蕃志》则明言海岛在西方，其指非洲大陆尤为明了也。

昆仑层期国在西南海上，连接大海岛。常有大鹏，飞蔽日移晷。有野骆驼，大鹏遇则吞之。或拾鹏翅，截其管可作水桶。土产大象牙、犀角。西有海岛，多野人，身如黑漆，虬发。诱以食而擒之，转卖与大食为奴，获价甚厚。托以管钥，谓其无亲属之恋也。（《诸蕃志》卷上）

二 非洲北部诸国

海外诸蕃国。诸蕃国大抵海为界限，各为方隅而立国。固有物宜，各从都会以阜通。……又其外则木兰皮国，为极西诸国之都会。……大食之地甚广，其国

甚多，不可悉载。又其西有海名西大食海。渡之而西，则木兰皮诸国，凡千余（一）。更西，则日之所入，不得而闻也。（《岭外代答》卷二）

（一）此方言木兰皮诸国凡千余，是木兰皮者，非洲北部诸国之总名也，不仅指摩洛哥而言，已昭然若揭矣。阿拉伯人称摩洛哥国为麻格力伯爱尔阿克萨（Maghrib el Aksa），华言“泰西”也。简麻格力伯。以其为奉回教世界之极西也。木兰皮即麻格力伯之讹音。

木兰皮国。大食国西有巨海，海之西，有国不可胜计。大食巨舰所可至者，木兰皮国尔。盖自大食之陀盘地国发舟，正西涉海，一百日而至之。一舟容数千人。舟中有酒食肆机杼之属。言舟之大者，莫木兰若也。今人谓木兰舟，得非言其莫大者乎。木兰皮国所产极异。麦粒长二寸，瓜围六尺。米麦窖地，数十年不坏。产胡羊，高数尺，尾大如扇。春剖腹，取脂数十斤，再缝而活。不取则羊以肥死。其国相传，又陆行二百程，日晷长三时。秋月，西风忽起，人兽速就水饮乃生，稍迟以渴死（一）。（《岭外代答》卷三）

（一）此节之木兰皮国，欧洲西部亦在内，故言陆行二百程，日晷长三时也。摩洛哥国在北纬三十度，与三十五度之间。即当冬至之日，昼间最短，亦断不仅三时。今瑞典挪威冬季情形，近之矣。此两国距摩洛哥大约亦有

二百程。

木兰舟^(一)，浮南海而南，舟如巨室，帆若垂天之云，拖长数丈。一舟数百人，中积一年粮，豢豕酿酒其中，置死生于度外。径入阻碧，非复人世。人在其中，日击牲酣饮，迭为宾主，以忘其危。舟师以海上隐隐有山，辨诸蕃国皆在空端。若曰往某国，顺风几日。望某山，舟当转行某方。或遇急风，虽未足日，已见某山，亦当改方。苟舟行太过，无方可返，飘至浅处而遇暗石，则当瓦解矣。盖其舟大载重，不忧巨浪而忧浅水也。又大食国更越西海至木兰皮国，则其舟又加大矣。一舟容千人。舟上有机杼市井。或不遇便风，则数年而后达。非甚巨舟不可至也。今世所谓木兰舟，未必不以至大言也。（《岭外代答》卷六）

（一）木兰舟，唐人诗中已屡见其名。但唐代人称之木兰舟，是指以木兰树木做的船，不是航海的大船。如施肩吾《古曲》五首中第一曲：“可怜江北女，惯唱江南曲。摇荡木兰舟，双兔不成浴。”（《全唐诗》第一函第六册）李峤《汾阳行》：“彼汾之曲嘉可游，木兰为楫桂为舟。櫂歌微吟綵鷁浮，箫鼓哀鸣白云秋。”（《全唐诗》第二函第一册）木兰，《文选》卷四左太冲《蜀都赋》云：“其树则有木兰椶桂。”李善注云：“木兰，大树也，叶似长生，冬夏荣。常以冬华，其实如小柿，甘美，南人以为梅，其皮可食。”据此，

则唐宋两代学者称之木兰舟，字虽相同，而意已异。唐代之木兰，乃指制造船之树木，而宋代之木兰，乃指西方最远之国也。

木兰皮国，大食国西有巨海。海之西，有国不可胜数。大食巨舰所可至者，木兰皮国尔。自大食之阗盘地国发舟，正西涉海百余日，方至其国。一舟可容数千人。舟中有酒食肆机杼之属。言舟之大者，莫木兰皮若也。国之所产极异，麦粒长三寸^(一)。瓜围六尺，可食二三十人。榴重五斤，桃重二斤，香圆重二十余斤，蒿苣菜每茎可重十余斤，其叶长三四尺。米麦开地窖藏之，数十年不坏。产胡羊，高数尺，尾大如扇^(二)。春剖腹，取脂数十斤，再缝合而活，不取则发臃胀死。陆行二百程，日晷长三时。秋月西风忽起，人兽速就水饮乃生，稍迟则渴死。（《诸蕃志》卷上）

（一）《职方外纪》卷三，马逻可（今作摩洛哥）等国记云：“厄入多（今作埃及）之西，为亚非利加，地最肥饶易生。一麦尝秀三百四十一穗，以此极为富厚，西土称为天下之仓。”

（二）《职方外纪》卷三《利未亚总说》云：“又产一异羊甚巨，一尾便得数十斤，其味最美。”

舟之最大者，莫若木兰皮国。其舟内有市井买卖，机坊酒肆之类。舱长数丈，中积数年粮食。以此观之，

元次山所作《浮宫记》，恐不可谓之寓言。（《淇渊静语》卷二）（一）

（一）《淇渊静语》见《知不足斋丛书》，为元初宋之遗老白斑所撰。斑字廷玉，浙江钱塘人也。

勿斯里国（一）属白达国（二）节制。国王白皙，打缠头，着番衫，穿皂靴。出入乘马。前有看马三百匹，鞍辔尽饰以金宝。有虎十头，縻以铁索。伏虎者百人，弄铁索者五十人，持播棒者一百人，臂鹰者三十人，又千骑围护。有亲奴三百，各带甲持剑。二人持御器械，导王前。其后有百骑鸣鼓，仪从甚都。国人惟食饼肉，不食饭。其国多旱。管下一十六州，周回六十余程。有雨，则人民耕种反为之漂坏。有江水极清甘，莫知水源所出。岁旱，诸国江水皆消减，惟此水如常。田畴充足，农民借以耕种，岁率如此。人至有七八十岁不识雨者（三）。旧传蒲罗畔第三代孙名十宿（四），曾据此国。为其无雨，恐有旱干之患，遂于近江择地，置三百六十乡村。村皆种麦，递年供国人日食。每村供一日。三百六十村可足一年之食。又有州名憇野（五），傍近此江。两年或三年必有一老人自江水中出。头发黑短，须鬃皓白，坐于水中石上。惟现半身，掬水洗面，剔甲。国人见之，知其为异，近前拜问今岁人民吉凶。如其人不语若笑，则其年丰稔，民无札瘥；若蹙额，则是年或次

年，必有凶歉疾疫。坐良久，复没不见。江中有水骆驼、水马，时登岸啮草，见人则没入水。（《诸蕃志》卷上）

（一）勿斯里国即埃及国。其原音为 Misr，阿拉伯人埃及国之名称也。段成式《酉阳杂俎》续集作勿斯离国。

（二）白达二字泉州人读作拜克塔忒（Bek Tat），正合 Bagdad（今人多译作巴格达。《元史·地理志·西北地附录》作八吉打）之读音。所谓属白达国节制者，谓归巴格达之哈里发（Calif of Bagdad）管辖也。此事亦与南宋时大食史相合。

（三）艾儒略《职方外纪》卷三《厄入多国记》云：“利未亚之东北，有大国曰厄入多。自古有名，极称富厚。……其地千万年无雨，亦无云气。国中有一大河，名曰泥祿河。河水每年一发，自五月始，以渐而长。土人视水涨多少，以为丰歉之候。大率最大不过二丈一尺，最小不过一丈五尺。至一丈五尺则歉收，二丈一尺则大有年矣。凡水涨，无过四十日。其水中有膏腴，水所及处，膏腴即著土中，又不泥泞，故地极肥饶。百谷草木俱畅茂。当水盛时，城郭多被淹没。国人于水未发前，预杜门户，移家于舟以避之。去河远处，水亦不至。”泥祿河（今人多译作尼罗河）源，古人不知起于何处，直至晚近，英人始探悉其在非洲之中心也。

（四）《职方外纪》卷三，又云：“天主教中，有前知圣人，名龠瑟者，预教国人，广储蓄。今罄国中之财，悉用积

谷。至荒时出之，不惟救本国之饥，而四方财货，因来彙谷，尽输入其国中。故富厚无比。”《诸蕃志》此节之十宿必即俞瑟（今作约瑟。十宿译阿拉伯人之读音也）。参见《旧约全书·创世记》第四十一章、四十二章、四十三章、四十七章，埃及法老立约瑟为埃及宰，教民储粮，及雅各二次遣子往埃及彙粮，以粮易畜、易地诸事。约瑟为亚伯拉罕之曾孙。蒲罗畔似即亚拉伯罕，阿拉伯人之读音也。

（五）憩字今粤人读如的姆（Dem），野字读如雅（Ya）。憩野正合 Damiat 之读音。《加塔兰地图》作 Damyat。近代西人地图又作达迷塔（Damietta）。《经世大典图》作丹牙。其地在泥祿河之东口。

遏根陀国，勿斯里之属也。相传古有异人徂葛尼，于濒海建大塔，下凿地为两屋，砖结甚密。一窖粮食，一储器械。塔高二百丈，可通四马齐驱而上，至三分之二。塔心开大井，结渠透大江以防。他国兵侵，则举国据塔以拒敌。上下可容二万人，内居守而外出战。其顶上有镜极大。他国或有兵船侵犯，镜先照见，即预备守御之计。近年为外国人投塔下，执役扫洒数年，人不疑之。忽一日得便，盗镜抛沉海中而去（一）。（《诸蕃志》卷上）

（一）据此节所述情形观之，遏根陀国即今之亚历山大港，遏根陀亦必译自阿拉伯语。徂葛尼乃 Zu'lkarnain 之译音，阿拉伯人称马其顿亚历山大大王者也。《马哥亭

罗游记》卷一第四章，鄙人昔译作楚尔康年。清光绪三十二年周世棠、孙海环编辑之《二十世纪中外大地图》（上海新学会社出版）亚非利加西北部图，东经三十度，北纬三十二度，有遏根佗城，而在他图，此处则为亚历山大港也。考周孙二氏之图，印刷于日本大阪。编辑时，必参稽日文书籍也。

第三章 元代中国与 非洲之交通

一 元时中国与埃及之关系

又西(天房之西,即阿拉伯之西)行四十里至密昔儿(一)。会日暮已休,复驱兵起,留数病卒,西行十余里,顿军。下令军中,衔枚转箭,敌不知也。潜兵夜来袭,杀病卒,可乃算滩大惊曰:“东天将军,神人也。”遂降。(《元史》卷一四九《郭侃传》)

(一) 密昔儿即 Misr 之译音,阿拉伯人称埃及曰密昔儿。考之西史,与郭侃同时之埃及国王为算滩库吐斯(Sultan Kuttuz)。《元史》之可乃算滩,或为可朵之误刊。可朵与库吐斯音相近。《元史》此节,或指旭烈兀(Hulagu)征叙利亚事也。西史所述埃及与蒙古之交涉,不若《元史》所言之易,且正相反也。霍渥儿德(H. H. Howorth)《蒙古史》第三部《波斯史》第165—170页记蒙古与埃及之战争,吾可约略述之如左:

旭烈兀征服叙利亚后,回波斯。乃遣使者伊尔济莫

格尔(Ilchi Mogul)率从者四十人，持书招降埃及。埃及是时适为叙利亚、阿拉伯、突厥曼(Turkomans)及花刺子模等国逃亡才遗避难之地。既接强邻，警报时至。马克力奚(Makrizi)书中，尝将旭烈兀招降埃及国书保存，书用“大汗，东西诸地王之王”(King of Kings of the East and West, the Supreme Khan)之名义(即在中国之元世祖也。)致勉力(Malik，名见《元史》卷一二二，《巴而术阿而忒的斤传》作罕勉力锁潭[Khan Malik Sultan]，华言王也，回教诸国，多有此称号)莫柴肥库吐斯(Mozaffer Kuttuz)书云：“朕攻克四海，澄清宇内，世界人民，有不服朕者，无有能逃诛戮者也。朕之军士，多如恒河沙。战马强健，疾驰如飞。弓矢犀利，刀剑如电。军心之坚，犹如大山。战无不胜，攻无不克。寨垒无所用其坚，器械无所用其利。尔即祷天，天亦未必有补于尔。唯尔之计，唯逃为便。尔逃至何处，朕之军马，即能追踪至何处。茫茫大地，何路能由尔逃，何处能匿尔身耶？尔尝以鄙吝方法，肥己自私，信誓旦旦，不知遵守，以至国中叛乱时起。暴戾恣睢，天怒人怨，尔将被天谴矣。行政不公者，将知自己之运命矣。其敢抗拒天兵者，将悔恨无及也。来求朕保护者，则生命安于磐石也。尔若早日投降，拜受朕命，则将与朕同享富贵，若加抗拒，则断不宽宥。斧钺之诛，亦即踵至。自杀无益，尔共审之。尔听奸人之言，谓朕军为邪教徒，然朕亦视尔为罪人也。天命有定，上帝不可违。朕之克胜尔者，盖天命也。尔之军队，以较朕军，何啻太仓一粟，孰为众乎？

尔之贵人，以视朕之百僚，孰为贵乎？尔之王公，吾所蔑视。诏书到日，火速回答，不则战事即启。吾军将长驱而入，雷击电掣，杀奔尔国。行将见尔等逃避之不遑，莫谓朕言之不预也。朕之谆谆苦口再三为尔言者，实欲使尔自酣梦中清醒也。当今四海已平，所余者仅尔一国。服从于朕者，福祿在其中矣。朕愿朕之臣民，与尔等共享太平之乐也。诏到之日，可檄告埃及全国，好龙（Holaun）（旭烈兀之称号）将率左右执刀持剑之士来矣。将戮尽此邦之贵人，将使全国幼童与老者，同归黄泉也。”

蒙古使者抵埃及。库吐斯接书，急召众臣议之，满廷汹惧。库吐斯首先发言，谓旭烈兀军队所至克捷，现已攻下大马色克城。问群臣，抗拒乎？投降乎？朝中适有花刺子模国（Khuarezm）逋臣那锡乌丁开梅利（Nasir ud din Kaimeri）者，谓“蒙古军势如此浩大，举国投降，他人不得谓为耻辱也。唯吾人不可不知者，旭烈兀人极无信。降者多仍不得保存生命也”。那锡乌丁乃膺举列国降而被杀者之名。库吐斯又言自八吉打以至鲁迷（Rum）皆已为蒙古兵蹂躏，炊烟断绝。埃及若不早日设法，乘机攻击蒙古，则亦将踵诸国之后，受同样之运命矣。为今之计，仅有三策，一投降，二抗拒，三奔往麻格力伯（Maghreb，即非洲西北部摩洛哥国）。麻格力伯路程太远，不易奔走。举国投降，而蒙古人又难望其遵守条约。唯有抗拒一策，可侥幸万一耳。大臣中有谓人马钱粮，皆难资抵抗，为之奈何。唯群臣皆言，死生悉为王之命是从。库吐斯良久

乃决然曰：“余意已定。今日之事，唯有赴疆场，战而已矣。胜则吾人希望可达，败则他人必不责吾辈懦怯也。”当夜杀蒙古使者，枭其首以示众。翌晨，库吐斯下令徵集全国军队，括全国钱财，至于妇女首饰，以犒军。一二六〇年（元世祖中统元年）七月二十六日，库吐斯率埃及军及叙利亚、阿拉伯、突厥曼、花刺子模等国避难者，凡十二万人，离都城，向叙利亚出发。并檄告全世界之奉回教者，共同抗拒蒙古，捍卫回教。又密遣使者，往告在叙利亚已降蒙古之阿胥腊甫（Ashraf）与赛德（Said）二王，求其暗助。叙利亚之蒙古总督乞都卜花（Kitubuka，名见《元史》卷三，宪宗二年、七年。此人为旭烈兀西征时大将，灭没里奚，破报达，征叙利亚无役不预）及守将拜答儿（Baidar）闻埃及军之来也，乃徵集驻叙利亚之蒙古军一万人，迎而击之。九月三日，两军遇于爱尼甲路（Ain-i-Jalut）。清晨，蒙古军即进击敌人，两军鼓声震天地。蒙古人矢如雨下。埃及军之一翼，被摧败，全军遂奔，蒙古人轻骑追之。遇伏兵，乃又战。至中午，乞都卜花阵亡。蒙古军以众寡相悬太殊，遂大败。埃及人割取乞都卜花之首，送往开罗。埃及人乘胜进兵，将叙利亚各地之蒙古驻军，悉行驱逐。大马色克城为蒙古人占领者，凡七月零十日，至是恢复，说者谓此战亦世界史上关系重要之战也。蒙古人向西南侵略之潮流为之阻止，埃及被救护。报达陷落后，回教世界之文人学士，皆麇集于埃及，埃及遂为回教文明中心点。以后金党汗（钦察）、伊儿汗（波斯）两国，皆来埃及

吸收文明，崇奉回教。今此之救护，正为后日文化计也。
(见霍渥儿德《蒙古史》第三部第 165—170 页)

波斯史家拉施特之《史记》记旭烈兀西征事甚详。拉施特书中，有库喀亦尔喀(Kuka Ilka)者，法国鲍梯谓必即《元史》之郭侃也。旭烈兀大军西进时，库喀亦尔喀与不花帖木儿(Bukalimur)同将右翼军。叙利亚之役，库喀亦身在军中。乞都卜花既没，库喀及拜答儿率残众，经法米亚(Famia)大路，退至阿雷坡(Aleppo)。四郊乡民，皆逃入城中避难。蒙古统将以乡民不信任蒙古人，乃悉杀之，焚阿雷坡而向幼发拉底河退却。(见霍渥儿德《蒙古史》第三部第 176 页)

西有密昔尔国(一作密乞儿国)尤富。地产金，入夜视有光处，誌之以灰。翌日发之，有大如枣者。至报达六千余里。国西即海，海西有富浪国。妇人衣冠，如世所画菩萨状。男子胡服皆善。寝不去衣，虽夫妇亦异处。有大鸟，驼蹄苍色，鼓翅而行，高丈余，食火，其卵大如升许。……密昔儿即唐拂菻地也。观其土产风俗可知已。又《新唐书》载拂菻去京师四万里，在西海上。所产珍异之物，与今日地里正同，盖无疑也。中统四年三月，刘郁记。(《西使记》)(一)

(一)《西使记》为元刘郁所撰。郁浑源人，所记者乃常德事也。《西使记》与《郭侃传》大同小异。杭县丁谦

谓“《元史·郭侃传》系窃此记为蓝本，凭空捏造战功，以欺世人。明初修史诸公，不加检核，采入列传，实可骇异”。（见丁氏之《西使记考证》案语又《元秘史考证》附辨一。）丁氏依据洪钧《元史译文证补》故以郭侃战绩惟载于《木剌夷报达二补传》，回中国后，仅擢万户，迁知甯海州。功绩之盛，与酬庸之薄，使人可疑。丁氏盖未悉叙利亚战役，蒙古军之大败也。旭烈兀对于失叙利亚诸将，必有谴罚，可无庸疑。侃率残余败军遁归。以前纵有大功，而此役何能不受降罚耶？故吾谓此毋须疑也。

富浪即欧洲。波斯人及阿拉伯人称欧洲为 Farang。富浪即其译音。参观本书第一册《古代中国与欧洲之交通》第三章附5.《拂秣原音考》。

二 马哥孛罗记中国遣使 马达甲斯嘉岛

大汗遣使者至该岛，探访上方所言奇事。吾所述者，即使者所告余者也。大汗使者，尝为该岛上人所拘留，故大汗又遣人持金赎回之。两使归回，告大汗该岛各种奇事及大鸟情形。据余所闻，使者又带献大汗卢克鸟羽一根，长达九十掌（拇指及小指间张开时之距离）。羽管周围，须两掌始能抱之，诚异物也。大汗见而悦之，厚赠使者。鸟羽之外，使者又带回野猪牙两根，

每根重过十四磅。牙巨如此，则猪之大可想而知矣。使者尝言该岛野猪有大如水牛者。麒麟及野驴亦甚多。其他各种奇形野兽，皆极众也(一)。(《马哥孛罗游记》卷三第三十三章)

(一) 元世祖遣使至马达加斯嘉岛，虽不见《元史》，而其事可信无疑也。

三 汪大渊记非洲东海岸情形

层搖罗国居大食之西南，崖无林，地多淳。田瘠谷少，故多种薯以代粮食，每每贩于其地者，若有谷米与之交易，其利甚溥。气候不齐。俗古直，男女挽髻，穿无缝短裙。民事网罟，取禽兽为食。煮海为盐，酿蔗浆为酒。有酋长。地产红檀、紫蔗、象齿、龙涎、生金、鸭嘴、胆矾。贸易之货，用牙箱、花银、五色缎之属(一)。(《岛夷志略》)

(一) 此节所言者，就地理位置及出产品观之，必即东非洲巴巴利诸地。美国柔克义谓层搖罗即桑给巴尔云。参见《马哥孛罗游记》卷三第三十四章桑给巴尔岛情形。(《马哥孛罗游记》卷三第123页，又《通报》，Toung Pao XVI, 1915, pp. 622-3)

四 摩洛哥旅行家依宾拔都他及其《游记》

依宾拔都他 (Ibn Batuteh) 名曰阿布阿伯特拉摩哈美德 (Abu-Abdullah Mahomed), 摩洛哥国丹吉尔港 (一) (Tangier) 人也。生于回教纪元七〇三年七月十七日 (即公元一三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元成宗大德八年正月), 欧洲人所称中世纪四大游历家之一也。马哥孛罗以外, 其鄂多力克及尼哥罗康梯二人, 皆不及拔都他行程之远, 在外之久, 及记载详明也。拔都他游记卷帙之多, 较之马哥孛罗游记且有过之, 唯关于中国部分之详确, 不如孛罗氏而已。

(一) 丹吉尔港在直布罗陀海峡南岸。

拔都他开始旅行时年方二十二岁, 时为回教纪元七二五年七月二日, 即公元一三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元泰定帝二年五月) 也。拔都他由摩洛哥东行, 横越非洲北部, 周游柏莱斯特、叙利亚、默底那、麦加、波斯、美索不达米亚、小亚细亚、中亚、印度、锡兰、苏门答腊等地。复经占城至泉州到中国, 历访广东、杭州、汗八里 (大都) 诸地。最后经印度、西亚、埃及归摩洛哥。公元一三五四年 (元至正十四年) 摩洛哥苏丹命将其纪程笔之成书。记录者为苏丹之秘书摩哈美德依宾玉髓 (Mahomed Ibn Juzai), 由拔都他口述。公元一三五五年十二月, 此历时二十八载行程七万五千哩之游记告成。

拔都他《游记》欧洲人最初知之者, 为德国人细村 (Seet-

zen)。一八〇八年细村归自东方，带有节本拔都他《游记》及他写本书数种，藏于哥他(Gotha)图书馆。细村尝于《柴哈(Zach)月刊》第十七号，登一详细通信。一八一八年柯赛格敦(Kosegarten)在夜那(Jena)将细村携归之原文及三节之译文，刊布于世。翌年，阿倍资(Apetz)又将其第四节《麻罗拔游记》发刊。同年，白开哈德(Burckhardt)之《牛比亚(Nubia)游记》在伦敦刊布，其书附录有关于拔都他之短记一篇。白氏所得者，较之哥他图书馆所藏者，实为详备。白氏死后，其所得写本节录三种，皆归英国剑桥大学(Cambridge University)。由此三种写本，李依(S. Lee)译成英文。一八二九年刊布于伦敦。英国人至今尚有引用此老本者。其中错误甚多，诚不幸事也。

十八世纪末，葡萄牙人安敦·毛拉(Antonio Moura)在摩洛哥京城非斯，获得写本拔都他《游记》一种。毛氏译成葡萄牙文。一八四〇年，其第一册在葡京出版。其第二册则似竟未刊布。同时在非洲北部阿尔及尔(Algiers)及孔士坦丁堡城(Constantina)，法人获得写本拔都他游记五种，现皆存于巴黎国立图书馆。其中仅有两种完全，而两种中，又有一种，为原笔录人依宾玉随之手笔，诚可宝贵。由是引起甚多法国学者研究拔都他矣。

一八五八年至五九年(咸丰八九年)间，戴甫莱梅利及桑桂奈梯(Dr. Sanguinetti)二人，始将全书法文译文，及阿拉伯原文精密校刊，书总四册，有人地名目录及注解，附于书后。印刷费悉由巴黎亚洲学会(Asiatic Society of Paris)资助。所有以后研究拔都他者，皆引此为蓝本。玉尔之英文译本，在其所

著之《古代中国闻见录》中，其书第一版，发行于一八六六年，为哈克鲁亦脱学会(Hakluyt Society)丛刊之一。一九一一年，德国人麦锡克(Mzik)自法文本，将拔之《印度中国两地游记》译成德文，发刊于汉堡(Hamburg)市。一九一六年，哈克鲁亦脱学会重刊玉尔之《古代中国闻见录》，修订者为法国亨利考狄。公元一九一二年，余留学德国柏林时，购得麦锡克之德文拔都他《印度中国游记》。后归国，客于金陵时，尝译出共《中国游记》一章并《序言》，唯以草率从事，故迄未敢刊印。民国七年，在日本购得再版之亨利玉尔所著《古代中国闻见录》。一九二四年，客寓青岛时，乃参校英德文之本，而为今作。本节及以下两节之文字，均据麦锡克及玉尔二人之书译出写成也。

马哥孛罗、依宾拔都他、鄂多力克及尼哥罗康梯，为中世纪四大游历家。自印度与远东带归西方奇闻异录，有功于欧洲及回教诸国者，实非浅鲜。马哥孛罗以其正直及位高之故，眼界广远，其中世纪各游历家中，居之首位。其次者，则皆推依宾拔都他。鄂多力克及康梯二人，俱远在孛罗与拔都他之后也。拔都他所经行程及所费年月，皆超出马哥孛罗。独其对于对所见之天然事物、地理状况，不以真确精神表述之。论者以为逊于孛罗氏。惟吾辈必须记忆者，即拔都他乃一信回教者，用其信仰回教之眼光，观察一切，故其议论，常不惬基督教徒之心也。拔都他对于各民族之生活状态，尤为注意。普通历史家则以为无关紧要而删除之，或以为正史之附属品。拔书皆能言之详尽，故尤为可贵。譬若远方朝廷之礼节、服式、风俗、出产及饮食次序、烹调方法，皆至有兴味。拔氏一一

记载之，且复加以议论，更使吾辈阅之起舞。其书不当仅视为拔都他已往之纸上记载，而亦可借之以观回教人之观念若何也。

拔都他书中地理最混乱者，莫如《中国游记》一章。记一大河发源于北京附近，经京师（Hansa=King-sze，即杭州）、刺桐（Zaitun 即泉州）二城，至广东入海。全中国之水道，似皆为一运河及支流连贯。运河之水，诚自北而南，唯欲由南方至北京，至少须过高山峻岭一二次也。

亨利玉尔谓拔都他所记在中国时之历史事迹，乃完全虚构。拔谓中国北部人用象载重，亦如麦尔爪哇（Mul-Java，即暹罗）人所为。此语尤足使人疑拔都他之足迹，固未尝至中国北部也。中国北部除外国所贡寥寥数象以外，人民从无川象负物。拔都他未至北京，已了然矣。法国学者费兰德（M. Ferrand）谓“拔都他决未至印度支那（Indo-China）及支那本部，可断然也。其书中数章，记以上诸国者，皆伪造也”。德人麦锡克之评论，则较上方英法二专家为宽。麦氏曰：“拔都他能阿拉伯语，又略知波斯语、土耳其语、印度语。其余各国之语，皆非所知。其至外国也，全恃舌人翻译。其塔瓦利西及中国两章，使人启疑者，未始非舌人辗转误译之故也。欲知拔都他《游记》之真伪，骤下断语，诚不易事也。”鄙人研究之结果，不若麦锡克之宽，亦不若费兰德之严酷，采取适中之判语。拔都他决曾至杭州，唯北京则似未至也。

书中所述事迹之年代，甚为困难。法国注释家已列表言之。其往中国年代之疑难，将于下方详言之也。

就其大概言之，拔都他《游记》全书，醇逾于疵，可信者多。证明《马哥孛罗游记》及其他中世纪游历家者不鲜也。除各种草率谬误，及偶尔肤泛不精之记载以外，全书中，仅中国北部之记载，使人可决其为伪造耳。关于德里附近之库脱伯密那几大寺之建筑，除上方已述之夸大数目外，余则皆确也。其马尔底甫群岛及苏丹黑人国之记载，皆真确无疑。马尔底甫十二岛屿之名，今代大半可以查出(一)。非洲中部之记载，直至晚近，犹为新说也。

(一)拔都他所记马尔底甫十二屿之名如下：1. 拍力普尔(Palipur), 2. 康纳鲁斯(Kannalus), 3. 麻哈尔(Mahal), 王居之地也。4. 塔拉的伯(Taladib), 5. 喀雷都(Karaidu), 6. 泰姆(Taim), 7. 塔拉都玛梯(Tafadumati), 8. 哈拉都玛梯(Haladumati), 9. 巴雷都(Baraidu), 10. 康达喀尔(Kandakal), 11. 木鹿克(Muluk), 12. 苏威德(Suwaid)。

英国《皇家地学会会报》(Journal of 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 尝有马尔底甫群岛详图。拔都他所举诸屿之名，与今代调查者，可对照如下：1. 拍的坡罗(Padypolo), 2. 阔罗曼都斯(Colomandus), 3. 麻雷(Malé), 仍为王居之地。4. 梯拉达(Tillada), 5. 喀尔的哇(Cardiva), 6. ——? 7. 梯拉杜玛梯斯(Tilladumatis), 8. 密拉杜玛杜(Milladumadue), 9. 拍力斯杜思(Palisdus), 10. ——? 11. 木鹿克(Molucque), 12. 苏爱的哇(Suadiva)。

费信《星槎胜览》卷三有《溜山洋国记》，黄省曾《西洋

《朝贡典录》卷中，亦有《溜山国记》。此两书记该国有八溜。吾今列之于下，各与调查相证焉：一曰沙溜，即拔都他之苏威德，今代之苏爱的哇。二曰官屿溜，似即拔都他之康纳鲁斯。三曰人不知溜，此名译义，不可考。四曰起来溜，即拔都他之喀雷都，今代之喀尔的哇。的哇，梵语岛屿之义。中国人当时译作溜字，起来则译音也。五曰麻里溪溜（见《古今说海》本《星槎胜览》，《西洋朝贡典录》作麻里奇溜），即拔都他之木鹿克，今代亦作木鹿克。六曰加平年溜（《西洋朝贡典录》作加半年溜），不可考。七曰加加（见《指海》本《西洋朝贡典录》。《古今说海》本《星槎胜览》加平年溜下，即为加安都里溜，并无加加之名。此必为遗脱之误。盖既言溜山有八，而依《古今说海》本《星槎胜览》数之，则仅有七也。今依《西洋朝贡典录》改正），似即拔都他之康达喀尔。今代马尔底甫洋图，环形群岛诸名，首音有加字者有二三处也。八曰安都里溜（《古今说海》本《星槎胜览》作加安都里溜，误）。似即拔都他之哈拉都玛梯也。马欢《瀛涯胜览》作牒干溜山。《西洋朝贡典录》记“其都曰牒干”。以上诸溜之外，又有三千余溜山也。

五 拔都他自印度来中国之旅行

一三四二年（元顺帝至正二年）中国皇帝遣大使至

印度，贈摩哈美德王男女奴婢百人、錦綢五百匹，其中百匹制白刺桐城，又百匹則制白京師城，麝香五曼德(Maund)、鑲珠長袍五襲、金布五筒、寶劍五把。中國皇帝遣使目的，蓋欲得王之允許，在喀拉乞爾(Karachil)山麓薩姆哈爾(Samhal)地方，重建佛寺一所也。其地原有佛寺一所，中國人遠來頂禮者甚眾，自昔已然。而現在則寺為王之軍隊所毀矣。摩哈美德王答書，謂依回教教規，此類請求，不得允許。惟來稱臣者，付納人頭稅后，即可許之。若皇帝愿依此法付納稅后，即可重建寺也。

王命拔都他為使節領袖，携國書及禮物，往中國報聘。禮物之重，視中國皇帝送來者更有過之。計凡美飾高馬一百匹、奴仆一百人、印度歌舞妓一百人、貝拉姆(bairam 棉布類)一百匹、哲次(Juz 絲綢類)一百匹、撒拉士耶(salátuyah)一百匹、失林巴甫(Shirinbaf)一百匹、商巴甫(Shanbaf)一百匹、絨肩挂五百件，內黑者一百件、白者一百件、紅者一百件、綠者一百件、藍者一百件。又希臘竹布一百匹、布衣一百件、皇帝用之御帳一頂、旗六件、金燭台四座、銀燭台六座，每座皆飾以藍珫琅；銀盤六只、花緞禮服十件、帽十頭，有一頭則滿飾珍珠；錦緞十件，有一件則滿飾珍珠；寶劍十把，有一把其鞘亦滿珍珠；手套多件，件件皆飾珍珠。此外又獻

阉人十五名。副使为青章(Zinjan)人爱迷儿柴黑儿乌丁(Amir Zahiruddin), 博学冠一时。又阉人喀富儿(Kafur)在王宫中, 专为侍酒者, 亦同行。喀富儿则专司礼物。哈烈(Herat 名见《明史·西域传》)贵人摩哈美德率骑兵一千人护送使者至海港。中国大使图儿西(Turshi)与随员十五人、差役一百人, 亦来偕行。

摩哈美德王此时, 已自北印度归德里都城。使节于一三四二年(元顺帝至正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离德里, 由多阿伯河(Doab)下行, 至坎脑共(Kanauj 古之曲女城)。惟尚未远离库脱伯密那儿(Kutb Minar)大刹之夕影时, 即遭乖运。大使等至距德里八十英里之柯耳镇(Kol)时, 适邻近贾拉里(Jalali)邑为身毒人(Hindus)围攻, 邑人请大使等救之。激战时, 丧骑兵二十五人, 步兵五十五人, 阉人喀富儿亦殒命。停战后, 拔都他与大队走离, 致为敌人所擒。幸设计得脱, 而离同伴已八日矣。此八日中, 经历艰险, 难以笔述。同行之人, 睹此不祥先兆, 多欲停止前进, 而归都城。王适于此时, 遣尙衣局大臣(Master of the Robes)阉人桑伯尔(Sanbul)来代喀富儿, 并命使节, 继续前进。

由坎脑共转向南行, 至括柳儿(Gwalior)寨。拔都他以前尝至此地。其《游记》中记载情形颇详。离括

柳儿至八鲁湾(一)(Parwan)。地多狮，时出害人。据闻有幻术士某，性好恶，常于夜间，化形为狮，以贼害人云。拔都他《游记》中，记术士颇详。更前行，经奔德耳康德(Bundelkhand)，马耳洼(Malwa)，而至道拉塔八德(Daulatabad)城。城有梯俄吉利(Dwaigir = Deogiri)寨，驰名四方。次经塔勃梯平原(Valley of the Tapti)至甘琶逸(Kinbaiat = Cambay)。

(一) 非印度库斯山中之八鲁湾。

由甘琶逸至喀威(Kawe)，地滨海湾，属贾朗西王(Raja Jalansi)，海潮汹涌。次又至康达哈尔(Kandahar)，城市繁盛，位于河口，亦属贾朗西。贾为德里政府藩部，故待遇使节，礼甚崇隆。由是登舟，同航者共三舟。行二日，至拜拉姆岛(Isle of Bairam)，岛距大陆四英里。以前岛中有人居住，惟自回教徒占领后，土人即逃奔之。德里王之军官某，置戍卒数十人于岛上，架射石机守之。取得淡水后，舟复前行。次日至库喀(Kukah)，城市甚大，商务殷盛。潮退时，水面离陆甚远，故下碇之处，距岸尚有四英里之遙。此城属邓克尔(Dunkul)王，不隶德里政府。复前航三日，至新达布尔岛(Island of Sindabur)。未停留，复前航至一小岛，近大陆。岛上有庙一所，森林一段，小沼一处。登陆后，拔都他在庙墙边，见幻术士一人，共谈甚欢。次

日抵胡纳奥尔 (Hunawur), 亦名俄奴儿 (Onore), 城属奉回教某王。王有舰队, 故颇操附近海权。此王亦必海盗之流, 其后之继承者, 皆从事剽掠海上, 惟此王乃一开明之主。拔都他记其城内有学校二十三所, 专教童子; 又有十三所, 专教幼女也。拔都他游历各地, 从未见有学校也。

是时麻罗拔 (Malabar) 北部, 商埠甚多, 皆极繁盛, 船可停留之处颇众。拔都他皆登陆游览。次抵喀里克脱(一)(Calicut), 商贾辐辏, 毂击肩摩。中国、南洋群岛、锡兰、马烈底甫群岛 (Maldives)、夜门 (Yemen)、波斯湾 (Persian Gulf) 各国商民, 群趋至此, 经营商业。拔书谓该港为世界良港之一, 诚非虚语也。使节登岸, 受该地之王优遇。王之称号为“撒玛利” (Samari)。即以后葡萄牙游历家所记之“柴摩林” (Zamorin) 称号也。登陆时, 岸上迎接之礼甚盛。据拔之记载, 此时心中, 诚极一时之乐, 然未久, 即悲从中来也。

(一) 即《明史》上之古里。

在喀里克脱居留三阅月之久, 以待春季信风, 俾可直航中国也。拔都他记当时所有印度中国间之交通, 皆操之于中国人之手。中国船舶共分三等, 大者曰“镇克” (Junk), 中者曰“曹” (Zao), 第三等者曰“喀克姆” (Kakam)(一)。大船有三帆以至十二帆。帆皆以

竹为横架，织成席状。大船一只可载一千人，内有水手六百，兵士四百。另有小艇三只附属之，依其大小而名曰“一半”(Half)，“三之一”(Third)，“四之一”(Quarter)，此类商船，皆造于刺桐(Zaitun)及兴克兰(Sinkalnán)二埠，兴克兰又名兴阿兴(二)(Sin-ul-Sin)，制时，船皆有四面，用大钉钉连之。每钉长三腕尺(三)(Cubit)。每船皆有四层，公私房间极多，以备商客之用。厕所秘房，无不设备周到(四)。水手在船上植花、草、姜等于木桶中。船长职权甚大，位级甚高。登陆时，船上所载之兵，辄持刀剑，荷戈矛，鼓吹前行。

(一) 法国注释家谓“镇克”为中国人“船”字之讹音。“曹”为中国“舟”字之转音。“喀克姆”为中国“货航”二字之讹音。鲍梯谓“曹”为中国“舫”字之讹音，而“喀克姆”为“货船”二字之讹音。亨利玉尔则谓马雷人、爪哇人称大船曰“兆恩”(Jong)或“阿兆恩”(Ajong)。“镇克”即“兆恩”之讹音。印度洋西岸人，至今称高尾船曰“道”(Dhaao 或 Dao)，“曹”又为“道”之讹音。亨利考狄谓意大利人称船曰“阔喀”(Cocca)。“喀克姆”即“阔喀”之讹音。盖古代交通甚繁，航业上名辞，多互用也。焯之意左祖法国注释家或鲍梯之说。马雷及爪哇之“兆恩”不过偶尔相同。“道”与“曹”字音相去太远。至借用意大利字则更不类矣。

(二) 即广州府。爱德利奚《地理书》称之为兴尼乌

尔兴 (Sinia-ul-Sin), 谓在中国之极端, 城大无比, 建筑华丽, 商务繁盛, 印度各地商贾, 多辐辏于此, 有亲王驻此管理之。

(三) 由肘至中指端末之距离, 合英量十八寸。

(四) 可参见《马哥孛罗游记》卷三第一章, 西方人称中国船舶之大, 而中国著作家如赵汝适、白璫等, 又极称木兰皮国(西国)船之大也。

大镇克上之橹, 其长几与桅相埒, 每橹需用十人以至三十人始得摇动之。橹甚粗大, 不能执持, 故系绳于端末, 行走时, 牵绳可也。牵夫分两行, 面相对而立。每用力牵摇时, 则齐声高唱曰啦, 啦, 啦, 啦!

麻罗拔各港, 中国船舶常至者, 为俱蓝 (Kaulam, 名见《元史》卷二一〇马八儿等国, 又卷四至一七《世祖本纪》)、喀里克脱、黑里 (Hili) 三港。其欲候印度洋之季候风者, 则多往梵答刺亦纳^(一) (Fandaraina) 港。当拔都他与从人等至喀里克脱时, 见有中国大小船舶十三艘停泊港内。

(一) 名见《元史》卷九四《食货志·市舶》, 成宗元贞二年, 禁海商以细货于马八儿、唎喃、梵答刺亦纳三番国交易。此处之唎喃必俱喃之误刊。俱喃即俱蓝。汪大渊《岛夷志略》有班达里国似亦即梵答刺亦纳之转音也。

本地之柴摩林特为德里政府专使, 在中国船上包

定房舱，惟拔都他因携带女眷之故，且素性迟缓，好消闲自乐，不知“急”之为何物，直至最后，始往航船经理处，托代订私房一间。经理人名苏烈曼 (Suleiman ul-Safadi ul-Shámi)，亦回教徒也。经理人告拔都他，中国商人皆预购来回票，故船舱皆已为彼等占据，不可复得。惟其女婿某君所订之房舱，可以相让。但房间设备不周，如必需要可代设备也。于某星期四日，拔都他之行李，及男女仆役，皆已登船。拔则仍留岸上，待举行星期五日祈祷后，再上船。其同行诸人与礼物，亦皆已登舟。次日清晨，拔都他仆役阉人黑拉尔 (Hilal) 来告所给之舱太湫隘，断不能居，诉之船长。船长亦无可设法，惟云，距该船不远，尚有喀克姆小舟一只，可赁之而自由选择也。拔都他从之。公祷之前，先将女眷及随带货物，送之小舟。不意下午飘风歘起，洪涛万丈，不能登舟。港内中国之船，皆已启碇。所余者，仅使节随员所赁之舟、拔都他自赁之小舟，及预往梵答刺亦纳避季候风之镇克船，三只而已。星期六日晨，拔都他起，见随员之舟，与己之小舟，皆已拔锚而至口外。往梵答刺亦纳避风之舟，已在港内破坏。该船上有某商人之幼妇，漂入海中。某商人爱妇心切，乃谓众曰，有能救妇者，赏黄金十锭。有忽里模子 (Hormuz, 名见《元史·地理志·西北地附录》) 水手某君，冒死跃入水中救之。惟

不愿得赏，曰：“吾为此者，爱上帝故也。”随员之舟，亦于口外触礁。全舟之人尽死，尸身漂至岸上者，屈指难计。副使柴黑儿乌丁头破，脑浆流出。阉人桑伯儿被长钉贯入颞颥而死。岸上来观者，不计其数。柴麻林（即王）衣头巾、白棉衫，亦率童仆一人持伞而来观。拔都他所赁小舟上人，睹此情形，皆竭力向海中驶行以救命。将拔之仆役、妇女、衣服悉带往，不复顾及彼矣。拔一人留于喀里克脱岸上无法可施，惟目望舟人驶去而已。拔随身所带者，惟祈祷时所用之地毯一张、黄金十锭、解放之奴仆一人而已。此奴稍后，亦逃匿，不知所往。

有告以所赁小舟，必可达俱蓝者，故拔都他乃决意追之。由喀里克脱往俱蓝，水陆皆须十日。拔取陆道，沿湖而行。随身仅带回教仆人一名。该仆时时酩酊大醉，尤足使拔都他心不愉快也。至第十日抵俱蓝，中世纪欧洲基督教传教师所称之高郎白姆(Columbum)港也。拔都他记俱蓝为麻罗拔最华丽都市之一，市场宏壮，富商甚多。土人称富商为苏利(Suli)。有回教徒数家，苏利级中人也。市中有回教判官及陪待人一名。中国商船抵印度后，第一停泊之港，即俱蓝也。中国商人来此者亦最多。国王崇奉异端，其称号为梯拉瓦丽(Tirawari)。为人严正，公平无私。拔都他《游记》尝记

王与其婿并骑而行，经某果园外。适有园内芒果一枚，落于墙外，其婿拾之。王凝目视之，即命人杀其婿，剖尸为二，置于路之左右，每边各置芒果一块。执法无私，可以知矣。

拔都他留于俱蓝多日，刺探所赁小舟消息，而卒不可得。某日得遇昔日往德里之中国专使。其船亦破沉，抵俱蓝后，幸遇自国之人，供给所需，得复回国。拔都他以后往中国时，尝得复见之。

拔都他惧摩哈美德王将借此惩罚，或加斧钺，故不敢再归德里报告经过。乃往投其友胡纳吴尔 (Hunawur) 之苏丹甲马儿乌丁 (Sultan Jamal-uddin)，以待前所失小舟消息。甲马儿收留之，惟待遇不佳，随身使役，亦不给之。拔都他不得已，乃终日留于回教清真寺内，诵读《可兰经》一遍。以后则增至每日两遍。盖拔都他每遇幽闷，必须寺内祈祷也。如是度日者，凡三阅月。胡纳吴尔苏丹是时方欲起兵伐新达布尔岛 (Island of Sindábur)。拔都他心欲从军，故在寺中为王祝胜，诵《可兰经》第二十二章第四十一节：“助上帝者，上帝亦助之。”王闻而大悦，乃亲征。新达布尔岛既下后三月，拔都他游兴复起，乃沿海岸而复至喀里克脱。在该处得遇以前同行之奴仆二人，借悉所爱之妇已死，余妇皆归爪哇王。同行者四散，有往爪哇者，有往中国者，

有往孟加拉者。所賃小舟之结局，至此俱悉矣。

拔都他又归胡纳吴尔及新达布尔。以前被逐之印度酋长，今复反攻。回教徒兵力日渐削弱，为敌围困，形殊危险。拔都他居胡纳吴尔二阅月，见势不佳，乃设计逃归喀里克脱。尝闻的拔脱乌尔玛哈尔(Dhibat-ul-Mahal)，又名马尔底甫群岛(Maldive Islands)，又名没来的哇(Male diva)者，有种种奇事，故决心亲履其境一观焉。

岛中第一奇事，即执国政者乃一女王^(一)。王名喀底嘉(Kadija)，前苏丹甲拉尔乌丁俄玛儿(Sultan Jalal-uddin Omar)之女也。父死，兄嗣位，多行不义，国人废之，而立喀底嘉，其夫即牧师甲玛尔乌丁(Jamal-uddin)也。国家要政，实皆其夫主之。然名义上发号施令者则女王也。星期五日祈祷时，臣民皆称女王之名，为之祝福焉。

(一) 马尔底甫群岛，马欢《瀛涯胜览》之溜山牒干，费信《星槎胜览》之溜山洋国，即其地也。其国自古即多以女王治理国政。唐末，阿拉伯地理家麻素提，南宋时，阿拉伯地理家爱德利奚皆记其国女王听政。《元史》卷一四《世祖本纪》：“至元二十四年八月，女人国贡海人。”又“至元二十六年闰十月辛丑，罗斛、女人二国，遣使来贡方物。”《元史·世祖本纪》乃根据当时《实录》而成，必非伪

造，可以断然。世祖时海外必有女人国，故始有此记载也。然则《元史》之女人国究何在乎？吾人综观麻素提、爱德利奚及拔都他等三阿拉伯著作家之记录，可以断定至元二十四年及二十六年，入贡中国之女人国必即马尔底甫群岛也。

岛上女王欢迎拔都他，任为判官，妻以大臣之女，并另以三女为媵。岛民信教不虔，衣服粗陋。拔见而怜之，力劝改良，而终不见听。又劝王设督察吏，强迫人民往礼拜寺敬圣，亦不见用。

居该岛不久，即深厌恶，与同僚亦多不相契。乃于一三四四年（元顺帝至元四年）八月，离马尔底甫岛而往锡兰。

将近锡兰岛时，远望赛伦的白山（Mountain of Serendib），高矗空中，宛如一缕烟气。至巴塔拉（Battalah = Patlam），维舟登陆。岛王名爱理夏喀儿瓦第（Airi Shakarwati），喜在海上剽掠行旅，见拔都他颇优礼之。使人导之登亚当峰（Adam's Peak），舟子维舟以候。途间经过玛纳儿曼德利（Manar Mandali）城，撒拉瓦忒（Salawat）港，又过大平原数处，盛产象。象虽多，然不伤行旅。据云，昔有贤人阿布阿伯达拉（Shaikh Abu Abdallah）者，辟草莱，芟荆棘，建此大道，以通圣迹（一）（Holy Footmark）。受贤人德化，野象故不害

人也。后至锡兰王都库纳喀儿(Kunakar)。王之称号为库纳儿(Kunár)。有一白象。距城不远,有池,名曰宝石池(Pool of Precious Stones)。池中产珍宝,可以捞取。拔都他记登亚当峰事,描写详细而活泼。大多地名,可能至今尚依然如故也。次由山背,向拉忒纳布拉(Ratnapura)方面下山,抵丁瓦儿(Dinwar),为滨海大市,商贾麇集。市有大佛寺一所。次又至格雷(Galle=Káli)及科伦坡(Columbo=Kalanbu)。沿海岸而归巴塔拉。据拔之记载,科伦坡港在是时,已为岛中大都市之一。总督(Wazir)兼水师提督甲拉斯蒂(Jalasti)者,统五百阿比西尼亚(Abyssinia)兵驻守其地,拔未记明,究受何人之命,为该地总督及水师提督也。甲拉斯蒂或即马黎诺里《奉使东方录》中之火者甲杭(Khwaja Jahan)也。拔都他离此地后一二年,马黎诺里亦自中国西归,而路经此。尝记火者甲杭暴虐多诈,崇奉回教,骗取马黎诺里金银、丝帛、珍珠、宝石、药材,以及中国大可汗赏赐之物,价值六万马克之巨,并羁留马四阅月之久也。

(一) 即亚当之足迹。马欢《瀛涯胜览》云:“有巨迹,深二尺,长余八尺。传云:祖阿聘生人足迹,即盘古也。”

由巴塔拉乘舟往马八儿国(Maabar)。将近日的

地，距岸尚有六七迈耳时，舟触礁。水手皆弃舟而逃，唯拔都他一人独留，幸有土人，来救出之。既登陆，报告国王。王即盖耶素丁 (Sultan Ghaiasuddin)，檐寒 (Damghan) 人也。新近始嗣其妻父为马八儿国王。其妻父名甲拉尔乌丁 (Sherif Jalal-uddin)。昔时受德里王摩哈美德图格腊克之命，为此邦之兵马都元帅。一三三八年至三九年 (元顺帝至元四五年) 宣布独立，自铸钱币，自号曰阿黑山沙苏丹 (Abhsan Sháh Sultan)。拔都他在德里时，尝娶甲拉尔乌丁之女胡尔那撒伯 (Hhurnasab) 为妻。拔之妻与盖耶素丁之妻，姊妹也。故拔与盖为连襟。拔遣书与盖。盖既得书，即遣人迎拔至其兵营。营距海口尚有二日程。盖耶素丁残忍好杀，妇女幼童，亦所不赦。拔都他心中至不为然，憎恶实甚。唯是时方为之设策征马尔底甫群岛，两人尚得相容。军旅尚未整備完竣，盖耶素丁沾染时疫，病死。其侄苏丹那锡乌丁 (Sultan Nasir-uddin) 嗣位，继续叔父之志，预备远征大军。而拔都他在其都城麦忒拉 (Muttra = Madura) 得热症，急至海滨发塘 (Fattan) 港养病。港口优良，市街繁华，适有船，将往夜门 (Yemen)，拔乘之至俱蓝而登陆。

在俱蓝勾留三阅月，复第四次往谒其友胡纳吴尔苏丹。不意途间，在法喀奴尔 (Fakanur) 与胡纳吴尔

两国间之小島（似即今代图上之鴿島 Pigeon Island）不远处，遇海盜。衣服行裝，搶掠一空。除隨身所着褲外，全被奪去。拔都他裸體被送至岸上。在不花刺（Bokhara）所錄名人墓志，及游記草稿，悉喪失無遺。惜哉！歸至喀里克脫，始有信教善士見而憫之，因給以衣服。在此得悉馬爾底甫群島消息，牧師甲瑪兒烏丁已卒。女王另嫁他大臣，拔所留諸妻中，有一人已產一子，年兩歲矣（一）。拔都他在馬八兒時，嘗與其王圖征馬爾底甫。恐事有洩漏，故再往該島，甚為猶豫。因有人勸行，故又往該島，女王仍禮遇優渥，唯所希冀者，已大失望。停留五日，即乘船往孟加拉（Bengal）。

（一）一三四四年八月（元順帝至正四年六七月），拔都他離馬爾底甫群島時，此子尚未生。依此日期推算，拔都他第二次至馬爾底甫群島至遲當在一三四六年八月（至正六年六七月間），或更遲數月也。其來中國，最早亦須在次年春季。然其《游記》，又自記一三四七年五月（至正七年，三四月間），已歸自中國而至阿拉伯矣。拔都他年月記載，顯然有一年以至二年之差誤也。參觀下方《拔都他游歷中國記》末尾案語。

航行四十三日而抵恒河口之薩德喀汪（Sadkawan）。港口濱臨大洋。孟加拉國王為蘇丹法克兒烏丁（Sultan Fakhr-uddin），喜懷柔外國旅客。孟加拉

昔时亦为德里大苏丹摩哈美德图格腊克征服。苏丹遣其妻弟来宰是邦，不意为下所弑。法克儿乌丁为本土王族，乘机举兵叛。拔都他抵境后，以尝从仕德里政府，恐为见疑，不敢谒王，乃往游甘姆路 (Kamru) 诸山。其地距萨德喀汪一月程，在希玛拉耶山麓，今之阿撒姆 (Assam) 境也。拔都他《游记》详言甘姆路山系，蜿蜒甚长。山之北面，即中国也。山间产麝，居民类鞑靼及突厥，能劳力。一人所作，足抵他族二三人之工也。

拔都他往甘姆路之目的，为欲访塔伯利资 (Tabriz 波斯国都) 异人甲拉尔乌丁 (Jalal-uddin)。甲拉尔奇行异事甚多，难以一一记也。拔都他见彼时，年已高耄，告拔谓尝在八吉打晤阿拔细德朝哈利发磨思塔锡姆毕拉 (Khalif Mosta'sim Billah the Abasside)，又亲见其遭横死^(一)。拔都他后闻甲死，年一百五十岁。山民初无宗教，甲拉尔教化之，始崇回教，至今尚未熄也。

(一) 报达哈里发磨思塔锡姆于一二五八年城陷时，为旭烈兀所杀。距拔都他晤甲拉尔之时，已八十八年矣。

别异人后，至哈班克城 (Habank)。城市宏大华丽，有蓝河流经市中。河发源于甘姆路山中 (即雅鲁藏布江)。由河下行，可至孟加拉及拉克脑梯 (Lakhnaoti)。

河之两岸，有村庄田园，水车无数，与在埃及国尼罗河岸所见者无异。村民皆奉偶像教，然受回教官吏管辖。吏治暴虐，赋敛甚苛。由河下驶十五日，抵苏奴儿喀汪城(一)(Sunur Káwán)。抵埠时，港内适有一船，将放爪哇。约航海四十日可达。

(一) 马欢《瀛涯胜览》榜葛刺国记云：“地广人稠，财物丰硕。自苏门答刺国海行见山，并翠蓝岛西北行二千里，方至瀾地港。更小舟入五百余里，至锁纳儿港。”瀾地港即今代乞塔甘城(Chittagong=Chatganw)，在恒河口外，滨临大洋。拔都他登陆之萨德喀汪，玉尔谓即乞塔甘之转音。锁纳儿港即拔都他之苏奴儿喀汪，今代名苏纳儿甘(Sunarganw)，在恒河口内，实在雅鲁藏布江口西岸。中世纪时，常为孟加拉之都城。市距乞塔甘一百六十六英里，正合五百余华里。与马欢所言相符。马欢两地名，皆有港字，译音兼译义也。

乘船放洋，行十五日，至巴拉那格儿(一)(Barah Nagar)。其地男子口皆如犬，而妇女则婉艳无比。孟加拉及爪哇两地回教徒，颇有来此杂居者。复航行二十五日，抵爪哇岛(二)。维舟于撒儿哈(Sarha)港，距京城苏门塔腊四英里。国王名阿尔勉力阿尔柴黑儿(Al-Malik Al-Zahir)，笃信回教，待拔都他礼极崇隆。留于王庭十五日，时遇回教世界四方之文人、学子、牧

师，其乐无极。后乃往中国。

(一) 尼可巴儿群岛 (Nicobars)，即费信《星槎胜览》卷三之翠蓝屿。

(二) 实乃苏门塔腊岛。阿拉伯人称南洋群岛全部为爪哇 (Jawa, Jawi)。阿伯尔肥达及马哥孛罗皆称苏门塔腊为小爪哇。

沿爪哇海岸航行二十一日，至麦尔爪哇 (Mul-Jawa)。居民皆崇奉异端，国境有二月程。地产香料。舢舨之港，曰喀库拉 (Kakula)，有石城。城墙甚宽，四象可并行其上。拔都他朝见其王，留于王庭三日，乃再航行三十四日，而入太平洋 (Ul Bahr-ul Kahil = Pacific Sea)。洋面虽阔，风波不兴。行三十七日，而抵塔瓦利西国(一) (Tawalisi)。

(一) 亨利玉尔谓或即苏祿群岛。麦尔爪哇即暹罗国。

停泊处曰开鲁喀利港 (Kailukari)。塔瓦利西面积甚大。国王威权之盛，比于中国皇帝。王有战舰甚多，尝与中国宣战，使中国求和，允对其让步。人民崇拜偶像，面貌美观，极类突厥人种，面色如铜，勇武善战(一)。妇女能骑，善投镖枪，战阵勇悍，不下男子。

(一) 苏祿无此国势，故有疑即日本者，又有疑为西里伯岛者。

离塔瓦利西航行十七日，全途顺风，安抵中国。

六 拔都他游历中国记

中国幅员甚广，土产甚丰。有水果、五谷、金银等。世界各国，莫与伦比也。国内有大川，名阿比哈叶(Abi-Hayah)，译言生命水，贯流境内，亦曰沙鲁(Saru)，犹印度之河名也。其源在远山中，近汗八里城(Khan Baliq)，名古一布齐尼(Kuh-i-Búznah)者，译言猴山也。河流甚长，约行六月程，至兴阿兴(Sin-ul-Sin)地方始入海(一)。

(一) 拔都他此处显然将黄河及广东西江错误为一也，西江与北江会合。沙鲁(Saru)，戴甫斐梅利(Defremery)已指明为蒙古人之黄字。但蒙古人称黄河为喀喇木伦(Karamuran)，实黑河义也。兴阿兴即广东省城。欧洲加塔兰(Catalan)古地图，广州又作秦克兰(Cincaian)。

河之两岸，有无数村庄、田亩、果园及市镇。甚似埃及尼罗河也。但此处耕殖较佳，两岸溉田水机，不可胜数，且产糖甚多，一如埃及。其糖之质，比埃及尤佳(一)。又有葡萄、李甚多。余前在西方多年，未见有如大马色克所产鄂脱玛尼(Othmani，李之种名)李之佳者，故以为天下无匹也。今至中国，复见佳李，一如

大马色克所产者。又有西瓜(德文本作南瓜)酷似花刺子模国(Khwarezm=Harizm)及亦思法杭(Ispahan)所产者。一言以蔽之,吾故乡所产者,中国莫不有之,甚至比吾国尤美也。又有小麦甚多,吾素未见有优于中国者也。其豌豆及黄豆,优于吾国之产。

(一)《马哥孛罗游记》卷一第八〇章,记“永春城未归大汗前,人民不知提炼精糖,仅将汁煮而去其秽,结晶后,仍成黑块。自归大汗后,有埃及开罗人在大汗朝廷中,来此邑,教民用树灰净糖之法。”《新唐书》卷二二一上:“摩揭它一曰摩伽陀,贞观二十一年,始遣使者自通于天子。太宗遣使取熬糖法,即诏扬州上诸蔗,柞藩如其剂,色味愈西域远甚。”中国炼糖之法,来自外国,中外记载,皆言之确凿。按都他此言愈于埃及者,岂亦青出于蓝而胜于蓝欤?

中国磁器。磁仅产于刺桐(即泉州)、兴克兰(即广州)二城,乃诸地山上之上燔烧所成者。详细制法,顾请得而述之。磁土稍加该地所产矿物,烧三天,取出,倾水于其上。全体如洗,使之发酵。最佳之磁,须发酵满月,但不可过久。若短期发酵,至十日者,其品质甚似吾国之陶器,亦有较佳者。中国人将磁转运出口至印度诸国,以达吾故乡摩洛哥。此种陶器,真世界最佳者也。

中国鸡。中国雄鸡、牝鸡，皆甚硕大，较吾国之鹅犹大。其蛋大于吾国之鹅蛋。然中国之鹅则反是。一日，我辈购一鸡，杀而烹之。以罐太小，乃分纳二罐，方可毕事。其雄鸡大如鸵鸟，毛时遗下。遗毛之后，皮如红瘦肉。余初见中国鸡于俱蓝，其时以为鸵鸟也，骇异而瞩目焉。主人对余言曰：“中国尚有大于此者。”今余至中国，忆前主人所言，诚不谬也。

中国礼俗。中国人崇信异端，礼拜偶像，死用火葬^(一)，亦如印度人然。中国之皇帝为鞑靼人，唐吉思汗^(二) (Tankiz Khan) 后裔也。各城中，皆有回教人居留地，建筑教堂，为礼拜顶香之用。而中国人于回教徒亦尊视崇拜。信异端之中国人，则食猪狗肉，公然售之市上^(三)。又中国人甚富裕，乐安居。惟饮食衣服，冀免饥寒而外，无他求也。余尝见一富商，家珍不可胜数，而所衣之袍，仅粗棉而已。盖中国人全生目的，亦仅在求多有金银器皿耳。人行路时，皆用镶铁杖以助行，名为第三足焉。

(一) 马哥孛罗亦记中国人拜偶像，用火葬。中世纪时，中国火葬风俗甚炽。今则大变矣。

(二) 拔都他全书中，成吉思汗皆作唐吉思汗。不知何故。

(三) 《通典》卷一九三大秦国云，大食法者，……不

食猪狗驴马等肉。宋或《萍洲可谈》卷二云，至今蕃人，但不食猪肉而已。拔都他回教徒也，故见市上公然售卖猪狗肉，至为诧异也。

中国产丝甚旺，蚕附于树果上，即以果为食，不须人工。产丝既多，故贫苦之人，亦可衣丝。然若非商人为之转运，则其多几等于废物也。棉物在中国价值颇昂。棉衣一袭，可换丝衣数件。商人风尚，凡有金银者，皆熔铸成锭。每锭约重五十启罗（一生纳 zentner），置之住屋门上。有此类金银砖五枚者，手指可带环一枚。有砖十枚者，可带环二枚。有砖十五枚者，即可称为萨梯（一）(Sati)，犹埃及之克莱米（二）(Karami) 也。中国人称锭为巴喀拉(Barkalah)。

（一）萨梯，马来语，商会总理或富商也。

（二）克莱米(Karami)埃及商会之名，专作香料输入生涯而致富者也。

中国钞币。市场交易，中国人不用金银铸成之钱。凡遇金银，必须熔化成块。其兑付账目，则皆用纸币。纸币大如手掌，面印皇帝玉玺。二十五张为一巴力斯脱(balisht)，犹吾国所用底那儿(dinar)也。若纸被撕破，则可带至印钞处，改换新钞，无须纳钱。盖制钞者，皇帝已给以俸矣。管理此处者，为皇帝特授之人，祿有定俸，爵为高官。市间购买货物，无一人持金银钱

者，盖无一人欲有金銀钱也。彼必须将金銀钱換为紙币后，方可随意购貨物也(一)。

(一) 国家鈔币，中国在第九世纪中叶已有。十四世纪时他国亦有效法中国者。一为波斯，二为印度皇帝摩哈美德图格腊克。但二次均失败。《马哥孛罗游记》言中国鈔币甚详。紙币之原料，为桑树皮所制。将树皮和水，置臼内梳糊，由此制成鈔币紙。此紙与平常紙同，但色稍黑耳。制成之后，剪为数块，大小不一，形多四方，但亦有长方者。最小者为一分钱，次则为二分，更有五分、十分，又有一元、二元，以至十元者。其紙上有无数官吏署名，盖皆管理员也。名之外又須盖印。最后，皇帝所亲委之大员，用硃印盖之，如是紙币方可通行全国。设有假造者，必受斩首之刑。依孛罗所言，旧烂而換新者，須貼水三分。与《元史》所记相同。

中国居民用土代煤以作燃料。中国及契丹之居民，不用木炭，而用一种异土，以作燃料。此种之土，乃天然之产。在地下时，其形如块，其色如吾国之土，用象转运远方。土人将土切成块形，与吾国切炭之法同。燃时亦与炭同，火力比炭尤烈。成灰后，以水和之，曝干，复可以再燃一次，至全变为灰烬而后已。从此土中，亦可以制磁器，惟須另加矿物也(一)。

(一) 此处拔都他显然将煤及磁，互相误会。拔似亦闻中国造煤团之法。

中国人技艺上特别之天才。中国人较他种人，技艺天才特高，艺术精美异常，世人皆承认之，甚多书中，已言之矣。至如绘画之高妙，世界人种，莫可伦比。即希腊（玉尔本作基督教徒）或他种人亦当退避三舍也。中国人绘画特别才能，余可略言焉。余每至一城，归回时，辄见市上悬我及我友之像，绘于纸上。如某次在皇城內，与吾友道经卖画处，往皇宫。我衣伊拉克（Irak）人之服。至晚，由皇宫归时，复经卖画处，见我与友之像，已绘纸中，贴于墙上。人人无不惊异，群趋视各人之像，丝毫不差。有人云，皇帝特意招无数画家至宫。当吾辈被召入宫时，已有人详视吾辈，兼绘吾像，而吾辈竟不知之也。此该国风俗使然。凡经过彼国者，莫不绘其像焉。绘画亦可助刑事，作查访之用。倘有外国人犯罪，而欲逃出中国，甚难事也。中国将像绘出，送至各省，派人查访。若有面貌相象者，官吏即可捕之（一）。

（一）亨利玉尔谓此为中国人文明事业之一种，发明早于欧洲人也。晚近欧美各国，缉捕凶犯，往往用照片送至外国，而竟获罪人。吴德（Wood）游历鄂格速斯河（Oxus）流域，遇一犹太人，谓入中国叶尔羌城时，官吏详记面貌，并绘像焉。

船上中国人之关法。中国法例，凡船欲开行至外

洋者，水上巡长及书记必登船来查。凡船上之弓手、仆役及水手皆逐一簿记后，方许放行。船归中国，巡长复来盘查，对证前记。若查有与簿记不符，或有失落者，则例须船主负责。船主须证明失者已死或逃走或因他故，不在船中之理由；不然，则官吏捕之入狱。手续完后，则官吏命船长开具详单，载明船上载有何货，价值共有若干。完后，搭客方许登岸。至岸，官吏查验所有。若查有未报官私藏之货，则官吏将一切货物及船只，概行没收。余足迹遍天下，信异端之国，以至奉回教之国，仅于中国见有此不公平之事也。在印度亦稍有此事。然私货被查出之后，亦仅科以十一倍之罚而已。摩哈美德帝在位时，除苛税，并此习亦废之矣。

防阻商人道德坠落方法。回教商人至中国各地贸易者，可随意择一定居该处之回教商家或客栈，以为栖宿之地。若择居回教商家，则该商取客人钱财货物，慎为保藏。客人用钱，主人为之代付，诚实可恃，毫厘不欺。客人离栈时，主人将钱交出。若有减少，或全数遗失，则主人担任赔偿。若客商欲居客栈，则栈主亦担任收存责任。客人欲购买何物，栈主可代为付账。客人有欲蓄妾者，主人代为购婢作妾，给室以为二人居，费用由主人临时代付。婢奴在中国价钱甚廉，以中国人之为父母者，常卖鬻子女，惟彼辈不迫使儿女与买者

同行。儿女志愿从行，亦不强留也。商人有欲娶之为妻者，亦听其自便。惟商人欲冶游浪费，则殊无方也。

保护行路方法。在中国行路，最为稳妥便利。虽只身行七月(玉尔本作九月)之程，走尽国界，身带重金，途间亦无盗劫之虞。路中各站，皆有逆旅，可以栖宿，有官吏专管之。旅舍皆有骑士及步卒驻防之。日沉无光后，天全黑时，管理官员及其书记来舍，将留宿客人，逐一点名记簿。盖印后，闭门，使客安睡。至次晨天明时，吏及书记复来，依名单唤客起，作一证书。客有欲前行者，吏遣人护送之。所有物件，皆须报明。如有失落，由彼扣赔。抵前站时，复由该处官吏给一证书，报明客已安至。书交护从带回。自兴阿兴至汗八里城间，全路如是。逆旅中，客人所须饮食，无不俱全。而鸡鹅味尤美。惟羊肉在中国颇罕，恒不易见(一)。

(一) 此为中国南方确情。

以上余言中国种种风俗，今将复言吾行程也。渡大洋后，所至第一城，即刺桐(泉州)也。此地并无橄榄，如中国及印度之他处。然有此名，诚不知其何故也(一)。刺桐城极扼要，出产绸缎，较汉沙(二)(Hansa)及汗八里二城所产者为优。刺桐港为世界上各大港之一，由余观之，即谓为世界上最大之港，亦不虛也。余见港中，有大船百余，小船则不可胜数矣。此乃天然之

良港。为大海伸入陆地，港头与大川相接。城内每户必有花园及空地，居屋即在其中央。正犹吾国之赛格尔美撒(Segelmessa)城内情形。在中国他处亦然。故中国各城，皆廓大无比。回教徒另居城之一隅，与他人隔绝。余到港之日，见前往印度大使某君。其人携送礼物至印廷，归时，与余同时离德里，其船亦中途为浪破坏。伊见余甚欢乐，代余报之关吏，关吏为我觅佳寓。有回教理讼者阿戴比(Ardebil)人塔及爱丁(Taj-eddin)来寓，投刺访余。塔君温和可亲，诚一方之忠厚长者也。此外又有亦思法杭(Ispahan)人传教师开玛尔爱丁阿伯达拉(Kemal-eddin Abdallah)者，亦来访余。地方大商来访者亦多人。中有塔伯利资(Tabriz)大商赛洛夫爱丁(一)(Seref eddin)者同时至。余在印度时，欠赛君债甚多。赛君生意场中，惠我实多，至今余甚感之。赛君能默诵《可兰圣经》，每日必祈祷。此等商人，因客居信异端之国，故见回教徒由远方来，皆欣呼曰：“此自圣教倡明之邦而来也。”复分财产给来者，俾来者亦同富也。居刺桐最著名之教师为白儿罕爱丁(四)(Burhan eddin)。白君开才龙(Kazerun)人。城外有彼之别墅。商人购买祭品送彼，由彼转送开才龙之先神阿布依狭克(五)(Abu Ishak)。

(一)阿拉伯人谓橄欖为刺桐，故有此语。刺桐城在

中国宋时，为丝业中心点，与杭州并称一时之盛，现今则变为萧条矣。惟杭州仍为丝业中枢。英德文中，谓缎为萨丁(Satin)，实由刺桐转音而来。德文谓丝为萨依特(Seide)由拉丁字萨他(Seta)变成。而萨他又由刺桐转音。盖中古之时，交通不便，运输甚难，奇异货物，自远方而来者，人恒不知何名，即以出口埠而名之。至今西人犹有此俗。如南京出缎，而西人即以南京代缎之名。

(二) 汉沙即京师之转音。宋时以杭州为京师。

(三)、(四)赛洛夫爱丁(Seref-eddin)，玉尔英文本排作 Sharif-uddin。此名即吴鉴《清淨寺记》之舍刺甫丁。白儿罕爱丁(Burhan-eddin)，玉尔英文本排作 Burhan-uddin。此名即吴鉴之不鲁罕丁。吴记中之‘夏’字即 Shaikh 之译首，“掇思廉”即 Islam 之译音。乾隆《泉州府志》卷七十五《拾遗》上，有一节记夏不鲁罕丁颇详，吾特摘录于下：

“夏不鲁罕丁者，西洋啞啫例绵人。皇庆间，随贡使来泉(住排铺街)，修回回教。泉人延之住持礼拜寺。寺宋绍兴创也。先是郡守陈公称请置市舶于泉州，终宋世，嚮其利。胡贾航海踵至，富者资累巨万，列居郡城南。于是纳只卜穆喜鲁丁(撒邨威人)建兹寺。有银瓶香炉以供天，土田廩舍以给众。宋元之际，寺坏不治。至正九年，夏不鲁罕丁与金阿里谋，出己资修之。请金宪赫德尔、监郡僊玉立主其事。旧物征复，寺宇鼎新，层楼耸秀，峙郡庠前，东壮青龙左角之胜，众大悦。三山吴鉴记之。当是时夏不鲁罕丁年逾百有二十矣，精健如壮岁。故是役也，犹为政。

鉴称其博学有才德，众奉以摄思廉，摄思廉即华云主教也。罕丁皇朝洪武三年庚戌乃终。去至正己丑，又二十二年，盖寿百四十二岁云。夏教大师不鲁罕丁子也，习回教，继其业，亦寿百一十岁。”（见《闽书》）渣啫例绵即开才龙(Kazerun)之别译，泉州人之读音也。拔都他《游记》所载在泉州之重要回教徒人名，皆能于中国记载中查得之，其曾亲至中国，毫无可疑。

（五）开才龙，昔时大城，今已衰败，在白歇尔(Bushire)至泄刺失(Shiraz)之间。阿布依狭克，波斯人之天后也。能保护海上船只，故往来印度中国间之水手，皆顶礼设寺以祭之。吾人可注意者，即拔都他在刺刺所遇之回教徒，皆波斯人。而在中国他处所遇，则皆自中央亚细亚、美索不达米亚、埃及与摩洛哥也。

关吏闻吾言致书大汗，言吾来自印度朝廷。大汗乃君主之谓也。吾求关吏，派人送余至兴阿兴城，以待大汗回音。兴阿兴吾人又称曰秦克兰。秦克兰城久已慕名，故必须亲历其境，方足饱吾所望。关吏许之，遣人送余至兴阿兴。余由河道乘船而往。船之外观，大似吾国战舰，但持橹之人，立在船之中间，客人居船之前后两段。为欲避太阳之热，故用盖覆之。盖乃本土所产植物制成者。此种植物，与麻相似，然细察之，并非麻也。其质料较苧为优焉。共在河上行二十七天。而每日申午时，船则停于沿岸村前。搭客上岸购饮食

要品，而吾辈则上岸举行礼拜。天将晚时，吾辈游至他村。每日皆然，直达秦克兰即兴阿兴也^(一)。

(一) 此处甚不可解。考今图，由广州至泉州并无直达之河道。其间虽有梅江及东江可以行船，亦并不相接也。

此处亦如刺桐，磁业甚盛。海口为阿比哈叶河(生命水)入海之处。秦克兰城者，世界大城中之一也。市场优美，为世界各大城所不能及。其间最大者，莫过于陶器场。由此，商人转运磁器至中国各省及印度、夜门。城之中央，有大庙一座，伟壮华丽。庙有九门，每门内，有大厅、石凳，游者可坐以休息。二门三门之间，有房舍数间，瞽者跛者居之。凡此皆无所依靠，借庙内恩施，给与衣食。类此建设，每门内皆有之。其外又有医院，专援萎弱有疾病者。有厨房以备作饭调味之用。又有医士及厮仆之居。有人告余曰，年老无力以自瞻养者，亦可由此庙内取衣食。孤儿寡妇，无依靠者，亦可来此取衣食。余思此制，可谓仁深德厚，乃中国古代某圣主所创建。其庙内经费，依帝命，由城内、村庄、树园各种收入充之。该圣主之御容，至今犹绘于庙墙上。居民施敬礼焉^(一)。

(一) 玉尔谓或即今广州西北角之光孝寺。

城中有地一段，回教徒所居也。其处有回教总寺

及分寺(一)，有养育院，有市场。有审判一人，及牧师一人。中国各城之内，皆有回教徒。有长者以代表教徒利益，审判者代教徒清理词讼，判断曲直。余所居之处，为奥哈爱丁(Auhad eddin)之家。奥君为新雅(Sinjar)城人，人品极高，饶有资财。余居其家十有四日。每日审判者及其余教徒，皆来吾门，馈赠礼物，设盛筵于小舟内宴余。其船长十腕尺(十分之七码)，有唱者随行。

(一) 广州旧城西，拔都他时，已有回教徒之礼拜堂，名曰怀圣寺。公元一三四三年(至正二年)，广州大火，教堂被毁。至正十年，重建。有是年之碑尚存。碑用汉文及阿拉伯文记当时修建寺事。又有康熙三十七年碑。

过秦克兰城(玉尔本作兴阿兴)，并无信异端者之城邑，亦无回教徒之城邑也。据云，秦克兰城距葛格(Gog)及马葛格(Magog)长城(一)，尚有六十日之程。以余所闻，居彼境者，皆信异端之游牧部落，擒获人而食之，故无人入其境，亦无人愿入其境也。余在秦克兰尚未闻有亲见长城者，亦未有知曾至长城游历者。

(一) 拔都他意中指中国之万里长城也。依回教上古逸语，葛格及马葛格皆信异端之野蛮人种，亚历山大大帝尝造长城以拒之。

奇事。余居秦克兰时，闻有老耄贤人某君，住秦

城。其年已二百余岁，不饮食，不溲溺(玉尔本无不溲溺句)，不与妇女来往，其精神甚强壮，居城外某山洞内，终日拜神。余一日至洞访之。余立门阶，观其人甚瘦，皮肤红而黑，其苦行灭欲之痕迹，尚斑斑可见，面无须髯。余向其施礼，伊执吾手而嗅之，转谓舌人曰：“此人必自地之他角来者，亦犹吾辈居地之此角也。”言讫，谓余曰：“汝今见一奇事矣。汝尚忆昔日曾至海岛上，见某庙内，有一人坐偶像中，赠汝十枚金圆乎？”余曰：“尚忆之。”彼答曰：“余即其人也。”余持其手而吻之。彼凝思良久，归入洞内，不复见余，似深悔与余言者。吾辈冒险入洞内寻之，终不得见。但见其徒一人，手持纸币无数，言曰：“此赠汝礼物也，请速行。”吾辈答曰：“欲见老人。”其徒曰：“君等虽留此十年，亦不得见老人。苟有知其秘密事者，必不许再见彼一面。君等不可信老人已远离君辈，彼现实与君等同伴也。”余甚怪其事。别后，归告审判者、牧师及寓主人奥哈爱丁。皆曰：“此乃彼见外国人之习惯也。无人知彼信何宗教。君等所见之学徒，实即其自身也。”复又告余曰：“彼离此境已五十年。前一年始归。上至苏丹，下至达官富室，无不来谒彼者。依其等级，馈赠礼物。贫僧来谒者，彼必给每人礼物无数。至其洞内，依吾等肉眼观之，无一物可睹，而彼乃赐赠无已，大有不穷之势，亦可

怪也。其人喜谈古事，又能言教主摩诃末之事迹。尝言余若生彼时，当为之执役也。甚赞美哈利发俄玛儿(Omer)及阿梨(Ali)二人。但大诤摩维亚^(一)(Muawiyah)之子叶锡特(Yezid)。”审判者更复告余，关于异人之事甚多。奥哈爱丁告余曰：“余某次亦至洞访彼。彼则执余手。其时余心神恍惚，如入大宫殿。见异人坐在宝座上，其头戴皇帝之帽，傍立美女多人，以充下役。道傍树果纷纷坠落河中。余取一苹果啖之，即觉身已至洞，异人在面前，见余而哂笑。余从此后，病缠数月。故余此后，不再往见彼也。”秦克兰居民皆信异人为回教徒，但未有人见其祈祷。至于斋戒断食一事，彼无日不行之。审判者告余曰，有一日谈及祈祷，异人则曰：“汝何知？吾之祈祷与尔殊也。”以上所言异人奇事，皆怪秘非凡，莫知其蕴。

(一) 俄玛儿为摩诃末后第二代哈里发。阿梨为第四代哈里发。乌梅雅朝第二代哈里发摩维亚尝在寇拜拉战场杀阿梨及其子胡桑，故回教之十叶派(Shias)徒恨之刺骨。

余遇异人后，翌日，即离秦城，归刺桐。抵该处数日后，可汗诏书至，令余入京。由水由陆，皆从余便。并令沿途优待，一切费用，皆由官家支出。余择水道入京，胥役为余预备一舫，华丽异常，盖钦差大臣^(一)所乘

者。城主使厮仆随余，沿途侍奉，复赠甚多食物。审判者及回教商人亦多来送别及馈赠食物。吾辈此次游历，为皇帝之宾，故早餐于此，晚宴于彼。所至皆有人供给，不必自费金钱。行十日，至康阳府^(二)(Kanjanfu)。乃是大城，宏模壮观，极其瑰丽，位于大平原之中。城之四周，有花园绕之。入其境，如临大马色克城。余到时，有审判者、回教牧师及商人，率音乐队，携旗鼓、箏篥、喇叭等，以迎吾辈，且送来骏马与余乘焉。彼等乃步行余前。仅审判官及牧师骑马随行。其城内长官及护役亦来欢迎。盖余为皇帝宾客，此邦之人，是以尤为敬礼也。余进城，观其城有四道城墙。第一第二城墙之间，为皇帝奴隶所居。此等之人，昼夜看守城门，此类人谓之怕斯白南^(三)(pasbanan玉尔本作巴斯瓦南baswanan)，守夜之义也(玉尔本无此一句)。第二第三城墙之间，为骑兵及长官驻扎之处，长官有管理全城之权。第三城之内，为回教徒所居，其牧师名柴黑儿乌丁科拉尼(Zahir-uddin Kurlani)。吾辈进城，即在其门前下马，寄寓其家。中国人居第四城内。其城内面积极广，为四市最大者。每城门相距约三里零四之一。各住家皆有花园、天井、耕地，如上方所言者。

(一) 原文为爱迷儿(Emir)，玉尔本译作将军。然爱

迷儿之义，不仅将军也。

(二) 玉尔谓康阳府即江西之建昌府。由福州至该处，有水道可通，中间仅福建光泽县至江西南城县间有百余里山道而已。大约拔都他沿闽江而上，复顺汝水及赣江而下，经鄱阳湖，复由长江而下，更由运河而至汉沙（杭州）。但依此说，拔都他多绕道六百启罗米突。离杭州北，尚有二百八十启罗米突。路程如此之遙，十日恐不能达也。康阳府与建昌府仅音相同耳。麦锡克谓拔都他所经历者，与马哥孛罗由杭州至刺桐之路线实同，仅方向相反而已。按孛罗由杭州至刺桐，乃沿钱塘江过仙霞关而至福建，顺闽江而下，抵福州，更由福州而至刺桐。孛罗行此路，共费时二十七日。拔都他费三十一日，相差不远。故其说亦有理。腓力(Phillips)谓康阳府即浙江钱塘江上游之江山县。此处即钱塘江可航行水道之中点。由此雇轿及苦力，过仙霞关至福建浦城县。此段路共二百十五里。由浦城仅需四五日，船行可直至福州，共路程七百八十里。

(三) 怕斯白南，波斯语也。中国政治机关及军队组织而用波斯字者，屡见不一。并不奇异。或由舌人翻译所用，而拔都他直误引以为中国字也。或由蒙古人借用波斯语，以称其政治军队各种机关，更转而施行于其所征服诸国，皆未可知也。波斯为蒙古最先所接触之国。波斯被征服之后，住于蒙古朝廷者，有甚多波斯学者及美术家，故蒙古大帝国受波斯文明影响不浅也。

逸话。某日，余在柴黑儿乌丁科拉尼家时，见一大船。其船为声望素著之回教法学家所有。彼介绍余见船主曰：“此乃船主开汪爱丁（Kiwam eddin），休达（Ceuta）人也。”余闻其名，甚异之。彼进与余叙寒暄，谈甚款洽。余忽忆及此人前已相识。凝目视之。彼即启口言曰：“君为何凝目视余，似曾识余者？”余乃问其由何处而来。彼答云：“自休达。”余既曰：“余乃由丹吉尔港（Tangier，摩洛哥西北境大通商口岸也）。”彼执余手哭，涕泪如涟。余亦泣，问曰：“汝在印度耶？”彼答曰：“然，余尝在印度京都德里。”彼言之时，余即忆其名而问曰：“君非阿尔白胥利（Al Bushri）乎？”彼答曰：“然。”余尚忆彼时，白君年少无须，随其母舅墨西亚（Murcia）人阿布克西姆（Abu'l Kasim）来德里。彼甚聪慧。善读书，能默记《马吾塔大典》（一）（Muwatta）。余荐之于印度德里大苏丹。苏丹赠彼三千金，令留德里。彼辞之，而决心来中国，在中国颇著声名，善理财，资产巨万，土人甚礼敬之。彼告余，其有奴仆五十人，奴婢五十人，各赠余二人。后多年余尝遇其弟于非洲黑国人，兄弟相距之远，诚不啻天涯地角也！

（一）此乃有名大法典。著者为有名之法学家及宗教家马力克依宾阿那斯（Malik ibn Anas），回教之大法典也。

余寓康阳府十五日，方复起程。中国全境，风景优美之处甚多，但无一乐吾意者。余时忧其人不信正教，而偏信异端，崇拜怪物。余每出门，必见可恶之事，俾余生厌。故余在寓，非紧要之事，足不出户。于中国每见回教徒，犹见家人亲戚也。

法学家白君(即阿尔白胥利)待友甚忠恳，举其一端，即可知矣。当余离康阳府时，彼送余同行四日，待余至拜汪克脱鲁城(一)而止。拜汪克脱鲁(Beiwam Kutlu)者，乃途间小城也。居民皆为中国入，此外有兵及商人居之。回教徒在此者，仅有四家，皆借白胥利之房而寓(二)。吾辈逗留某回教徒家中四日。由此，与白君告别，余复乘船前行。早饭在某村，而晚饭又至一处。行十七日而至汉沙城(三)(Khansa)。汉沙城之读音，甚似吾国女诗家汉沙(四)(Khansa)之名。余不悉其名实由汉沙女史而来，抑仅其音偶尔相似耶。汉沙城之大，余于地面上他处未曾见也。城长须行三日，方可穿越。游玩者，早起行，至晚宿。次日复行复宿。至第三日，始可出城。至于中国人之建筑方法，余前时亦已言之矣。汉沙城内，每家皆有花园、天井。城内共分六城，余将详言之也。余到之时，有汉沙城审判者阿夫哈爱丁(Afharuddin)、回教牧师及埃及人鄂拖曼(Otman Bin Affan)后裔，皆来迎迓。鄂拖曼子孙在

此方回教徒中，最为尊贵。诸人携白旗、小鼓、喇叭、铙钲等。共守城长官，亦偕从役来迎。

(一) 玉尔谓拜汪音与鄱阳相近，而地位亦合。

(二) 玉尔本作皆白胥利之弟子也。

(三) 即杭州。马哥孛罗称之为京师。

(四) 汉沙乃阿刺伯著名女诗家，生于摩诃末之前。因共兄弟战死，尝作诗吊之。诗甚有名。

余进城后，见有六城，每城皆有围墙。在外者为大城，包括所有小城。第一城驻有管城戍军及司令官。审判官及他人皆告余云，城内有兵一万二千名。吾辈进城之日，即寓统领家内。第二日，由城门进第二城，门名犹太门。附近居有犹太人、基督教徒及土耳其人甚众。土耳其人皆礼拜太阳。其他各色人种甚多。城中总督为中国人，第二夜即寓其家内。第三日，进第三城。城内皆回教徒所居，此处甚优雅。市场之布置，与西方信回教国相同。有礼拜堂，有祈祷处。余辈进城数日，今日方始举行午间祈祷。余寓埃及人鄂拖曼后裔家中。鄂拖曼乃大商家，甚喜汉沙城，故常寓此。城亦由彼而得名曰阿尔鄂拖曼尼雅 (Othmaniya)，其子孙在此亦甚受人尊敬，善继父志，救济穷人。有贫僧来门求助者，彼赠之甚丰。创办医院(玉尔本作僧庵)亦名鄂拖曼尼雅 (Al' Otamaniya)，建筑颇为华丽。此外各

种慈善之事，均有施行。疾病之人，居其医院者甚众。鄂拖曼在此城尝造一回教大礼拜寺，名曰甲玛玛思及特(Jama Masjid)。并捐钱甚多，作维持费。回教徒在此者亦夥(一)。

(一) 明田汝成《西湖游览志》卷一八云：“真教寺在文锦坊南。元延祐间(公元一三二四至一三二〇年)回回大师阿老丁所建。先是宋室徙辟，西域夷人安插中原者多从驾而南。元时内附者又往往编管江、浙、闽、广之间，而杭州尤夥，号色目种，隆準深眸，不啖豕肉，婚姻丧葬，不与中国相通。诵经持斋，归于清静，推其酋长统之，号曰满刺。经皆番书，面壁膜拜，不立佛像，第以法号祝赞神祇而已。寺基高五六尺，肩鏊森固，罕得阑入者，俗称礼拜寺。”田汝成所记文锦坊真教寺，必即鄂拖曼所造之大礼拜寺也。拔都他谓回教徒在汉沙城甚夥，亦完全与田汝成之记载相吻合。阿拉伯人名常为多字缀戍。阿老丁为 Ala-eddin 之译音，或为鄂拖曼全名之一名也。

拔都他此节又记杭州有犹太人、基督教徒及土耳其人甚众。土耳其人皆拜太阳。杭州之有基督教徒可参观本书第一册。拔都他此处云土耳其人不知其何指。礼拜太阳似为摩尼教徒之事。本书《古代中国与伊兰之交通》引《闽书》卷七《方域志》叙摩尼教云：“其教曰明，衣尚白，朝拜日，夕拜月。”此乃摩尼教之典礼也。自唐以来，回鹘人虔信摩尼教。唐武宗以后，回鹘人徙居今新疆吐

鲁蕃，古高吕国旧壤，至元时，称畏吾儿，又曰高昌国。以人种而论，回鹘人亦突厥族（Turks），与今之土耳其人同种。元时畏吾儿人有信聂思托里派基督教者，亦有信摩尼教者。元时杭州有畏吾儿人乃意中之事。田汝成《西湖游览志》卷一八记：“灵寿寺在曲阜桥东。元至正二十一年江浙行省左丞相达识帖睦尔建，本畏吾氏世族。故称畏吾寺。俗讹为义乌寺。洪武二十四年改今额。”田汝成所记之畏吾寺必为摩尼教寺。至正二十一年以前，杭地必已有奉摩尼教者。至达识帖睦尔特以领袖之资格，为其徒建寺耳。拔都他游历杭州时期，当至正七年（一三四七年）左右也。

陶宗仪《辍耕录》卷二八《嘲回回》云：“杭州荐桥侧首，有高楼八间，俗谓八间楼，皆富实回回所居。一日娶妇，其婚礼绝与中国殊，虽伯叔姊妹，有所不顾。街巷之人，肩摩踵接，咸来窥视。至有攀缘簷阑窗牖者，踏翻楼屋，宾主媾妇咸死，此亦一大怪事也。郡人王梅谷戏作《下火文》云：“宾主满堂欢，闾里盈门看。洞房忽崩摧，喜乐成祸患。压落瓦碎兮，倒落沙泥。斲都钉析兮，木屑飞扬。玉山摧坦腹之郎，金谷坠落花之相。难以乘龙兮，魄散魂消。不能跨凤兮，筋断骨折。穗丝脱兮尘土昏，头袖碎兮珠翠黯。压倒象鼻塌，不见猫睛亮。呜呼！守白头未及一朝，赏黄花却在半饷。移厨聚景园中，歇马飞来峰上。阿刺（郎葛反）一声绝无闻。哀哉！树倒胡孙散。”阿老、瓦倒、刺沙、别都丁、木楔非，皆回回小名，故借音及

之。象鼻猫睛，其貌。毯（上声）丝头袖，其服色也。阿刺，其语也。聚景园，回回丛冢在焉。飞来峰，猿猴来往之处。”陶宗仪元末明初之人，原籍台州，侨居松江。《辍耕录》所记皆元末之事，最良之私家笔记也。拔都他适与陶宗仪同时，其来中国正当元顺帝至正七八年间。《辍耕录》所记荐桥侧首之八间楼，或即拔都他《游记》上鄂拖曼之寓舍也。回回小名中，有瓦倒者，必即鄂拖曼之简略译音，别都丁或即拔都他之译音，其人未必即为吾等之大游历家，然为其教中同名者，可无疑也。拔都他之曾至杭州，于此虽不能云已有铁证，而大概可信，已无庸疑矣。费兰德谓其《中国游记》一章，全为伪造者，不免言之过酷矣。

一九二四年三月十二日上海《申报》杭州通讯：杭州筑造环湖马路时，曾于清波门城墙之下，掘出古墓三座，碑碣七方，上镌阿拉伯文字，刊刻高古，鲜能辨识。据回教经师考译其文，系为唐宋时代该教先贤（欧默力日，及子额密力日、额补伯克里日）等之遗墓，垂千百年，乃于拆城时发现之。《申报》上之三名，欧默力日即 Omar Seih 之译音，子额密力日即 Said Amir Seih 之译者，额补伯克里日即 Abu Bekr Seih 之译音。其三名末尾，皆有日（Seih）字者，盖为称呼。华言“先生”也。三名皆回教徒普通行用之名。其第二名中，有额密力（Amir）之音，其人似为该教中之贵族也。一九二〇年清明节，余尝游杭州，在西湖东南隅，往虎跑寺之路傍，见有小石碑，镌有“回教古塚”四

字。不悉是否即《申报》上所载清波门城墙下所发现之古墓也。《申报》通信，谓为唐末时代之墓，恐未必然。唐时，扬州为大食波斯贾人荟萃之地。杭州则中国及阿拉伯两方书籍，皆不言共有胡商。宋时中国文书籍，余至今尚未查得一部言共有胡商也。余故断定清波门下之古墓为元时物。惟其地是否即陶宗仪之聚景园故址，不可知矣。

吾等居其家十五日。此十五日內，每日皆有宴飨，每餐费钱甚巨。每日陪吾辈骑游城内，俾吾辈得见各名胜之处。一日，余辈乘马至第四城，城内为政府所居之处。现任总督郭儿台(一)(Kortai)，即于此办公。当吾辈进城时，余友均各辞去。有大臣召余，率余至郭儿台府。郭见余衣泄刺失(Shiraz)牧师叶拉爱丁(Jelal-eddin)所赠皮衣一件，羡慕非常。余乃脱而赠之，然非心所愿也。此城专居皇帝之官僚及奴隶，为六城中之最美者。有河流三道贯串全城。第一道乃运河，可通大河。此河上有小船无数，由远方载运什物及煤炭来城售卖，以供燃料。河上又有游船，俾客人玩耍。政府居城之中央，宫殿巍峨，屋宇鳞比。其中央即总督所居之宫也，四周皆有房屋环绕之。城中有大工厂。厂内有工人，制造精美衣裳及战时之甲仗。郭儿台告余，厂中有工头一千六百人，每工头管理三四学徒。此种工人，大半皆大汗之奴隶也，足有铁镣，皆居宫门外。然

许其游行街市，唯不得逾城门。每日皆有数百人带至总督前，以备查点。设逃一人，则管者负责。此间风俗，对于此种奴隶，如服役已十年者，即可解去铁镣。此后或仍可服役国家事务，不加縲继。或可另往他处，唯不得逃往国外。如年已五十，即可免除一切工役，由国家赡养之。盖中国国俗，凡年至五十者，即可得国家赡养也。年至六十，即可如儿童例，免一切刑法。中国甚尊敬老人。呼老人为阿爹(Ata)，犹云父也。

(一) 郭儿台之名，在《元史》上余尚未能查出相当之名。惟田汝成《西湖游览志》卷二五有一条云：“元至正辛巳暮春，江浙行省平章政事执理瓦台衣红服入城之任。儿童谣曰：火殃来矣！明年壬午四月一日大火，自昔所未闻也。数百年浩繁之地，一旦凋敝矣。”此条之执理瓦台音似与郭儿台相近也。

郭儿台，郭君乃中国最高之总督也。彼请吾辈至其家，食以筵席。此餐本地名为托瓦(towa，鞑靼及突厥语大宴也)。所有城内重要人物皆在座。郭君使回教厨役备菜。宰牛烹汤，悉依回教法。郭君位虽最高，然均亲递菜与吾辈，又亲自举刀割肉。吾辈为彼客人，居其家者共三日乃辞别。此三日中，彼尝令其子，率吾辈游运河。吾辈所乘之船，形如炮船。郭君之子，坐第二船。从人有奏乐者，有唱歌者。所唱之歌，有中国歌、

阿拉伯歌及波斯歌。总督之子赞美波斯歌。每次唱波斯歌时，彼必令其重唱数遍。故余尚能默记波斯歌一首。其歌调优美异常。歌曰：“吾之生也，即与忧患俱来，吾盖已溺于苦海之中矣。若能潜心祈祷，则忧患即可消除也。”

余辈游运河时，见有无数舫船，皆满载游客。船有甚华美之帆，光彩夺目。又有丝蓬盖，以蔽日光。船中悬挂无数美画（玉尔本作客皆持丝伞，船漆甚华丽）。船稍相离，客掷橘及柠檬作戏。天晚时，方回总督署宿焉。奏乐者复来，唱优美之歌多首。

幻术士之逸话。此夕有一幻术士来，其人乃大汗之奴隶也。总督谓之曰：“今夕须演术，与吾辈观之。”其人持一木球，球面有数孔，每孔皆有绳贯之。术士将球掷上空中，球渐高不见。当时吾辈在总督署院内，天气酷暑。术士手中，尚有绳端数根而已。彼令其徒，执紧绳乘空，俄顷不见。术士呼之三次，其徒不应。术士持刀，似大怒者，自亦系身于绳而上。转瞬，彼亦不见。片时，彼由空中，掷下童子之一手于地，次又掷一脚，次又掷一手、一脚，次又掷一躯干，再次掷下一头。彼乃喘息而下，衣满溅血。跪伏总督前，唇接地，用中国语，求总督命令。总督与之谈数语。彼将童子四肢，连结成架。复用力踢之。所杀之童子，忽立起，来至吾辈之

前。吾详观其身，毫无损伤。余乃大惊，心悸不可言状。余在印度王廷时，亦尝见有类此之事。当时余亦心惊胆落，因致疾。旁人取药救余，余方瘳。审判阿夫哈爱丁在余傍，谓余曰：“术士并未升上空中，亦未降下。童子四肢未尝斩断。此幻术而已。”（一）

（一）蒲松龄《聊斋志异》卷一三《偷桃》节记其童时所见幻术，与拔都他所见，几完全相同，仅言语稍异耳。拔都他之曾至杭州，又增一证矣。上方所述幻术，虽产于汉土，而世界各种文字中，记载最先者，则为拔都他也。《马哥孛罗游记》卷一第六十一章附注中，亨利玉尔搜罗各种文字中，关于此事之记载甚多。拔都他见之于一千三百四十八年（元顺帝至正八年）。荷兰人梅尔敦（Edward Melton）在巴达维亚（Batavia 爪哇岛之首府）见华人演之于一千六百七十年（清圣祖康熙九年），并绘一图，以形容所见。蒲松龄之书成于康熙己未（十八年），即一千六百七十九年也。蒲松龄虽为中国人，而其记述此事，在世界上乃为第三次也。

次晨，余过第五城城门。此城为六城中之最大者。居民（玉尔本作中国人）大都寓于此城内，有华美市场。著名技艺之人，咸集于此。吾国人所称之汉沙维耶（khansawiyah）纺织物，即在是城制成。其制造物如大小平盘，系藤丝编成者，尤为精美。盘上涂红漆，灿耀

闪光，细审之乃为十小盘所叠成。初视之，犹如一盘也，人工之妙，夺天巧矣。盘名曰达斯忒(Dast)。盘上有盖，能将十盘盖毕。此藤又可造水桶（玉尔木作大盆），能自高下堕不破。桶内可容热食物，久不变色。自汉沙输出此种什物至印度、呼罗珊^(一)(Horasan)及其余他国。

(一) 呼罗珊在中央亚细亚阿富汗一带。

某日，余辈在此城，住于此城城主家一夕。次晨，又过一城门，名开斯梯班南(Kistibanan)，即水手门。由是而至第六城。水手、渔人、火夫、木匠、射手暨步兵之所居也。其人皆皇帝之奴隶，丁口甚众。无别级人与之同居，以其不齿于社会也。此城傍大河。余辈寓于此城城主家一夕。郭儿台总督命为余备船一隻，并将船上食物备齐。又命其从人谨侍余辈，俾可游览各处，以符帝宾之待遇也。

汉沙城乃中国极端之省城。离此省后，吾辈即入契丹^(一)(Hita)境矣。全境皆为耕地。农事之精究，为世界各国冠。全境无一片荒地，因地虽荒，其主人或邻居者，必仍须纳地税也。由汉沙至汗八里城共需六十四日程。全途水道，运河两岸有无数村庄、园圃、原田。阡陌相连，诚世界壮观也。回教徒在此常居者无一人，仅有过路游历者耳。盖其地不能适居也。全境无城郭^(二)，

仅有村庄及平原，种植五谷、甘蔗、水果等类而已。世界与此境相类者仅有自安巴(Ambar)至安那(三)(Ana)中间四日程耳。每晚，吾辈登岸住宿，村人皆以皇帝之宾客相待。

(一) 拔都他此处称中国南部曰秦(Sin)，以别于北部之契丹。然在他章又称中国全部为秦，例如称阿力麻里在马瓦拉痕那儿 Ma-wara-n-Nahr (阿母河北境)之极边，近秦国界矣。

(二) 玉尔谓拔都他记过杭州，沿运河北上，两岸无城郭，已可证明拔未过杭州以北矣。

(三) 安巴城在幼发拉底河畔，巴格达(Bagdad)城之西。安那城在幼发拉底河畔，居拉克(Rakka)及黑脱(Hit)二城之间。黑脱城在安巴之上流。

行多日而至汗八里(一)，亦谓汉尼库(Haniku)。此城为大汗之宫殿所在。汗之权力，及于中国暨契丹二境。当余辈至城时，从其国俗，泊船于京城十英里外(二)。役人报于提督，言吾辈已至，请提督允许吾辈驶入港内。吾辈进城，观其城郭，实世界之大城，其构造与中国各城不同。中国各城，花园皆在城内，此城之花园，皆在城外，与他国相同也。皇城居城之中央，犹寨堡然。此城以后余将再言之。余寄寓伯罕爱丁(Burhan eddin)之家。伯罕乃萨格基城(三)(Sagharj)人。印度皇帝尝

赠赐银四万底那儿与彼，使留印廷。彼受其钱，还债后，不愿留，走至中国。大汗使之管理全境回教徒，赐其名号为萨德爱儿义汗^(四)(Sadr-el-Jihan)。

(一) 汗八里即大汗之都城也。马哥孛罗谓为康伯鲁克 Cambaluc 或 Cambalu。鄂多力克(Odoric)谓之 Cambaluch，皆现在之北京也。汉尼库音不可考。

(二) 泊船处或即京东之通州。其地距京三十里，正约十英里。

(三) 地近撒麻耳干(Samarkand)。

(四) 世界最高审判官之义。

中国契丹之大苏丹尊号曰汗。此邦之君主，管理全国者，尊号曰汗，犹之鲁利斯坦(Luristan)等国呼君主为阿塔拜格^(一)(Atabeg)也。汗之真名为拍遂(Pasai)。所辖版图之广，世界各国，莫之与京。但汗为信异端者。

(一) 《元史》卷一四九《郭侃传》有换斯干阿答毕斡端。《西使记》有奥思阿塔卑。阿答毕与阿塔卑皆 Atabeg 之译音也。

汗之宫殿。皇宫在城之中央，专为汗居而设，大都雕木而成，布置优雅。周围有七门，第一门有最高阁者，司理出入之事。门之左右有高座。坐其上者，为管理宫殿之阁者。阁人共有五百。某君尝告余，前此阁

者，共有千人之谱。第二门有五百弓手守卫。第三门有五百持戈者。第四门有持刀及盾牌队。第五门为丞相府所在地。府内有无数高台。丞相座位在高处，座甚长大，有精美地毯覆之。此座名马斯那德(Masnad)，荣誉座也。丞相座前，立有大金墨水瓶一个(玉尔本作金制大写字棹一付)。此室之对门，为各部大臣办公室，其右为政府各秘书所在，丞相室之右，乃财政部各官办事处也。拱廊(玉尔本作四高座)之对门，另有四衙门。(甲)为贵族府聚会处。(乙)为收税处，总理其事者，乃一大高官。官吏贵族，自其下属之收入，捐其什一，纳与收税处。(丙)为大理院，管理者亦为高官。其下有法律专家及秘书以扶助之。天下诉讼之事，皆在此清理。(丁)为邮信部，有长官掌之。第六门，有皇帝卫队把守，其长官亦寓此。第七门为阉人所居。其处设三台，一为阿比西尼人(Abessynier)者，二为印度人者，三为中国人者。每类人皆有一首领，皆为中国人。

大汗出征从弟及其死。当余辈至汗八里城时，适大汗出征其从弟非鲁刺(Firuz)。非鲁刺是时在契丹喀喇和林(一)(Karakorum)及别失八里(Bis-balig)二地，作乱抗命。此二城及大都之间，有三月之程。途间皆为耕田。伯罕爱丁告余云，当大汗召集全国军队时，共数共有一百队。每队有一万骑。其队长名图门(Tu-

man), 万户主之义也。大汗之宫人及其共同宗, 复集有骑兵五万人, 步卒共五十万人。出发时, 多数将军皆叛, 联合废帝。因其背叶萨(Yasak)大盟约也。叶萨者, 祖训也。唐吉斯汗(Tankiz Khan, 即成吉斯汗)所遗也。唐吉斯汗为此朝之太祖, 尝蹂躏回教诸国。各将军皆归服其从弟, 致书与汗, 请其退位, 留汉沙城, 为其汤沐邑。大汗辞之, 兵败被杀。

(一) 喀喇和林为蒙古原来之京城, 其地在鄂尔坤河上流右岸山岩上。托欢帖木耳自北京北遁后, 复为成吉斯汗子孙之京都。马哥孛罗称之为 Caracorum。别失八里在今新疆乌鲁木齐附近。

余辈至京数日, 信息即到。全城结彩, 居民鸣鼓吹号, 演戏一月, 以志欢怍。大汗及其从兄弟亲戚嬖幸等百余人之尸, 运归京后, 居民为之建地下皇陵, 用最美毯以修饰之, 埋汗及其所用甲仗。又埋宫中所有金银器具, 复使奴婢四人, 及其爱幸骑兵(玉尔本作嬖人)六人殉葬, 兵皆手持饮器。陵之四周, 有墙围之, 陵上堆土如山。诸事毕后, 牵骏马四匹, 使环陵而奔, 至马倦而止。陵前竖一木杆, 系马其上。以长木钉, 自臀穿至口, 谓使马殉葬也。大汗亲戚之尸, 皆陪葬陵内。所用兵械及家中器皿, 亦均埋其内。其余贵人之坟, 共有十。每坟皆杀三马以殉之, 再次者则杀一马而殉之。

此日，全国男女老少，回教徒及信异端者，皆须一律跪地，为皇帝祈福，人人服丧。信异端者皆服短白衣，回教徒服长白衣。大汗之妃嫔及其所幸之人皆居墓傍帐内四十日。亦有稍久者，甚至有居至一年之久者。当此时，墓傍造一小市，售卖必需之食物。此种风俗，除中国外，诚世界各色人种所罕有也。印度及中国之信异端者，其人死后，皆用火葬。他种人则埋之地下，惟不许以生人殉葬。当余在苏丹(Sudan)时，有人尝告余，此邦之信异端者，其国王死，亦为之立陵(玉尔本作掘大坑)。将皇帝所幸之人及役人，与三十良家童男童女(玉尔本仅作良家男女三十人)殉葬。惟苏丹风俗，须将殉葬之童男女手足击碎，然后埋之。埋时，亦皆用饮器陪之。梅苏华(Messufa)部落某贵人尝告余，彼与古白国(Kuber)黑人同居时，其国之苏丹最宠爱之。苏丹死时，国人择其子，与他家儿女同殉葬。彼对吏曰：“汝辈不可将此子殉葬。因此子与汝不同宗教，亦非同国也。余以重金赎子回。”大汗死后，其从弟非鲁刺篡位，建都于喀喇和林。因与其弟土耳其斯坦王及马瓦拉痕那儿(一)王相近故也。前汗之臣，不预闻弑君之事者，皆叛不用命。全国交通断绝，乱事纷起(二)。

(一) 在阿母河北。二王皆察合台汗后裔也。

(二) 拔都他来中国约当公元一三四七年左右(至正七年)。主中国者为托欢帖木耳,即元顺帝也。顺帝即位时,年方十三,大权旁落。及壮,复不治国事,饥馑屡作。时中国群雄并起。朱元璋兴,削平海内,出师北伐。于一三六八年(至正二十八年洪武元年),克燕都。顺帝北奔。于一三七一年(洪武四年)死于应昌府。其子孙仍建都于喀喇和林。故顺帝之死为善终,并非战死,亦非被弑。顺帝时,亦并无与中央亚细亚察合台子孙不和之事。顺帝走死,及蒙古迁都于喀喇和林,皆在拔都他离中国后二十余年。而此记言已迁都,诚不可解。玉尔谓拔都他此节全皆伪造,至可汗举葬仪节及中国各种琐事,皆传闻之辞也。拔都他未至北京可以断然也。

归中国及印度。当内乱起后,伯罕爱丁及其余诸人皆劝余南归中国,恐祸乱蔓延,路途隔绝,欲归不得也。彼乃偕吾见大汗非鲁刺之将官某君辞别。某君使三人伴吾同行,又下令至各地方,使善为招待。余顺河道而下至汉沙,次至康阳府,而终达刺桐。当余至刺桐时,见有船已预备开放印度。此船乃爪哇国王爱时察黑耳(Ez-Zahir)所有。船上水手皆回教徒。监货者(玉尔本作船之经理人)识余,见余大悦。船行十日,皆顺风。将至塔瓦利西(Tawalisi)时,风转天黑,大雨如注。我辈在洋而十日,不见日光。船身已不知漂泊何处。水

手皆大惧，欲转舵回中国，然船已不能自由。故吾辈在洋面四十二日，不知置身于何处。

鹏鸟。第四十三日晨，日光初出，吾辈见前方洋面上，有山一座，相距二十迈耳。船后之风，吹船向山。各水手皆惊呼曰：“吾辈并不近大陆，此处洋面，又从未见有山者。若风吹至彼处，则吾辈不得生矣。”船上之人，皆下跪祈祷忏悔，求上帝保佑。商人皆捐钱行善，余亲为之登簿。风稍止，日高升。吾辈见山高悬空中，山洋之间，日光照耀。皆相顾而大惊。吾见水手啼泪满襟，互告死期将近。余谓之曰：“汝见何物？”彼辈答曰：“此何山耶？斯乃卢克大鹏也。若彼见吾，则吾必为所吞矣。”船距山尚有十里时，幸上帝垂爱吾辈，风势忽转，渐离远之。故其真像，不得知也（一）。

（一）玉尔谓此必海上反射光 *Mirage* 也。

由是日，再行二月后，吾辈至爪哇（实即苏门答腊岛），船泊于苏门答腊城。斯时正值爪哇王察黑耳征异端者凯旋回都。擒获囚犯，不可胜计。王赠余女婢二人，童奴二人。王待余甚善。时值其子娶其妹之女（玉尔本作其弟之女），余幸得参礼。

记爰时察黑耳之太子婚礼。余亲见太子婚礼，礼节如下：先于客厅上建一高台，铺以丝毡。新妇由宫内步行而出。脸无面网，随之者有女子四十人，皆曳长

裙。此辈乃苏丹之妃嫔及总督丞相之姬妾也。皆无面网（玉尔本无上方五句）。是以观礼者不论高底，均能望见一切焉。平时妇女，皆带面网。独于婚礼时则去之。新妇上高台，面前立有男女作乐者，歌舞并举。新郎坐象背彳亍而来。象饰珠宝等物，背上有亭，亭中设座，远观如轿。太子头戴皇帝之帽。左右有亲王大臣之子百余人，皆服白衣，乘骏马，马皆饰珍宝。诸人皆头戴珍宝冠，与新郎年龄相等，此中无一有须者。新郎入时，撒金银与观众。苏丹坐于高台上，参观礼式。太子自象背而下，以口接其父足。次乃登台，至新妇处。新妇起而迎之，执其手，以口接之（玉尔本无上方二句）。新郎坐于新妇之傍。随从女子，为之拂扇。役人献胡桃槟榔。新郎取少许，置新妇口。新妇亦取少许，置新郎口内。新郎又取槟榔叶置口内，后取出，置新妇之口。新妇亦取叶，置新郎口内。诸礼式皆于万目共睹时举行之。礼毕，新妇加面网。新郎新妇在台上，役人将台舁入宫内。来宾大宴后，告别而散。次晨，苏丹召百姓，宣布其子为皇太子。百姓向太子行礼。太子大赐衣服金钱。

余在岛上，留两月后，雇一船西行。苏丹赠余龙舌兰、樟脑、丁香、檀香等物，余与告别。行四十日，而至俱蓝(Kaulam)。宿于回教徒审判者喀斯威尼(Kazwi-

ni)家,时秋间九月也。喀君待余甚优。余在大教堂内举行祈祷。此方风俗,人民夜中入堂祈祷,赞美上帝,迄至天明,声音不绝。逗留堂内,迄至正式祈祷时,人人皆正其心身,虔敬祈祷。牧师对众宣讲。讲毕,众始归家。由俱蓝航行至喀里克脱。余在彼处,勾留数日,甚欲回德里。惟再三思之,恐有不便,乃乘船西行,二十八日抵佐发儿(Zafar)(一)。时为回教纪元七四八年四五月间(二)(公元一三四七年四五月间。元顺帝至正七年三四月间)事也。余寓于此城牧师依撒依宾塔塔(Ias Ibn Thata)之家。

(一) 名见《星槎胜览》。中世纪时,红海至印度间有名商埠。至今哈德拉茂(Hadramaut)一带,仍名佐发儿。马哥孛罗名此城为多发(Dufar)。

(二) 吾人前已推算拔都他此方所言之日期一三四七年五月,与以前之记载不符矣。拔都他所记至中国时各地之日期,亨利玉尔为之核算如下:“据以前记载考之,拔都他第二次至马尔底甫群岛至迟当在一三四六年八月(至正六年六七月间)。由马尔底甫群岛至乞塔甘城(Chittagong),航行四十三日。由苏纳儿甘(Sonarganw)至苏门塔腊,航行四十日。在孟加拉勾留究若干时,书中无明文。唯在苏门塔腊留两星期“以待往中国之适当时期”。考此适当时期,必在一三四七年三月(至正七年二月间),东北季候风停止时,或稍后西南季候风开始之时。往中国行程

所占时间如下：往麦尔爪哇(Mul-Jawa)二十一日，居留该处三日。往太平洋三十四日，由该洋往塔瓦利西三十七日，留该处三日。往刺桐十七日。总共一百十五日。抵刺桐港，约当七八月间。共在中国各处游历所须时日，可约略计算如下。居留刺桐至少十日，往广东行程须二十七日，居留该处十四日。归回刺桐亦约二十七日，又居刺桐四日。往康阳府行程十日，居留该处十五日。往拜汪克脱鲁行程四日。往汉沙十七日，居留该处至少二十日。往汗八里六十四日。居留该处时日，虽未明言，唯大约在六十日左右。归回刺桐所须时日，不计勾留，当与往时相同，即九十五日也。总共在中国居留时日为三百六十七日。依是计算，航往印度时候，又当在七八月间也。往苏门塔腊之行程，共须一百二十日，居留该岛约六十日。航往俱蓝行程四十日，居留俱蓝及略里克脱约十五日。航往佐发儿行程二十八日。总共凡二百五十五日。计共时，亦当在三四月间，与书中所记抵佐发儿之月令相合。唯当为一三四九年（至正九年）之四月，而非一三四七年（至正七年）之四月也。然一三四九年之期，又与拔都他归回祖国之期（一三四九年十一月）不合。即一三四八年（至正八年）之四月，亦不合。盖由佐发儿至非斯所经各地，断非短时间可达。而况拔都他在中间，又载明数日期，与推算者相合也。”玉尔之意，拔都他游历孟加拉之时期，必须向后移一年，即一三四五年（至正五年）之冬季也。其往返中国所需时间，亦必须缩短一年。所多出不符之时间，或即吾人

所疑中国北部之行程。拔都他未往北京，不独于记载错误可以见之，即推算时期，亦可了然也。

第四章 明代中国与 非洲之交通

一 明初埃及通使中国

米昔儿一名密思儿^(一)，永乐中，遣使朝贡。既宴，命五日一给酒馔果饵，所经地皆置宴。正统六年，王锁鲁檀阿失刺福复来贡。礼官言：“其地极远，未有赐例。昔撒马儿罕初贡时，赐予过优，今宜稍损。赐王彩币十，表里纱罗各三匹，白毳丝布、白将乐布各五匹，洗白布二十匹。王妻及使臣递减。”从之。自后不复至。（《明史》卷三三二《西域传》四）

（一）米昔儿与密思儿，皆 *Misr* 之译音，即埃及也。《西阳杂俎》作勿斯离国。《诸蕃志》作勿斯里国。《元史·郭侃传》作密昔儿。《西使记》作密昔尔。锁鲁檀阿失刺福者，埃及国马买刘克（*Mameluke*）朝，一名撒耳柯思（*Circassian dynasty*）（名见《元史·西北地附录》）朝之名王白儿斯贝（*Bursbay*）之称号也。白儿斯贝为此朝唯一之王，其称号为勉力阿尔阿失刺福（*Malek al Ashref*），

华言大王也。王即位于公元一四二二年（明成祖永乐二十年），卒于一四三八年（明英宗正统三年）六月七日。《明史》记正统六年，尚有王之使者，或三年前，王未卒时，使者已起身，至正统六年，始达北京朝廷也。《明史》列之于《西域传》中，与哈烈、讨来思并卷，盖其使者，必自陆道而入中国者也。读《明史》字句，似其王曾亲身来贡中国者，然王于三年前已卒矣。故《明史》字句上，恐有遗误。“复来贡”应作“复遣使来贡”也。

勿斯里国所辖州一十六，村落三百六十。每村供国用一日。王白皙，缠首着衫，出入乘马，仪从甚都。导马三百匹，金鞍宝辔。虎十头，縻以铁索。臂鹰挟剑以从，多至千百人。有大塔高二百丈，国被兵则据塔拒敌，可容二万众，盖亦劲国云。或云其国百年不一雨。有天江水极甘，每溢可浸田，水过而耕，莫知其源也。江上有镜，他国盗兵来辄先照之（一）。（《皇明世法录》卷八十二）

（一）《世法录》此节录自《诸蕃志》。

二 郑和之出使东非诸国

郑和（一），云南人，世所谓三保太监者也。初事燕王于藩邸，从起兵有功，累擢太监。……和经事三朝，

先后七奉使，所历占城、爪哇、真腊、旧港、暹罗、古里、满刺加、勃泥、苏门答刺、阿鲁、柯枝、大葛兰、小葛兰、西洋锁里、加异勒、阿拔把丹、南巫里、甘把里、锡兰山、喃渤利、彭亨、急兰丹、忽鲁谟斯、比刺、淄山、孙刺、木骨都束、麻林、刺撒、祖法儿、沙里湾泥、竹步(二)、榜葛刺、天方、黎伐、那孤儿，凡三十余国。所取无名宝物，不可胜计，而中国耗废亦不赀。（《明史》卷三〇四《郑和传》）

（一）郑和为十五世纪中国著名航海家，曾于一四〇五年（明永乐三年）至一四三三年（明宣德八年）间七次奉使东南亚、印度洋沿岸和阿拉伯、东非各国。郑和远航非洲，为当时国际交通史上之重大事件。跟随郑和出使之马欢著有《瀛涯胜览》、费信著有《星槎胜览》，为记述郑和出使所经诸国之最早记载。明茅元仪辑之《自宝船厂开船从龙江关出水直抵外国诸蕃图》（《武备志》卷二四〇），也可能是郑和出使后回来记录下来之地图。《星槎胜览》和茅元仪辑之地图均记载郑和远航东非之地名。

（二）木骨都束(Makdashau)、麻林(Malindi)、竹步(Jubb)三地均在东非沿岸。木骨都束在今索马利，麻林在今肯尼亚，竹步在今索马利。

永乐十五年统领舟师往西域。其忽鲁谟斯国进狮子、金钱豹、西马。阿丹国进麒麟，番名祖刺法，并长角马哈兽；木骨都束国进花福鹿(一)并狮子；卜刺哇国进

千里骆驼并鸵鸡；爪哇国、古里国进麋里羔兽。各进方物，皆古所未闻者。及遣王男玉弟捧金叶表文朝贡（二）。（钱谷《吴都文粹续集》卷二十八《道观》）

（一）花福鹿即斑马，为非洲特产。

（二）福建长乐县南山寺《天妃之神灵应记》碑文中之永乐十五年文与此亦同。

三 《明史》等记木骨都束国

木骨都束（一），自小葛兰舟行二十昼夜可至。永乐十四年，遣使与不刺哇、麻林诸国奉表朝贡。命郑和赉敕及币，偕其使者往报之。后再入贡，复命和偕行，赐王及妃彩币。二十一年，贡使又至。比还，其王及妃更有赐。宣德五年，和复颁诏其国。国滨海，山连地旷，硗瘠少收。岁常旱，或数年不雨。俗顽嚚，时操兵习射。地不产木，亦如忽鲁谟斯。垒石为屋，及用鱼腊以饲牛羊马驼云。（《明史》卷三二六《外国七》）

木骨都束国，自小葛兰顺风二十昼夜可至。其国濒海，堆石为城，垒石为屋四五层。厨厕待客俱在其上。男子拳发四垂，腰围梢布。女人发盘于脑，黄漆光顶，两耳挂络索数枚，项带银圈，纓络垂胸。出则单布兜遮，青纱蔽面，足履皮鞋。山连旷地，黄赤上石，田瘠

少收。数年无雨，穿井甚深，绞车以羊皮袋水。风俗器
顽，操兵习射。其富民附舶远通商货。贫民网捕海鱼，
晒干为食，及喂养驼马牛羊。地产乳香、金钱豹、龙涎
香。货用金、银、色段、檀香、米谷、磁器、色绢之属。其
酋长效礼进贡方物。（费信《星槎胜览》卷四）

木骨都束国濒海，自小葛兰顺风二十昼夜至。地
旷田瘠，或数年无雨。穿井极深，绞车以羊皮袋水。俗
器习射。富者附舶远贾，贫民网海鱼为食。男子拳发
四垂，腰围梢布。女人发盘于脑，黄漆光顶，耳挂络索。
项带银圈，纓络随胸。出则单布兜遮，青纱蔽面，足履
皮鞋。永乐中嘗朝贡。产乳香、龙涎、金钱豹。（《皇明
世法录》卷八二）

四 《明史》等记不刺哇国

不刺哇(一)与木骨都束接壤。自锡兰山别罗里南
行，二十一昼夜可至。永乐十四年至二十一年，凡四入
贡，并与木骨都束偕。郑和亦两使共国。宣德五年，和
复往使。共国傍海而居。地广斥卤，少草木，亦垒石为
屋。和盐池，但投树枝于中，已而取起，盐即凝其上。俗
淳。田不可耕，蒜葱之外无他种。专捕鱼为食。所产
有马哈兽，状如獐；花福祿，状如驴；及犀、象、骆驼、没

药、乳香、龙涎香之类，常以充贡。（《明史》卷三二六《外国七》）

（一）不刺哇《星槎胜览》作卜刺哇，即非洲东海岸之 Brawa，在今索马利。

卜刺哇国，自锡兰山别罗（此处遗脱里字）南去，二十一昼夜可至。其国与木骨都束国接连。山地，傍海而居，垒石为城，砌石为屋。山地无草木，地广斥鹵。有盐池，但投树枝于池，良久捞起，结成白盐。风俗颇淳。无田耕种，捕鱼为业。男女拳发，穿短衫围梢布。妇女两耳带金钱，项上挂纓络。惟有葱蒜，无瓜茄。地产马哈兽、状如麝獐；花福祿状如花驴，豹、麂、犀牛、沒药、乳香、龙涎香、象牙、骆驼。货用金银、段绢、米、豆、磁器之属。其酋长感慕恩赐，进贡方物。（《星槎胜览》卷四）

卜刺哇国与木骨都束国接。自锡兰山别罗南去二十一昼夜至。居旁海，垒石为城。业渔，无田耕艺。稀草木瓜茄，广斥鹵。有盐池，但投树枝，良久捞起，凝白盐其上。拳发穿短衫，围梢布。妇女耳带金钱，项挂纓络。产马哈兽，状如麝獐；花福祿，状如花驴。永乐中，尝遣使朝贡。（《皇明世法录》卷八二）

五 《明史》等记竹步国

竹步亦与木骨都束接壤。永乐中，尝入贡。其地户口不繁，风俗颇淳。郑和至其地。地亦无草木，垒石以居。岁多旱暵，皆与木骨都束同。所产有狮子、金钱豹、驼蹄鸡、龙涎香、乳香、金珀、胡椒之属。（《明史》卷三二六《外国七》）

竹步国，其处与木骨都束山地连接。村居寥落，垒石为城，砌石为屋。风俗亦淳，男女拳发。男子围布，妇女出则以布兜头，不露身面。山地黄赤，数年不雨，草木不生。绞车深井，网鱼为业。地产狮子、金钱豹，驼蹄鸡有六七尺高者，其足如驼蹄，龙涎香、乳香、金珀。货用土珠、段绢、金银、磁器、胡椒、米谷之属。酋长受赐感化，奉贡方物。（《星槎胜览》卷四）

六 《明史》等记速麻里儿

白松虎儿旧名速麻里儿^(一)。尝有白虎出松林中，不伤人，亦不食他兽，旬日后，不复见。国人异之，称为神虎，曰此西方白虎所降精也，因改国名。其地无大山，亦不生树木，无毒虫猛兽之害。然物产甚薄。永乐中

尝入贡。（《明史》卷三三二《西域传》四）

（一）速麻里儿即 Somali 之译音，即今索马利，在亚丁海峡之南岸，非洲东北角。古代其地曰巴巴利(Barbary)，见科斯麻士《基督教诸国风土记》，段成式《酉阳杂俎》之拨拔力国是也。

白松虎儿旧名速麻里儿。国中无大山，亦鲜林木，无猛兽毒虫之害。先是尝有白虎出松林中，不伤人畜，旬日后不复见，国人以为神虎。父老曰此西方白虎降精，因更其国名号白松虎儿。永乐中，使十六人来贡。（《皇明世法录》卷八一）

七 《明史》等记麻林

麻林(一)，去中国绝远。永乐十三年遣使贡麒麟。将至，礼部尚书吕震请表贺。帝曰：“往儒臣进《五经四书大全》，请上表，朕许之，以此书有益于治也。麟之有无，何所损益？其已之。”已而麻林与诸蕃使者以麟及天马、神鹿诸物进，帝御奉天门受之。百僚稽首称贺。帝曰：“此皇考厚德所致，亦赖卿等翊赞，故远人毕来。继自今益宜秉德，迪朕不逮。”十四年，又贡方物。（《明史》卷三二六《外国七》）

（一）麻林、麻刺，均同一名称，亦名麻林地，今非洲

东部肯尼亚之 Malindi。

麻刺国前代无考，本朝永乐中，国主哇来顿本率其臣来朝，至福州卒，诏谥康靖，敕葬闽县，令有司岁时祭之。十三年又遣使献麒麟，礼部尚书吕震奏麻林国进麒麟将至，请于至日率群臣上表贺^(一)。（《殊域周咨录》卷九）

古麻刺国在东南海中。永乐十八年国王干刺义亦敦奔率妻子及陪臣来朝贡方物，请封给印诰。令仍旧号。次福州卒。赐谥康靖，敕葬闽县，有司岁时祭焉。或曰麻刺国有州百余，佛宇至四千区，向未通中华。其南有层拔国，在大海中，西接大山。其人大食种，缠青布，趺皮鞋。地多岩谷，少寒，产象牙、生金。（《皇明世法录》卷八二）

第三编

古代中国与阿拉伯之交通

第一章 汉代之条枝

一 《史记》记条枝

条枝(一)在安息西数千里,临西海,暑湿,耕田,田稻。有大鸟,卵如瓮。人众甚多。往往有小君长,而安息役属之,以为外国。国善眩。安息长老传闻条枝有弱水、西王母,而未尝见。(《史记》卷一二三《大宛列传》)

(一) 中国人之知有阿拉伯,始自汉武帝时张骞西使。骞归中国,报告西域各国情形。汉时之条枝与唐时之大食皆 Tajik 或 Tazi 之译音,波斯人自昔即称阿拉伯人以是名。张骞闻自安息人,而唐初又传自波斯人也。

二 《汉书》记条枝

条枝国临西海,暑湿,田稻。有大鸟,卵如瓮。人甚众多,往往有小君长,安息役属之,以为外国。善眩。安息长老传闻条枝有弱水、西王母,亦未尝见也。自

条枝乘水西行可百余日，近日所入云。（《汉书》卷九六上《西域传》）

三 《后汉书》记条枝

条枝国城在山上，周回四十余里，临西海，海水山环其南及东北，三面路绝，唯西北隅通陆道。土地暑湿。出师子、犀牛、封牛、孔雀、大雀。大雀其卵如瓮。转北而东，复马行六十余日至安息，后役属条枝，为置大将，监领诸小城焉。（《后汉书》卷八八《西域传》）

四 《拾遗记》、《通典》记条枝

章帝永宁元年（永宁乃汉安帝年号，元年即公元一二〇年，《拾遗记》此处有误），条枝国来贡异瑞。有鸟名鵙鵙，形高七尺，解人语。其国太平，则鵙鵙群翔。昔汉武时，四夷宾服，有献顺鵙，若有喜乐事，则鼓翼翔鸣。按庄周云，雕陵之鵙，盖其类也。《淮南子》云，鵙知人喜。今之所记，大小虽殊，远近为异，故略举焉。（《拾遗记》卷六）

条枝，汉时通焉，去阳关二万二千一百里，在葱岭之西。城在山上，周回四十余里。临西海，水山环其

南及东北，三面路绝，唯西北隅通陆道。土地暑热，下湿，田宜稻。出犍牛、孔雀。有大鸟，卵如瓮。人众甚多，往往有小君长，安息役属之，以为外国（安息以条枝为外国，如言藩国）。其草木、畜产、五谷、果菜、食饮、宫室、市列、钱货、兵器、金珠之属，皆与罽宾同，而有挑拔、狮子、犀牛。（挑拔一名符拔，似鹿，长毛一角者或为天鹿，两角者或为辟拔。狮子似大虫，正黄有鬃鬣，尾端茸毛大如斗。《尔雅》亦谓之狻猊。拔音步葛反。鬣亦颊旁毛也。髯音而占反。鬣音而。）其钱独文为人，幕为骑马。绝远，汉使希至。自玉门、阳关出南道，历鄯善，而南行乌弋山，南道极矣。转北而东，复马行六十余日，至安息。后和帝永元中，班超遣掾甘英使大秦，抵条枝。临大海欲渡，而安息西界船人谓英曰：“海水广大，往来者逢善风，三月乃得渡。若遇恶风雨，亦有三岁者。”英回而止（一）。（《通典》卷一九二《条枝》）

（一）以上皆唐以前中国人所知阿拉伯之事也。阿拉伯半岛面积三十万平方公里，为一高大平原，东面逐渐而降，西面则俄然陡下。南方夜门（Yemen）诸境，雨水充足。故公元前农事及商业均甚盛。观于其地古代城市，寨堡寺庙遗迹，即可知其人民勤劳、敬天事神，文化灿然矣。希腊时代，阿拉伯南部之富厚，已渐衰落。罗马帝国时，萨巴（Saba）人尝于公元前二十四年（汉成帝阳朔

元年)欲脱离羈絆,然为奥古斯都皇帝之军队压服也。中世纪初,政治重心移向北部,海哲斯(Hidschas)省沿海,麻嘉(Mekka)、摩地那(Medina)、台甫(Taif)诸城。更北近叙利亚沙漠,在耶稣纪元前第八世纪,即有阿利比国(Aribi),属于阿述利亚(Assyria)王梯格拉皮雷撒第三世(Tiglatpilesser III)。希腊时代,北方有那巴他国(Nabata),国势颇强,疆域南至摩地那。国都曰排脱拉(Petra)。脱拉真(Trajan)皇帝时,那巴他为罗马之同盟。公元一〇六年(汉殇帝延平元年),犹太人叛罗马,那巴他人有助乱嫌疑。梯督斯(Titus)皇帝乃击灭之,而并为阿拉伯省。自是以后,阿拉伯西北,遂永隶罗马。第六世纪时,有大马色克城喀桑(Ghassan)王朝阿尔哈力脱(Al Harith V)者,受东罗马哲斯丁皇帝之封,为叙利亚北部阿拉伯人之王,兼总主教。回教兴时,喀桑王朝尚据有叙利亚也。

波斯人对于东北部阿拉伯人所取政策,亦如罗马人。沙普儿第一世(Schapur I)时(即位于公元二四一年,即魏废帝正始二年,卒于公元二七二年,即晋武帝泰始八年),封拉克姆(Lachm)王朝阿麦儿依宾阿的(Amr ibn Adi)为巴比伦附近之阿拉伯王,都于古代巴比伦城南十迈尔之希拉城(Hira)。此朝末主蒙德希尔五世(Mundhir V)即位于五八〇年,即陈宣帝大建十二年,卒于六〇二年,即隋文帝仁寿二年)尝抗命。波斯王柯斯鲁二世(Chosrau II)诱至克泰锡封城(Ktesiphon),执而废

之。公元六〇八年（隋炀帝大业四年）有阿拉伯人三千，侵入幼发拉底河流域，击败波斯人于杜喀儿（Dhukar）。中国史书谓役属于安息者即此也。东部及中部，皆有小酋长分立。夜门则名义上亦为波斯人之殖民地。

回教未兴以前，其地仅有少数基督教徒及犹太人，而大多数人民，则为天然教徒，崇奉各种天然现象。树木，洞穴、泉水、鬼怪，无一不拜也。（见白洛克尔曼《回教古今史》第 131—137 页）

第二章 唐代中国与 阿拉伯之交通

一 《旧唐书·大食传》

大食国本在波斯之西。大业中，有波斯胡人牧驼于俱纷摩地那^(一)之山。忽有狮子人语，谓之曰：“此山西有三穴，穴中大有兵器，汝可取之。穴中并有黑石白文，读之便作王位。”胡人依言，果见穴中有石及稍刃甚多。上有文，教其反叛。于是纠合亡命，渡恒曷水^(二)，劫夺商旅。其众渐盛，遂割据波斯西境，自立为王。波斯、拂菻各遣兵讨之，皆为所败^(三)。永徽二年，始遣使朝贡。其姓大食氏，名嗽密莫末膩^(四)。自云有国已三十四年，历三主矣^(五)。其国男儿，色黑多须，鼻大而长，似婆罗门。妇人白皙。亦有文字。出驼马，大于诸国。兵刃劲利。其俗勇于战斗，好事天神。土多沙石，不堪耕种。唯食驼马等肉。俱纷摩地那山在国之西南，邻于大海。其王移穴中黑石置之于国。又尝遣人乘船，将衣粮入海，经八年而未及西岸。海中见一方

石，石上有树，干赤叶青。树上总生小儿，长六七寸。见人皆笑，动其手脚，头著树枝，其使摘取一枝，小儿便死。收在大食王宫。又有女国在其西北，相去三月行。龙朔初，击破波斯，又破拂菻，始有米面之属。又将兵南侵婆罗门，吞并诸胡国，胜兵四十余万。长安中，遣使献良马。景云二年，又献方物。开元初，遣使来朝，进马及宝钿带等方物。其使谒见，唯平立不拜。宪司欲纠之。中书令张说奏曰：“大食殊俗，慕义远来，不可置罪。”上特许之。寻又遣使朝献。自云在本国惟拜天神，虽见王亦无致拜之法。所司屡诘责之，其使遂请依汉法致拜。其时西域康国、石国之类皆臣属之。其境东西万里，东与突厥施相接焉。一云，隋开皇中，大食族中有孤列种代为酋长。孤列种中又有两姓。一号盆泥奚深，一号盆泥末换。其奚深后，有摩诃末者，勇健多智，众立之为主。东西征伐，开地三千里。兼克夏腊，一名钐城（钐音所鉴反）。摩诃末后十四代，至末换。末换杀其兄伊疾而自立。复残忍，其下怨之。有呼罗珊木鹿人，并波悉林举义兵。应者悉令着黑衣。旬月间，众盈数万。鼓行而西，生擒末换杀之。遂求得奚深种阿蒲罗拔立之。末换已前谓之白衣大食^(六)。自阿蒲罗拔后，改为黑衣大食^(七)。阿蒲罗拔卒，立其弟阿蒲恭拂。至德初，遣使朝贡。代宗时为元帅，亦用其国兵以

收两都。宝应大历中，频遣使来。恭拂卒，子迷地立。迷地卒，子卒栖立。卒栖卒，弟诃论立。贞元中，与吐蕃为劲敌。蕃军大半西御大食，故鲜为边患，其力不足也。十四年，诏以黑衣大食使含嗟、焉鸡、沙北三人并为中郎将，各放还蕃。（《旧唐书》卷一九八《西戎传》）

（一）大食与条枝皆波斯文 Tajik 之译音，已见上文。俱纷摩地那乃两地之名。摩地那即 Medina 之译音，位于麻嘉城（Mecca）之北，为回教未兴以前，阿拉伯西部之大都市。俱纷即 Kuba 之译音，摩地那郊南半迈耳之小市也。摩诃末及其新得信徒，既不容于家乡麻嘉城，乃北走雅脱利伯城（Jathrib，即摩地那之古名）。公元六二二年（唐高祖武德五年），信徒陆续先往。至秋九月二十日，摩诃末及其高足弟子阿布拜克尔（Abu Bekr）始至俱纷。后世回教徒皆谓此行非逃，乃脱离不可守之旧俗，而为新生活之开幕也。故至第二代哈里发时，即以此年为回教纪元元年焉。（见白洛克尔曼《回教古今史》第 142—143 页）

摩诃末宗教思想初兴时，尝日夜往麻嘉附近之希拉山（Hira），阐精思虑，求救援灵魂之术。尝在山上见一人影，以为即天使格白利尔（Gabriel）之影也。又闻呼天使声，及见自己之影。彼生平尝遇犹太人及基督教徒，颇受其影响。因是欲自创一神新教，以代阿拉伯旧有之多神教。《旧唐书》谓为俱纷摩地那之山者，误也。所谓

“教其反叛，纠合亡命，劫夺商旅”诸语。乃唐时中国人据波斯人之报告也。洪钧《元史译文证补》卷三十《大食传考证》谓“此皆彼教中人附会之词，非真有共事”。吾谓“旧唐书”此数语乃罽人之语，必非彼教中人所语，乃波斯人之口吻也。

(二) 恒易水不可考。或为达曷水之误刊，亦未可知。下文有“遂割据波斯西境，自立为王”二语，故尤使吾疑即达曷水 (Tigris) 也。

(三) “波斯拂菻各遣兵讨之，皆为所败”；乃摩诃末死后，继任诸人之功业，而《旧唐书》叙为一人之事，误也。摩诃末生时，仅统一阿拉伯半岛本部而已。兵锋尚未及于波斯、拂菻也。波斯、拂菻皆为所败事，见白洛克尔曼之《回教古今史》可证之也。唐高宗时，葱岭以西诸国，皆畏大食逼而自请臣，托庇于唐也。

(四) 噉密莫末臧即 Emir al mumenin (Prince of the Believers) 之讹音，其义犹云信从者之君也。此乃哈里发鄂拖曼 (Othman) 之称号也。鄂拖曼即位于公元六四四年 (唐太宗贞观十八年)，卒于六五四年 (唐高宗显庆元年) 六月十七日。

(五) 由永徽二年 (公元六五一年) 上溯三十四年，当为高祖武德元年。考之西史，武德元年时，摩诃末并无大事足以纪述。其可以纪述者，即武德五年逃亡摩地那之事。回教徒称之为黑记拉 (Hidschra)。回教纪元即以此为始。由黑记拉至永徽二年，当为三十年。《旧唐书》所

记，微有错误。摩诃末生于公元五七〇年（陈宣帝大建二年，周武帝天和五年），卒于六三二年（唐太宗贞观六年）六月八日，年六十三岁。继之者为老友兼岳父阿布拜克尔（Abu Bekr）。摩诃末生时，未定传位之法。其第一妻哈底嘉（Chadidscha），生四女二男，而男皆死。后妻爱夏（Aischa），即阿布拜克尔之女，亦无子。临终时，摩诃末亦未指定继任之人。既卒，老友聚议，推资望最深者，阿布拜克尔为继任人。摩诃末生时，仅征服阿拉伯半岛全部。及卒，各部复叛。阿布拜克尔先定本部之乱，后乃出师东讨波斯。阿布拜克尔卒于公元六三四年（唐太宗贞观八年），继之者为俄马儿（Omar ibn al Chattab），亦摩诃末之友徒也，为众所推，即哈里发之位。哈里发（Chalife, Caliph）者，“上帝使人之牧师”（Vikar des Gesandten Gottes）之义也。此号始自阿布拜克尔。俄马儿初即位，自称曰“上帝使人牧师之牧师”（Der Vikar des Vikars des Gesandten Gottes）。后因不便，乃简称曰“哈里发及信教者之君主”（Chalife und Fürst der Gläubigen）。在位十年，回教四方传播甚速。公元六四四年（唐太宗贞观十八年），在摩地那谒圣，归家时，于途间为波斯人菲洛斯（Firos）所刺。菲洛斯者波斯奴也。侍苦法（Kufa）城主麦吉拉（Mughira ibn Schuba）。麦吉拉遣之致贡赋于俄马儿。所献之数，较规定者大少。菲洛斯不能自明。俄马儿责之，拒绝召见。次晨，俄马儿入教堂祈祷时，菲洛斯以剑刺之，中要害。俄马儿在病床间，选择继任人物，

推摩诃末旧友阿伯达拉哈曼 (Abdarrachman ibn Auf), 阿伯达拉哈曼畏难而辞。俄马儿乃召集阿伯达拉哈曼及旧日同事四人, 摩诃末女婿阿梨 (Ali) 及鄂拖曼 (Othman) 二人, 苏贝尔 (Subair) 及赛德 (Ssaad ibn abi Wakkass) 等, 至床前, 请于三日內, 速举新哈里发。俄马儿卒于六四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选举会乃举出鄂拖曼继之, 即《唐书》上之噉密莫末臧, 第三代哈里发也。

(六) 公元六六〇年(唐显庆五年)五月杪, 摩维亚在耶鲁撒冷为众所推, 即哈里发之位。摩维亚时年方四十也。建乌梅雅朝代 (Die Umayyaden)。将摩诃末以来选举哈里发之制度, 完全推翻, 而改用世袭制矣。回教亦由是而分裂。乌梅雅朝廷色尚白, 故有白衣大食之名也。摩维亚既统一全境, 奠都于叙利亚大马色克城 (Damaskus)。摩维亚虽为回教教主, 然以都城地域关系, 不得不优待基督教徒。盖叙利亚为基督教发源地, 人民什九为基督教徒也。摩维亚既平内乱以后, 即以征服东罗马为一生职务。摩维亚即《旧唐书·拂菻传》中之摩拽也: “白大食强盛, 渐陵诸国, 乃遣大将军摩拽伐其都城, 因约为和好, 请岁输之金币, 遂臣属大食焉。”

摩维亚死于六八〇年(唐高宗永隆元年)四月十八日。其子叶锡德嗣位。摩维亚临终以未灭东罗马为恨。叶锡德不继父志, 反罢兵焉。叶锡德卒于六八三年(唐高宗弘道元年)十一月十一日。其子摩维亚第二世立。不久即卒。族人麦尔汪 (Merwan) 立。至六八五年(唐武后

垂拱元年)五月七日卒。其子阿伯德尔马立克(Abdelmelik)立。内乱削平后,复与东罗马构兵。阿伯德尔马立克卒于七〇五年(唐中宗神龙元年),子瓦立德(Walid)嗣位,复出兵四征不庭。在东方,亦腊克总督哈嘉智遣其副将屈底波(Kutaiba ibn Muslim 名见《册府元龟》卷九九九。洪钧《元史译文证补》卷三〇《大食传考证》译作库退拔,洪氏不知西文,仅凭舌人口译,且未见《册府元龟》诸书,屈字古代读音如Kiu,波字如Ba,屈底波正为Kutaiba之译音),征阿母河北诸国,摩哈美德依宾喀锡姆(Muhammed ibn Kassim)征印度斯河流域。与中国在西域之势力,大起冲突。屈底波征服布哈拉(Bokhara 即安国)、撒马儿罕(Samarkand 即康国)、费尔干那(Farghanah 即拔汗那)、花刺子模(Khwarizm 即火寻,又曰货利习弥)诸地。阿拉伯文有记载,而汉文中《册府元龟》亦记之颇详。哈嘉智又鼓励屈底波及摩哈美德依宾喀锡姆二人,以谁先征服中国者,即命其人为中国总督。摩哈美德进军至康脑及(Kanauj 即曲女城),屈底波越帕米尔高原、勃律(Bolor)等地,而至喀什噶尔(Kashgar)。塔巴里《史记》载公元七一五年与七一七年间(唐玄宗开元三年至五年),屈底波攻下喀什噶尔,遣使人霍贝拉(Hobaira)等馈马及他物于中国皇帝,令来臣服,并命告中国皇帝,以屈底波已发誓,必践中国土地。中国皇帝乃遣亲王四人,携带中国土若干与之,俾屈底波可践踏,以应其誓云。(见白莱脱晋乃窠《中世纪研究》第二卷第四六页)《唐书》记景云

二年(公元七一一年)、开元初(公元七一三年),大食使来献方物,进马及宝钿带等。两次使节,必皆屈底波所遣,来觐中国虚实者也。哈里发瓦立德卒于七一五年(开元三年)二月,年仅四十而已。瓦立德生时,即立其弟苏烈曼(Ssulaiman)为嗣位人。七一七年(开元五年)九月,苏烈曼暴卒,乃立其从弟俄马儿依宾阿伯达拉锡斯(Omar Ibn Abdalasis),是为俄马儿二世(Omar II)。其后乌梅雅朝渐衰,至公元七四四年(唐天宝三年)内讧迭起,而东方之波斯人志在复国。抱正统之回教徒,自始即谓乌梅雅朝代,乃凡俗与反对上帝之王国,而非真正哈里发也。依彼等之意,回教教主权位,应归摩诃末后裔,即阿梨之裔也。摩诃末有从弟阿伯达拉依宾阿拔斯(Abdallah ibn Abbass)者,当阿梨死后,亦降摩维亚。其子阿梨当阿伯德尔马立克时,移居大马色克城。瓦立德一世死后,又迁居胡梅妈(Humaima),卒于七三六年(开元二十四年),享寿极高。当其生时,其子摩哈美德已争为十叶派中之亦妈姆(Imam)。亦妈姆华言教主也。摩哈美德传之于子亦伯拉希(Ibrahim)。七四六年(天宝五年),遣波斯人阿布墨斯林(Abu Muslim)至呼罗珊宣传。从之者大半为波斯农夫。阿布墨斯林率其党先攻木鹿城(Merv=Maru)下之。由是而攻乃沙不耳(Naischapur,名见《元史》卷六三《地理志·西北地附录》)总督那斯儿依宾赛雅儿(Nasr ibn Ssaijar)。充先锋者,为喀哈塔巴依宾萨立克(Kachtaba ibn Ssalich)。亦伯拉希遣之助阿布墨斯林。

旌旗衣服，皆尚黑色，故《唐书》称之为黑衣大食也。洪钧《大食传考证》谓阿布墨斯林或即《唐书》之并波悉林。吾意以为并字必为亦字之误刊。亦波悉林音与依宾萨立克最相近，必即其人也。击败那斯儿之子于途思（Toss）（名见《元史·西北地附录》）。那斯儿乃奔乃沙不耳而遁。七四八年（天宝七年）六月，阿布墨斯林入城。那斯儿走至你河温多城（Nihawend，《元史·西北地附录》作那哈完的）被围。起儿漫总督受命代那斯儿。七四九年（天宝八年）三月十八日，在亦思法杭（Ispahan）附近败死。你河温多受围数月，开门降。呼罗珊人悉杀之。喀哈塔巴引军由你河温多至亦腊克。该地总督率军御之。七四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战于底格利斯河（Tigris）畔安巴城（Anbar）。喀哈塔巴死之。其子哈散（Hassan）代领其军占领苦法。苦法城久为阿拔斯朝党羽运动成熟。有阿布萨拉玛（Abu Ssalama）者，号称“圣人家中之首相”（Der Wesi der Familie des Propheten），至是公然出而指挥一切。奚深（Haschim）族长稍前已在胡梅妈为哈里发麦尔汪擒捕，械送哈兰（Harran）。被捕前，族长已劝共党速奔苦法城，并命其弟阿伯尔阿拔斯（Abu'l Abbass，即《唐书》之阿蒲罗拔）代领其众。七四九年十月，阿拔斯族人已有十四名抵苦法。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阿伯尔阿拔斯受众推戴，即哈里发之位于苦法城大教堂内。宣言奚深族应有哈里发之位，较之阿梨后人，犹为合法。并扬言为亦腊克人扫除叙利亚人之苛政。哈里发麦尔汪自领军东征，战于萨

伯河(Sab)左岸九日夜。最后,麦尔汪被击败,沿哈兰大马色克而逃至埃及海滨之法尔马城(Farma)。呼罗珊人紧追之。叙利亚各城皆望风降附,仅大马色克稍事抵拒而已。麦尔汪奔上埃及,作最后抗拒之方法。七五〇年(天宝九年)八月初,战于白斯儿(Bussir)。又败,死之。《唐书》上之末换即麦尔汪讹音。益泥(Banu)者,阿拉伯语族姓之义也。麦尔汪二世以及阿伯德尔马立克之后裔,皆出自麦尔汪一世。故《唐书》有益泥末换之名也。由摩维亚至麦尔汪二世,共十四代。若由摩诃末起,当有十九代也。《唐书》记载,略有错误。《唐书》之夏腊城即希拉城(Hira)。(见白洛克尔曼《回教占今史》第172—188页)

(七)即阿拔斯朝代(Die Abbasiden)。阿拔斯朝第一代始祖,虽为阿伯尔阿拔斯(即阿蒲罗拔),然在位不久。除根本铲除乌梅雅朝代以外,无政治功绩之足言。此朝之真正建设者,乃其弟阿蒲茶拂(Abu Dschafar Abdallah al-Mansur,名见《唐书》,作阿蒲恭拂,恭字必为茶字之误刊)也。阿拉伯人名甚长。今代西史有时用其前二字 Abu Dschafar 者,译音当为阿蒲茶拂。有时用其末尾二字 al-Mansur 者,译音当为阿尔曼肃尔。吾今姑就《唐书》旧有之名而称之。阿蒲茶拂即位于公元七五四年(天宝十三年)六月。其叔阿伯达拉(Abdallah)在叙利亚北境,统兵御东罗马,欲自立。阿蒲茶拂乃遣阿布墨斯林击杀之。阿布墨斯林为阿拔斯朝第一功臣,然恃功骄矜。

七五四年，阿伯尔阿拔斯命之为往麻嘉谒圣者骆驼队之引导人，代哈里发行事，已而又命其弟阿蒲茶拂上之。阿布墨斯林心中不平，溢于辞色（引导谒圣，为回教大典礼。自来皆由哈里发自行之。犹之以前中国皇帝祭祠天地者）。阿蒲茶拂既即位，第一件事即谋去其根本地呼罗珊总督之职，而另任之为埃及总督。阿布墨斯林不同意。阿蒲茶拂乃诱之至巴比伦，亲监视，使人击杀之。阿拔斯朝发源于呼罗珊之木鹿城。其东北即与中国之唐朝为邻。当时东西陆道交通便利，阿伯尔阿拔斯之军中，必有中国人。杜佑《通典》卷一九一《西戎总序》云：“族子环随镇西节度使高仙芝西征。天宝十载，至西海。宝应初，因贾商船舶，自广州而回。著《经行记》。”天宝九载即公元七五〇年，乌梅雅朝最后哈里发麦尔汪战死上埃及白斯儿之年也。阿伯尔阿拔斯是时，倾注其全力以扫荡乌梅雅朝势力。其助石国王子攻高仙芝于怛逻斯城者，乃呼罗珊驻军之一支队，必非其大军也。杜环以天宝十载至西海，必怛逻斯战役之俘虏无疑。古代强迫俘虏从军，乃常事。怛逻斯之役，中国人被俘者，必不仅杜环一人，又可以断然。西海即地中海（据各史《大秦传》及《拂菻传》而得知）。杜环至西海，必阿拉伯人追之从军叙利亚也。环以宝应初（公元七六二年）始返中国。盖已当阿蒲茶拂即位后九年矣。杜环又记同时在大食者，有汉匠起作画者京兆人樊淑、刘泚，织络者河东人乐环、吕礼。（见《通典》卷一九三大食条下）杜环之居大食，正当大食更换朝代之

际。惜乎其《经行记》一书已佚。吾意其书中，必有甚多趣事，为彼所亲见，可补正史也。

《唐书》又记至德初（七五六年），遣使朝贡。代宗时为元帅，亦用其国兵以收两都。此必阿蒲茶拂所遣者无疑也。天宝末年，唐人助阿拔斯朝扫灭乌梅雅朝有功。至德二年，距天宝八九年，仅十年而已。阿蒲茶拂未忘前德，遣兵助唐，亦意中事也。

阿蒲茶拂即位后，阿梨派于七六二年（唐肃宗宝应元年）亦聚众反抗。惟不久皆平。乱事既定，阿蒲茶拂即建筑新都。底格利斯河西岸有小村，名八吉打（Bagdad 名见《元史·地理志·西北地附录》。《新唐书·地理志》贾耽《广州通海夷道》作縛达）者，地位最佳，至是乃更加经营，重以历代哈里发之推广，不久即蔚为世界大都也。宫殿寺宇，部衙市街，皆在河之西岸。东岸最初仅有太子马哈地（Machdi）之潜邸在焉。至于今代，则八吉打城繁盛市街，皆在东岸。西岸反为附郭（今名为喀儿西 Karshi）。七六四年（唐代宗广德二年），新都既成，阿蒲茶拂命名曰马地纳忒阿萨猎姆（Madinat-assalam），华言乐城（Stadt des Heils）也。八吉打旧名，迄今未废。城内有河道，以流污水，河上架桥梁甚多，以便交通。又建饮水沟，储水以备民用。四郊筑寨垒，以为防守。

阿蒲茶拂卒于公元七七五年（唐代宗大历十年）十月七日。子马哈第（Machdi）（《唐书》作迷地）立。在位十年，卒于七八五年（唐德宗贞元元年）。子哈第（Hadi，《旧

《唐书》作卒栖，其音不知何自来)立。母后海苏兰(Chaisuran)专权，欲废之而立其弟诃论(Harun al Raschid)(名见《唐书》，《新唐书》作迷地之弟，误)。哈第不从。七八六年(贞元二年)哈第在毛夕里(Mossui)附近离宫内，被人暗杀，诃论遂即位。诃论在位二十三年，为阿拔斯朝最盛时代。

诃论之名盛传欧洲。东则《唐书》记贞元十四年(公元七九八年)，有黑衣大食使舍嗟(Hassan)、焉鸡(原音不可知，《新唐书》作乌鸡，似为 Oka 之译音)、沙北(Sahib)三人，受唐帝命为中郎将。《唐书》记贞元中，与吐蕃相攻。蕃军大半西御大食。故鲜为边患，其力不足也。西史亦记此时大食与吐蕃相敌。诃论遣其子马门(Ma'mun)为呼罗珊总督以拒之。贞元十四年之使者三人，或亦来求订攻守同盟，以御吐蕃者也。诃论之后，二子争立，战乱纷起。其后，摩哈美德立，各省亦分立，而中央则为突厥人把持，直至元初旭烈兀西征，破报达(即八吉打)，而阿拔斯哈里发亡矣。(见白洛克尔曼《回教古今史》第 189—198 页)

二 《新唐书·大食国传》

大食本波斯地^(一)。男子鼻高，黑而髯。女子白皙，出辄鄯面^(二)。日五拜天神。银带，佩银刀。不饮

酒举乐。有礼堂，容数百人。率七日，王高坐为下说曰：“死敌者生天上，杀敌受福。”故俗勇于斗。土饶砾不可耕。猎而食肉。刻石蜜为庐，如拳状，岁献贵人。葡萄大者如鸡卵。有千里马，传为龙种^(三)。隋大业中，有波斯国人牧于俱纷摩地那山。有兽言曰：“山西三穴，有利兵，黑石而白文，得之者王。”走视如言。石文言当反。乃诡众哀亡命于恒曷水，劫商旅，保西鄙自立，移黑石宝之^(四)。国人往讨之，皆大败还，于是遂强。灭波斯，破拂菻。始有粟麦仓庾。南侵婆罗门，并诸国，胜兵至四十万。康、石皆往臣之。其地广万里。东距突骑施，西南属海。海中有拔拔力种^(五)，无所附属，不生五谷，食肉，刺牛血和乳饮之。俗无衣服，以羊皮白蔽。妇人明皙而丽。多象牙及阿末香。波斯贾人欲往市，必数千人纳氈劓血誓，乃交易。兵多牙角，而有弓矢铠稍。土至二十万，数为大食所破略。永徽二年，大食王繖密莫末贓始遣使者朝贡。自言王大食氏，有国三十四年，传二世。开元初，复遣使献马、钿带。谒见不拜，有司将劾之。中书令张说谓殊俗慕义，不可置于罪。玄宗赦之。使者又来。辞曰：“国人止拜天，见王无拜也。”有司切责，乃拜。十四年，遣使苏黎满^(六)献方物。拜果毅，赐绯袍带。或曰，大食族中，有孤列种，世酋长，号白衣大食。种有二姓，一曰益尼末换，

二曰奚深。有摩诃末者，勇而智，众立为王。辟地三千里，克复腊城。传十四世，至末换杀兄伊疾自王。下怨其忍。有呼罗珊木鹿人并波悉林将讨之，徇众曰：“助我者皆黑衣。”俄而众数万。即杀末换，求奚深种孙阿蒲罗拔为王，更号黑衣大食。蒲罗死，弟阿蒲恭拂^(七)立。至德初，遣使者朝贡。代宗取其兵平两京。阿蒲恭拂死，子迷地立。死，弟诃论立。贞元时，与吐蕃相攻。吐蕃岁西师，故鲜盗边。十四年，遣使者含嗟、乌鸡、沙北三人朝。皆拜中郎将，赉遣之。传言其国西南二千里山谷间，有木，生花如人首，与语，辄笑则落^(八)。东有末祿^(九)，小国也。治城郭，多木姓。以五月为岁首。以画缸相献。有寻支瓜，大者十人食乃尽。蔬有藟葱、葛蓝、军达、茈薤。大食之西有苦者^(一〇)，亦自国。北距突厥可萨部。地数千里，有五节度，胜兵万人。土多禾。有大川东流入亚俱罗，商贾往来相望云。自大食西十五日行得都盘^(一一)。西距罗利支十五日行。南即大食，二十五日行。北勃达，一月行。勃达之东，距大食二月行。西抵岐兰^(一二)二十日行。南都盘，北大食，皆一月行。岐兰之东南二十日行，得阿没，或曰阿味^(一三)。东南距陀拔斯^(一四)十五日行。南沙兰一月行。北距海二日行。居你诃温多城^(一五)。宜马羊，俗柔宽。故大食常游牧于此。沙兰^(一六)东距罗利支，

北怛满(一七),皆二十日行。西即大食二十五日行。罗利支东距都盘,北陀拔斯皆十五日行。西沙兰二十日行。南大食二十五日行。怛满或曰怛没,东陀拔斯,南大食,皆一月行。北岐兰二十日行。西即大食,一月行。居乌浒河北平川中。兽多师子。西北与史(一八)接,以铁关为限。天宝六载,都盘等六国,皆遣使者入朝,乃封都盘王谋思健摩诃延曰顺化王。勃达王摩诃涩斯曰守义王。阿没王俱那胡设曰恭信王。沙兰王卑路斯威曰顺礼王。罗利支王伊思俱习曰义宁王。怛满王谢没曰奉顺王。(《新唐书》卷二二一下《西域传》)

(一)回教未兴以前,阿拉伯半岛东北部及西南部,虽皆属于波斯,然非全境也。故《新唐书》此节谓“大食本波斯地”一语,不若《旧唐书》所载“大食国本在波斯之西”者之正确也。

(二)“女子白皙,出辄鄣面”,亦确情也。阿拉伯古风,已嫁妇女出门时,皆带面网。摩诃末立教后,更厉行之。回教未兴以前,直至乌梅雅朝代,妇女虽带面网,然尚可在外间自由行动。更有在社会上演重要职务者。阿拔斯朝时,自东罗马输入姬妾制度,高压妇女。由是而妇女地位,遂卑下矣。(见白洛克尔曼《回教古今史》第146页)

(三)阿拉伯马,在今世尚有名。西人所称之 Arabian steed 是也。

(四) 所称之黑石，或即今麻嘉城中之黑石殿。彼土传为天降，西人谓即落星石，中国人称为陨石，当不谬也。

(五) 拨拔力种，已详本书《中非交通编》中，兹不再述。

(六) 苏黎满即 Suleiman, Soliman 之译音，回教徒常用之名也。

(七) 阿蒲茶拂，《新唐书》仍袭《旧唐书》之误，作阿蒲恭拂，应改正。

(八) 大食西南山谷间，能语木之逸话，可参观拙译《马哥孛罗游记》卷一第二十二章附注。《旧唐书》无此节，《新唐书》此节，乃取材于段成式《酉阳杂俎续集》卷十者也。任昉《述异记》亦载之，然似为唐人窜入者也。

(九) 末祿似即木鹿，呼罗珊省城也。

(一〇) 《新唐书》苦国一节，乃取材于杜环《经行记》者也。就其地位言之，或为卓支亚(Georgia)也。考之西史，唐时，西南独立国，仅新兴之阿拉伯、东罗马帝国与卓支亚三国而已，共证一也。当时之突厥可萨部(Khazars)壤地约略东起里海东北角，西至多瑙河口，包窝尔加河(Volga)、顿河(Don)及尼亚伯河(Dnieper)下流诸境。高加索山系以北，皆是也。拂菻即古大秦，东西洋学者，皆认定为东罗马帝国。唐初，阿拉伯国疆域，已奄有波斯全境。苦国在大食之西，拂菻国东，突厥可萨部南，其位置为卓支亚已如日月之明，毫无疑窦，共证二也。亚洲西南川河，除底格里斯(Tigris)及幼发拉底(Euphrates)二河向东南，

流入波斯湾外，别无他水东流。有之唯卓支亚境内之库儿河(Kur River)与阿来格塞斯河(Araxes River)东流入里海，下游二河合流。《唐书》之亚俱罗即里海(参见《马哥孛罗游记》卷一第四章附注)，共证三也。中古时代，里海东南角之特莱必松德港(Trebizond)商务最为繁盛。亚洲西南部往来贸易者，例必经由卓支亚南境，共证四也。《经行记》及《唐书》之苦者，仅取卓支亚三字之首音也。《元史》卷一二〇《曷思麦里传》作谷儿只部，阿拉伯文Kurdj之译音也。

(一一) 都盘国似为今波斯国京城德黑兰东北代马温德省(Demavend)首二字之译音。其地历史地理，多不得知。罗利支似即鲁利斯坦(Luristan)。勃达不可考。要之在今波斯京城附近，里海南岸，可无疑也。

(一二) 岐兰国即 Gilan 之译音。地在里海西南角，背多山而前面海，介于阿错贝奖(Azerbaijan)及马灿代兰(Mazanderan)二省之间，中世纪时代，即以产丝著名。今代丝物，仍为此省之重要贸易品。中古时，里海亦名岐兰海，由此地而得名也。苦国(Georgia)有大川东流入亚俱罗。亚俱罗者，阿拉伯语 Kil-o-Kilan 之译音，岐兰海之义也(参见《马哥孛罗游记》卷一第四章注七)。

(一三) 阿没或曰阿昧，又曰河没国。《元史·地理志·西北地附录》及《经世大典·西北地图》皆作阿模里，即今代里海南岸，波斯北境之 Amol 城，《唐书》略去末尾 l 音。《加塔兰地图》里海边，亦有阿没城，末尾 l 音，亦

略去也。此城甚古，在娑里（Sari）之西。费杜西之《帝纪》，及阿拉伯地理家诸书，皆有记载，为陀拔斯单国之都城。依宾霍克尔（Ibn Haukal）谓其地为丝业贸易之要场。阿拉伯哈里发诃论（Harun al Rashid）在位时（唐德宗时），最为繁盛。一二一六年（宋宁宗嘉定九年）时，著成之《陀拔斯单史》载里海北岸，窝尔加河畔诸部，如不里阿耳（Bulgar）及三索咽（Saksin）二部之货物，皆由海道运集此埠也。一二二〇年（嘉定十三年），蒙古大将哲伯（Chebe）率兵追花刺子模国王摩哈美德至阿模里城，大掠之。洪钧《元史译文证补》卷二六下，《释地那哈完的条》下，谓阿昧当即阿昧尼亚（Armenia），阿昧尼亚即亚美尼亚，在岐兰之西南，不在东南。故洪氏之说，不可恃也。

（一四）陀拔斯国（Tabbas）贾耽《广州通海夷道》作陀拔国。此城今仍存在，不可与陀拔斯单混合。洪钧《元史译文证补》卷二六，《释地》下，那哈完的条下，谓阿没或曰阿昧。东南距陀拔斯单十五日行。注云，《唐书》原无单字，然必系陀拔斯单。不可少单字。洪氏不知陀拔斯（Tabbas）与陀拔斯单（Taberistan）之区别，故有此误会，而窜改原文也。

（一五）《新唐书》之你河温多城，即《元史·地理志·西北地附录》之那哈完的（Nahavand = Nehawend）。此城甚古。阿拉伯地理家阿伯尔肥达（Abulfeda）谓为奴亚（Noah）所建，故有是名。古城遗迹，在哈马丹（Hamadan）（古名爱克巴塔那 Ecbatana）之南，乞里茫沙杭（Kirman

shah)之东。公元六四二年(唐太宗贞观十六年)波斯萨珊王朝末主伊嗣候三世(Yesdegerd III)之军队,与阿拉伯人决战于此。波斯军败北,伊嗣候退入土耳其斯坦境内。波斯全国为回教徒所占,自此改奉回教,波斯史上为一大关键,世界史上为有名战争之一也。

(一六)沙兰似即《马哥孛罗游记》之泄刺失(Shiraz)。《明史》作失刺思。其末尾z之音,被略去也。

(一七)怛满或曰怛没,居乌浒河北,西北与史接,以铁关为限。考《唐书·地理志》,吐火罗道十六都督府中,有姑墨州都督府。下注以怛没国怛没城置者。此怛没国怛没城必为鄂格速斯河(Oxus = Amur Daria)畔之 Termed 城,可无庸疑。鄂格速斯河即《唐书》之乌浒水,《元史》之阿母河。怛没城《元史·地理志·西北地附录》作忒耳迷。玄奘《大唐西域记》作咀蜜国。《元史》卷一五一《薛塔刺海传》,从征回回(即花刺子模)、河西(即西夏)、钦察(Kipchak)、畏吾儿(Uighur)、康里(Kankali)、乃蛮(Naiman)、阿鲁虎(Balkh)、忽缠(Khojend)、帖里麻(Termed)、赛兰(Sairam)诸国,俱以炮立功。帖里麻即怛没也。咀没城甚古。费杜西(Firdusi)之《沙那美》(Shahnameh)(《帝纪》)载之。伊斯塔克里(Istakhri)记由不花刺(Bokhara)撒马儿罕至巴里黑必经此城。十四世纪之末,帖木儿(Tamerlane)时,由撒马儿罕往巴里黑者,皆于怛没城渡阿母河。今代其渡处已西移矣。据回教著作家之记载,成吉思汗于一二二〇年(宋宁宗嘉定十三年)之秋,攻陷怛没

城。怛沒城今已消灭，其遗迹在阿母河北岸，距速克阿伯河(Surkh-ab)口西北十一英里，在巴里黑城东北。

(一八) 史国又名佉沙、羯霜那 (Kasanna 《新唐书·康国传》)，《隋书》卷八二称乞史城，即今之 Kesh 城也。

三 《新唐书·南诏传》记黑衣大食兵

(贞元十六年)吐蕃苦唐、诏犄角，亦不敢图南诏。(韦)皋令(武)免按兵嵩州，节级镇守，虽南诏境亦所在屯戍。吐蕃怨野战数北，乃屯三泸水，遣论妄热诱澜泸诸蛮，复城悉撮。悉撮，吐蕃险要也。蛮酋潜导南诏与皋部将杜毗罗狙击。十七年春，夜绝泸破虏屯，斩五百级。虏保鹿危山，毗罗伏以待，又战，虏大奔。于时，康、黑衣大食等兵及吐蕃大酋皆降，获甲二万首^(一)。(《新唐书》卷二二二上《南诏传》)

(一) 据《新唐书》卷二二一下《大食传》言：“贞元时，与吐蕃相攻。吐蕃岁西师，故鲜盗边。”《南诏传》此节记有“康、黑衣大食等兵及吐蕃大酋皆降”，必吐蕃在西面中央亚细亚所获大食及康国之俘虏，被强迫充兵，调至东面以攻南诏及唐者也。

四 《通典·大食国传》

大食，大唐永徽中遣使朝贡。云其国在波斯之西。或云初有波斯胡人，若有神助，得刀杀人。因招附诸胡。有胡人十一来，据次第，摩首受化为王。此后众渐归附，遂灭波斯，又破拂菻及婆罗门城，所向无敌。兵众有四十二万。有国以来，三十四年矣。初王已死，次传第一摩首者，今王即是第三。其王姓大食。其国男夫鼻大而长，瘦黑多须鬣，似婆罗门。女人端丽。亦有文学，与波斯不同^(一)。出駝、马、驴、骡、羖羊等。土多砂石，不堪耕种。无五谷，惟食驼象等肉。破波斯、拂菻，始有米面。敬事天神。又云其王常遣人乘船，将衣粮入海。经涉八年，未极西岸。于海中见一方石，石上有树，枝赤叶青。树上总生小儿，长六七寸，见人不语，而皆能笑。动其手脚，头著树枝，人摘取，入手即干黑。其使得一枝还，今在大食王处。（《通典》卷一九三）

（一）《通典》此条所言，与《新、旧唐书》所记，大概相同。所多之新材料，即“亦有文学，与波斯不同”也。杜佑卒于元和七年（公元八一二年），佑之时，正当大食诃论（Harun）为君，文运最盛之世。佑之博学，或者当时亦尝访问波斯大食两文之异同也。

五 《经行记》大食国记事

大食一名亚俱罗。其大食王号暮门都^(一)。此处其士女瑰伟长大，衣裳鲜洁，容止闲丽。女子出门，必拥蔽其面。无问贵贱，一日五时礼天。食肉作斋，以杀生为功德。系银带，佩银刀。断饮酒，禁音乐。人相争者，不至殴击。又有礼堂，容数万人。每七日，王出礼拜，登高坐为众说法曰：“人生甚难，天道不易。奸非劫窃，细行谩言，安己危人，欺贫虐贱，有一于此，罪莫大焉。凡有征战，为敌所戮，必得生天。杀其敌人，获福无量。”率土稟化，从之如流。法唯从宽，葬唯从俭。郭廓之内，里閤之中，土地所生，无物不有。四方辐辏，万货丰贱，锦绣珠贝，满于市肆。驼马驴骡，充于街巷。刻石蜜为卢舍，有似中国宝篆。每至节日，将献贵人。琉璃器皿，鍮石瓶钵，盖不可数算。粳米白面，不异中华。其果有榠桃，又千年枣。其蔓菁根大如斗而圆。味甚美。余菜亦与诸国同。葡萄大者如鸡子。香油贵者有二，一名耶塞漫，一名没厘^(女甲反)师。香草贵者有二，一名查塞萃^(蒲孔反)，一名葵芦发。绛绢机杼，金银匠，画匠，泥匠起作画者，京兆人樊淑、刘泚，织络者，河东人乐瓌、吕礼。又以橐驼驾车。其马，俗云

西海滨龙与马交所产也。腹肚小，脚腕长。善者日走千里，其驼小而紧，背有孤峰。良者日驰千里。又有驼鸟，高四尺以上，脚似驼蹄，颈项胜得人骑，行五六里。其卵大如三升。又有荠树，实如夏枣，堪作油食，除瘴。其气候温，土地无冰雪。人多疟痢，一年之内，十中五死。今吞灭四五十国，皆为所役属，多分其兵镇守。其境尽于西海焉。（见杜佑《通典》卷一九三）

（一）杜环《经行记》之记载，乃出于亲见，而非传闻之辞也。环在大食，正当大食乌梅雅及阿拔斯两朝代替之际。惜《经行记》原书已失矣。亚俱罗乃里海之别名，而杜环云为大食之别名，不知何据。暮门都或为 Mummenin 之讹音。全名应作 Emir al mummenin，信教者之王之义也。《唐书》讹作噉密莫末臆。此号起自阿布拜克尔，以后哈里发皆用之也。

六 《往五天竺国传》大食国记事

又从吐火罗国西行一月，至波斯国。此王先管大寔。大寔是波斯王放驼户，于后叛，便煞彼王，自立为主。然今此国，却被大寔所吞。……又从波斯国北行十日，入山，至大寔国。彼王住不本国，见向小拂临国住也。为打得彼国。彼国复居山岛，处所极罕，为此就

彼。土地出驼、骡、羊、马、叠布、毛毯，亦有宝物。衣着细叠宽衫。衫上又披一叠布，以为上服。王及百姓衣服一种无别。女人亦着宽衫。男人剪发在须，女人在发。吃食无问贵贱，共同一盆而食。手把亦匙箸取，见极恶云。自手煞而食，得富无量。国人爱煞事天，不识佛法。国法无有跪拜法也。

又小拂临国，傍海。西北即是大拂临国。此王兵马强多，不属余国。大寔数回讨击不得，突厥侵亦不得。土地足宝物，甚足驼、骡、羊、马、叠布等物。衣着与波斯大寔相似。言音各别不同。

又从大寔国已东，并是胡国。即是安国、曹国、史国、石骡国、米国、康国。中虽各有王，并属大寔所管。为国狭小，兵马不多，而能自护。土地出驼、骡、羊、马、叠布之类。衣着叠衫、裤□及皮球。言音不同诸国。（《往五天竺国传》）（一）

（一）《往五天竺国传》，慧超著。慧超，唐玄宗时人。所录数节，皆唐玄宗时大食之情况也。

七 《册府元龟》等记大食国

大食国，隋大业中，其王名噉密莫未臧，自云有国已四十四年，历三主矣。一说隋开皇中，大食族中有孤

列种代为酋长。孤列有二姓，一号益尼奚深，一号益尼末换。后有摩诃末者，勇健多智，众立之为王。摩诃末后十四代至末换，杀其兄，为部人所杀。遂求得奚深种阿蒲罗拔立之。阿蒲罗拔卒，立其弟阿蒲恭拂。恭拂卒，子迷地立。迷地卒，子牟（《唐书》作卒，两者不知孰是）栖立。牟栖卒，弟诃论立。是岁贞观二年也。（《册府元龟》卷九六六）

永徽二年（公元六五一）八月，大食国始遣使朝贡。（《册府元龟》卷九七〇）

永徽六年（公元六五五）六月，大石国（一）盐莫念并遣使朝贡。（《册府元龟》卷九七〇）

（一）《旧唐书》卷四，永徽六年六月大食国遣使朝贡，故知大石即大食也。

永隆二年（公元六八一）五月，大食国、吐火罗国各遣使献马及方物。（《册府元龟》卷九七〇）

永淳元年（公元六八二）五月，大食国遣使献方物。（《册府元龟》卷九七〇）

永徽六年六月，大食国遣使朝贡。（《旧唐书》卷四《高宗本纪》）

至德二载九月丁亥，元帅广平王统朔方、安西、回纥、南蛮、大食之众二十万东向讨贼。（《旧唐书》卷一〇《肃宗本纪》）

乾元元年九月癸巳，广州奏大食国、波斯国兵众攻城，刺史韦利见弃城而遁。（《旧唐书》卷一〇《肃宗本纪》）

大历四年正月乙未，黑衣大食使朝贡。（《旧唐书》卷一一《代宗本纪》）

（武后）万岁通天元年三月，大食请献师子。姚璩上疏（一），以为：“师子专食肉，远道传致，肉既难得，极为劳费。陛下鹰犬不蓄，渔猎悉停，岂容菲薄于身而厚给予兽！”乃却之。（《资治通鉴》卷二〇五）

（一）姚璩《请却大石国（大食）献狮子疏》见《全唐文》卷一六九，原文如下：“狮子猛兽，唯止食肉，远从碎叶，以至神都，肉既难得，极为劳费。陛下以百姓为心，虑一物之有失，鹰犬不畜，渔猎总停，运不杀以阐大慈，垂好生以敷至德。凡在翻飞蠢动，莫不感荷仁恩，岂容自菲薄于身，而厚资给予兽！求之至理，必不然乎！”

长安三年（公元七〇三）三月，大食国遣使献良马（一）。（《册府元龟》卷九七〇）

（一）此见《旧唐书》。

景云二年（公元七一一）十二月，大食、新罗、林邑、狮子国遣使献方物（一）。（《册府元龟》卷九七〇）

（一）此见《旧唐书》。

开元四年（公元七一六）七月，大食国黑密牟尼苏利漫遣使上表，献金线织袍、宝装玉、洒池瓶各一（一）

(一云开元初进名宝钿带等方物)。(《册府元龟》卷九七一)

(一) 此见《唐书》。亦见《册府》卷九七四，惟增“授其使员外中郎将，放还蕃”二句。

开元七年(公元七一九)六月，大食国、吐火罗国、康国、南天竺国遣使朝贡。(《册府元龟》卷九七一)

开元十二年(公元七二四)三月，大食遣使献马及龙脑香。(《册府元龟》卷九七一)

开元十三年(公元七二五)正月，大食遣其将苏黎等十三人并来贺正日，献方物。

三月，大食国遣使苏黎满^(一)等十三人献方物(又云献马及毛锦)。(《册府元龟》卷九七一)

(一) 《新唐书》谓在开元十四年，苏黎满即 Suleiman 之译音。

开元十六年(公元七二八)三月辛亥，大食首领提卑多等八人来朝并授郎将，放还蕃。(《册府元龟》卷九七五)

开元十七年(公元七二九)九月，大食国遣使来朝，且献方物。(《册府元龟》卷九七一)

开元二十一年(公元七三三)十二月，大食国王遣首领摩思览达干等来朝。(《册府元龟》卷九七一)

开元二十一年十二月癸丑，大食王遣首领摩思览达干等七人来朝，并授果毅，各赐绢二十匹，放还蕃。

(《册府元龟》卷九七五)

开元二十九年(公元七四一)十二月丙申,大食首领和萨来朝,授左金吾卫将军,赐紫袍金钿带,放还蕃。

(《册府元龟》卷九七五)

天宝三年(公元七四四)七月,大食遣使献马及宝。

(《册府元龟》卷九七一)

天宝四载(公元七四五)五月,大食合么国遣使来朝贡。(《册府元龟》卷九七一)

天宝六载(公元七四七)五月,大食国王遣使献豹六。(《册府元龟》卷九七一)

天宝十一载(公元七五二)十二月,黑衣大食(一)谢多河蜜遣使来朝。(《册府元龟》卷九七一)

(一)黑衣大食即阿拔斯朝。此年之遣使者,当为阿伯尔阿拔斯(Abu'l Abbass),阿拔斯朝遣使中国此为第一次。

天宝十二载(公元七五三)三月,黑衣大食遣使献方物。四月,黑衣大食遣使来朝。(《册府元龟》卷九七一)

天宝十二载(公元七五三)七月辛亥,黑衣大食遣大曾望二十五人来朝,并授中郎将,赐紫袍、金带、鱼袋,放还蕃。(《册府元龟》卷九七五)

十二月,黑衣遣使献马三十匹。(《册府元龟》卷九七一)

天宝十三载(公元七五四)四月,黑衣大食遣使来朝。(《册府元龟》卷九七一)

天宝十四载(公元七五五)七月,黑衣遣使贡献。(《册府元龟》卷九七一)

天宝十五载(公元七五六)七月,黑衣大食遣大酋望二十五人来朝。(《册府元龟》卷九七一)

肃宗至德初(公元七五六)大食国遣使朝贡。(《册府元龟》卷九七一)

乾元元年(公元七五八)五月壬申朔,回纥使多乙亥阿波八十人、黑衣大食酋长闹文等六人,并朝见。至阁门,争长。通事舍人乃分左右从东西门并入。文涉施黑衣大食使来朝见。(《册府元龟》卷九七一)

十二月,黑衣跋陀国使伏谢多还蕃,宴赐有差。(《册府元龟》卷九七六)

上元元年(公元七六〇)十二月,宴白衣(一)使婆謁使等十八人于延英殿会。(《册府元龟》卷九七一)

(一)白衣大食(即乌梅雅朝)是时已久灭,而此处言共有使者或者其遗臣欤?

宝应元年(公元七六二)五月戊申,黑衣大食遣使朝贡。十二月,黑衣大食遣使朝贡。(《册府元龟》卷九七二)

大历四年(公元七六九)正月,黑衣大食遣使朝贡。

(《册府元龟》卷九七二)

大历七年(公元七七二)十二月,大食遣使朝贡。

(《册府元龟》卷九七二)

大历九年(公元七七四)七月,黑衣大食遣使来朝。

(《册府元龟》卷九七二)

德宗贞元七年(公元七九一)正月,黑衣大食遣使来朝。(《册府元龟》卷九七二)

贞元十四年(公元七九八)九月丁卯,以黑衣大食使舍曩、乌鸡、莎比三人并为中郎将,放还蕃。(《册府元龟》卷九七六)

八 贾耽记通大食海道(一)

广州东南海行,二百里至屯门山。乃帆风西行,二日至九州石。又南二日至象石。又西南三日行,至占不劳山(二),山在环王国东二百里海中。又南二日行至陵山。又一日行,至门毒国(三)。又一日行,至古笪国(四)。又半日行,至奔陀浪洲(五)。又两日行,到军突弄山(六)。又五日行,至海峡(七),蕃人谓之质,南北百里。北岸则罗越国(八)。南岸则佛逝国(九)。佛逝国东水行四日至河陵国(一〇)。南中洲之最大者。又西出峡三日,至葛葛僧祇国(一一),在佛逝西北隅之别岛。国

人多钞暴，乘船者畏惮之。其北岸则箇罗国(一三)。箇罗西则哥谷罗国。又从葛葛僧祇四五日行，至胜邓洲(一四)。又西五日行，至婆露国(一五)。又六日行，至婆国伽蓝洲(一六)。又北四日行，至师子国(一七)。其北海岸距南天竺大岸百里，又西四日行，经没来国(一八)，南天竺之最南境。又西北经十余小国，至婆罗门西境。又西北二日行，至拔颯国(一九)。又十日行，经天竺西境小国五，至提颯国(二〇)。其国有弥兰大河，一日新头河(二一)，自北渤昆国来，西流至提颯国北，入于海。又自提颯国西二十日行，经小国二十余，至提罗卢和国，一日罗和异国。国人于海中立华表，夜则置炬其上，使船人夜行不迷(二二)。又西一日行，至乌刺国(二三)，乃大食国之弗利刺河(二四)，南入于海。小舟沂流二日，至末罗国(二五)，大食重镇也。又西北陆行千里，至茂门王(二六)所都缚达城(二七)。自婆罗门南境，从没来国至乌刺国，皆缘海东岸行(二八)。至西岸之西，皆大食国。其西最南谓之三兰国，自三兰国正北二十日行，经小国十余，至设国。又十日行，经小国六七，至萨伊瞿和竭国，当海西岸。又西六七日行，经小国六七，至没巽国。又西北十日行，经小国十余，至拔离河磨难国。又一日行，至乌刺国，与东岸路合(二九)。

(一) 贾耽字敦诗，沧州南皮人。德宗贞元时，尝被征为右仆射，同中书门下平章事。耽好地理学，凡四夷之使及使四夷还者，必与之从容讯其山川土地之终始。是以九州之夷险，百蛮之土俗，区分指画，备究源流。有《陇右山南地图》、《洮湟甘凉别录》六卷、《河西戎之录》四篇、《海内华夷图》、《古今郡国县道四夷述》、《贞元十道录》等著作。永贞元年（公元八〇五年）十月卒，时年七十六。《旧唐书》卷一三八及《新唐书》卷一六六，皆有耽专传。

(二)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二〇云：“占不劳山在占城东二百里海中。占城投罪人于此。”陵山，《星槎胜览》作天山。其山峻而方，有泉环绕如带甚甜。民居星散，结网为生业。

(三) 门毒国即东西竺昆仑洋。

(四) 古笮国《郡国利病书》作古苴国，不知孰是。顾炎武谓即真腊，王号苴屈云。

(五) 奔陀浪即《诸蕃志》卷上之宾隲龙国，音最相近，地位亦合，在湄公河口。

(六) 军突弄山（《新唐书》卷二二二下《室利佛逝传》又作军徒弄）即康道耳群山。《马哥孛罗游记》作 Condor。阿拉伯人之孔德浪（Kundrang = Kadranj）也。

(七) 海峽即今新加坡海峡。

(八) 罗越国元时称罗斛国，即今之暹罗。

(九) 佛逝国又作室利佛逝（Sriboga），一曰尸利佛誓，即今苏门答腊岛南部。

(一〇) 诃陵亦曰社婆，曰阇婆，即今之爪哇。

(一一) 葛葛僧祇国，不可考。

(一二) 箇罗国即麻素提之喀拉 (Kalah)，在今槟榔屿之南。

(一三) 哥谷罗国、胜邓洲、婆国，皆不可考。或皆在苏门答腊岛西北境及尼柯巴群岛 (Nicobars) 也。

(一四) 婆露即苏门答腊岛北境之拍腊克国 (Parlak)，《马哥孛罗游记》卷三第九章作肥勒克 (Ferlec)。

(一五) 伽蓝音与翠蓝相近 (伽字应如今北方人之读法)。或即明初之翠蓝屿也。

(一六) 师子国即今锡兰岛。

(一七) 沒来国即麻罗拔 (Malabar)，在印度半岛西岸。科斯麻士《基督教诸国风土记》作 Malè，音与贾耽之沒来最相近也。《苏烈曼游记》记唐时中国大船，常至沒来国俱蓝港 (Kaulam-Malé)。

(一八) 拔颯国或即孟买港 (Bombay) 北之巴罗赫 (Baroche，名见《加塔兰地图》)。

(一九) 提颯国即印度斯河口西岸之 Diul = Dewal = Daibul 也。爱德利奚 (Edrisi) 《地理书》记此港常有中国船舶来贸易。第七世纪末，市为回教徒摧陷，日渐雕零。明末时，葡人巴波撒 (Barbosa) 尚称其地为提颯 (Diul)。

(二〇) 新头河即印度斯河 (Indus)。阿拉伯人称此河为弥兰河 (Mehran)。贾耽书中有此名，足见其所记者，闻自阿拉伯人也。

(二一) 提罗卢和国或名罗和异国,不可考。惟阿拉伯地理家麻素提(Mas'udi)之《黄金牧地》记幼发拉底河口,近俄波拉(Obollah)及阿巴塘(Abadan)两镇处,有大灯塔三所,每夜灯光四射,作船舶入口指南。

(二二) 乌刺国似即麻素提之俄波拉。萨赞王朝或更早时期,已有此城矣。

(二三) 弗利刺河即幼发拉底河。此名又可读作欧弗刺脱(Euphrat)。德文读法前欧字音稍轻,是以仅余弗刺二字音也。

(二四) 末罗国似即河口之巴斯拉镇(Bassra),为大食国重要商埠也。古代末罗二字读音,与今之巴拉二字相近。中间脱去一斯字,或为耳闻时遗漏也。巴斯拉距八吉打,陆路亦正约千里也。

(二五) 茂门二字音似与马门相近。然详考之,哈利发马门至唐宪宗元和八年方正位,至元和十四年,始迁居八吉打京城,距贾耽之卒,已十余年矣。故茂门必非马门。其原音必为 mummennin。茂门王乃 Emir al mummennin 之译音兼译义。Emir 华言大首领也。明初,帖木儿在亚洲西部战功极盛,不亚于明太祖。然帖木儿终身仅有一爱迷儿(emir)之号而已。茂门(mummennin)则信徒之义也。《唐书·大食传》讹作噉密莫末膩。

(二六) 缚达城即八吉打(Bagdad)。《元史·郭侃传》及刘郁《两使记》皆作报达。《马哥孛罗游记》卷一第七章作 Baudas。

(二七) 所谓缘海东岸行者，指沿印度西岸，卑鲁支及波斯海岸而行也。综计全途，由广州至末罗国，共需时八十九日。此仅指顺风时航海实需时日而言。沿途逗留，或阻风雨，则不能计矣。元世祖时，马哥孛罗由泉州至波斯湾口之忽里模子港，需时至二十六阅月也。其西岸之西，皆大食国者，盖指印度洋西岸而言也。

(二八) 综计由乌刺国南至三兰国，共需时四十八日。由广州至末罗之长途，仅行八十九日即至，而三兰至乌刺，需时一半有余。由巴斯拉绕阿拉伯半岛至亚丁港，不需此长久时间。三兰国必在更南东非洲沿岸，已无可疑矣。没巽国即 Mezoen 之译音，瓮蛮省索哈尔(Sohar)地方之别名也。设国、萨伊瞿和竭国、拔离河磨难国，皆不可考。其设国及萨伊瞿和竭国，似皆在东非洲海岸也。

西域有(一)陀拔思单国，在疏勒西南二万五千里。东距勃达国，西至涅满国皆一月行，南至罗刹支国半月行，北至海两月行。

(一) 贾耽此记下段，乃记亚洲西部大食诸属国相距道里也。此段可与《新唐书·大食传》参证。陀拔思单国在里海南岸，西文作 Tabaristan。勃达国不可考。涅满亦不可考。

罗刹支国(一)东至都槃国半月行，西至沙兰国，南至大食国皆二十日行。

(一) 罗刹支乃罗刹支之误刊，即今代鲁利斯坦(Lu-

ristan)。下面之都槃国、沙兰国、岐兰国、河没国、陀拔国考证，皆见《新唐书·大食传》。石国即塔什干(Tashkend)。拔汗那即费尔干那(Farghanah)。米国，玄奘《大唐西域记》作弭秣贺，在颯秣建国东南。东米国或又为米国之枝庶。

都槃国东至大食国半月行，南至大食国二十五日行，北至勃达国一月行。

勃达国东至大食国两月行，西北至岐兰国二十日行，北至大食国一月行。

河没国东南至陀拔国半月行，西北至岐兰国二十日行，南至沙兰国一月行，北至海两月行。

岐兰国西至大食国两月行，南至涅满国二十日行，北至海五月行。

涅满国西至大食国两月行，南至大食国一月行，北至岐兰国二十日行。

沙兰国南至大食国二十五日行，北至涅满国二十五日行。

石国东至拔汗那国百里，西南至东米国五百里。

罽宾国在疏勒西南四千里，东至俱兰城国七百里，西至大食国千里，南至婆罗门国五百里，北至吐火罗国二百里。

东米国在安国西北二千里，东至碎叶国五千里，西

南至石国千五百里，南至拔汗那国千五百里。

史国在疏勒西二千里，东至俱密国千里，西至大食国二千里，南至吐火罗国二百里，西北康国七百里。
(《新唐书》卷四三下《地理志》)

九 大食国人李彦升

大中初年，大梁连帅范阳公得大食国人李彦升^(一)，荐于阙下。天子诏春司考其才。二年以进士第名显。然所宾贡者不得拟。或曰：“梁大都也，帅硕贤也。受命于华君，仰祿于华民。其荐人也，则求于夷。华不足称也邪？夷人独可用也邪，吾终有惑于帅也。”曰：“帅真荐才而不私其人也。苟以地言之，则有华夷也。以教言亦有华夷乎？夫华夷者辨在乎心。辨心在察其趣响。有生于中州而行戾乎礼义。是行华而心夷也。生于夷域而行合乎礼义。是形夷而心华也。若卢绾少卿之叛亡。其夷人乎？金日磾之忠赤，其华人乎？繇是观之，任其趣响耳。今彦升也，来从海外。能以道祈知于帅，帅故异而荐之，以激夫戎狄。俾日月所烛”，皆归于文明之化。盖华其心而不以其地也，而又夷焉。作《华心》^(二)。(《全唐文》卷七六七，又《文苑英华》卷三六四)

(一) 李彦升原必另有阿拉伯之名，以受华化，投考

进士，故以汉式之名行中国也。大梁连帅范阳公，即汴州刺史宣武军节度使卢钧也。钧昔在岭南为节度，华夷归心。唐代进士，最为荣誉。试进士，须通五经，明时务。李彦升竟得登第，其汉学功夫之深，亦可知矣。

(二)《华心》，作者陈黯，字希孺，唐时颍川人，后隐居同安。此篇为陈垣首先发现于《全唐文》卷七六七，记唐宣宗时大食国人李彦升登进士第者。

一〇 大食国之物产

(一) 矿物

马脑 南马脑，产大食国。色正红，无瑕，可作杯罍。（《本草纲目》卷八）

无名异 《开宝本草》志曰：无名异出大食国，生于石上，状如黑石炭。番人以油炼如鬻石，嚼之如汤。（《本草纲目》卷九）

琉璃 琉璃出大食诸国。烧炼之法与中国同。其法用砒硝石膏烧成，大食则添入南鹏砂，故滋润不烈。最耐寒暑，宿水不坏，以此贵重于中国。（《诸蕃志》卷下）

回回石头(一) 回回石头，种类不一，其价亦不一。大德间，本土巨商中卖红刺一块于官，重一两三钱，估直中统钞一十四万，定用嵌帽顶上。自后累朝皇帝相

承宝重，凡正旦及天寿节大朝贺时，则服用之，呼曰刺，亦方言也。今问得其种类之名，具记于后：

红石头(四种，同出一坑，俱无白水。)

刺(淡红色，娇。) 避者达(深红色，石薄方，娇。) 昔刺泥(黑红色。) 古木兰(红带黑黄不正之色，块虽大，石至低者。)

绿石头(三种，同出一坑。)

助把避(上等暗深绿色。) 助木刺(中等明绿色。) 撒卜泥(下等带石，浅绿色。)

鸦鹞

红亚姑(上有白水。) 马思良底(带石，无光，二种，同坑。) 青亚姑(上等，深青色。) 你蓝(中等浅青色。) 屋扑你蓝(下等如水样，带石，浑青色。) 黄亚姑 白亚姑

猫睛

猫睛(中含活光一缕。) 走水石(新坑出者，似猫睛而无光。)

甸子

你豨卜的(即回回甸子，文理细。) 乞里马泥(即河西甸子，文理粗。) 荆州石(即襄阳甸子，色变。)(陶宗仪《辍耕录》卷七)

(一) 回回石头，自是宝石之类，其中种类繁多，虽未

言其出产地，但由回回商人运入，且号回回石头，大部分可能是由阿拉伯输出者。参见本书第三册《中国与伊兰之交通》编第七章第一节《矿石》。

火油 火油得之海南大食国^(一)。以铁筒发之，水沃其焰弥盛。武肃王(钱鏐)以银饰其筒口。脱为贼中所得，必剥银而弃其筒，则火油不为贼有也。(《吴越备史》卷二)

(一) 此或贩自缅甸、苏门答腊岛也。

(二) 植物

石榴 大食、勿斯离国^(一)石榴重五六斤。(《西阳杂俎》续集卷一〇)

(一) 勿斯离即 Misr 之译音，埃及国也。

人木 大食西南二千里有国，山谷间树枝上，化生人首如花。不解语，人借问，笑而已。颦笑辄落。(《西阳杂俎》续集卷一〇)

大食王国在西海中，有一方石。石上多树，干赤叶青。枝上总生小儿，长六七寸。见人皆笑，动其手足，头著树枝。使摘一枝，小儿便死。(任昉《述异记》卷上)^(一)

(一) 煨案：任昉，梁时人。然其书中多唐时州名，盖经唐人改窜者也。大食国名始见于《唐书》，而《述异记》竟有此书记载，其为唐人加入，可无疑也。段公路《北户录》

引《唐会要》云：“大食国西邻大海。尝遣人乘船，经八年，未极西岸。中有一方石。石上有树，干赤叶青。树生小儿，长七寸，见人皆笑。动其手脚，若著树枝。其使摘取一枝，小儿即死。”杜佑《通典》卷一九三大食条及新、旧《唐书·大食传》中，皆有此节。

阿芙蓉亦名阿片，俗名鸦片 李时珍曰：阿芙蓉前代罕闻，近方有用者。云是婴粟花之津液也。婴粟结青苞时，午后以大针刺其外面青皮，勿损里面硬皮，或三五处。次早津出，以竹刀刮收。入瓷器，阴干用之，故今市者犹有苞片在内。王氏《医林集要》言是天方国种，红婴粟花，不令水淹头。七八月花谢后，刺青皮取之。（《本草纲目》卷二三）

熏陆香亦名乳香 李时珍曰：叶廷珪《香谱》云，乳香一名熏陆，出大食国南。其树类松，以斧斫树，脂溢于外，结而成香，聚而成块。上品为拣香，圆大如乳头，透明，俗呼滴乳，又曰明乳。次为瓶香，以瓶收者。次为乳塌，杂沙石者。次为黑塌，色黑。次为水湿塌，水渍色败，气变者。次为斫削，杂碎不堪。次为缠末，播扬为尘者。观此乳有自流出者，有斫树溢出者。诸说皆言其树类古松。寇氏言类棠梨，恐亦传闻。当从前说。（《本草纲目》卷三四）

麒麟竭 李时珍曰：按《一统志》云，血竭树略如没

药树。其树赤色。采法，亦于树下掘坎，斧伐其树。脂流于坎，旬日取之。多出大食诸国。今人试之，以透指甲者为真。（《本草纲目》卷三四）

苏合香 李时珍曰：叶廷珪《香谱》云，苏合香油出大食国，气味皆类笃耨香。（《本草纲目》卷三四）

无食子亦名没食子 李时珍曰：按《方輿志》云，大食国有树，一年生，如栗子而长，名曰蒲卢。子可食。次年则生麻茶泽，即没石子也。间岁互生，一根异产如此。《一统志》云，没食子出大食诸番。树如樟，实如中国茅栗。（《本草纲目》卷三五下）

诃黎勒 《广异记》云，高仙芝在大食国得诃黎勒^(一)，长三寸。置抹肚中，便觉腹中痛，因大痢十余行。疑诃黎勒为祟。后问大食长老云，此物人带，一切病消，痢者乃出恶物尔。仙芝宝之，后被诛，失所在。（《本草纲目》卷三五下）

（一）诃黎勒乃译音。阿拉伯原文作 halilaj，波斯文作 halila，吐火罗文作 arirak。英作文 myrobalan。（见劳费尔《中国伊兰编》第 378 页）

金颜香 金颜香正出真腊，大食次之。所谓三佛齐有此香者，特自大食贩运至三佛齐，而商人又自三佛齐转贩入中国耳。其香乃木之脂，有淡黄色者，有黑色者，拗开雪白为佳。有砂石为下。其气劲，工于聚众

香。今之为龙涎软香，佩带者多用之。番人亦以和香而涂其身。（《诸蕃志》卷下）

梔子花 梔子花出大食哑巴闲、罗施美二国，状如中国之红花。其色浅紫，其香清越，而有酝藉。土人采花晒干，藏之琉璃瓶中。花赤希有，即佛书所谓薝蔔是也。（《诸蕃志》卷下）

蕃梔子出大食国，佛书所谓薝蔔花是也。海蕃干之，如染家之红花也。今广州龙涎所以能香者，以用蕃梔故也。（《岭外代答》卷七）

蔷薇水 世宗显德五年，占城国王释利因得漫遣其臣蒲河散等来贡方物。中有洒衣蔷薇水一十五琉璃瓶。言出自西域，凡鲜华之衣，以此水洒之，则不斲而馥。郁烈之香，连岁不歇。（见《太平寰宇记》卷一七九）

大食国蔷薇水，虽貯琉璃缶中，蜡密封其外，然香犹透彻，闻数十步。洒著人衣袂，经十数日不歇也。（《铁围山丛谈》卷五）

蔷薇水，大食国花露也。五代时番使蒲谔散以十五瓶效贡。厥后罕有至者。今多采花浸水，蒸取其液以代焉。其水多伪杂，以琉璃瓶试之，翻摇数四，其泡周上下者为真。其花与中国蔷薇不同。（《诸蕃志》卷下）

丁香 丁香出大食、阁婆诸国。其状似丁字，因以名之。能辟口气，郎官咀以奏事。其大者谓之丁香母。丁

香母即鸡舌香也。或曰鸡舌香，千年枣实也。（《诸蕃志》卷下）

阿魏 阿魏出大食、木俱兰国。其树不甚高大，脂多流溢。土人以绳束其梢，去其尾，纳以竹筒，脂满其中。冬月破筒取脂，以皮袋收之。或曰，其脂最毒，人不敢近。每采阿魏时，系羊于树下，自远射之。脂之毒着于羊。羊毙，即以羊之腐为阿魏。未知孰是，姑两存之。（《诸蕃志》卷下）

芦荟 芦荟出大食奴发国，草属也。其状如鲨尾，土人采而以玉器捣研之，熬而成膏，置诸皮袋中，名曰芦荟。（《诸蕃志》卷下）

押不芦(一) 回回国之西数千里，地产一物极毒，全似人形，如人参之状，其名押不芦。生于地中，深数丈。或从伤其皮，则炉毒之气，著人即死。取之之法，先开大坑，令四旁可容人。然后轻手以皮条结络之。其皮条之前，则系于犬之足。既而用杖打犬，犬奔逸，则此物拔起。犬感此气即毙，然后别埋他土中。经岁后取出暴干，别用药以制之。其性以少许磨酒饮人，即通身麻痹而死。虽刀斧加之，不知也。然三日，别以少药投之即活。古者华陀能刳肠涤脏治疾者，或用此药也。闻今御药院中有二枚，此神药也。白廷玉闻之卢松厓云。（《志雅堂杂钞》卷上，又《癸辛杂识》续集上）

(一) 押不芦乃阿拉伯文 Yabruh 或 abruh 之译音。波斯人称之为 jabruh, 英文曰 mandragora or mandrake, 日本人之英文字字典上译曰蔓陀罗华。

火失刺把都 火失刺把都者, 回回田地所产药也。其形如木鳖子而小, 可治一百二十种证, 每证有汤引。(《辍耕录》卷七)

(三) 动物

马 大食国马解人语。(《酉阳杂俎》卷一六)

鸵鸟 费信《星槎录》云: 竹步国、阿丹国(一)俱出鸵蹄鸡, 高者六七尺, 其蹄如驼。(《本草纲目》卷四九)

(一) 阿丹国即阿拉伯半岛南端之亚丁(Aden)。

大尾羊 李时珍曰: 羊尾皆短, 而哈密及大食诸番有大尾羊, 细毛薄皮, 尾上旁广, 重一二十斤。行则以车载之。《唐书》谓之灵羊, 云可疗毒。(《本草纲目》卷五〇上)

胡羊 《方国志》云: 大食国出胡羊, 高三尺余, 其尾如扇。每岁春月割取脂, 再缝合之。不取, 则胀死。(《本草纲目》卷五〇上)

羚羊 费信《星槎胜览》云: 阿丹国羚羊, 自胸中至尾, 垂九块, 名九尾羊。(《本草纲目》卷五一上)

木乃伊 李时珍曰: 按陶九成《辍耕录》云, 天方国

有人，年七八十岁，愿舍身济众者，绝不饮食，惟澡身啖蜜，经月便溺皆蜜。既死，国人殓以石棺。仍满用蜜浸之，镌年月于棺，瘞之。俟百年后起封。则成蜜剂。遇人折伤肢体，服少许立愈。虽彼中亦不得多，亦谓之蜜人。（《本草纲目》卷五二）

珊瑚树 珊瑚树出大食毗喏耶国。树生于海之至深处，初生色白，渐渐长苗拆甲。历一岁许，色间变黄。支格交错，高极三四尺，大者围尺。土人以丝绳系五爪铁锚儿，用乌铅为坠，抛掷海中，发其根。以索系于舟上，绞车搭起，不能常有。募得一枝，肌理敷臑，见风则干硬，变为干红色。以最高者为贵。若失时不举，则致蠹败。（《诸蕃志》卷下）

珠 真珠出大食国之海岛上，又出西难、监篔二国。广西、湖北亦有之，但不若大食、监篔之明净耳。每采珠用船三四十只，船数十人。其采珠人以麻绳系身，以黄蜡塞耳鼻，入水约二三十余丈。绳缠于船上，绳摇动则引而上。先煮氈衲极热，出水则急覆之。不然，寒慄致死。或遇大鱼蛟螯诸海怪鬐鬣所触，往往溃腹折支。人见血一缕浮水面，则知已葬鱼腹。尝有采珠者，绳动而引之不上，众极力举之，足已为蛟鬣所断矣。所采者曰珠母。番有官监视，随其所采，籍其名。掘地为坎，置诸坎中，月余。珠母壳腐，取珠淘净，与采

珠者均之。珠大率以圆清明净者为上。圆者置诸盘中，终日不停。番商多置夹襦内及伞柄中，规免抽解。（《诸蕃志》卷下）

象牙 象牙出大食诸国及真腊、占城二国。以大食者为上，真腊、占城者为下。大食诸国，惟麻罗抹^{（一）}最多。象生于深山穷谷中，时出野外蹂践，人莫敢近。猎者用神劲弓，以药箭射之。象负箭而遁，未及一二里许，药发即毙。猎者随毙取其牙埋诸土中。积至十余株，方搬至大食。以舟运载，与三佛齐日啰亭交易。大者重五十斤至百斤。其株端直，其色洁白，其纹细籀者，大食出也。真腊占城所产，株小色红，重不过十数斤至二三十斤。又有牙尖，止可作小香叠用。或曰，象媒诱致，恐此乃驯象也。（《诸蕃志》卷下）

（一）麻罗抹即印度半岛西岸之麻罗拔（Malabar）。阿拉伯半岛不产象，象产非洲。

膾膾脐 膾膾脐出大食伽力吉国。其形如猪，脚高如犬。其色或红或黑，其走如飞。猎者张网于海滨捕之，取其肾而渍以油，名膾膾脐。番惟渤泥最多。（《诸蕃志》卷下）

龙涎 龙涎，大食西海多龙^{（一）}，枕石一睡，涎沫浮水，积而能坚。鲛人采之，以为至宝。新者色白，稍久

则紫，甚久则黑。不熏不蕝，似浮石而轻也。人云龙涎有异香，或云龙涎气腥，能发众香，皆非也。龙涎于香本无损益，但能聚烟耳。和香而用真龙涎焚之，一缕翠烟浮空，结而不散。座客可用一剪分烟缕。此其所以然者，蜃气楼台之余烈也。（《诸蕃志》卷下）

（一）参见《马哥孛罗游记》卷三第三十二章《索柯达拉岛(Scotra)记》。

（四）器物

大食刀 杜甫《荆南兵马使太常卿赵公大食刀歌》：太常楼船声嗷嘈，问兵刮寇趋（一作超）下牢（楚地有上下牢）。牧出令奔飞百艘，猛蛟突兽纷腾逃。白帝寒城驻锦袍，玄冬示我胡国刀。壮士短衣头虎毛，凭轩拔鞘天为高。翻风转日木（一作水）怒号，冰翼雪（一作云）澹伤哀猱。镌错碧巵鹓鹑膏，铍鏑已莹虚（一作灵）秋涛。鬼物撇捩辞（一作乱）坑壕，苍水使者扪赤髯。龙伯国人罢钩鳌，芮公（恐是卫伯玉）回首颜色劳。分阃（一作壺）救世用贤豪，赵公玉立高歌起。揽环结佩相终始，万岁持之护天子。得君乱丝与君理，蜀江如线如鍼水（一作鍼如水）。荆岭弹丸心未已，贼臣恶子休干纪。魑魅魍魉徒为耳，妖腰乱领敢欣喜。用之不高亦不庠，不似长剑须天倚。吁嗟光祿英雄弭，大食宝刀聊

可比。丹青宛转麒麟里，光芒六合无泥滓。（《全唐诗》
卷二二二《杜甫七》）

第三章 唐与大食之交涉

一 康国之请援

开元七年二月庚午，康国^(一)王乌勒伽遣使上表曰：“臣乌勒伽言：臣是从天主普天皇帝下百万里马蹄下草土顛奴。臣种族及诸胡国，旧来赤心向大国，不曾反叛，亦不侵损大国，为大国行裨益土。从三十五年来，每共大食贼斗战。每年大发兵马，不蒙天恩送兵救助。经今六年^(二)，被大食元率将异密屈底波^(三)领众军兵来此，共臣等斗战。臣等大破贼徒。臣等兵士亦大死损，为大食兵马极多，臣等力不敌也。臣入城自固，乃被大食围城，以三百抛车傍城，三穿大坑，欲破臣等城国。伏乞天恩知委，送多少汉兵来此，救助臣苦难。其大食只合一百年强盛，今年合满。如有汉兵来此，臣等必是破得大食。今谨献好马一、波斯骆驼一、騊二。如天恩慈泽，将赐臣物，谓付臣下使人将来，冀无侵夺。”（《册府元龟》卷九九九）

（一）康国详情见第四册《古代中国与中亚细亚

之交通》編中。

(二)《册府元龟》此节，乃叙开元初大食异密屈底波征服萨马儿罕事。《新唐书》叙康国与大食战斗极简，《旧唐书》则全不提及也。

(三)异密屈底波即 Emir Kutaiba 之译音。异密者，阿拉伯语大首领也。洪钧《元史译文证补》卷三〇《大食传考证》作库退拔。洪氏不知西文，仅凭舌人口译，且未见《册府元龟》此节，故译作库退拔。中国古书对此人已有相当准确译名，吾人自不宜另造新名也。乌勒伽此奏，乃在开元七年，而叙述乃自开元元年始（公元七一三年）。其时正当屈底波席卷中央亚细亚之际。开元七年时，屈底波已为哈里发苏烈曼所杀，死久矣。由诃摩末至开元七年，依回历算之正合百年，故其奏文有“大食只合百年强盛，今年合满”之语也。

二 安国之请援

开元七年二月，安国^(一)王笃萨波提遣使上表论事曰：“臣笃萨波提言：臣是从天主领普天下贤圣皇帝下百万重（《全唐文》作里）草颛（《全唐文》作类）奴，在远叉手，胡跪礼拜，天恩威相，如拜诸天。自有安国已来，臣种族相继，作王不绝。并军兵等，並赤心奉国。从此年来，被大食贼每年侵扰，国土不宁。伏乞天恩滋（《全唐

文》作慈)泽,救臣苦难。仍请敕下突厥施,令救臣等。臣即统领本国兵马,计会翻破大食。伏乞天恩,依臣所请。今奉献波斯骠二、佛蒜绣毼氍一、鬱金香三十斤、生石蜜一百斤。臣今借紫讞,伏乞天恩赐一员三品官。又臣妻可敦,奉进柘必大毼氍二、绣毼氍一上皇后。如蒙天恩滋(《全唐文》作慈)泽,请赐臣鞍辔、器仗、袍带及赐臣妻可敦衣裳粧粉(二)。(《册府元龟》卷九九九)

(一) 安国即布哈拉(Bukhara),高宗显庆年间,为诸州之一,其王亦受命为刺史,开元十四年后,其地为大食所侵,而国王尚遣使来朝。大食之政烦苛,故安国求援中国;而中国待之无礼时,则又乞援大食,如天宝九年石国乞兵大食,击败高仙芝之军是也。

(二) 《新唐书》记笃萨波提奉献之年,在开元二十二年,而《册府元龟》记在开元七年,相去竟十五年之远。证以西史,当以《册府元龟》为确。屈底波征服中央亚细亚诸国,在开元初年也。开元二十年后,安国已久被征服,相安无事,不当有“从此年来,被大食贼每年侵扰”之语也。

三 俱蜜国之请援

开元七年二月戊辰,俱蜜国(一)王那罗延上表曰:“臣曾祖父叔兄弟等旧来赤心向大国。今大食来侵,吐

火罗及安国、石国、拔汗那国并属大食。臣国内库藏珍宝及部落百姓物，并被大食征税将去。伏望天恩处分大食，令免臣国征税。臣等即得久长守把大国西门。伏乞照临，臣之愿也(二)。”(《册府元龟》卷九九九)

(一) 俱蜜又作俱密国。玄奘《大唐西域记》卷一之拘谜陀国，即古代拖雷美(Ptolemy)《地理书》上之科美第国(Comedi)。《新唐书》卷四三下《地理志》安西都护府所领吐火罗道十六都督府中，有至拔州都督府，下注以俱密国褚瑟城置。其地在唐初亦属中国也。

(二) 俱蜜国王求援，据《唐书》所载，大唐天子但慰遣而已。无切实之救助也。

四 吐火罗国之请援

开元十五年，吐火罗(一)叶护遣使上言曰：“奴身罪逆，不孝慈父身被大食统押，应彻天聪，颂奉天可汗进旨云，大食欺侵我，即与你气力。奴身今被大食重税欺苦实深。若不得天可汗救活，奴身自活不得，国土必遭破散，求防守天可汗西门不得。伏望天可汗慈悯，与奴身多少气力，使得活路。又承天可汗处分突厥施可汗云，西头事委你，即须发兵除却大食。共事若实，望天可汗却垂处分奴身。缘大食税急，不救得好物奉进。

望天可汗炤之。所欲驱遣奴身，及须已西方物，并请处分，奴身一一头载，不敢怠慢(二)。”(《册府元龟》卷九九九)

(一) 吐火罗详情见第五册。

(二) 此奏文辞晦涩，多不可解处，盖当时外国人所用中国白话文也。开元十五年，在大食哈里发位者为黑歇姆(Hischam)。黑歇姆贪财好货，横征暴敛，举国无法。阿母河流域之波斯人、突厥人，呻吟困苦，呼吁无门。属地酋长，万里东走，求援中国。吐火罗等国人心之叛大食，可以窥见一斑。惜唐玄宗对葱岭以西诸国，并无支援之实际行动也。天可汗乃贞观四年(公元六三〇年)，突厥颉利可汗被擒后，西北君长上唐太宗之尊号。唐对西北诸国诏令，皆用此号。

五 与石国及大食之交涉

石或曰柘支，曰柘折(一)，曰赭时，汉大宛北鄙也。去京师九千里。东北距西突厥，西北波腊(二)，南二百里所抵俱战提(三)，西南五百里康也。周千余里。右涯素叶河(四)。王姓石，治柘折城。故康居小王窳匿城地。西南有药杀水(五)，入中国谓之真珠河，亦曰质河。东南有大山，生瑟瑟。俗善战，多良马。隋大业初，西突厥杀其王，以特勤匍职统其国，武德、贞观间，数献方

物。显庆三年，以曷羯城为大宛都督府，授其王曷土屯摄舍提于屈昭穆都督。开元初，封其君莫贺咄吐屯，有功，为石国王。二十八年，又册顺义王。明年，王伊捺吐屯屈勒上言，今突厥已属天可汗，惟大食为诸国患，请讨之。天子不许。天宝初，封王子那俱车鼻施为怀化王，赐铁券。久之，安西节度使高仙芝劾其无藩臣礼，请讨之。王约降，仙芝遣使者护送至开远门，俘以献，斩阙下。于是西域皆怨。王子走大食乞兵，攻怛逻斯城(六)，败仙芝军。自是臣大食。宝应时，遣使朝贡。(《新唐书》卷二二一下《西域传》下)

(一) 石国即今塔什干城(Tashkend)。柘支即 Chach 之译音，为塔什干之古名。土人谓石为塔什，国为干。塔什干译义即石国也。

(二) 波腊或为 Bular 之译音。元初作不里阿耳，今代布尔加利人(Bulgarians)之祖先也。

(三) 俱战提即 Khodjend 之译音。《元史·地理志·西北地附录》作忽毡。

(四) 素叶河即楚河(Chu River)之转音。

(五) 药杀水即 Jaxartes (= Sir Daria = Sihun) 之译音。

(六) 怛逻斯即 Talas 之译音。开元初，石国为阿拉伯屈底波所征服也。

石国王伊捺吐屯屈勒氏昭武，与康国同族，别姓石，开元初，封其父莫贺咄吐屯为石国王。九年，伊捺吐屯屈勒嗣立，请讨大食。不许。其表曰：“奴身千代已来，忠赤于国。只如突厥骑施可忠赤之日，部落安贴。后背天可汗，脚底火起。今突厥属天可汗，在于西头为患，唯有大食，莫逾突厥。伏乞天恩不弃，突厥部落打破，大食诸国，自然安贴。”（《全唐文》卷九九九）

天宝九载，将兵讨石国，平之，获其国王以归。仙芝性贪，获石国大瑟瑟十余石，真金五六，骆驼、名马、宝玉称是。（《旧唐书》卷一〇四《高仙芝传》）

天宝九载，讨石国。其王车鼻施约降。仙芝为俘献阙下，斩之。由是西域不服。其王子走大食乞兵，攻仙芝于怛逻斯城，以直其冤。（《新唐书》卷一三五《高仙芝传》）

初，仙芝给石国王，约为和好。乃将兵袭破之，杀其老弱，虏其丁壮，取金宝瑟瑟驼马等。国人号哭。因掠石国王，东献之于阙下。其子逃难，奔走告于诸胡国。群胡忿之，与大食连谋，将欲攻四镇。仙芝惧，领兵二万深入胡地，与大食战。仙芝大败。会夜，两军解。仙芝众为大食所杀，存者不过数千。事窘，嗣业白仙芝曰：“将军深入胡地，后绝救兵。今大食战胜，诸胡知，必乘胜而并力事汉。若全军没，嗣业与将军俱

为贼所虏，则何人归报主？不如驰守白石岭，早图奔逸之计。”仙芝曰：“尔战将也。吾欲收合余烬，明日复战，期一胜耳。”嗣业曰：“愚者千虑，或有一得。势危若此，不可胶柱。”固请行，乃从之。路隘，人马鱼贯而奔。会跋汗那兵众先奔，人及驼马塞路，不克过。嗣业持大棒前驱，击之。人马应手俱毙。胡等遁，路开。仙芝获免。（《旧唐书》卷一〇九《李嗣业传》）

七载（应作十载），高仙芝代灵察举兵围怛逻斯。黑衣救至，灵察大衄，军士相失。夜中闻都将李嗣业之声，因大呼责之曰：“军败而求免，非丈夫也。”嗣业甚惭。遂与秀实收合散卒，复得成军。师还，嗣业请于仙芝，以秀实为判官（一）。（《旧唐书》卷一二八《段秀实传》）

（一）以上诸节，皆言葱岭以西至里海之滨，均属唐之疆土，屈底波所征服诸境，阿拉伯人皆谓即中国也。依宾霍克尔（Ibn Haukal）尝引古代某著作家之言，谓中国边界在马瓦拉痕那儿（Ma-wara-n-Nahr），即阿母河以北诸地。又阿拉伯某诗人尝作诗吊屈底波，谓葬于中国（Sin），而夷考其实，屈底波葬于今费尔干那（Farghanah）也。亚美尼亚之著作家，则称里海北岸之突厥可萨人（Khazars）及他各部落，皆为中国人。安史乱前，中国威望所及，亦可想而知矣。

又波斯之与大食及唐之关系，见《中国与伊兰之交

通》篇中。

六 印度之请援

开元时，中天竺遣使者三至。南天竺一献五色能言鸟，乞师讨大食、吐蕃（一），丐名其军。玄宗诏赐怀德军。使者曰：“蕃夷惟以袍带为宠。”帝以锦袍、金革带、鱼袋并七事赐之。（《新唐书》卷二二一上）

（一）南天竺乞师讨大食。此必阿拉伯人水师侵扰南印度故也。依宾略锡姆受总督哈嘉智之命东征印度，进军至中印度之康脑及城（曲女城）。

乌荼者，一曰乌仗那，亦曰乌菴。……有五城。王居木訾菓利城，一曰訾揭厘城。东北有达丽罗川，即乌菴旧地。贞观十六年，其王达摩因随诃斯遣使者献龙脑香，玺书优答。大食与乌菴东鄙接，开元中，数诱之。其王与骨咄、俱位二王不肯臣。玄宗命使者册为王。（《新唐书》卷二二一上）

第四章 回教之传入中国

一 初期之传入

隋开皇中，其国撒哈八撒阿的干葛思始传其教入中国（一）。迄元世，其人遍于四方，皆守教不替。（《明史》卷三三二《西域传》）

（一）陕西西安府伪托之王骥《创建清真寺碑记》亦言“隋开皇中共教遂入于中华”。按隋开皇时，回回教之创始人摩诃末尚为无名之商贩，未存立教思想，而此言于开皇时即传入中国，其为谬误，已不待辨。撒哈八（Sahab），阿拉伯语大宗师也。撒阿的即 Saad 之译音，阿拉伯普通人名也。干葛思见 187 页注（一）。

（摩诃末）有门徒大贤四人，唐武德中来朝，遂传教中国（二）。（何乔远《闽书》卷七《方域志》）

（一）唐初海上交通甚繁，摩诃末尝知中国为东方大国，劝其弟子往中国学习科学。彼于布教之始，即遣其徒来中国传教，亦意中事也。

大唐贞观二年三月十八日，夜，天子梦一绳头，追

逐妖怪，闯入宫门，醒后惊疑，不知何兆。次日，召群臣问之。有圆梦官奏：“缠头系西域之回回。嘉峪关西，天方国有一回王，道高德厚，国富兵强。怪物入宫，必有妖气。必得回回，庶乎可以消灭。”军师徐世勣奏：“回回至诚不欺，结之以恩，则忠心悦服，永无他意。可遣使至西域见回王，求取真人，以镇压之。”天子依其言，遣大臣石名堂携旨往西域谒回王。回王接旨大喜，遣其国中高僧该思、吴歪斯、噶心三人，来华报聘。行至中途，该思、吴歪斯二人不服水土病死。仅余噶心一人，跋涉山川，受尽辛苦，而至中国。天子优礼之。问礼经同异于朝堂。缠头告以西域有天降之经，名曰《辅尔噶尼》者，犹之中国之《五经》也，详论中西礼教不同。天子大悦。选唐兵三千，移至西域，换回兵三千，来至中国以伴缠头。此三千回众，生育无穷，即今中国回教徒之祖先也。（《回回原来》）（一）

（一）清康熙三十六年亲征蒙古噶尔丹回来时，曾赐总兵马某《回回原来》一书。马某回教徒也。令其门下同教官属，各抄一本。光绪三十年，成都敬畏堂周氏重刊之，书为汉英公刘三杰撰。作此书者，盖模仿《高僧传》撰摩腾及竺法兰事迹而作者也。所言全无根据，多系凭空虚构，唯唐太宗时，摩诃末或曾遣徒弟来中国布教。该思、吴歪斯、噶心三名，则确为回教徒之名。《辅尔噶尼》

即《可兰经》(Al Korani)也。回教徒中，自昔或有此传说，而著者据之加以润色，成此可笑之书。

赤尼隋文帝遣使至，欲穆罕默德东。不可。亦遣使赛尔帝、旺各师各率从者百余人东，越岁而还。

赤尼隋炀帝遣使至。图会方域。圣问之曰：“汝国主方荒于政，而暇及此耶？”复命赛尔帝、旺各师之赤尼。仍越岁而还。后赤尼唐王遣使至，请圣教及东土。圣命旺各师往教东土。注云：“此旺各师三次奉圣命往东土也。”(《天方正学》卷七)(一)

(一)清咸丰二年，长沙回教徒蓝煦著《天方正学》一书，卷七为回教中圣贤墓志。至圣穆罕默德墓志中有上引旺各师三次东使事。蓝煦此志之译，不知根据何书。著者未免失之检考。查穆罕默德卒于唐太宗贞观六年，享寿六十三岁。回教纪元(Hegira)元年，当唐高祖武德五年，穆罕默德时正五十三岁。此处仍云赤尼(即秦尼之转音，西方人中国之称谓也)隋炀帝遣使至，谬误欤？杜撰欤？二者必居其一矣。隋文帝遣使天方，更不可信。理由已详上文。

二 旺各师大人墓志

上方已摘录《天方正学》卷七至圣穆罕默德墓文，并言隋时中国遣使至天方之不足信。又记有旺各师者，尝二次奉圣命往东土矣。旺各师（又作宛各师）墓在广州府，今仍存留。《天方正学》卷七，又有旺各师大人墓志。兹特录之于下，备考证焉。

大人道号旺各师（一），天方人也，西方至圣之母舅也。奉使护送天经而来，于唐贞观六年，行抵长安。唐太宗见其为人耿介，讲经论道，有实学也，再三留驻长安。因敕建大清真寺，迎使率随从居之。大人著各讲章经典，劝化各国。嗣后生齿日繁。太宗后敕江宁、广州亦建清真寺分驻。厥后大人期颐之年，由粤海乘海船，放洋西去。既抵青石，伏思奉圣命而往，未曾奉命而还，何可还厥梓里，是以复旋粤海（青石在大西洋之西。西洋海岸，乃大镇。相去克尔白大道，十八站）。大人在船中复命归真，真体大发真香。墓于广州城外。为固土补奥师，小寒节气喜神。其地龙脉本自西来，而墓于龙首，地方俗称响坟。谓墓间响声，可闻十里。墓中诵经之声，亦闻十里之远。厥美不可胜述。朝覲虔诚，见大人乘绿轿一拥而出，或一拥而入。闪开中门，

旋合门而闭。上入静室，寂无声色。昔尝有担粪者，多歇肩于墓院之外。乃见两金龙于门首，围护于围墙之外者数次。而担粪者，大都明其所恶，不敢过此矣。

昔者舍西德四十位，同时归真，皆墓于大人墓次。亦皆为土固补奥师。（《天方正学》卷七）

（一）《明史》卷三三二《默德那传》谓始传回教入中国者，为撒哈八撒阿的干（幹）葛思。余意幹为幹字误刊。幹葛思即旺各师之别译。其来中国，实在唐太宗贞观年间。《明史》误据流说，谓在隋开皇时也。旺各师之阿拉伯原名曰 Saad Wakkas。

一八七八年（清同治十一年），俄国驻北京总主教拍雷狄斯（Archimandrite Palladius）尝获得古代汉文大字布告一张。此布告乃自阿拉伯文译成汉文者也。布告序述回教初入中国事迹。英人莫尔干（E. D. Morgan）尝译刊于英国之《凤凰杂志》（The Phoenix）一八七二年三月号内（此杂志已久停刊）。汉文原底，余不获睹，故特就英文者，译成汉文如下：

“唐贞观六年（公元六三二年），穆罕默德之母舅依宾哈姆撒（Ibn Hamsa）率徒众三千人，携《可兰圣经》来至中国。哈姆撒道高品善，太宗皇帝见之大悦，并其徒众悉优礼之。留之长安，为筑清真寺一所以居之。嗣后徒众日繁，乃于江宁、广州别筑分寺。哈姆撒次与众讨论经义，立规戒以便遵守，分僧侣为三级，以利传道。第一级

曰亦妈姆 (Imam)，次曰喀梯巴 (Khatiba)，三曰麦爱清 (Muezzin)。亦妈姆犹之佛寺之方丈，喀梯巴乃讲经者，麦爱清则呼招祈祷者。僧之职在讲解圣经，俾众遵守。乱律者惩罚之。布告次又胪列规戒十四条，作信徒之指南。”(规戒十四条略)此古布告有哈姆撒率众三千来至中华之语，与《回回原来》所言缠头及三千回兵，有相似之点。可见中国之回教徒中，自昔确有此传说，而传说亦确有所本也。

回教之传至中国，大约亦与佛教相似。有由陆道，经今新疆而来者。有由海道，经广州而至者。若依宾哈姆撒最初则似由海道率众而至者。盖贞观初年，唐之声威，尚未逾葱岭，而阿拉伯人亦正用兵波斯，不能飞渡敌境远至中国也。波斯被征服后，阿拉伯人始得由陆道而抵中国也。

三 《创建清真寺碑记》

《创建清真寺碑记》 赐进士及第、户部员外郎兼侍御史王铎撰篆

窃闻俟百世而不惑者道也，旷百世而相感者心也。惟圣人心一而道同，斯百世相感而不惑。是故四海之内，皆有圣人出。所谓圣人者，此心此道同也。西域圣人谟罕默德生孔子之后，居天方之国，其去中国圣人之

世之地，不知其几也。译语矛盾，而道合符节者何也？其心一，故道同也。昔人有言，千圣一心，万古一理。信矣。但世远人亡，经书犹存。得于传闻者，而知西域圣人生而神灵，知天地化生之理，通幽明死生之说。如沐浴以洁身，如寡欲以养心，如斋戒以忍性，如去恶迁善而为修己之要，如至诚不欺而感物之本。婚姻则为之相助，死丧则为之相送，以至大而纲常伦理，小而起居食息之类，罔不有道，罔不立教，罔不畏天也。节目虽繁，约之以会其全。大率以化生万物之天为主。事天之道，可以一言而尽，不越乎吾心之敬而已矣。殆与尧之钦若昊天，汤之圣敬日跻，文之昭事上帝，孔之获罪于天无所祷，此其相同之大略也。所谓百世相感而不惑者是征矣。圣道虽同，但行于西域，而中国未闻焉。及隋开皇中，其教遂入于中华，流衍散漫于天下。至于我朝天宝，陛下因西域圣人之道，有同于中国圣人之道，而立教本于正，遂命工部督工官罗天爵董理匠役，创建其寺，以处其众。而主其教者，撰都而的也。其人颇通经书，盖将统领群众，奉崇圣教，随时礼拜以敬天，而祝延圣寿之有地矣。是工起于元年三月吉日，成于本年八月二十日。的等恐其世远遗忘，无所考证，遂立碑为记，以载其事焉。时天宝元年，岁次壬午，仲秋，吉日立（一）。

(一)陈垣先生尝研究回教入中国考。余尝与先生研究此碑,先生谓此碑必为明时人假托。唐天宝时,长安清真寺或原有王鋐之碑,以后年代久远,风雨侵蚀,镌文模糊。明时修寺,重树此碑,因托王鋐之名,而为此新文也。《旧唐书》卷一〇五、《新唐书》卷一三四有王鋐专传。天宝元年,其人确充兵部员外郎兼侍御史也。惟唐时无“赐进士及第”之称号也。碑文开端数语,完全宋儒理学口气,不类唐人之碑文也。谟罕默德之译名,亦明代之作也。《明史》卷三三二《默德那国传》作谟罕穆德。黄省曾《西洋朝贡典录》卷下《天方国记》亦同《明史》。天方国之名始见《明史》,费信《星槎胜览》及《西洋朝贡典录》等书,皆明代之作也。《元史·郭侃传》及刘郁《西使记》皆作天房,唐代无此名也。隋开皇时,摩河末尚仅一无名商贩。其教至唐武德五年后始大兴。而此碑云开皇中,其教遂入于中华,流衍散漫于天下,全不可信也。

四 《闽书》关于回教在泉州之记载

自郡东南折而东,遵湖冈南行为灵山,有默德那国(一)二人葬焉,回回之祖也。回回家言:“默德那国有叫喊叭德(二)圣人,生隋开皇元年,圣真显美,其国王聘之。御位二十年,降示经典,好善恶恶,奉天传教。日不曝暴,雨不湿衣,入火不死,入水不溺。呼树而至,法

回而行。自徒有大贤四人。唐武德中来朝，遂传教中国。一贤传教广州，二贤传教扬州，三贤、四贤传教泉州(三)。卒葬此山。”然则二人，唐时人也。二人自葬是山，夜光显发，人异而灵之，名曰圣墓，曰西方圣人之墓也。其在郡城，有清淨寺云。(《闽书》卷七《方域志》)

(一)默德那国即《唐书》之摩地那(Medina)。

(二)吗喊叭德即谟罕穆德(Mohammed)，《唐书》作摩诃末。摩诃末生于周武帝天和五年，陈宣帝大建二年，即公元五七〇年。《闽书》此节，谓生于隋开皇元年(公元五八一年)者，误。

(三)《闽书》谓唐武德中，其教始入中国，最初仅广州、扬州、泉州三处有之。武德时，摩诃末始以武力布教。彼亦尝知中国为东方大国，劝其弟子须往中国学习科学。当时海上交通甚繁，布教之始，即遣其徒远来中国，亦意中事也。

元三山吳鑑(一)《清淨寺记》

西出玉关万余里，有国曰大食，于今为帖直氏(二)。北连安息、条支，东隔土番、高昌，南距云南、安南，西渐于海。地莽平，广袤数万里，自古绝不与中国通。城池宫室，园圃沟渠，田畜市列，与江淮风土不异。寒暑应候，民物繁庶，种五谷葡萄诸果。俗重杀好善，书体旁行，有篆楷草三法。著经史诗文，阴阳星历，医药音乐，

皆极精妙。制造织文，雕镂器皿尤巧。初，默德那国王别谟拔尔^(三)谟罕焉德，生而神灵，有大德，臣服西域诸国，咸称圣人。别谟拔尔，犹华言天使，盖尊而号之也。其教以万物本乎天，天一理，无可像。故事天至虔，而无像设。每岁斋戒一月，更衣沐浴。居必易常处。日西向拜天，净心诵经。经本天人所授，三十岁，计一百一十四部，凡六千六百六十六卷。旨义渊微，以至公无私，正心修德为本。以祝圣化民，周急解厄为事。持已接人，内外慎敕，迄今八百余岁。国俗严奉尊信，虽适殊域，传子孙，累世不易。宋绍兴元年，有纳只卜穆兹喜鲁丁者，自撒邨威^(四)从商舶来泉，创兹寺于泉州之南城。造银灯香炉以供天，买土田房屋以给众。后以没塔完里^(五)阿哈味不任，寺坏不治。至正九年，闽海宪命赫德尔行部至泉。掇思廉^(六)夏不鲁罕丁命舍刺甫丁^(七)哈梯卜领众分诉宪公，任达鲁花赤。高昌使玉立至，议为之徵复旧物，众志大悦。于是里人金阿里愿以己费一新其寺。徵余文为记其略如此^(八)。（《闽书》卷七《方域志》）

（一）吴鉴字明之，元至正时学者，著有《清源郡志》二十卷，汪大渊《岛夷志略》有鉴序文一篇。

（二）帖直似即大食（Tajik）之别音。

（三）别谟拔尔乃波斯文 Peighember 之译音，其义犹

云先知先觉者(Prophet)。刘郁《西使记》作辯颜八儿。《元史》卷一二五《赛典赤瞻思丁传》作别庵伯尔。下节《怀圣寺记》作擗奄八而。

(四)撒那威即 Siraf 之译音。鄙人尝译作西拉甫者也。北宋时,该港为波斯湾境内最盛商埠。

(五)沒塔完里,犹言寺之总持也。

(六)掇思廉,犹言主教也。

(七)夏不鲁罕丁 (Sheikh Burhan-uddin) 及舍刺甫丁 (Sherif-uddin) 名见《拔都他游记》。

(八)碑末言夏不鲁罕丁年一百二十岁,博学有才德,精健如中年云。

五 《重建怀圣寺碑》

奉议大夫、广东道宣慰使司、都元帅府经历郭嘉撰文。政议大夫、同知广东道宣慰使司、都元帅撒的迷失书丹。中奉大夫、江浙等处行中书省、参知政事僧家訥篆额(一)。

白云之麓,坡山之隈,有浮图焉。其制则西域,嶮然石立,中州所未睹。世传自李唐迄今,蜗旋蚁陟,左右九转,南北其局。其肤则混然,若不可级而登也。其中为二道,上出惟一户。古碑□漫,而莫之或纪。寺之

毀于至正癸未也，殿宇一空。今参知浙省僧家訥元卿公实元帅，是乃力为葺砾树宇，金碧载鲜，徵文于予，而未之遑也。适元帅马合谟德卿公至，曰，此吾西天大圣，擗奄八而马合麻也。其石室尚存，修事岁严。至者乃弟子撒哈八，以师命来东。教兴岁计殆八百，制塔三，此共一尔。因兴程租，久经废弛。选于众，得哈只哈散使居之，以掌其教。噫！兹教崛起于西土，乃能令其徒颺颺帆海，岁一再周，葺葺达东粤海岸，逾中夏，立教兹土，其用心之大，用力之广，虽际天极地，而犹有未为已焉者。且其不立像教，惟以心传，亦仿佛达磨。今覩其寺宇空洞，闕其无有像设，与其徒日礼天祝厘，月斋戒惟谨，不遗时刻晦朔，匾额怀圣，其所以尊其法，笃信其师教，为何如哉！既一毀蕩矣，而殿宇宏敞，广厦周密，则元卿公之功焉。常住无隐，徒众有归，则德卿公之力焉。呜呼！不有废也，其孰以兴。不有离也，其孰与合。西东之异俗，古今之异世，以师之一言，历唐宋五代，四裂分崩，而卒行乎昭代四海一家之盛世，于数十万里之外，十百千年之后。如指如期，明圣已夫。且天之所兴，必付之人。虽灰烬之余，而卒昭昭乎成于二公之手。使如创初，又岂偶然哉。遂为之辞曰：

天竺之西，曰维大食。有教兴焉，显诸石室。遂逾中土，阡于粤东。中海外内，率堵表雄。乃立金鸡，翹

翼半空。商舶是脉，南北共风。火烈不渝，神幻靡穷。
珠水溶溶，徒集景从。莆田莽苍，复厦穹窿。寺田怀
圣，西教之宗。

至正十年八月初一日，当代住持哈只哈散。中顺
大夫、同知广东道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副都元帅马
合谋。(二)

(一)此碑刻在广州城西光塔寺。郭嘉，濮阳人，泰定
三年进士，累官广宁路总管。至正十八年，辽阳陷，力战
死焉，谥忠烈。《广东通志·职官略》不载嘉宣慰使司都
元帅，撒的迷失、僧家讷、马合谋亦皆漏略，得此并可补
其阙。

(二)综观上方长安、泉州及广州三碑文，最可异者，
即摩诃末之教，至元至正时，尚无专名，而三碑文所记，其
为回教则毫无疑窦也。回回国之名，始见于《辽史》卷三
〇《天祚本纪》耶律大石西征，“驻军寻思干凡九十日。回
回国王来降，贡方物。”考之西史，大石西奔时，中央亚细
亚撒马儿罕附近，皆属于塞尔柱克(Seldjuks)突厥族。有
库脱伯爱丁摩哈美德(Kutb-eddin Mohammed)者，受塞
尔柱克突厥王之封，为花刺子模国之沙(Khorazm Shah，
沙即王之义)，即位于公元一〇九七年(宋哲宗绍圣四年)
卒于一一二七年(宋高宗建炎元年)。《辽史·天祚本纪》之
忽儿珊似即花刺子模沙之讹音。成吉思汗灭花刺子模，
《宋史》则称为灭回回国也。惟回教著作家不记一、二、三

年(金天会元年,宋宣和五年)花刺子模国或塞尔柱克突厥人与哈喇契丹(即西辽)在撒马儿罕有大战争也。后至一一四一年(宋高宗绍兴十一年),塞尔柱克苏丹桑嫁儿(Sandjar)率军与西辽菊儿汗(Gurkhan)战,大败。苏丹奔忒耳迷(Termed),妻妾皆为菊儿汗所获。花刺子模是时仅为突厥人之附庸,无大势力,故所称之回回国似又指塞尔柱克突厥人也。《金史》记有回回营,其人善射火箭。《元史》卷一二五,“赛典赤赡思丁一名乌马儿(Omar),回回人。”吾搜查唐、宋、元三朝之书籍,迄今未得见回回教之名。最初见此名者,为明初马欢《瀛涯胜览》,称祖法儿、阿丹、忽鲁谟斯诸国,皆崇回回教也。先有回回国,次有回回人,再次乃有回回教。《辽史》为何称花刺子模或塞尔柱克突厥人为回回国,诚百思而不解其故也。(见丁谦《唐书西域传考证·西域无回回国回回教考》)

元时,中国著作家对于回教有数译名,而皆译其音者也。《元史》作木速蛮及答失蛮。《元史》卷五《世祖本纪》,中统三年三月,“括木速蛮、畏吾儿、也里可温、答失蛮等户丁为兵。”木速蛮乃 Mussulman 之译音,阿拉伯语奉正教者。答失蛮乃 Danishmend 之译音,为波斯文有学问者。在《元史》上,此名常见,或指回教牧师而言也。《长春真人西游记》作大石马,谓“识其国字,专掌籀籍”云。《西游记》又载“九月二十七日,至阿里马城。铺速满国王暨蒙古塔刺忽只领诸部人来迎。”铺速满亦木速蛮之讹音。俄国古史皆称回教徒为白色目(Bussuman),勃拉

奴克劈尼 (Plano Carpini) 之游记，称回教徒为萨拉森 (Saracens)，而有时亦作必塞冈 (Biserminorum)，其音皆与铺速满相近。塔刺忽只，即达鲁花赤之异音，蒙古语长官也。金乌古孙仲端《北使记》有没速鲁蛮回纥。耶律楚材《西游录》作谋速鲁蛮。《元朝秘史》(叶德辉刊本)卷六：“你走入乞塔种古儿罕的回回地面去了。”蒙古原文，回回二字作撒儿答。又“又有阿三名字的回回，自汪古惕种的阿刺忽失的吉惕忽里处来，有羯羊一千、白驼一个。”此节回回原文，作撒儿塔黑台。勃拉奴克劈尼《游记》亦称回教国为撒儿梯 (Sarti)。今代人称土耳其斯坦 (Turkestan)，阿母河北 (Transoxiana)，基华 (Khiva) 等地之有定居回教徒为撒儿梯。刘枢 (P. Lerch) 谓撒儿塔由药杀水 (Jaxartes) 而来。古代著作家称药杀水下流有定居之人民为撒儿塔。其地商人古称撒儿塔，今代仍相沿用之也。据《元朝秘史》此节所记，成吉思汗未兴以前，已有回教徒往蒙古东北各地贸易矣。

第五章 阿拉伯人关于 中国之记载

一 《苏烈曼游记》

苏烈曼(Suleiman)者,阿拉伯商人,尝至印度中国诸地营商。后西归,于回教纪元二三七年(公元八五一年,即唐宣宗大中五年)著成其东游见闻,是为今代吾人所知最初阿拉伯人中国之游记。公元一七一八年(清康熙五十七年),法国人雷脑多德(Abbé Eusebius Renaudot)始译成法文,输入欧洲,题曰《第九世纪回教二游历家印度中国闻见录》(Anciennes Relation de l'Inde et de la Chine de deux Voyageurs Mahometans qui y allerent dans le IX ieme siècle)。雷脑多德所译之原本,以后遗失,不知所在。故当时之英国及法国评论家,竟有谓全书皆由雷脑多德伪造者。一七六四年(清乾隆二十九年)塞桂内(Deguignes)在法国王家图书馆(Bibliothèque Royale)复查出雷脑多德之原本,塞氏亦疑为雷氏伪造。其原本自一八一一年(清嘉庆十六年)即藏于巴黎国立印刷局(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内,至一八四五年(清道光二十五年),法国莱奴德(M. Reinaud)复重译之,并详加考证,其为确书,毫无疑义。莱

奴德之法文译本书末，又将阿拉伯原文印出。全书曰《耶稣纪元第九世纪阿拉伯人及波斯人之印度中国纪程》（*Relation des Voyages faits par les Arabes et les Persans dans l'Inde et la Chine dans le IXe siecle de l'ere chrétienne, texte arabe imprime en 1811 par les soins de fen Langles, publie avec des corrections et additions et accompagne d'une traduction française et d'eclaircissements par M. Reinaud. 2 vol.*）。莱奴德译本出版，距今又八十年矣，坊间颇不易得。莱奴德全书，共分二部。前部即《苏烈曼游记》，后部为西拉甫市（一）（Siraf）人阿布赛德哈散（Abu Zaid Hassan）所述。哈散未至东方，仅述他人所见者而已。其著成时期，据莱奴德之考证，为公元九一六年，即后梁末帝贞明二年也。

（一）当时波斯湾上商港。吴鉴《泉州清静寺记》作撒邨威。

《苏烈曼游记》载由瓮蛮（一）（Oman）至中国间之各海各岛，颇为详尽。一八四六年（清道光二六年）法人毛利（M. Alfred Maury）尝将各海各岛详为注释，登于法国《地学杂志》（*Bulletin de la Société de Géographie, 1846, pp. 203-238*）。吾人今特揭载于下：

（一）名见《诸蕃志》，在阿拉伯半岛东部，今图有作阿曼者。

〔一〕波斯海（The Sea of Persia）。〔二〕拉儿海（The Sea of Lar），亦名拉维海（Larwi），滨胡茶辣（Gujarat）及嘛罗拔（Malabar）两地。〔三〕哈儿康德海（Sea of Harkand），

为印度洋之一部。由的巴耶忒 (Dibajat), 亦名麻尔地甫群岛 (一) (Maldives), 经赛伦的白 (Serendib, 亦名锡兰岛), 而至阿尔拉姆尼 (Al Ramni, 亦名苏门答腊), 皆是也。〔四〕蓝哲巴鲁斯 (Lanjabalus), 亦名蓝喀巴鲁斯 (Lankhabalus), 即今之尼古巴拉群岛 (二) (Nicobar Islands)。〔五〕晏陀蛮海 (Sea of Andaman) 中之两晏陀蛮岛 (三)。〔六〕喀拉巴 (Kalah-Bar) 港。此港大约在麻六甲 (Malacca) 海岸, 或即今之喀塔 (Kadáh = Queda) 港也。古时隶属柴巴基国 (Zábaj)。柴巴基国在南洋群岛中为大国, 大约即爪哇岛也。王用印度称号, 曰摩诃拉哲 (Maharaja)。〔七〕拔图玛 (Batuma) 或名塔奴玛 (Tanumah)。此或为那图玛 (Natuma) 又名那图那群岛 (Natuna Islands)。〔八〕喀德兰治 (Kadranj) 又名孔德浪 (Kundrang)。即贾耽《广州通海夷道》之军突弄山, 在湄公河口。〔九〕桑甫 (Sanf) 即占婆 (Champa)。阿拉伯人语中, 无西文 P 字声音, 凡外国地名有 P 字音者, 皆以 f 代之。惟据阿拉伯人之记载观之, 桑甫国境之广, 远过于今代之占婆 (古代又作占城), 即柬埔寨 (Cambodia, 古名真腊) 亦在内也。〔十〕松达儿福腊忒 (Sundar Fulat) 即《马哥孛罗游记》之松德儿及康道儿 (Sondur and Condur) 群岛。其最大者, 今名普罗康道儿 (Pulo Condore)。马雷人谓岛为普罗也。费信《星槎胜览》之昆仑山即此。福腊忒即普罗之讹音, 阿拉伯人语无 P 字音故也。

- (一) 费信《星槎胜览》之溜山洋国。
- (二) 明初之翠蓝屿。
- (三) 名见《诸蕃志》海上杂国。

中国商埠为阿拉伯商人麇集者，曰康府(一)(Khanfu)。其处有回教牧师一人，教堂一所。市内房屋，大半皆构以木材及竹席，故常有火灾(二)。外国商船抵埠，官吏取其货物而收藏之，一季之船既全入口，官吏征百分之三十(三)关税后，乃将货交还原主发卖。国王有悦意之货，则以现金及最高购价，付之商人也。各地回教商贾既多聚广府，中国皇帝因任命回教判官一人，依回教风俗，治理回民。判官每星期必有数日专与回民共同祈祷，朗读先圣戒训。终讲时，辄与祈祷者共为回教苏丹祝福。判官为人正直，听讼公平。一切皆能依《可兰经》圣训及回教习惯行事。故伊拉克(Irak)商人来此方者，皆颂声载道也。

(一) 康府究为古代中国何地，西国学者，至今尚争论未定也。亨利玉尔及亨利考狄皆谓即杭州附近之激浦。伯希和(Pelliot)谓为广府二字之转音，广府者，广州府之简称也。伯希和原书，与其所持之理由，余惜未得见。为判断两说孰是孰非，余特将余所见者，申说于下也。

《马哥孛罗游记》卷二第七十六章，作 Ganfu，孛罗谓“距杭州城二十五迈耳，有良港曰激浦，地临大洋海。往来印度及外国之商船，泊此者甚多，输入或输出各种货物，杭城因之殷盛”。马哥孛罗在中国，当元世祖时。世祖至元十四年，立市舶司一于泉州，又立市舶司三于庆元(今宁波)、上海(上海之名起自元，与外国通商，亦始自元)、激浦。令福建安抚使杨发督之。每岁招集舶商于番

邦，博易珠翠香货等物。及次年廻帆，依例抽解，然后听其货卖。终世祖之世，市舶司凡增立至七所，泉州、上海、澈浦、温州、广东、杭州，庆元是也。（以上见《元史》卷九四《食货志·市舶》）宋代有市舶司之地，曰广州，曰杭州，曰明州（今宁波），曰密州板桥（今胶州），曰泉州。凡大食、古逻（即元代之俱蓝国）、闍婆、占城、勃泥、麻逸、三佛齐诸蕃，并通货易。以金、银、缙钱、铅、锡、杂色帛、瓷器、市香、药、犀象、珊瑚、琥珀、珠玑、镔铁、鼈皮、瑇瑁、玛瑙、车渠、水精、蕃布、乌楸、苏木等物。（以上见《宋史》卷一八六《食货志·互市舶法》）澈浦之名不与焉。《唐书·食货志》竟无市舶法，可见唐代市舶法之简陋也。《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二〇，关于唐代市舶法略言如下：“唐始置市舶使，以岭南帅臣监领之。设市区，令蛮夷来贡者为市，稍收利入官。凡舟之来最大者，为独樯舶。能载一千婆兰（胡人谓三百斤为一婆兰）。次曰牛头舶，比独樯得三之一。又次曰三木舶（《宋史》仅作木舶），曰料河舳，递得三之一。贞观十七年，诏三路舶司，番商贩到龙脑、沉香、丁香、白豆蔻四色，并抽解一分。武后时，都统路元睿冒取番酋货物，曾不胜忿杀之。开元初，市舶使周庆立与波斯僧造奇巧以进，劾罢。又罢遣使者之南海求珠翠者。”贞观时，已有三路舶司。广州以外，余二司皆不知何在。吾遍查《唐书》及《太平广记》等书，不见杭州有蕃客胡商之记载。至若澈浦，则更未之闻矣。故谓唐时阿拉伯著作家所记之康府为澈浦者，实毫无根据也。广

州与印度洋沿岸诸国交通，自昔已然。《南史·萧劭传》云：“广州边海，旧饶，外国舶至，多为刺史所侵，每年舶至不过三数。及劭至，纤毫不犯，岁十余至。”又卷二七《王僧孺传》云：“南海郡常有高凉生口及海舶，每岁数至，外国贾人以通货易。旧时州郡以半价就市，又买而即卖，共利数倍，历政以为常。”法显《佛国记》载显离耶婆提国(今爪哇)后，东北行趣广州。法显后，有昙无竭者，亦自印度由海道归国，在广州登岸(见《高僧传》初集卷三)。印度僧由海道来中华者，如昙摩耶舍、求那跋摩、求那跋陀罗、求那毗地(见《高僧传》初集卷三)、拘那罗陀(见《高僧传》二集卷一)、金剛智、不空(见《高僧传》三集卷一)、智慧、极量(见《高僧传》三集卷二)，皆在广州登岸。义淨之往印度也，由广州登舶(见《高僧传》三集卷一)。杜环由大食归国也，亦在广州登岸(见《通典》卷一九一，《西戎总序》)。其由他处登岸者，大抵皆因风不顺之故也。详查《高僧传》全书，盖无一人由杭州或澈浦登岸或附舶也。康府之必为广府而非澈浦亦明矣。广州府简称曰广府，见于《高僧传》三集卷一《金剛智传》及同集卷二《极量传》。《极量传》又云，印度俗呼广府为支那，名帝京为摩诃支那也。唐时，粤人著书序粤事者极少。然吾人读唐代书籍，将广州情形，留心钩稽，乃知与阿拉伯人所记者，正相合也。《旧唐书》卷八九《王方庆传》云：“广州地际南海，每岁有昆仑乘舶，以珍物与中国交市。”《旧唐书》卷九八《卢怀慎传》云：“南海郡利兼水陆，瑰

宝山积。”《旧唐书》卷一三一《李勉传》云：“大历四年，除广州刺史，兼岭南节度观察使。……前后西域舶泛海至者，岁才四五。勉性廉洁，舶来都不检阅。故末年至者四千余。”由此区区数十字之记载，已可藉知广州繁盛一斑矣。李肇《国史补》卷下云，“南海舶，外国船也。每岁至安南、广州。师子国舶最大。梯而上下，数丈皆积宝货。至则本道奏报，郡邑为之喧阗。有蕃长为主领，市舶使籍其各物，纳舶脚，禁珍异。蕃商有以欺诈入牢狱者，舶发之后，海路必养白鸽为信。舶没，则鸽虽数千里，亦能归也。”周去非《岭外代答》卷六木兰舟条云：“浮南海而南，舟如巨室，帆若垂天之云，桅长数丈。一舟数百人，中积一年粮，豢豕酿酒其中，置死生于度外。径入阻碧，非复人世。人在其中，日击牲醢饮，迭为宾主，以忘其危。……”吴自牧《梦粱录》卷十二，记江海船舰云：“浙江乃通江渡海之津道，且如海商之舰，大小不等。大者五千料，可载五六百人。中等二千料至一千料，亦可载二三百人。余者谓之钻风，大小八槽或六槽，每船可载百余人。……”李肇、周去非及吴自牧三人之记载，使吾人知唐宋时，往来印度洋及南海上船舶之形状及情况如何。以每舟容载二百人计之，四千余舶当载人至八十余万。一年之中，每日有十一舶进口，二千二百余人登岸。唐时广州海外贸易之盛，可以想知。唐时杭州无此般盛。吴自牧《梦粱录》卷一八，载杭城唐贞观中，户三万五千七十一，口十五万三千七百二十九。唐开元时，户八万六千二百五十八，

目未详。以一家五口计之，仅四十余万人而已。广州一年之中，来往商客已达八十余万人。其住戶之数，较杭州为多，必然之理也。阿拉伯人所记康府大城盛况，合于广州，尤为明瞭也。苏烈曼记康府有回教教堂一所，必即旧怀圣寺。杭州无唐时所建回教寺。此亦可以证明康府即广府也。澈浦为海滨小镇，不足以当康府之盛名。亨利玉尔谓阿拉伯人将澈浦之名，移用于杭州，则更为牵强附会之说也。阿伯尔肥达（Abulfeda）所以谓康府今称为汉沙（Khansa）者，盖完全将广府、广州、澈浦、杭州诸音，混乱为一也。

（二）《旧唐书》卷九六《宋璟传》云：“广州旧族皆以竹茅为屋，屢有火灾。璟教人烧瓦，改造店肆，自是无复延烧之患。人皆怀惠，立颂以纪其政。”此与苏烈曼所记“市内房屋，大半皆构以木材及竹席，故常有火灾”。完全相同也。宋璟唐玄宗时人，改造都市，非一朝一夕之功所能竟。璟时所改造者，或仅重要店肆。

（三）《唐书·食货志》无市舶法，海舶入口，如何征税，不可考。百分之三十，税法太高，或为地方官吏所暴敛也。《广东通志》卷二三八云：“周潼知广州，番舶抵郡，犀象香珠之属，悉选以充献，曰呈样。”周潼，北宋徽宗时人也。

苏烈曼又记中国旧俗，当凶年时，开放公仓，施舍食物及药材于贫乏者。政府设立学校，并供给一切。政治公平，有条不紊。官吏等级，序列详明。公事商业往来，皆用笔书写而后

行之。递呈官府，文辞格式，尤须精究，不合格者，不上呈也。钱币不用金银，而皆以铜铸成。人死后，有停棺数年不葬者。旅行者，国家有一定保护方法。磁器制造方法，用米酿酒，渴则饮茶(一)(Sakh)，皆记载详明也。关于中国之地理，苏烈曼书中所记不多。仅言东有锡拉群岛(二)(Isles of Sila)，西界图伯特(三)(Tibet)及塔格司格司(Taghazghaz，即回纥)而已。

(一) 此为外国第一部书记中国人饮茶风俗。刘献廷《广阳杂记》卷三谓古人以为饮茶始于三国时，谓《吴志·韦曜传》“孙皓每饮群臣酒，率以七升为限。曜饮不过二升，或为裁减。或赐茶茗以当酒。”据此以为饮茶之证。案《赵飞燕别传》，成帝崩后，后一日梦中惊啼甚久，侍者呼问方觉。乃言曰，吾梦中见帝。帝赐吾坐，命进茶。左右奏帝云，向者侍帝不谨，不合啜此茶。然此西汉时，已尝有啜之之说矣。非始于三国也。至唐时饮茶之风大盛。

(二) 新罗之讹音。

(三) 今称西藏。唐代吐蕃。《辽史》卷一八《兴宗本纪》，重熙十七年三月丁卯，铁不得国使来，乞以本部军助攻夏国。不许。此事又见卷七〇《属国表》。铁不得即图伯特也。

又有一俗，苏烈曼大书特书，赞赏不已。各城长官卧时，枕边有铃，以绳系之(一)，通至大门外。欲伸冤者，可来拉绳。铃响则官召入，代为平之。阿布赛德记国王枕边，亦有同样之铃。惟用者必须确有冤屈，否则受重罚也。爱德利奚亦有同

样记载。

(一)《淮南子》记尧置敢谏之鼓，使天下得尽其言；立诽谤之木，使天下得攻其过。《元史》卷一二，至元二十年春正月，敕诸事赴省台诉之。理决不平者，许诣登闻鼓院，击鼓以闻。有清末造，各县官衙门内，尚皆有之，惟非铃也。或者，唐时南粤之地用铃也。

苏烈曼又记中国宗教来自印度(指佛教)，崇奉偶像，两国皆信轮回之说，惟略有不同耳。中国、印度至是时，仍无一人信回教者。(见亨利玉尔《古代中国闻见录》第一卷第124—132页)

二 阿布赛德哈散之记录

莱奴德之《阿拉伯人及波斯人之印度中国纪程》后部，即阿布赛德哈散(Abu Zaid Hassan)之记录也。哈散未亲至中国，仅述他人所见者而已。哈散之书，成于后梁末帝贞明二年。

阿布赛德记录，开始即谓苏烈曼书成后六十余年间，中国内部情形大变，阿拉伯与中国之贸易，亦完全停滞。阿布赛德次述此事变颇详。事变首领，名曰班雪(一)(Banshoa或作 Baichu)，攻陷国中无数城邑后，以回教纪元二六四年(二)(即公元八七八年唐僖宗乾符五年)攻陷康府(Khanfu)。据熟悉中国事情之人云，除杀中国人外，回教徒、犹太人、基督教徒、

火教徒，亦被杀甚多。死于此役者达十二万人。皇帝奔至图伯特国（Tibet）边境之巴姆都城（Bamdou）。后得塔格司格司（三）（Taghazghaz）王之助，继续战斗，乃复位。惟京城破坏，府库已虚，精兵良将皆死，威权坠失。贪狠之冒险家割据各省，无些微奉上之忠心。外国之商人船主，皆遭虐待侮辱及掠夺。国内商品制造厂皆被摧毁。对外贸易，全为停阻。中国之事变波及于海外万里之西拉甫港（Siraf）及瓮蛮省（Oman）两地之人。前此特营商中国为生，至此破产者，所见皆是也。（见莱奴德《阿拉伯人及波斯人之印度中国纪程》第一卷第61—68页）

（一）克拉勃罗德（Klaproth）最先指出阿布赛德所云之班雪，即中国史上之黄巢，所记之事变，即黄巢起义也。见《唐书·僖宗本纪》及《黄巢传》。

（二）黄巢以唐僖宗乾符五年陷杭州，六年陷广州。阿布赛德所记之回教纪元二六四年，正为乾符五年。此年期，似是持康府（Khanfu）即激浦之说者，多一佐证也。吾意此年代差早一年，为口述人或笔录人之误记。杭州外国居民无若是之多。康府即广府，吾意仍持之不改也。

又据《新唐书·僖宗本纪》，黄巢攻克杭州在乾符五年八月间，攻克广州在乾符六年五月间。查陈垣《中西回史日历》，乾符五年八月初一日为回回纪元二六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是月大）。乾符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是月小）为回回纪元二六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是月大）。黄巢

攻克杭州，当在回回纪元二六五年一月间。除非哈散记忆力准确无误，攻克日期，确在回历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三十日（即中国历八月初一或初二），方得谓在回历二六四年也。乾符六年五月间实为回历二六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是月大）至十月二十八日（是月小）间。故黄巢攻克杭州及攻克广州，皆在回历二六五年中间。哈散记谓在二六四年者，其为记忆力上有误，毫无可疑也。

（三）由中国史纪事观之，灭黄巢者为李克用。李克用者，西突厥别部处月种也。居金娑山之阳，蒲类之东，有大碛名沙陀，故号沙陀突厥云。李克用乃西突厥种人，其所部之兵，与黄巢血战者，又皆鞑靼人（Tartars）。而据阿拉伯各名家之记载，塔格司格司（Taghazghaz）为回纥，毫无疑义（参观各节）。然阿布赛德此方言“后得塔格司格司王之助，继续战斗，乃复位”者，盖阿布赛德心中有误会也。安史之乱，长安失守。唐朝尝用回纥、大食之兵，收复两京。安史之乱，距黄巢起义为时仅一百二十余年。大食人与回纥人当时同一麾下，遗言逸事，必仍留于居住东方之外民口中。唐末，回纥在新疆境内最强。沙陀之先，有骨咄支者，又尝兼回纥副都护，平安史有功，易致误会也。

《苏烈曼游记》所载印度、南洋群岛及中国各种事情之外，阿布赛德之记录中，又增加甚多极有兴味之事。阿布赛德有友人依宾瓦哈伯（Ibn Wahab）者，巴斯拉市人也。于黄巢起事以前，尝由康府北上，行两月至克姆丹（一）（Khumdan）京

城，覲见唐僖宗。有长篇记述与僖宗之谈话。其谈话记载如下：

(一) 克姆丹即京都二字转音。指长安京城也。

依宾瓦哈伯者，孤列族(Koreish)人，为海巴尔(Hebar)之子，阿肃德(Al Asud)之孙。初居巴斯拉港。及巴斯拉被掠后，乃来居西拉甫港(Siraf)。在港中见有船一艘，将拔碇航向中国。瓦哈伯忽立意登舟，远游中国。既抵中国康府，又为好奇心所使，离康府行二月至克姆丹(Cumdan)，抵中国皇帝之廷。在廷中停留良久，上书数次，求晤皇帝。每次书中皆自言为阿拉伯圣人之同宗。留待甚久，皇帝乃命款于特室，供给所需。安顿已定，皇帝乃诏康府刺史于外国商贾中，详探瓦哈伯之究竟，是否与阿拉伯圣人同宗。刺史回奏，证明瓦哈伯之家世无误。皇帝遂许召见，赏赐甚丰。瓦哈伯以后归回伊拉克(Irak)。

当吾等(阿布赛德等)见之时，瓦哈伯年已高迈，唯精神矍铄，无异壮年。瓦哈伯谓当蒙皇帝召见时，皇帝垂询阿拉伯人各种事情甚多，尤以阿拉伯人何以能征服波斯国相询。瓦哈伯答谓波斯人拜偶像及日月星辰，不信真上帝，故上帝助阿拉伯人灭之也。皇帝答谓波斯为地面上最有威望、最文明、最强盛之国，人民智慧，驰名四方，而阿拉伯人竟能灭之，亦诚伟壮矣。

皇帝次又问阿拉伯人对于世界他处国王，势力强

弱，如何品论。瓦哈伯答谓彼不知他处国王如何也。皇帝顾谓译官曰，可告彼吾所重视者，仅五王而已。第一为伊拉克国主，处世界之中心。其国疆土广大莫比，四周皆有他国环绕，其王称号为王之王(King of Kings)云(一)。次即吾国今上皇帝，称号为人类之王(King of Mankind)。总统威权，君临臣民，巍巍在上，举世无匹。臣民之忠顺奉上，世界上亦莫有能逾此国者。由是吾故称号为人类之王也。次于吾者，为突厥国王(King of the Turks)。其国与吾国壤境相接，吾人称之为狮子之王(King of Lions)。又次为象王(King of Elephants)，即印度王(King of the Indies)，吾人又称之为智慧王(King of Wisdom)。王之祖先，系出印度故也。又次为希腊王(King of Greece)，吾人亦称之为人类之王也(二)。盖全地面上，人民知礼让，无有过于希腊王之臣民者也。此五王者，乃全世界最尊荣之王。此外无能与之相匹矣。

(一) 此处谈话，未必真确。中国皇帝安有承认阿拉伯王为世界第一，而自认为第二之理？瓦哈伯或自将谈话变更，以悦听者耳。

(二) 《后汉书》谓大秦人民，“皆长大平正，有类中国”。《魏书》谓其人端正长大，衣服车旗，拟仪中国，故外域谓之大秦。凡此皆中国人自昔平等视罗马人之观念，表

露于纸上者也。瓦哈伯此处谈话，谓希腊王之称号，亦为“人类之王”，与中国皇帝之称号相等，或为真确情形也。

瓦哈伯谓皇帝次又使译官问余：“曾见摩诃末否？彼为何如人？”余答：“彼已升天，与上帝为侣。余何能见？”皇帝谓：“此非余所问。余所问者，乃彼为何如人也。”瓦哈伯答谓彼为极美之人。

皇帝次使人取来大箱一只，开取其中所贮小箱。小箱之中，藏各国圣人之像。皇帝顾谓译官曰：“可以彼国圣人之像示彼。”余起视箱中摩诃末及众弟子之像，口中喃喃，为彼辈祈祷。皇帝以为余已忘吾圣人之像，因谓译官曰：“可问彼，口中喃喃何为者？”余答谓：“为纪念圣人代彼祈祷也。”皇帝谓：“汝如何得知彼等？”余答谓据历史记载而知之。余又指他像曰：“此为奴亚(Noah)在大舟中之像也。上帝降洪水于世界时，奴亚偕其随身之人，据大舟中，因得脱难免死。以后其子孙繁衍，及于全大地也。”余举手向奴亚及其同伴行敬礼。皇帝见之笑曰：“汝确未忘奴亚之名，汝称呼之不误也。唯世界洪水事，吾等不知也。昔时确有洪水，淹没世界一部。然未达吾国，亦未达印度也。”余极力解说，移去其反对之意。次又指箱中他像谓之曰：“此为摩西持杖，及以色列(Israel)幼童之像也。”余告以以色列国(即犹太)疆土甚小，古代居民为摩西毁坏情形。彼皆无异

言。余次又指谓之曰：“此为耶稣骑驴之像。彼为耶稣及其弟子之像。”皇帝曰：“耶稣生世不久，彼一生大事成功，历时仅约三十阅月耳（一）。”

（一）中国皇帝似深知耶稣之历史也。

瓦哈伯次又见他圣像，每像下皆注有大字，一如以前所见。瓦意以为所注必为各圣之名，各圣国籍，及各教大旨也。

瓦哈伯谓，余次又见摩诃末骑骆驼像。诸大弟子亦皆骑骆驼，环绕先圣。各人足上所着阿拉伯式之鞋，腰间所束皮带，俱了然可见。余见之不觉潸潸泪下。皇帝见之，令译官问余为何而泣。余答谓：“此为吾辈圣人，吾辈主人，亦为我之兄弟也（一）。”帝然余说。又谓彼一生栉风沐雨，征伐四方，辛苦经营，竟未得见成功，留为后人享福也。

（一）摩诃末曾说过：“须知每个回教徒都是其他任何回教徒之兄弟。”

以后余又见他国圣像甚多。有伸其右手，屈其三指于大指食指之下，一若举手向天，将发誓者。又有立者，伸其手指以向天。其他姿势不一之像颇多。译官谓有为彼国圣人之像，亦有为印度圣人之像。

皇帝次又垂询哈里发各种事情，其服式模样，回回教各种戒训。余皆竭余所知以答覆之。

皇帝次又问余：“有此世界已若干年？”余答以关于此问题各家意见不同。有谓为六千年者。有不承认此数者，又有谓尚不止此数者。然无论如何，至少亦有如余所言六千年之数。皇帝及其近旁首相，闻此皆大笑。帝多端反驳余所言。终曰：“汝之圣人对此何言？彼之意亦如汝乎？”余记忆不清，即告彼吾圣人实如此说法也。至此余见余所言者，甚不洽彼意。其不悦之色，现于颜面也。

帝次使译官告余：“必须慎言。夫王者默讷，仅采纳共所欲知者之真理而已。汝前对帝言世界年龄有多种说法，究何意乎？果如若所言，则汝圣人所言者，亦将对之意见纷歧乎？圣人之言，必须恭敬视之为确实不误，不可对之有异说也。以后对于世界年龄若干，必须谨慎言之。”皇帝次又问他事多端，经阅多年，余今已忘之矣。

帝后又问余：“尔与尔王不独居住相近，即血统亦相近。尔为何离弃尔王，而来就余乎？”余因告以巴斯拉港革命乱事（一）。不得已移居西拉甫。在西拉甫时，透见有船已预备航向中国。昔时久闻中国之尊荣，及物产之丰富，好奇心驱使余来此邦，俾得观光上国，亲睹一切也。余不久即将归回余之祖国，余兄弟之邦。切实报告余在中国所见之光华，中国各省之广大，在中国

所蒙之礼遇，所得之厚赏。帝闻余言甚悦，赏赐余物品甚丰，并令谓余若回康府时，可使用驿马。又诏康府刺史须优待余，给余以荐书，俾至他省刺史，亦得受礼遇，迄余离中国时为止。因此余所至，皆得礼遇。官吏供给余养生之资，馈赠物品，直至离中国时始停止。

(一) 巴斯拉革命乱事，或指西历八一四年哈里发诃论死后，二子争立乱事也。

吾等(指阿布赛德)访问瓦哈伯询克姆丹都城各种情形甚多。瓦氏谓城市甚大，人烟稠密。城中有宽长大街一条。街分全城为两大部。皇帝、大臣、军队、最高判官、阉寺以及所有皇室附属各色人等，皆居街东面。人民无法可与官吏交通。城东有小河自大河分出，供给所需用之水。河边植树成行(一)，房舍布列。建筑雄壮，装饰华丽，人民不得进内。大街西面为商贾民居。有大市场通衢，售卖各种生活必需品。天明时，宫中官吏及差役厨夫、达官家役，有步行者，有骑马者，纷来市场店铺，购买所需。至次晨始再回寓。(《见白露姆哈尔《中国回教》[M. Broomhall, Islam in China]第40—46页)

(一) 宋宋敏求《长安志》及元李好文《长安志图》所裁皆与依赛瓦哈伯之言相合也。唐之宫殿，在城东，所谓大明宫是也。东内苑与西内苑，及各部衙署，皆在城东。皇城南面朱雀门前，有南北大街，曰朱雀门街，东西广百

步。万年长安二县，以此街为界。万年领街东五十坊及东市。长安领街西五十坊及西市，有二河自渭水分出，在西北朱红门及启军门间入城。其西一河，经东都门、清明门、青门、下杜门而至芳林门之西。其东一河经青门亭大安宫东，而至芳林门之东。街旁植树，以利夏日行人，观于今代北京即可知矣。

阿布赛德及苏烈曼皆特记当太平时，中国之政治，公平无私，为各国所不及。古代亚洲各国，闻此皆深为景仰。自尔罗马史家席摩喀他(Theophylactus Simocata)以下，西欧著作家亦皆留有此观念也。更上溯数百年，罗马人亦以是赞赏赛里斯国也。

阿布赛德又记由索格德那(Sogdiana，即康国)有陆道可至中国本部。由其国而至边界，须行两月。途间皆沙漠，无水可得。国界距呼罗珊(Khorasan)不远。呼罗珊之回教徒军队，所以不能侵入中国者，即此沙漠为障也。阿布赛德有友人告云，彼尝在康府见一人，背负麝香一袋，由撒马儿罕(Samar-kand)步行至康府也(一)。

(一) 由康国至中国道途，见《新唐书》卷四三下贾耽安西入西域道。由撒马儿罕可带麝香至广州，可知唐时陆路交通之盛也。

阿布赛德又记国中有三大臣。曰右大臣(Master of the Right)，曰左大臣(Master of the Left)，曰中大臣(一)(Master of the Centre)。

(一)《唐书·百官志》云,宰相之职,佐天子总百官,治万事,共议国政。尚书省尚书令一人。龙朔二年,改尚书省曰中台。左右仆射各一人,为令之贰。开元元年,曰左右丞相。阿布赛德之中大臣、左大臣、右大臣,必即中书令及左右仆射,或左右丞相也。

三 依宾库达特拔之《省道记》

依宾库达特拔(Ibn Khurdadhbih)又名阿伯尔喀锡姆乌贝德阿拉(Abu' l-Kasim Ubaid-Allah),约生于公元八二〇年(唐宪宗元和十五年)至八三〇年(唐文宗太和四年)间,卒于九一二年(后梁太祖乾化二年)。哈利发麦塔密德(Khalif Mutammid)在位之世,尝入仕,为笈巴尔省(一)(Jibal)之邮务长官,著有《省道记》(The Book of Routes and Provinces)一书。书中记各站之名,及各站相距里数,有时亦加详记。关于中国有下方之记载:

(一)即古代之米底国(Media)。在陀拔思单之西南,八吉打东北,哈马丹即其首府。

由桑甫(二)(Sanf = Champa)至中国第一港口(三)阿尔瓦京(四)(Al-Wakin),或航海,或行陆程,皆一百法尔桑(五)(farsangs)。阿尔瓦京有中国锻炼之精铁、磁器及米,此为大埠。由阿尔瓦京航海四日,可至康府(六)。陆行则须二十日始能达。康府产各类水果、菜

蔬、小麦、大麦、米及甘蔗(六)。由康府行八日至蒋府(七)(Janfu)，出产与康府相同(八)。由蒋府行六日至康图(九)(Kantu)，出产亦同前。中国各港皆有一大河，可以航船。河受潮汐影响。康图有鹅、鸭及他种野禽。由阿尔梅德(一〇)(Al-Maid)至中国他端，最长海岸，有两月航程。中国有三百名都大邑，皆人烟稠密，富厚莫加也。其国界海，图伯特国(Tidet)、突厥国(Turk)及印度国。印度之商贾旅客，皆居住于东面诸省。……过中国为何，无人得知。与康图相对者，有高山耸起。诸山皆在锡拉国(一一)(Sila)。其国产黄金(一二)。回教徒至其国者，常被吸引在该地久居，盖以有各种便利故也。出口货有戈莱伯(一三)(ghorraib)、吉纳胶(gum Kino)、芦荟、樟脑、帆布、马鞍、磁器、绸缎、肉桂、生姜等。(《见亨利玉尔《古代中国闻见录》第一卷第 135—137 页)

(一) 即占婆，又曰占城。

(二) 此言由南海来中国第一停泊之处，并非指繁盛第一也。

(三) 不可考。

(四) 波斯量路程之名。古代又名拍拉散(parasang)为今 3 英里又四分之一。

(五) 又可读作康库(Khancu)。为广州之讹音。

(六) 杭州不产甘蔗，此亦康府非杭州之一证也。

(七) 此依英文读法。若依德法两国，则音宜译作扬府。他书有作蒋库 Janku 者。亨利玉尔谓即扬州。然余不敢深信，由广州至扬州，八日断不能达。余意蒋府即为泉府之讹音，泉府即泉州府也。

(八) 扬州出产，不能与广州相同。故蒋府断非扬州也。

(九) 亨利考狄谓康图或为上海，元时七市舶司之一也。余谓康图乃江都之转音。南人读江字如 Kang。

(一〇) 不可考。

(一一) 即新罗国之讹音。

(一二) 今代高丽仍以产黄金著名。

(一三) 植物之名。究为何物，不可考。

四 依宾罗斯德之记载

依宾罗斯德(Ibn Rosteh)著有《阿尔阿拉克阿尔那非撒》(Al-A'lak al-Nafisa)一书。著成时期，约为公元九〇三年(唐昭宗天复三年)。罗斯德之记载，不若麻素提(Mas'udi)之真确。彼言由巴斯拉至中国仅有一海。印度及中国海岸，皆受此同一洋海之水冲洗也。据以前诸家记载，由巴斯拉至中国，共有七海。每海皆有其特别情形、风势、口味、颜色及水产动物也。(见亨利玉尔《古代中国闻见录》第一卷第 137 页)

五 麻素提之《黄金牧地》

麻素提 (Abu-l-Hasan Ali-el-Mas'udi) 者，阿拉伯最著名之历史家及地理家也。自幼年，即周游列国，所至甚远。公元九一二年(后梁太祖乾化二年)至北印度 (Sind)。后又至东非洲桑给巴尔 (Zanzibar) 及甘巴路 (Kanbalu) 岛 (一)。九一五年(后梁末帝贞明元年)来至印度、锡兰、占婆及中国沿海诸地(二)。后又至柴巴基国(三) (Zabaj) 及中央亚细亚土耳其斯坦各地，卒于九五六年(周世宗显德三年)。著有《黄金牧地》 (Les Prairies d'Or, 即 Meadows of Gold) 一书。述历史、地理以及其他各学。其书今有法文译本，共九厚册。译者为巴必尔窠梅那德 (Barbier de Meynard) 及拍维窠库泰 (pavet de Courieille)。一八六一年(清咸丰十一年)即开始翻译，至一八七七年(清光绪三年)全功告竣。前后共需十七年。第四册以后，皆出梅那德一人之笔。书为亚洲学会刊印，亦《东方丛书》之一也。

(一) 法国翻译《黄金牧地》者，以为即马达加斯嘉岛 (Madagascar)。麻素提谓此岛在青儿海 (Sea of Zanj) 中，耕植甚盛，居民皆奉回教，用青儿语。阿拔斯朝初代时，回教徒占领其地，掳擒全岛人民。航海者，计算此岛距瓮蛮 (Oman) 有五百法尔散 (farsangs)。亨利玉尔谓必即桑给巴尔。大哥模罗岛 (Great Comoro) 音与甘巴路相

近。今代居民皆为阿拉伯后裔，故甘巴路亦可为哥模罗也。

(二) 大约广州诸地。

(三) 即爪哇岛。

关于中国，其所言大概与苏烈曼及阿布赛德相同。黄巢起义，麻素提亦有记述。见法文译本《黄金牧地》第一册第 304 页。麻素提记之云：

喀拉城^(一) (Killah) 今成为西拉甫 (Siraf)、瓮蛮 (Oman) 两地回教商人船舶集汇之地。中国之船，亦来此相会，惟以前则不然也。中国之船直航至瓮蛮、波斯湾畔之西拉甫港、八哈刺因^(二) (Baharain)、俄波拉^(三) (Obollah)、巴斯拉 (Basrah) 等港。而以上诸地之船舶，亦直接航至中国也。自中国有上方所述大乱后，地方长官无法律公道可言，其善意全不可恃，商人乃裹足不前。船舶皆于此中间港埠相会，交易货物也。（《黄金牧地》第 308 页）

(一) 在今檳榔屿之南，即贾耽《广州通海夷道》之箇罗国。

(二) 在波斯湾南岸，阿拉伯东半。

(三) 在幼发拉底河口。

关于中央亚细亚，麻素提记载甚多，可备研究唐末该地之历史。

麻素提记回教纪元二五五年，即公元八六九年，唐懿宗咸通十年时，有依宾哈拔儿(Ibn Habbar)者，来游中国，颇留记著也。(《黄金牧地》第312页)

六 依宾麦哈黑尔之《游记》

第十世纪中叶，依宾麦哈黑尔(Abu Dulaf Misar Ibn Muhalhil)于布哈拉(Bokhara)波斯萨曼王朝(Samanidae)那斯里(Nasri Bin Ahmed Bin Ismail)王廷时，有中国国王喀拉丁(Kalatinbin-ul-Shakhir)之使者，抵那斯里王之廷。喀拉丁乃夏克巴(一)(Shakbar)又名夏克黑尔(Shakhir)之子也。使者来意，欲联好两国，结秦晋之盟，喀拉丁有女，欲配那斯利之太子奴亚(二)(Noah)。奴亚以后，继其父君临布哈拉。中国大使于公元九四一年(石晋高祖天福六年)回国。依宾麦哈黑尔乘机与使者东游。其《游记》全文已散佚。雅库忒(Yakut，一二二〇年，宋宁宗嘉定十三年)及喀资维尼(Qazwini，一二六九年元世祖至元六年)二人常引其文。一八四五年(清道光二十五年)有德国人施楼秋(Kurd de Schloezer)者，尝将雅喀二人书中所引之《麦哈黑尔游记》摘出而理成连续文体。译成拉丁文，题目《依宾麦哈黑尔亚洲游记》(Abu Dolif Misaris Ben Mohalhel de Itinere Asiatico Commentarius—Studio Kurd de Schloezer, Berolini, 1845)出版于柏林市。一九〇三年(光绪二十九年)德国人马夸忒(J. Marquart)用德文将《麦哈黑尔游记》重行清

理，注释较前佳良，题目《麦哈黑尔游历中国京城记》(Das Itinerar des Misar b. al Muhahil nach der Chinesischen Hauptstadt)，刊印于氏所发行之《东欧洲及东亚洲游记丛书》(Osteuropäische und Ostasiatische Streifzüge, Leipzig, 1903, 8vo pp. 74—95)中。一九一三年，法国费兰德(G. Ferrand)又译成法文，刊印于氏所著之《阿拉伯人波斯人及突厥人之游记丛书》(Relation de Voyages Arabes, Persans et Turks, i, Paris 1913.)中。

(一)喀拉丁及夏克巴在《五代史》上，皆无相似之音也。

(二)此事若在盛唐之世，原不足奇。玄宗时和义公主下嫁拔汗那。以后公主嫁回纥，吐蕃者，不一其人。五代乱世，吾实未见中国史有此记载也。

吾人读其文，见使者踪迹，遍于突厥，黠耨等国，由黑海边以至黑龙江畔，吾人实不知使者为何若是浪游也。中国都城曰新达比尔(Sindabil)，此名似阿拉伯人讹传之印度城名，如康达比尔(Kandabil)、山达伯尔(Sandabur)等。中国无如斯之城名也。其最近之音为成都府，《马哥孛罗游记》作新的府(Sindifu)。四川省之首府，五代时，为蜀国之都城。其所言中国之王名，夏克巴尔或夏克黑尔之子喀拉丁，在中国史上，亦无相当之人。故其游记是否可信，西人研究者颇怀疑也。马哥孛罗谓“证以地图，见其踪迹纵横无定。忽而西藏，忽而中国边境，忽而额尔齐斯河流域(Irtischgebiet)，忽而塔里木河流域。愈读之，而益疑其不实也。”虽然，吾人须知其原文已佚。今所读者，乃断章不全之补缀文也。踪迹无定，忽然在此，忽然

在彼者，补綴之功未精，亦未始无因也。（见亨利玉尔《古代中国闻见录》第一卷第 138—140 页）

麦哈黑尔之《游记》，补綴如下：

离呼罗珊 (Khorasan) 及马瓦拉痕那儿^(一) (Mavara-un-Nahr) 之回教城邑，与中国大使从人等，先至哈儿喀 (Harkah, Harkat) 境内，其境甚大，须行一月，始得过之。此一月内，吾人在途间所食者，小麦及大麦而已。过此，则抵塔塔 (Thatha, Takhtakh) 境内。又行二十日，始得过之。全途平安无事。塔塔人民与哈儿喀国有攻守同盟，以防异教徒之侵入。两国皆臣服中国皇帝^(二)。哈儿喀介于塔塔及回教国之间。塔塔人欲往回教国营商者，须经过哈儿喀。故塔塔每年入贡哈儿喀，求通过也。次又至巴家国 (Badja, Baga 又名那家国 Naja)，塔塔之属国也。丰产无花果、葡萄、黑枸杞及不火木等。居民用此木以制神像。基督教徒游行过境者，见此木则携带之。据云，此树乃发自耶稣钉死之十字架也。次又至巴奇纳克国^(三) (Bajnak)。其人粗野，须髯甚长。行十二日 (拉丁文本作二十二日)，始过其境。北界斯拉夫国 (Slawenländer)，不属他国。次又至笈克尔国^(四) (Jikil = Chikil)，其人不畜牛。亲近血统，自相婚娶，甚至有娶自己之女儿及姊妹者，皆不以为违法也。其国臣属突厥，产草曰喀尔康 (Kal-

kan) 者，土人用以烹调肉味。地产胃石。孟冬之际，毒蛇遍地。房屋皆以木及土构成。次又至巴格拉笈国(五)(Baghraj)。其王为阿梨(Ali, 摩诃末之婿)之后裔，善制甲仗。次又至拖拔忒国(六)(Tobbat)。在其境内行四十日，国有大城，城内房屋皆以芦苇构成。又有庙宇一所，以牛皮构成，皮面有漆掩盖。庙内有偶像一尊，以麝牛角砌成。次又至喀马克国(七)(Kimak)。房屋皆以兽皮构成。产葡萄，半黑半白。又有一石，用之可使随时降雨(八)。地面上有黄金，钻石则河水洗刷后可见之也。国无君长，亦无寺宇。年逾八十无疾病者，最为人敬重。大使及从人在其境内居凡三十五日。次至古斯国(九)(Ghuz)。都城为石木及芦苇三物构成。有一庙宇，惟无偶像。国王有威有势，与印度、中国通商。衣服以麻布及骆驼毛制成。国无羊毛，产白石，可医痼痛。又有红石(费兰德本作青石)，剑遇之则失其犀利。在此国共行一阅月，全途安宁。次至塔格司格司国(一〇)(Taghazghaz)。其人食生肉及煮熟之肉，衣绒及棉，无寺庙。其人珍爱马匹。国产石可止鼻流血。见虹则拜祭举宴会。祈祷时，面向西。国王强盛，颇有威势。王宫顶上有圆亭，黄金制成，可容百人，远在五拍拉散(一一)(parasangs)之外，亦可望见。国旗尚黑。大使及从人等经其国二十日，无日不在恐怖之中。次

又至吉利吉思国(一三)(Khirkhiz)。有庙宇以拜神,有文字,人民聪慧。其人最忌熄火(一四)。产小麝。每年有三祭,旗色尚绿。祈祷时,面向南,拜土星及金星。欲知未来,则祷火星。有宝石夜间发光,用以代灯。人民在四十岁以下者,不得在国王前坐也。次又至哈资腊克国(一五)(Hazlakh)。国人皆好狂赌,甚至以母妻女孩为胜输者。游客至门,主妇或主人之姊妹或其女儿,出而迎客,代为洗濯。客有为所悦者,引之至室中,极意款待,使丈夫兄弟或儿子供给一切。客人未去,女夫除有要事外,不走近客与妻之旁也(一六)。次至喀忒腊克国(Kathlakh),突厥最勇之部也。其国风俗,可与姊妹结婚。女子一生仅许嫁一次,不违婚约者,不得离婚。有犯者,则将两造悉焚杀之。夫死,妻可承袭所有产业。为婿者必须侍候岳父一年。代人杀人者,可追取偿金。国王不许娶妻,违则杀之。次至喀梯洋国(一七)(Khatiyān)。肉不煮熟不食。婚律文明,国家组织有条不紊。国无君长,待外人甚善。无染色衣服。有麝香,又产石,可医毒蛇巨蝎咬伤。又有胃石。次至拔希国(一八)(Bahi),疆土甚广。国大都城亦曰拔希。有棕树、葡萄等。城内有回教徒、犹太人、基督教徒、火教徒及佛教徒。国产绿石,可以医眼。又产红石,可以治脾。产蓝髓,最为佳美。在此国境内凡四十日。次

至喀力伯国 (一八)(Kalib)。国中有阿拉伯人之居留地,皆夜门(Yeman)籍。陀拔(Tobba)大军征中国时,遗留于此者也。其人用阿拉伯古语,及希姆雅力梯字(Himyaritic)。崇拜偶像,以枣制酒饮之。其王朝贡中国。经其国,凡一阅月始过。次至马喀姆乌尔巴伯(Makám ul Báb),犹言关口休息所也,其地位于砂磧之上。中国国王遣一军官驻此。凡由突厥诸国或他地来此欲入中国者,例须在此请得允许,方能前行也。游人在此,停留三日。费用皆由国王供给。过此三日,乃起行。第一节路程,须以牲畜负食物同行。抵瓦的乌尔马喀姆(Wadi ul-Makam),又停留三日,请求入境之准许后,始能再前行三日。费用皆由国王供给。瓦的乌尔马喀姆,犹言休息谷也。风景优美,为全大地之冠。离此谷后,又行一全日,抵新达必尔城(Sindabil=Sandabil),中国之都城也。国王宫殿皆在此。天已暮,乃投逆旅求宿。旅舍距城尚有一迈耳之遙。次日清晨,竭力行一日,至日落,始抵城(一九)。城市甚大,长有一日之程。有直街六十,自王宫发出。宫墙高九十骨尺(Cubits),厚九十骨尺。墙顶有流水,分六十枝道流出。每门有一流。每川自宫沿街而流至他端,复流回王宫。故每街之边,有左右两河,分头顺逆而流。其一为供给饮水之用,其他则为洗刷污秽之用也。

城中有大庙一所，围墙甚大，较之耶鲁撒冷城尤大。庙内有偶像，及高塔一所（费兰德本作大佛一尊）。政府组织精密，法律严明，不以牲畜为食，杀生者犯重刑。城内印度人及突厥人甚多（二〇），故此二种人亦以此城为都城也。国王聪明睿智，多才多能，待人仁惠。依宾麦哈黑尔受国王礼遇，直至婚约订妥后，始离去。从公主西去者，有奴仆二百人、侍女三百人。远至呼罗珊，下嫁奴亚班那斯利（Noah Ben Nasr）。

（一）阿母河北诸地。

（二）此或指唐朝事情也。

（三）亨利玉尔谓巴奇纳克即东罗马史之裴奇内格族（Pechinegs），在黑海北岸尼亚白河（Dnieper）及尼斯忒河（Dniester）两流域，为突厥民族，匈奴之后裔。孔士旦丁博菲罗哲尼吐斯（Constantine Porphyrogenitus）记此族甚详。据云，其人初居阿得水（Atil）及笈赫河（Geech）畔。五十年前为可萨人（Khazars）及乌斯人（Uz. Ghuz）所逐，向西奔而至尼亚伯河。麻素提谓其源地，北界钦察（Kipchak），南界可萨（Khazar），东至古斯（Ghuz），亦名乌斯，西接斯拉夫（Slavs）。

（四）笈克尔国在马札儿族（Majars）之南，而马札儿又在巴奇纳克族之南。

（五）似为窝尔加河畔之布尔加利族（Bulgarians）。

（六）不可考，似在西伯利亚。

(七)爱德利奚谓喀马克为突厥国大族。南为塔格司格司(回纥),西南为葛逻祿(Kharlikhs),西为黠戛斯(Khilkhis),东为黑海(Dark Sea)。其国有大城甚多,皆在一大河上,河向东流。爱尔瓦尔的(El Wardi)谓其国为东突厥之一部,邻中国北鄙。亨利玉尔以为即《唐书》之库莫奚也。

(八)古代突厥及鞑靼诸民族皆用祷雨石,今代喀尔马克人(Kalmaks)亦名额鲁特人(Eluths)仍用之。古代突厥人呼此石曰哲达(Jadah),波斯人曰雅达(Yadah)。陶宗仪《辍耕录》第四卷《祷雨》云:“往往见蒙古人之祷雨者,非若方士然。至于印令旗剑符图气诀之类,一无所用。惟取淨水一盆,浸石子数枚而已。其大者若鸡卵,小者不等。然后默持密呪,将石子淘漉玩弄,如此良久,辄有雨。岂其靜定之功已成,特假此以愚人耳,抑果异物耶?石子名曰鲜答,乃走兽腹中所产,独牛马者最妙,恐亦是牛黄狗宝之属耳。”

(九)古斯族亦曰乌斯族,在阿拉尔海附近及迤东诸境。孔上旦丁杜喀斯(Consttantine Ducas)皇帝在位时,古斯人侵入马其顿(Macedonia),受东罗马重赂始返。由俄国南部东归时,为裴奇内格族所袭,遂溃散。吾意乌斯族必即汉时乌孙国也。

(一〇)塔格司格司即回纥也。一八九〇年(光绪十六年)芬兰人海克尔(Prof. Axel Heikel)在鄂尔坤河东畔发现之《故阙特勤之碑》文,回纥作拖古思俄古思

(Toquz Oguz) 音与阿拉伯著作家之塔格司格司相近矣。麻素提谓当彼时塔格司格司人在呼罗珊及中国之间，都于库山城(Kushan)，为突厥民族中最强之一部，国政修明，户口殷盛。王号曰亦儿汗(Irkhan)。突厥诸族中奉摩尼教(Manichean doctrine)者，仅此一族。库山城即高昌城之讹音。

(一一)阿拉伯波斯等国景路程之名。

(一二)名见《元史》，汉代称曰坚昆，唐初曰结骨，唐末曰黠戛斯。今代中央亚细亚及中国新疆仍有其人。今西人称曰 Kirgiz。

(一三)吴德(Wood)记今代帕米尔高原吉利吉思人之邻族，瓦汉人(Wakhan)及巴达克山人(Badakshan)仍最忌以口吹火。欲灭火，宁以手掌煽之。

(一四)亨利玉尔以为即唐书之葛逻祿。

(一五)《马哥孛罗游记》卷一第四十一章，记柯模里有是俗。卷二第四十七章，记建都国亦有是俗。吴德记今代印度库土山间，哈柴腊人(Hazaras)仍有是俗。十五世纪时，东罗马某史家记当时英国亦有是俗。

(一六)亨利玉尔以为即于闐国。

(一七)费兰德本作比麻(Pima)，玄奘《大唐西域记》之媲摩也。

(一八)此国或为图伯特国。麻素提记“图伯特国人口大半为希姆雅力梯人，间亦有陀拔后裔”。(《黄金牧地》第350页)麻素提又记夜门王陀拔阿尔阿克兰(Tobba al

Akran)之子,马尔克喀力伯(Malkikarib)征服东方呼罗珊中国及赛笈斯坦(Sejistan)诸国。陀拔(Tobba)者,古代夜门之王号也。

(一九)此句文义不清。大约言竭力行一日,始克周游全城也。

(二〇)此或指盛唐时之长安,而非五代时之长安也。

离新达必尔城,麦哈黑尔前行至海边,停于喀拉港(一)(Kalah)。此为印度极东之城。西国之船往东方者,至此为止。航过此者,必遭失落也。喀拉城甚大,城墙甚高。有花园、沟河,有铅矿(费兰德本作锡矿),土人称之曰喀雷(Qala'i)。举世无铅,仅喀拉一地有之而已。有所谓喀拉刀者,驰名印度。皆出产于此。国王无力,人民可随意废置之也。与中国奉同一宗教,皆佛教徒也,故俱不杀生。中国边境,距此有三百拍拉散(parasangs)。国用银币,每枚值三的儿海姆(dirhem)。土人称曰发里(Fahri)。国王臣属于中国王。有中国王寺宇,专为王祈祷之用也。

(一)《苏烈曼游记》及阿布赛德哈散之记录,皆载有喀拉或喀拉霸(Kalah-bar)之名。其地在瓮蛮(Oman)及中国之中间,距俱蓝国(Kanlam)有一月航程,为芦荟、樟脑、檀香、象牙、黑铅、黑檀、苏方木、香料诸货贸易之中心点。亨利玉尔以为在今马来半岛,或即新加坡也。毛利(Ma-

ury)谓即今檳榔嶼(Penang)南之喀达(Kadah)港。爱德利奚(Edrisi)《地理书》亦谓马来半島产锡。即在今代,该处尚有锡矿。印度语(Hindustanni)称鑲锡为喀雷(qalai)。喀拉地点所在,似与毛利所言者,大体不差也。

由喀拉(Kalah),麦哈黑尔前行至胡椒国(Pepper Country)。胡椒国即麻罗拔也。次又至喀福尔山(Mount Káfur)麓。其处有大城市数处。有一市曰喀姆龙(一)(Kamrun)。西国所用之曼德尔喀姆路尼(Mandal Kamruni)绿木,即来自此市也。又有一市,曰桑甫(二)(Sanf)。由此市而有桑甫伽罗木(Sanfi Aloes Wood)之名。山之他麓向北,有赛木儿城(Saimur)。居民美观。据云,为突厥人及中国人之混合种也。由此城而有赛木儿木之名。此木不产于赛木儿,仅由他处运来贩卖而已。贾家里城(Jajali)在大山上,城中可以眺海。记述此城后,麦哈黑尔次乃述克什弥尔国(Kashmir)。国内有大观象台一所,全体以中国铁制成,牢固不可毁。次又至迦布逻国(Kabul),及其首府塔班城(三)(Thaban)。次又归至印度海滨,详述曼杜拉芬城(Mandurafin)。此城何在,至今尚未考定。次又至古腊姆国(四)(Kulam),产麻栗树、苏方木、竹等。又由印度海滨往麦尔塘城(Multan),麦哈黑尔记其地大佛像,与以前阿拉伯人所记者相同也。阿布

杜立甫(Abu Dulif)谓此像高一百骨尺，悬于半空之中，四无倚靠，距地一百骨尺^(五)。次又至曼苏拉^(六)(Mansura)及达必尔^(七)(Dabil, Daybul)等地。(见亨利玉尔《古代中国闻见录》第一卷第244—255页)

(一)费兰德本作喀马路伯(Kamarub)，即梵文之喀马路拍(Kamarupa)，今代之阿撒姆(Assam)也。

(二)即占婆(Champa)。其地在喀拉之东，今乃置于麻罗拔及阿撒姆之后。补缀之功未精，已可瞭然矣。

(三)在印度西北境。

(四)即俱蓝国。

(五)爱德利奚记此像位于砖座之上，寺为圆顶形，顶上面涂金，围墙皆染彩色。公元七一二(唐睿宗先天元年)，哈利发瓦立德(Khalif Walid)在位时，阿拉伯将摩哈美德宾略锡姆(Muhammed bin Kasim)攻陷麦尔塘时，未毁该寺，惟繫牛肉一块于佛像之颈，以辱之耳。

(六)曼苏拉为回教徒所领身毒(Sind)之首府，距印度巴马那拔德(Bahmanabad)古城二拍拉散，位于海达拉拔德城(Haidarabad)西北四十三英里之旧河道上。

(七)达必尔在印度斯河口西岸。第七世纪时，亦为回教徒攻陷。爱德利奚特记中国贾舶，常至该港。又名Diul，即贾耽《广州通海夷道》之提颯也。

七 阿尔比鲁尼之记载

阿尔比鲁尼 (Abu-r-Raihan Mohammed Al-Biruny) 生于公元九七三年(宋太祖开宝六年), 卒于一〇四九年(宋仁宗皇祐元年)。一〇二一年时(宋真宗天禧五年)回教勇将马莫德 (Mahmud) 率军攻陷迦湿弥罗国猎和儿城 (Lahore)。比鲁尼以学者从军, 留于哥疾宁 (Ghazna) 及彭家伯 (Punjab) 诸地十余年, 详细调查印度, 著有《印度史》(Tarih el-Hind) 一书。一八八七年德国人萨超 (E. Sachau) 尝译成英文, 为研究印度古史者不可缺之书也。又著有《地理书》, 述世界各国之地理, 关于中国颇有记载。惜此书已失, 仅于他著作家所引用者, 略窥一二而已。阿伯尔肥达 (Abulfeda) 之《地理书》常引《喀依》(Qanun)。亨利玉尔以为《喀依》或即比鲁尼之《地理书》也。斯勃浪欧 (Sprenger) 之《东方之驿道及旅道》(Post und Reise-Routen des Orients, P. 90) 引比鲁尼之言曰: “扬州为发克富尔 (一) (Faghfur) 之壬居, 其称号曰唐格司汗 (Tamghaj Khan)。”唐格司与《长春真人西游记》之桃花石、席摩喀塔之陶格司 (Taugas), 似同一起来源也。

(一)阿拉伯语天子之义。

八 格儿德齐之记载

公元一〇五〇年(宋仁宗皇祐二年),格儿德齐(Abu Said Abd al-Haiy Ibn Duhak Gardezi)著Zain al-Akbar一书。有数页专记中国。俄人巴拖尔德(Bartold)尝录其由吐鲁蕃(Turfan)至克姆丹(一)(Khamdan)路程一节。吾特译之如下:

(一)即京都二字之转音。隋唐时,亚洲西部人长安之称号也。

由塔格司格司国(一)(Toghuzghuz)之齐南笈开脱(二)(Chinandjket)至库麦尔(三)(Kumul)八日。在巴格许拉(四)(Bagh Shura)地方用船渡河。次在磧中行七日,抵沙州(Sha Chau)。沿途有水草。沙州昔谓之燉煌(Dun Chuan)。公元第七世纪初,始改今名(五)。今代道路经安西府(Ngan-Sifu)至沙州西北。次行三日至石磧(Senglakh)。又行七日至肃州(Sukhchau)。又行三日至甘州(Khamchau)。再行八日至库叉(六)(Kucha)。又行十五日抵吉阳河(七)(Kiyau),可以行船。由巴格许拉至中国京城克姆丹(Khamdan)全程一月(此与上方所记四十三日不合)。沿途有驿马,可以换乘也。(见亨利玉尔《古代中国闻见录》第一卷第140—141页)

(一)即回纥国。

(二)即元代合剌火者(Kara Khodjo),今代之吐鲁蕃。

(三)元代之柯模里。《马哥孛罗游记》作Kamul,今作哈密。

(四)不可考。巴格,波斯语花园。许拉,突厥名词。

(五)《唐书·地理志》贞观七年,改燉煌曰沙州。

(六)译音,不可考,不可与新疆库车相混。

(七)黄河之讹音歟?

哈忒曼(Hartmann)谓此乃中国往西域之大道也。格儿德齐记由横渡阿母河(Trans Oxiana)来中国全程,惜亨利考狄仅录其下节。《新唐书》卷四三下《地理志》有贞元宰相贾耽之安西入西域道,大可与格儿德齐之记载互相参证也。

九 爱德利奚之《地理书》

爱德利奚(Edrisi),地中海中西锡利岛(一)(Sicily)人,受岛王罗哲二世(Roger II)之命著《地理书》。书成于公元一一五三、四年间(宋高宗绍兴二十三、四年),一八三六年(清道光十六年)法国人姚伯德(P. A. Jaubert)译成法文。(Geographie d'Edrisi, traduite de l'arabe par P. A. Jaubert, 1836, 2 vols.)爱德利奚所述中国及其他亚洲东南部如印度等地,皆甚略,且极纷乱。所举各地相距道里,皆不免过小。若依爱德利奚之道里面绘制一亚洲地图,其形状缩小非凡也。爱德利奚依地

面上气候寒热，而分章讨论各地。其区划气候，又非如今代地理学家分为寒温热三带也，乃逐度言之。中国面积广大，南北一万数千里。故在爱德利奚之《地理书》中，几于全书各节，皆见中国之名也。其大概可撮集如下：

(一)西锡利岛尝被回教徒占领数百年。

中国面积甚广，人口甚庶。国王称号曰拔格伯格(一)(Baghbugh)。为人聪明谨慎，有威有势。行政宽惠公平，度量宽洪，不吝施舍。外国之事，亦极留心。惟自己臣民疾苦，则更视为切心矣。人民可自由觐见皇帝，不必经由臣下之允诺也(二)。其国宗教与印度相同，略有异而已，国王笃信之。对于贫困者，尤多周济之也。

(一)此名有书作拔格伯尔(Baghbur)，又有作发克富尔(Faghfur)者。古代阿拉伯及波斯之著作家皆称中国皇帝以是名。《马哥孛罗游记》称宋朝皇帝亦以是名。波斯古文称上帝曰拔克(Bak)，称儿子曰富尔(Fur)。故拔格伯尔，或发克富尔，乃天子之译义也。

(二)此语不确。

人民肤黑，有类印度身毒(Hind and Sind)之人。以米、椰子、牛乳、糖及莫克尔(一)(mokl)为食。技艺之中，尤以绘画及制造磁器二者为精良。

(一)棕树之果。

拔格伯格统辖三百余城，悉皆殷富。又有良港多所，大抵皆位于河口。船舶欲入港者，皆须由海泝河上行若干里，始得达也。各港皆人烟稠密，商业隆旺。财产保险，至为稳妥，无

丧失之虞也。最大之港曰康府(一)(Khanfu)。西国商业，以此为终点。其城位于克姆丹(Khumdan)大河之干。此河不独为中国之大河，而实亦世界上大河之一也。印度殒伽河(二)(Ganges)据云亦此河之支流也(三)。河之两涯，城邑甚多，户口繁盛。苏萨城(四)(Susah)亦在河涯，建筑华丽，商业隆茂，商务信用，驰名世界。制有佳磁，其质良美。中国人所称之格柴儿(Ghazar)，为他方所无。产丝绸，坚实华丽，举世无匹。蒋库(五)(Janku)亦在克姆丹河之上，距康府有三日程。此城有制造玻璃工业，又善织丝货。溯河上航两月，抵巴家城(六)(Bajah)，拔格伯格之都城也。其宫殿、府库、卫兵、妃嫔、仆役，皆在此城。西国商人亦皆至此为止。依其地俗尚，拔格伯格必须有妃嫔一百人，象一千头。爱德利奚书中又有兴尼乌儿兴城(Sinia-ul-Sin)。初不知为何城，幸有拔都他《游记》使吾人得知为即广州府。山桑甫(七)行三日，抵中国第一港曰鲁京(八)(Lukin)。所织丝绸甚佳。又有中国格柴儿(九)(Ghazar-Sini)，转贩远方，遐迩驰名。出产米、谷、椰子、甘蔗。人民富庶，柔惠远人，妇女美观，施用粉黛，较印度女子尤多也。由鲁京航海四日，抵康库(Khancou)，又曰康府(一〇)(Khanfou)。康库为中国最要之城。国王兵马强盛。印度及中国皆不产葡萄及无花果。爱德利奚《地理书》中，有甚多地名，全不可考。例如在印度支那边境之塔里古儿汗(Tarighurghan)及喀梯戈拉(Katighora)两城是也。喀梯戈拉必即古代拖雷美《地理书》之喀梯喀拉(Cattigara)，可无疑也。又有开贡(Khai-ghun)，阿斯菲利亚(一一)(Asfiria)，布拉(Bura)，喀那白尔(Kar-

nabul), 阿斯喀拉(Askhra), 夏儿库(Sharkhu)又名沙州(Sadchu), 拔歇儿(Bashiar), 陶格(一二)(Taughā)等地, 皆不可考。其喀斯格拉(Kasghara)必即喀什噶尔(Kashgar)。然据爱德利奚, 此城距南海滨之喀梯戈拉, 仅四日路程。似又太近矣。

(一)姚伯德本作康库(Khanku)。其真正读法, 必为康府也。阿拉伯文康府及康库之拼法, 仅差一点而已。

(二)名见《新唐书》卷二二一上《摩揭它传》, 卷二二二下《瞻博国传》。玄奘《西域记》卷一亦作旃伽河, 即恒河也。

(三)佛拉毛罗(Fra Mauro)之舆图, 亦将旃伽河绘作克姆丹河之支流。克姆丹原指长安而言, 其原音即京都二字。今又移作河名, 不知何指。爱德利奚之书成于宋高宗时。若谓其指杭州钱塘江, 恐未必然。大约指黄河而言也。爱德利奚所述之康府, 又似指潞浦。然余意康府即广府, 仍不变更也。

(四)苏州城之讹音欤?

(五)扬州欤?

(六)姚伯德本作巴家(Bajah)或那家(Najah)。亨利玉尔谓其真正读法, 或为塔家(Tajah)也。北宋太宗雍熙四年时, 有八吉打城基督教僧那及兰来中国调查教务, 谓当时中国京城曰太愈纳(Taiuna), 或塔愈夜(Thajuye)云。玉尔谓塔家音与塔愈夜相近。求之中国地名, 惟太原府与之相近。该地为唐朝起义之处, 号为北都也。

(七)即占婆。

(八)不可考。

(九)亨利玉尔谓今代欧人称纱曰高丝(Gauze)。格柴儿或即其物也。

(一〇)阿拉伯文两字拼法,完全相同,康库较康府仅多一点而已。

(一一)似即拖雷美之阿斯劈特拉。

(一二)似即席摩喀塔之陶格司(Taugas)。

中国本部之外,爱德利奚又有外中国(Exterior China)之称号。考其地位,即后代之唐古忒(一)(Tangut),西界塔格司格司(Taghazghaz),南界图伯特(Tibet),北界克吉尔吉突厥国(二)(Khizilji Turk)。

(一)即西夏,《元史》作河西,又作唐兀。

(二)似即黠戛斯。

爱德利奚记中国商船常至印度巴罗赫(Baroch 在孟买北)、印度斯河口、亚丁及幼发拉底河口诸处。自中国贩米铁、刀剑、鲛革、丝绸、天鹅绒以及各种植物纺织品。阿拉伯商船往中国者,大抵皆自亚丁或瓮蛮之苏哈儿港(Suhar)放洋。(见亨利玉尔《古代中国闻见录》第一卷第141—143页)

一〇 阿伯尔肥达之《地理书》

阿伯尔肥达(Abulfeda)生于一二七三年(元世祖至元十

年)，卒于一三三一年（元文宗至顺二年）。此时蒙古已沟通欧亚，东西文化交流颇为便利。然阿伯尔肥达似未得利用时机，多获东方之地理新知识也。其所著《地理书》成于一三二一年（元英宗至治元年）。法国莱奴德（N. Reinaud）及顾雅德（S. Guyard）二人尝译成法文。（*Geographie d' Aboulfeda, traduite de l'arabe par M. Reinaud et S. Guyard, 2vol. 1848-83*）关于中国者，虽亦不乏新材料，然大部皆自古书中搜罗得也。阿伯尔肥达书中亦尝自叹对于东方学识浅陋矣。关于中国者，可摘录如下。吾人读之，可以见第十世纪及十一世纪地理家之记述，与新知识混杂一处。犹之十六十七两世纪时，欧洲人之东方舆图，融合拖雷美《地理书》、《马哥孛罗游记》及当时之新发明也。

中国西界沙漠，沙漠横亘于印度及中国之间，南界海，东界东海，北界葛格（Gog，又作雅玉基 Yadjudj）及马葛格（Magog 又作马玉基 Madjudj），与其他穷荒诸境，无人知其究竟如何也（一）。地理著作家记述世界各国风土人情者，全谓中国有省道、城邑、川河甚多。各地气候，寒暖不一。惟各地确名，皆未达吾人，其情况亦多不确也。故吾人于诸地，犹之完全不知也。少数游历家至自诸地者，亦未能多告吾人。故诸地详细情形，无从述之也。

（一）参观拙译《马哥孛罗游记》卷一第四章注三。

[一]游历家归自中国者，略告吾人以下诸城邑：共

一为康府 (Khanfu, 又读如康库 Khânqû), 当今又称曰汉沙(一)(Khansâ)。城北有淡水湖, 名曰西湖(二)(Sikhû), 周围有半日程。

(一) 汉沙 (Khansa) 与《马哥孛罗游记》之 Kinsay 相同。皆为京师二字之讹音。

(二) 西湖在杭州城西, 不在城北。此为阿伯尔肥达之新知识, 以前阿拉伯著作家无有记西湖之名者也。

又云泉州 (Shanju, Shinju) 当今又曰刺桐 (Zaitun), 为中国诸港之一。港口皆有税关。康府及泉州两地, 皆为中国之班达儿 (bandars)。中国人谓港口曰班达儿也(一)。

(一) 班达儿必码头二字之讹音也。

康库 (Khânqu) 又读康府 (Khanfu), 乃中国诸门户之一也(一)。据《喀侏》(二)(Qanun), 其城位于河上。依宾赛德 (Ibn Said) 云, 此城之名, 见于各书, 位于克姆丹河(三)(River of Khamdan) 之东。依宾库达特拔云, 康府为中国最大之商港, 富于水果、菜蔬、小麦、大麦、米及甘蔗诸物。

(一) 阿拉伯诸名家书中, 皆有“中国门户”(Gates of China) 一语。大抵皆用于港口, 盖由是可以深入内地也。

(二) 《喀侏》, 玉尔以为即遗失之阿尔比鲁尼《地理书》也。

(三) 河名见于爱德利奚《地理书》中。

[二]《喀侏》记康州(Khanju)亦中国门户之一,位于河上。依宾赛德云,此城为诸门户之冠,有石城以为固。……东为塔家城(一)(Tajah)。依宾赛德又云,此为中国都城,其大王拔格伯尔(二)(Baghbur)即居于此。

(一) 即台州之讹音。

(二) 参观上节,爱德利奚作拔格伯格。马哥孛罗作发克富尔。

[三]扬州(Yanju)乃王居也。《喀侏》记中国之发克富尔(Faghfur)即居此城,其称号曰唐格基汗(Tamghaj Khan),其国之大王也。阿尔尼斯维之《史记》(Chronicle of Al-Niswy)记载花刺子模国(Khwarizm)及鞑靼诸王之历史。又尝记在中国鞑靼王之都城曰图格基(Tughaj)云。《喀侏》又记中国有城曰喀资库(Kazqu),大于扬州城也。……有尝至扬州者云(一),其城位于温带,有花园,城墙已荒毁,居民饮用井水。距海有二日程,距汉沙(Khansa)五日程。扬州在汉沙西北,较汉沙为小。

(一) 唐时,扬州有波斯,大食商胡,读下章附录可以知矣。元初,盛如梓之《庶斋老学丛谈》卷四,亦记扬城西有园,且为西域人种植。特不知所谓西域人者,波斯人欤? 大食人欤? 抑为中央亚细亚人欤? 阿伯尔肥达所遇

之曾至扬州客人，谅亦曾见扬城西之果园也。

[四]刺桐(Zaitun)即泉州(Shanjū),中国商港也。有商人曾至刺桐者云,该地亦为有名城邑也,位于河口。船舶由中国海(一)(China Sea)进入口内。河口延长十五迈耳(Miles)。口之内端,有河自内地流来。曾亲见其地者云,刺桐亦有潮水流至。城市距海有半日程,入海之河为淡水。城市小于哈马忒(二)(Hamath)。城墙为鞑靼人所毁,遗迹尚在。人民饮河水,兼用井水。

(一) 马哥孛罗所谓秦海(Sea of Chin),即南海也。

(二) 阿伯尔肥达之出生地。在叙利亚北,近阿雷坡(Aleppo)。不可与波斯中央之哈马丹(Hamadan)相混。

[五]汉沙(Khansa)即康府(Khanfu)。有游历家数人云,当今之世,康府为中国最大港口。吾国游历家至其地者甚多。据云,在刺桐东南,距海有半日程。城市面积广大,位于大地之温带内。城之中央,有小山四座。人民饮用井水。四郊花园颇多,可以怡心赏目。山岭距城有二日程(一)。

(一) 阿伯尔肥达完全将广府、广州、澈浦、杭州诸音混乱为一,而又无分解能力,判定孰为广州孰为杭州也。其第一节记述西湖,至为明了。汉沙人皆认为京师二字讹音(马哥孛罗作 Kinsay)。杭州为南宋之都城,故有京师之名。其康库(Khanqu)必杭州二字讹音也。杭州为

喉音，广州亦为上喉音。读不清或听不清时，两名最易淆混。阿伯尔肥达既将杭州与广州混乱为一，于是又将广州府之简名广府(Khanfu)注于杭州之下。遂引起后代莫大疑难，阿拉伯人之康府究为广府抑为澈浦也。元时，广州、广府、杭州、澈浦诸名，西域商贾必皆得闻之也。第一节下段，康府之出产品中，有水果甘蔗诸物，不合于杭州情形，故可必其为广州也。第二节之康州(Khanju)，乃完全指杭州。观于所示台州之地位，及巴格伯尔建都之事，可以知矣。第五节，阿伯尔肥达实言广府，而无意之中又增入汉沙之名，自以为增入新知识，而不知其实乃大误也。

[六]新罗(一)(Sila)在中国之极东，航海者不常至，为东海中之一岛，与西海中永久(Eternal)及福运(Fortunate)二岛相对峙。西海中诸岛，耕植甚盛，人民殷富。东海中诸岛，则适得其反焉。

(一) 西汉末东汉初，朝鲜半岛有三国勃兴。高句丽在北部，西部为百济，东南为新罗。

[七]札姆库忒(Jamkut)为极东有人烟之地，东之极矣，犹之永久岛(Eternal Islands)为西之极也。札姆库忒以东，无可居之地矣。波斯人称其地曰甲玛库德(Jamakud)。其国正位于赤道上，故无纬度可量也。

[八]喀州(一)(Khâjû)。有曾见喀州者云，地为大城，亦中国省(Sing)会之一。距汗八里(Khan Baliq，

即北京)十五日,在契丹(Khata,中国北部)及高丽之间。

(一)喀州原音不可考。元划天下为十二省(Sing)。共在今奉天者为辽阳等处行中书省。据余所查,《元史·地理志》,喀州最近之音为盖州。然盖州非省会也。

[九]肃州(Sankju)。有至肃州者云,城市大小,与爱美斯(Emese)相仿,位于平原之上,四周有小川数条环流,川水皆来自附近山中之泉源也。有园圃,距甘州(Qamju)四日程^(一)。(见亨利玉尔《古代中国闻见录》第一卷第145页)

(一)阿伯尔肥达以后,尚有依宾拔都他(Ibn Batuta),亦阿拉伯有名之游历家也,尝至中国。惟为非洲之摩洛哥国籍,已于非洲章详言之矣,今不赘述。综观本篇,唐时,阿拉伯民族勃兴,文人蔚起。诸名家多有亲来中国者。宋元时,诸家皆未亲来中国,其记载皆据之传闻而已。元以后,则并传闻亦无记载矣。

第六章 宋代中国与 阿拉伯之交通

一 《宋史·大食传》

大食本波斯之别种。隋大业中，波斯有桀黠者，探穴得文石，以为瑞，乃纠合其众，剽略资货。聚徒浸盛，遂自立为王，据有波斯国之西境。唐永徽以后，屡来朝贡。其王盆泥末换之前，谓之白衣大食。阿蒲罗拔之后，谓之黑衣大食^(一)。乾德四年，僧行勤游西域，因赐其王书以招怀之。开宝元年，遣使来朝贡。四年，又贡方物。以其使李诃末为怀化将军。特以金花五色绫纸写官告以赐。是年，本国及占城、门婆(阁婆之误)又致礼物于李煜。煜不敢受，遣使来上，因诏自今勿以为献。六年，遣使来贡方物。七年，国王诃黎佛^(二)又遣使不罗海。九年，又遣使蒲希密，皆以方物来贡。太平兴国二年，遣使蒲思那、副使摩诃末、判官蒲罗等贡方物。其从者目深体黑，谓之昆仑奴^(三)。诏赐其使裘衣器币，从者缣帛有差。四年，复有朝贡使至。雍熙元

年，国人花茶来献花锦、越諾、拣香、白龙脑、白沙糖、蔷薇水、琉璃器。淳化四年，又遣其副酋长李亚勿来贡^(四)。其国舶主蒲希密至海南，以老病不能诣阙，乃以方物附亚勿来献。其表曰：“大食舶主臣蒲希密上言，众星垂象，回拱于北辰。百谷疏源，委输于东海。属有道之柔远，罄无外以宅心。伏惟皇帝陛下，德合二仪，明齐七政。仁宥万国，光被四夷。賡歌洽击壤之民，重译走奉珍之贡。臣顾惟殊俗，景慕中区。早倾向日之心，颇郁朝天之愿。昨在本国，曾得广州蕃长寄书招谕，令入京贡奉。盛称皇帝圣德，布宽大之泽。诏下广南，宠绥蕃商，阜通远物。臣遂乘海舶，爰率上毛，涉历龙王之宫，瞻望天帝之境。庶遵玄化，以慰宿心。今则虽届五羊之城，犹睽双凤之阙。自念衰老，病不能兴，遐想金门，心目俱断。今遇李亚勿来贡，谨备蕃锦药物，附以上献。臣希密凡进象牙五十株、乳香千八百斤、宾铁七百斤、红丝吉贝一段、五色杂花蕃锦四段、白越諾二段、都爹一琉璃瓶、无名异一块、蔷薇水百瓶。”诏赐希密敕书、锦袍、银器、束帛等以答之。至道元年，其国舶主蒲押陀黎赍蒲希密表，来献白龙脑一百两、膻脐五十对、龙盐一银合、银药二十六琉璃瓶、白沙糖三琉璃瓮、千年枣、舶上五味子各六琉璃瓶、舶上扁桃一琉璃瓶、蔷薇水二十琉璃瓶、乳香山子一坐、蕃锦二段、

驼毛褥面三段、白越诺三段，引对于崇政殿。译者代奏云：“父蒲希密因缘射利，泛舶至广州，迄今五稔未归。母令臣远来寻访。访至广州见之。”具言“前岁蒙皇帝圣恩，降敕书，赐以法锦袍、紫绫缠头间、涂金银凤瓶一对、绫绢二十四匹。今令臣奉章来谢，以方物致贡。”太宗因问其国。对云：“与大秦国相邻，为共统属。今本国所管之民，才及数千。有都城，介山海间。”又问其山泽所出。对云：“惟犀象香药。”问犀象以何法可取。对云：“象用象媒诱至，渐以大绳羈縻之耳。犀则使人升大树，操弓矢，伺其至，射而杀之。其小者不用弓矢，可以捕获。”上赐以裘衣、冠带、被褥等物。令阁门宴犒讫，就馆。延留数月遣回。降诏答赐蒲希密黄金，准其所贡之直。三年，二月，又与宾同陇国使来朝^(五)。咸平二年，又遣判官文戍至。三年，舶主阇婆离遣使穆吉鼻来贡。吉鼻还，赐阇婆离诏书，并器服鞍马。六年，又遣使婆罗欽三摩尼等来贡方物。摩尼等对于崇政殿持真珠以进。白云：“离国日，诚愿得瞻威颜。即献此，乞不给回赐。”真宗不欲违其意，俟其还，优加恩赉。景德元年，又遣使来。时与三佛齐、蒲端国使^(六)，并在京师。会上元观灯，皆赐钱，纵其宴饮。其秋，蕃客蒲加心至。四年，又遣使同占城使来，优加馆饩之礼，许遍至苑囿寺观游览。大中祥符元年十月，车驾东封，舶主阇婆

离上言，愿执方物，赴泰山。从之。又舶主李亚勿遣使麻勿来献玉圭。并优赐器币袍带，并赐国主银觞、绳床、水罐、器械、旗帜、鞍勒马等。四年，祀汾阴。又遣归德将军陀罗离进瓠香、象牙、琥珀、无名异、绣丝、红丝、碧黄绵、细越诺、红驼毛、间金线壁衣、碧白琉璃酒器、蔷薇水、千年枣等。诏令陪位。礼成，并赐冠带服物。五年，广州言，大食国人无西忽卢华百三十岁。耳有重轮，貌甚伟异。自言远慕皇化，附古逻国^(七)舶船而来。诏就赐锦袍、银带，加束帛。天禧三年，遣使蒲麻勿陀婆离、副使蒲加心等来贡。先是其入贡路，繇沙州，涉夏国，抵秦州。乾兴初，赵德明请道其国中，不许。至天圣元年，来贡，恐为西人钞略，乃诏自今取海路，繇广州至京师。至和嘉祐间，四贡方物。最后以其首领蒲沙乙为武宁司阶。熙宁中，其使辛押陀罗乞统察蕃长司公事，诏广州裁度。又进银钱，助修广州城。不许。六年，都蕃首保顺郎将蒲陀婆离慈表令男麻勿奉贡物，乞以自代，而求为将军。诏但授麻勿郎将。其国部属各异名，故有勿巡^(八)、有陀婆离、有俞卢和地、有麻罗拔等国，然皆冠以大食。勿巡所贡，又有龙脑、兜罗、锦裘、锦襖、蕃花簪。陀婆有金饰寿带、连环臂钩、数珠之属。政和中，横州土曹蔡蒙休押伴其使入都。沿道故滞留，疆市其香药，不偿直。事闻，诏提点刑狱，置狱推治。

因诏自今蕃夷入贡，并选承务郎以上清干官押伴，按程而行。无故不得过一日。乞取贾市者，论以自盗云。其国在泉州西北。舟行四十余日，至蓝里^(九)。次年乘风帆，又六十余日始达其国。地雄壮广袤。民俗侈丽，甲于诸蕃。天气多寒。其王锦衣玉带，蹑金履。朔望冠百宝纯金冠。其居以码碯为柱，绿甘为壁，水晶为瓦，碌石为砖，活石为灰。帷幕用百花锦。官有丞相、太尉，各领兵马二万余人。马高七尺，士卒骁勇。民居屋宇，略与中国同。市肆多金银绫锦，工匠技术咸精其能。建炎三年，遣使奉宝玉珠贝入贡。帝谓侍臣曰：“大观宣和间，茶马之政废，故武备不修。致金人乱华，危亡不绝如线。今复捐数十万缗，以易无用之珠玉，曷若惜财以养战士。”诏张浚却之，优赐以答远人之意。绍兴元年，复遣使贡文犀、象牙。朝廷亦厚加赐与而不贪其利。故远人怀之，而贡赋不绝。（《宋史》卷四九〇《大食传》）

（一）《宋史·大食传》叙大食历史，主要取材《唐书》。

（二）综观全传，赵宋全代，大食之使者来中国，凡二十六次。其中商人冒托国使者，不在少数。开宝七年，国王诃黎佛遣使不罗海来朝。诃黎佛即 Caliph 之译音，乃王号而非人名也。全传中，使者之名，冠以蒲字者不少。吾意为阿蒲(Abu)之简写也。阿拉伯人名常冠阿蒲，例如

《唐书》之阿蒲罗拔即 Abu'l Abbas 之译音，阿蒲茶拂即 Abu Dschafar 之译音。宋末，大食人蒲寿晟、蒲寿庚之得姓为蒲者，余意即此故也。蒲押陀离之原名为 Abu Abdallah，蒲加心之原名为 Abu Kasim，蒲沙乙之名为 Abu Said 也。

(三) 昆仑奴，唐人著作中，见之屡屡。《宋史》始有其界说及其来源也。详见本册《古代中非交通》编中。

(四) 李亚勿及麻勿、勿巡诸人地名中之勿字，皆当读如莫字(Mo)，即可考其原音为何也。亚勿即 Ahmed 之译音，麻勿即 Mahmud 之译音。皆回教徒普通人名也。

(五) 宾同陇名见《诸蕃志》，在湄公河口。

(六) 三佛齐即 Palembang 在苏门答腊之东南，蒲端国即 Patani 之译音。在马来半岛之东。

(七) 古逻国即 Kaulam 之译音，元史作俱蓝国。

(八) 勿巡之考证另见下节。

(九) 蓝里即蓝尤里(Lambri=Lamori)之译音，在苏门答腊岛之西北角。

二 《宋会要》记大食国

真宗咸平元年八月诏曰：敕大食国王先差三麻杰托舶主陀离于广州买钟，除纳外少钱千三百余贯事，卿抚驭一方，恭勤万里，泛海常修于职贡，倾心远慕于

声明。所市洪钟，虽亏估价，以卿素推忠恳，宜示优恩，特免追收，用隆眷注。所欠钟钱已降敕命蠲放，故兹示谕。二年闰三月，遣蒲押提黎来贡象牙四株，拣香二百斤，千年枣、白沙糖、葡萄各一琉璃瓶，蔷薇四十瓶，贺皇帝登位。六月，遣其判官文茂来贡。三年三月，遣使穆吉鼻朝贡，其还也，诏赐其舶主阇婆离银二千七百两、交倚水灌器、金镀银鞍勒马。六年六月，其王阿弥遣使婆罗欽三磨尼等来贡方物。是岁承天节，其使与蒲端三佛齐使皆在馆，诏赐袞衣，仍预大宴。祥符九年十一月，大食蕃客截沙蒲黎以金钱银钱各千文来贡，且求朝拜天颜，诏入内侍省，引对崇政殿，优给其值，遣之。天禧元年六月，诏大食国蕃客麻思利等回示物色，免缘路商税之半，三年五月，遣使蒲麻勿阇婆离、副使蒲加心等来贡。仁宗天圣元年十一月入内，内侍省副都知周文质言：“沙州大食国遣使进奉至阙。缘大食国北来，皆泛海由广州入朝，今取沙州入京，经历夏州境内，方至渭州，伏虑自今大食止于此路出入。望中旧制，不得于西蕃出入。”从之。乾兴初，赵德明请道其国，国中不许，至是恐为西人钞略，故令从海路至京师。至和二年十月，首领蒲沙乙贡方物。嘉祐元年四月，首领蒲沙乙入贡方物，五年正月，首领蒲沙乙贡方物，援沙乙武宁司阶其男霞佛乞以银合上乾和节香，诏许之，

还共银合。(以上《国朝会要》)神宗熙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遣使来贡,赐器服饮食有差,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诏大食勿巡国进奉使辛押陀罗辞归蕃,特赐白马一匹,鞍辔一副,所乞统察蕃长司公事,令广州相度共进助修广州城钱银,不许。六年十月五日,大食陀婆离慈进奉都蕃首保顺郎将蒲陀婆离慈表男麻勿将贡物,乞赐将军之名,仍请以麻勿自代,诏蒲麻勿与郎将,余不行,十二月十六日,大食俞卢和地国遣蒲罗訛来贡乳香等。诏香依广州价回赐钱二千九百贯,别赐银二千两。元丰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广南东路经略司言,大食层檀国保顺郎将层伽尼请备礼物,诣阙谢恩。上批,多给舟,令赴阙。七年四月二日,大食贡方物,哲宗元祐三年十一月,大食遣人入贡。四年四月九日,诏大食麻罗拔国贡使加立特授保顺郎将。十一月二十五日,进贡方物,徽宗政和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诏今后蕃夷入贡,并选差承务郎以上清疆官押伴,依程行,无故不得过一日,因而乞取置买以自盗论,抑勒阻节入贡人者,徒二年,仍令所在州军觉察。先是大食国进奉,差广州司户曹事蔡蒙休押伴在路住滞,强买人使香药,不还价钱,有旨,蒙休先次勤倚,令提刑司置司推勘,具案闻奏,故有是诏。六月二十七日,遣使入贡。(以上《续国朝会要》)光尧皇帝建炎三年三月七日,宰臣进呈张浚奏大

食国遣使进奉珠玉宝贝等物，已至熙州。上宣谕曰：“大观宣和间，茶马之政废。川茶不以博马，惟市珠玉，故马政废缺，武备不修，致胡虏乱华，危弱之甚。今若复指数十万缗，贸易无用珠玉，曷若惜财以养战士，宜以礼赠贿而谢遣之。”乃诏张浚并不得受，量度支赐以答远人之意。绍兴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提举广南路市舶张书言上言，契勘大食人使蒲亚里进贡大象牙二百九株，大犀三十五株，见收管广州市舶库，象牙各系五十七斤以上，依例每斤估钱二贯六百文，约用本钱五万余贯，数日稍多，难以变转，乞起发一半，将一半就便搭息出卖给还。诏拣选大象牙一百株，犀二十五株，起发赴行在，准备解笏造带，宣赐臣僚使用，余从之。四年七月六日，广南东路提刑司言：大食国进奉使人蒲亚里将进贡回赐到钱置大银六百锭及金银器物匹帛，被贼数十人持刃上船，杀死蕃牧四人，损伤亚里，尽数劫夺金银等前去，已帖广州火急捕捉外，乞施行诏当职巡尉先次特降一官，开具职位、姓名、申枢密院。其盗贼令安抚提刑司督责捕盗，官限一月，须管收获，如限满不获，仰逐司具名闻奏，重行黜责。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提举福建路市舶司上言：大食蕃国蒲罗辛造船一只，般载乳香投泉州市舶，计抽解价钱三十万贯，委是勤劳，理当优异，诏蒲罗辛特补承信郎，仍赐公服履笏，

仍开谕以朝廷存恤远人，优异推赏之意，候回本国，令说喻蕃商、广行，般贩乳香前来，如数目增多，依此推恩，余人除犒设外，更与支給银彩（以上《中兴会要》）。寿皇圣帝乾道四年，大食进贡方物。初大食遣乌师点等赍宝贝、象牙、乳香等入贡，舟至占城，为贼所夺，诉于福建路市舶，上令以理遣回。（《宋会要辑稿》第一九七册《蕃夷四》）

三 层檀国

层檀国在南海傍，城距海二十里。熙宁四年始入贡，海道使风行百六十日经勿巡、占林、三佛齐国乃至广州。其王名亚美罗亚眉兰，传国五百年十世矣。人语音如大食。地春冬暖，贵人以越布缠头，服花锦、白氍布。出入乘象马，有奉祿。其法轻罪杖，重罪死。谷有稻、粟、麦，食有鱼，畜有绵羊、山羊、沙牛、水牛、橐驼、马、犀、象。药有木香、血竭、没药、鹏砂、阿魏、熏陆。产真珠、玻璃、密沙华三酒。交易用钱。官自铸，三分其齐，金铜相半而银居一分。禁民私铸。元丰六年，使保顺郎将层伽尼再至。神宗念其绝远，诏颁赉如故事，仍加赐白金二千两^(一)。（《宋史》卷四九〇）

（一）据《宋史》卷四九〇《大食国传》，勿巡、陀婆离、

俞卢和、麻罗拔地等国皆大食国部属地，层檀在《宋会要》上书为大食层檀。则层檀似亦大食属国也。夏德(F. Hirth)及柔克义(W. W. Rockhill)以为层檀即《诸蕃志》之层拔国。(Zangulbar)在今东非洲。邹代钧《中外輿地图》作桑给巴尔。勿巡或为阿拉伯东面阿曼(Oman)省东海滨马斯开特(Maskat)又名木甲(Mezoen)附近地。古林为印度半岛西南海岸之固兰(Quilon)。元时之俱兰国。佛齐即苏门答腊岛之淳淋邦市(Palembang)。亚美罗亚美兰为波斯语 Amir-i-amiran 之译音。(见夏德、柔克义译注《诸蕃志》，F. Hirth and W. W. Rockhill: Chau Ju Kua, p. 127)

熙宁四年七月五日，层檀国遣使层加尼、防援官那萨奉表贡真珠、龙脑、乳香、琉璃器、白龙黑龙涎香、猛火油、药物。元丰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广南东路经略司言大食层檀国保顺郎将层伽尼请各礼物诣阙谢恩。诏宜多给舟令赴阙。六年正月十三日，层檀国贡方物。(《宋会要辑稿》第一九九册《蕃夷七·历代朝贡篇》)

层檀南海旁国也，国城距海二千里。海道须便风百六十许日，昼夜行。经勿巡、古林、三佛齐国乃至广州。国主名亚美罗亚眉兰。传国五百年，十世矣。春冬暖。贵人以好越布缠头。服上产花绵白叠布，不服绫罗绢帛。出入乘象马。官有月俸。其法轻罪杖，重

者死。有稻、麦、粟、胡羊、山羊、沙水牛、驼马、鱼、犀、象、熏陆、沈水香、血竭、没药、鹏砂、阿魏、苏合香、真珠、玻璃，葡萄、千年枣、蜜沙华三酒。交易用官铸钱，三分共齐，金铜相半而加银一分，禁私铸。人之语音如大食国云。国朝承平日，外国朝贡，间数年必有之。史策但书某国贡方物而已。如封域风俗皆略焉。独于层檀所书如此（一）。（周辉《清波别志》卷中）

（一）《宋史》与《清波别志》相较，字句颇有不同：

1. 《宋史》谓城距海二十里，《清波别志》谓国城距海二千里。
2. 《宋史》谓花锦白叠布，《清波别志》谓花绵白叠布。
3. 《宋史》玻璃二字下即为蜜沙华三酒，而《清波别志》复有葡萄、千年枣二物。《宋史》此处当然有脱误。仅蜜沙华一物不能称三酒也。

主客所掌诸蕃，东方有四：其一曰高丽。……其二曰日本。……其三曰渤海靺鞨。……其四曰女真。西方有九：其一曰夏国。……其二曰董毡。……其三曰于阗。……其四曰回鹘。……其五曰龟兹。……其六曰天竺，旧名身毒，亦曰摩伽陀，又曰婆罗门。其七曰瓜沙门。汉燉煌故地。其八曰伊州。汉伊吾郡也。其九曰西州。本高昌国。……南方十有五：其一曰交趾。……其二曰渤泥。……其三曰拂菻，一名大秦，在西海之北。其四曰住犂，在广州之南。水行约四十万里方至广州。其

五曰真腊，在海中，本扶南之属国也。其六曰大食。本波斯之别种，在波斯国之西，其人日深，举体皆黑。其七曰占城，在真腊西。其八曰三佛齐，盖南蛮之别种，与占城为邻。其九曰阇婆，在大食之北。其十曰丹流眉，在真腊西。其十一曰陀罗离，南荒之国也。其十二曰大理，在海南，亦接川界。其十三曰层檀，东至海，西至胡卢没国，南至霞勿檀国，北至利吉蛮国(一)。其十四曰勿巡(二)。舟船顺风泛海二十昼夜至层檀。其十五日俞卢和地，在海南。……朝廷所以待远人之礼甚厚，皆著例录，付之有司。而诸蕃入贡，盖亦无虚岁焉。(见宋庞元英《文昌杂录》卷一)

(一)《文昌杂录》述层檀国之四至，西至胡卢没国即 Hurum 之译音，亚美尼亚人称东罗马(Rum)之谓也。南至霞勿檀国即波斯国内哈马丹城(Hamadan)之译音。北至利吉蛮国，不可考。东至海，或即波斯湾或里海。《清波别志》谓其国城距海二千里，是也。据此处所引三书关于层檀之记载，层檀似为 Sultan 之译音。公元一〇五七年(北宋仁宗嘉祐二年)阿拉伯哈里发正式授塞尔柱克突厥(Seljuk Turk)托格鲁尔拜克(Togrul-Begh)以“王之王”(Emir-el-omara)称号，其势力已统一大食全国矣。日人藤田丰八所说如是，似优于夏德之说也。

(二)勿巡为阿拉伯半岛阿曼索哈尔(Sohar)地方。

麻素提《黄金牧地》谓“波斯人称阿曼首都索哈尔为 Me-zoen”，即勿巡之音译也。闽粤人读勿如莫。《文昌杂录》记由勿巡舟船泛海二十昼夜至层檀，大概是由阿曼至波斯湾里头之路程也。《宋会要辑稿》第一九七、一九九册均称“大食勿巡国”，与《宋史·大食传》之记载相符也。捐助银钱修理广州城事亦见《宋史·大食传》，勿巡人在广州之势力之大亦从可知矣。

四 《岭外代答》记大食诸国

诸蕃国大抵海为界限，各为方隅而立国。国有物宜，各从都会以阜通。正南诸国，三佛齐(一)其都会也。东南诸国，阁婆(二)其都会也。西南诸国，浩乎不可穷。近则占城、真腊，为窰里(三)诸国之都会。远则大秦，为西天竺诸国之都会，又其远则麻离拔国(四)，为大食诸国之都会。又其外则木兰皮国(五)，为极西诸国之都会。……于是西有大海隔之。是海也，名曰细兰(六)。细兰海中，有一大洲，名细兰国。渡之而西，复有诸国。其南为故临国(七)，其北为大秦国、王舍城、天竺国。又其西有海，曰东大食海(八)。渡之而西，则大食诸国也。大食之地甚广，其国甚多，不可悉载。又其西有海，名西大食海。渡之而西，则木兰皮(九)诸国，凡千餘。更西

则日之所入，不得而闻也(一〇)。(《岭外代答》卷二《海外诸蕃国》)

(一) 周去非此节，叙述印度洋各段至清晰，为他书所无。三佛齐在苏门答腊岛东南。《唐书》曰室利佛逝，一曰尸利佛誓，即今之勃淋邦港(Palembang)。《海国图志》考之最详。阿拉伯人《苏烈曼游记》中，有柴巴基国(Zabaj)，音与三佛齐古读，最相近。

(二) 阇婆即爪哇(Java)。

(三) 窰里不可考。或为闽粤人马来(Malay)之读音也。

(四) 麻离拔国即《诸蕃志》之麻罗拔国(Malabar = Melibar)，在印度半岛两岸。

(五) 木兰皮国乃 Maghrib 之译音，译义犹言两国也。

(六) 《岭外代答》为汉文中第一书得锡兰岛(Ceylon)之正确译音。以前正史及高僧游记，皆作师子国。细兰海即今之孟加拉湾。

(七) 故临国，《宋史·大食传》又作古逻国。即元代之俱蓝国(Kaulam = Coilum)，中世纪时，为印度半岛西南大埠。

(八) 所谓东大食海，即印度与阿拉伯间之海，西大食海即地中海也。

(九) 木兰皮原仅指摩洛哥而言，其义犹言“泰西”也。然在此节，则指非洲北岸以及欧洲诸国，至为明了。

(一〇) 欧洲之西，则为大西洋。欧洲古代，无人敢渡。大食之人，亦无人横渡之也。周去非所得海外蕃国事情，自其地名观之，盖皆闻自阿拉伯人者也。稍后，赵汝适之《诸蕃志》亦尽闻之阿拉伯人。大抵阿拉伯人游踪所至，《岭外代答》与《诸蕃志》，皆有记载。大西洋之西，阿拉伯既无人能知，故《岭外代答》亦以“更西则日之所入，不得而闻也”两语了之也。

大食者，诸国之总名也。有国千餘所，知名者特数国耳。有麻离拔国^(一)。广州自中冬以后发船，乘北风行，约四十日到地名蓝里。博买苏木、白锡、长白藤。住至次冬，再乘东北风，六十日顺风方到此国。产乳香、龙涎、真珠、琉璃、犀角、象牙、珊瑚、木香、没药、血竭、阿魏、苏合油、没石子、蔷薇水等货。皆大食诸国至此博易。国王官民皆事天。官豪皆以金线挑花帛，缠头搭项，以白越诺金字布为衣，或衣诸色锦，以红皮为履。居五层楼。食面饼肉酪，贫者乃食鱼蔬。地少稻米，所产果实，甜而不酸。以蒲桃为酒。以糖煮香药为思酥酒。以蜜和香药，作眉思打华酒，暖补有益。以金银为钱。巨舶富商皆聚焉。哲宗元祐三年十一月，大食麻罗拔国遣人入贡，即此麻离拔也。

(一) 麻离拔即 Malabar 之译音，在印度半岛西岸，未尝隶大食，而此处列于大食诸国中者，或因该处有大食

蕃客寄居甚多也。

有麻嘉国^(一)，自麻离拔国西去，陆行八十余程乃到。此是佛麻霞勿出世之处。有佛所居方丈，以五色玉结甃成墙屋。每岁遇佛忌辰，大食诸国王，皆遣人持宝贝金银施舍，以锦绮盖其方丈。每年诸国前来，就方丈礼拜，并他国官豪，不拘万里，皆至瞻礼。方丈后有佛墓，日夜常见霞光，人近不得，往往皆合眼走过。若人临命终时，取墓上土涂胸，即乘佛力超生云。

(一) 麻嘉即麦加(Mecca)之转音，麻霞勿即摩诃末(Mohammed)。今代粤人麻霞勿三字读法尚全与西文同也。

有白达国^(一)，系大食诸国之京师也。其国王，则佛麻霞勿之子孙也。大食诸国用兵相侵，不敢犯其境，以故其国富盛。王出，张皂盖，金柄。其顶有玉狮子，背负一大金月，耀人目如星，远可见也。城市衢陌，居民豪侈，多宝物珍段，皆食饼肉酥酪。少鱼菜米。产金、银、碾花、上等琉璃、白越诺布、苏合油。国人皆相尚以好雪布缠头。所谓软琉璃者，国所产也。

(一) 白达即巴吉打(Bagdad)，《元史·郭侃传》及刘郁《西使记》又皆作报达国。

有吉慈尼国^(一)，皆大山围绕，凿山为城，方二百里，环以大水。其国有礼拜堂百余所，内一所方十里。

国人七日一赴堂礼拜，谓之除（或作厨）幟。其国产金、银、越诺布、金丝锦、五色驼毛段、碾花琉璃、苏合油、无名异、摩娑石。人食饼肉乳酪，少鱼米。民多豪富，居楼阁，有五七层者。多畜牧驼马。地极寒，自秋至春，雪不消，寢近西北故也。

（一）吉慈尼国《元史·地理志·西北地附录》作哥疾宁，皆为 Ghazna, Ghiznin 之译音。其地在阿富汗国（Afghanistan）迦布逻城（Kabul）之西南，为柴布里斯坦省（Zabulistan）之首府。地方甚古，费杜西之《帝纪》（Shahnameh）已言之矣。吉慈尼朝（Ghaznian dynasty）起始于公元九七六年（宋太宗太平兴国元年），亡于一一八四年（宋孝宗淳熙十一年）。君临吉慈尼邻近，及印度大部。此朝之都城，即在吉慈尼城。后起代之者，为高利亚朝（Gaurian dynasty）。一二一六年（宋宁宗嘉定九年），花刺子模王摩哈美德（Mohammed Khwarizm Shah）攻取吉慈尼城。蒙古人征波斯时，吉慈尼城地当要冲。花刺子模国太子札兰丁（Djelal-eddin）兵败波斯后，退集余烬于吉慈尼城。至一二二二年（宋宁宗嘉定十五年），蒙古人攻陷其地，毁其城。稍后重修。玄奘《大唐西域记》卷第一二，曹矩吒国，周七千余里。国大都城号鹤悉那，周三十余里。鹤悉那亦即吉慈尼之讹音。

有眉路骨惇国（一），居七重之城。自上古用黑光大石叠就，就城相去千步。有蕃塔三百余，内一塔高八十

丈，內有三百六十房。人皆缠头搭顶，寒即以色毛段为衣。以肉面为食，以金银为钱。所谓蛟绡、蔷薇水、梔子花、摩娑石、珊瑚，皆其所产也。

(一)《诸蕃志》卷上芦眉国记云：“亦名眉路骨国。”芦眉，《明史·西域传》作鲁迷，指小亚细亚阿那拖利亚(Anatolia)等地而言。眉路骨之原音，或为Malek，华言王也。周去非此方多一惇字，未知其原音为何也。

夏德于其所注之译本《诸蕃志》第一四二页云：“‘眉路骨惇’恐非任何城名而似为阿拉伯字 Mulhirdun 之译音，其义犹云‘奉异端者’(infidels)。周去非之记载盖得之阿拉伯人，其意或指是时东罗马帝国之都城君士但丁堡而言。至如所谓七重之城及其他详情，或隐约指罗马城(Rome)及其附近之七山而言。如是则赵汝适《诸蕃志》所称‘斯加里野国近芦眉国……衣服风俗语言，与芦眉同’有解说矣。西锡利岛(Sicily)与意大利本土相近，风俗习惯，自多相同。《诸蕃志》芦眉国记载，字句多与周去非《岭外代答》眉路骨惇国条相同。周、赵二人心中所指之国必同为一地。但并非专指某一国而言。所记者不过远方地中海境域之各种琐闻而已。”但据劳林森(Rawlinson)及斐斯脱浪枢(Le Strange)二人意见，则眉路骨惇断不指罗马，乃指中央亚细亚巴里黑城(Balkh)郊外脑巴哈(Naw Bahar)地方而言。萨珊朝时其地有火教徒之大拜火教堂。寺中方丈名巴尔玛喀(Barmak)，子孙世为火教

教主。寺仿麦加 (Mecca) 之恺阿白 (Ka' abah) (译名见《西洋朝贡典录》卷下天方国) 大礼拜寺而建。墙皆饰宝石, 外挂帘覆之。墙按期抹香, 尤以初春为然。脑巴哈即土人语初春也。大殿上有圆顶, 甚壮伟。另阿尔吴斯通 (Al-Ustun) 高一百爱耳 (ells, 每一爱耳合四十五英寸)。此中殿四周有三百六十房间。每房间有僧一人居之, 每人服役一日。全年三百六十日一周。圆顶上端树有大藤, 以丝绸制之。有风时藤被吹, 飘扬空中甚长。殿中有偶像甚多。中央有主像。由迦布罗、印度及中国各方面而来之巡礼者, 先在主像前伏地叩首。礼拜后, 执主教巴尔玛克之手而吻之。脑巴哈四周有七平方里格 (leagues) (每里格等于三英里), 皆为寺产。每年收入租金甚巨。哈里发鄂脱曼 (Caliph Othman) 时阿拉伯将官阿纳甫依宾开斯 (Ahnab Ibn Kayr) 毁圣坛, 使其人改信伊斯兰教。《岭外代答》所叙“有塔三百余, 内一塔高八十丈, 内有三百六十房”诸语, 皆与脑巴哈情形相同。一百爱耳与八十丈亦无大差。脑巴哈当然为阿拉伯国内盛传之建筑物。又由航海商人传中国人耳中也。劳林森谓圆顶上端挂大旗或因此殿原是佛寺。脑巴哈 (初春) 或就是新精舍 (New Vihara) 之讹。《岭外代答》所谓“居七重之城。自上古用黑光大石叠就。每城相去千步”。究为误传巴里黑城有七门情形, 或脑巴哈寺外有七里格平方土地为寺产, 则不可知。巴里黑城古代富庶繁荣。食物丰裕, 生活廉贱。风景美丽, 城墙雄壮。城中有宽长街市, 大礼拜寺及华美宫

殿。公元一五五年(宋高宗绍兴二十五年)为古思突厥人(Ghuzz Turks)所毁。突厥人去,主人复返,于附近重建新城。元气恢复不久,至十三世纪初期,蒙古人第二次破坏之,自是不振。眉路骨或眉路骨惇似即巴里黑(Balkh)之转音也。(见斯特兰奇《哈里发东国地理志》第420—422页,载《英国皇家地理学会会刊》一八七二年第510页。G. La Strange: The Lands of The Eastern Caliphate, pp.420--422, Journal of The 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 1872. P. 510)

有勿斯离国(一),其地多名山。秋露既降,日出照之,凝如糖霜,采而食之,清凉甘腴,此真甘露也。山有天生树,一岁生栗,次岁生没石子。地产火浣布、珊瑚。(《岭外代答》卷三)

(一) 勿斯离即 Misr 之译音。阿拉伯人埃及国之称谓也。

故临国与大食国相迤。广舶四十日到蓝里住冬。次年再发舶,约一月始达。其国人黑色,身缠白布,须发伸直,露头撮髻,穿红皮履,如回罗汉脚踏者。好事弓箭,遇斗战敌时,以彩纛缠髻。国王身缠布,出入以布作软兜,或乘象。国人好奉事佛。其国有大食国蕃客寄居甚多。每洗浴毕,用郁金涂身,欲象佛之金身也。监篋国递年贩象牛,大食贩马,前来此国货卖。因

王事天尊牛，杀之偿死。中国舶商欲往大食，必自故临易小舟而往。虽以一月南风至之，然往返经二年矣（一）。（《岭外代答》卷二）

（一）故临国即《元史》上俱蓝国。吾人读此，可知南宋初故临国东西贸易状况。该国实为贸易转运地也。所谓广舶，即广州舶。南宋时，中国有商船至印度西海岸，此为确实记载。周去非此节，与爱德利奚之《地理书》，可互相发明也。

今天下沿海州郡，自东北而西南，其行至钦州止矣。沿海州郡类有市舶。国家绥怀外夷，于泉广二州置提举市舶司。故凡蕃商急难之欲赴诉者，必提举司也。岁十月，提举司大设蕃商而遣之。其来也，当夏至之后。提举司征其商而覆护焉。诸蕃国之富盛多宝货者，莫如大食国，其次阇婆国，其次三佛齐国，其次乃诸国耳。三佛齐者，诸国海道往来之要冲也。三佛齐之来也，正北行。舟历上下竺与交洋，乃至中国之境。其欲至广者，入自屯门。欲至泉州者，入自甲子门。阇婆之来也，稍西北行。舟过十二子石而与三佛齐海道合于竺屿之下。大食国之来也，以小舟运而南行，至故临国，易大舟而东行，至三佛齐国，乃复如三佛齐之入中国。其他占城真腊之属，皆近在交阯洋之南，远不及三佛齐国、阇婆之半。而三佛齐、阇婆又不及大食国之

半也。诸蕃国之入中国，一岁可以往返。唯大食必二年而后可。大抵蕃舶风便而行，一日千里。一遇朔风，为祸不测。幸泊于吾境，犹有保甲之法。苟泊外国，则人货俱没。若夫默伽国、勿斯里等国，其远也不知共几万里矣（一）。（《岭外代答》卷三）

（一）综观《岭外代答》所有外国记事，周去非所知大食国地理，似较爱德利奚所知中国地理为清晰也。

五 《诸蕃志》记大食诸国

大食在泉之西北，去泉州最远，番舶艰于直达。自泉发船，四十余日至蓝里，博易住冬。次年再发，顺风六十余日方至其国。本国所产多运载与三佛齐贸易，贾转贩以至中国。其国雄壮，其地广袤，民俗侈丽，甲于诸番。天气多寒，雪厚二三尺，故贵毡毯。国都号蜜徐篱（或作麻罗拔），据诸番冲要。王头缠织锦番布，朔望则戴八面纯金平顶冠，极天下珍宝皆施其上。衣锦衣，系玉带，躡间金履。其居以玛瑙为柱，以绿甘（石之透明如水晶者）为壁，以水晶为瓦，以砾石为砖，以活石为灰。帷幕之属悉用百花锦。其锦以真金线夹五色丝织成。台榻饰以珠宝，阶砌包以纯金。器皿鼎灶杂用金银。结真珠为帘。每出朝，坐于帘后。官有丞相，披金

甲，戴兜鍪，持宝剑，拥卫左右。余官曰太尉，各领兵马二万余人。马高七尺，用铁为鞋。士卒骁勇，武艺冠伦。街阔五丈余。就中凿二丈，深四尺，以备骆驼马牛驮负物货。左右铺砌青黑石板，尤极精致，以便来往。民居屋宇与中国同。但瓦则以薄石为之。民食专仰米谷，好嗜细面蒸羊。贫者食鱼菜，果实皆甜无酸。取蒲萄汁为酒，或用糖煮香药为思酥酒，又用蜜和香药，作眉思打华酒，其酒大暖。巨富之家，博易金银，以量为秤。市肆喧哗。金银绫锦之类，种种萃聚。工匠技术，咸精其能。王与官民皆事天。有佛名麻霞勿。七日一削发剪甲，岁首清斋，念经一月。每日五次拜天。农民耕种无水旱之忧。有溪涧之水足以灌溉，其源不知从出。当农隙时，其水止平两岸。及农务将兴，渐渐泛溢，日增一日。差官一员，视水候至，广行劝集。齐时耕种，足用之后，水退如初。国有大港，深二十余丈。东南濒海，支流达于诸路。港之两岸皆民居。日为墟市，舟车辐凑。麻、麦、粟、豆、糖、面、油、柴、鸡、羊、鹅、鸭、鱼、虾、枣圈、蒲萄、杂果皆萃焉。土地所出，真珠、象牙、犀角、乳香、龙涎、木香、丁香、肉豆蔻、安息香、芦荟、没药、血竭、阿魏、膻肭脐、硼砂、琉璃、玻璃、砗磲、珊瑚树、猫儿睛、梔子花、蔷薇水、没石子、黄蜡、织金软锦、驼毛布、兜罗绵、异缎等。番商兴贩，系就三佛齐、

佛罗安等国转易。麻罗抹、施曷、奴发、啞四包困、罗施美、木俱兰、伽力吉、毗喏耶、伊祿、白达、思莲、白莲、积吉、甘眉、蒲花罗、层拔、弼琶罗、勿拔、瓮篱、记施、麻嘉、弼斯罗、吉瓷尼、勿斯离，皆其属国也。其国本波斯之别种。隋大业中，有波斯之桀黠者，探穴得文石，以为瑞。乃纠合共众，剽略资货。聚徒浸盛，遂自立为王，据有波斯国之西境。唐永徽以后，屡来朝贡。其王益尼末换之前，谓之白衣大食。阿婆罗拔之后，谓之黑衣大食。皇朝乾德四年，僧行勤游西域，因赐其上书，以招怀之。开宝元年，遣使来朝贡。四年，同占城、闍婆致礼物于江南李煜。煜不敢受，遣使上其状，因诏自今勿以为献。淳化四年，遣副使李亚勿来贡，引对于崇政殿。称其国与大秦国为邻，土出象牙、犀角。太宗问取犀象何法。对曰：“象用象媒，诱至渐近，以大绳羈縻之耳。犀则使人升大树，操弓矢，伺其至，射而杀之。其小者不用弓矢亦可捕获。”赐以裘衣冠带，仍赐黄金，准其所贡之直。雍熙三年，同宾幢龙国来朝。咸平六年，又遣麻尼等贡真珠，乞不给回赐。真宗不欲违其意，俟其还，优加恩礼。景德元年，其使与三佛齐、蒲甘使同在京师，留上元观灯，皆赐钱纵饮。四年，偕占城来贡。优加馆饩，许览寺观苑囿。大中祥符车驾东封，其主阇婆离上言，愿执方物，赴泰山。从之。四年，祀汾

阴，又来，诏令陪位。旧传广州言大食国人无西忽卢华百三十岁，耳有重轮，貌甚伟异。自言远慕皇化，附古逻国舶船而来。诏赐锦袍银带，加束帛。元祐开禧间，各遣使入贡。有番商曰施那帗，大食人也。侨寓泉南，轻财乐施，有西土气习，作从塚于城外之东南隅，以掩胡贾之遗骸。提舶林之奇记其实^(一)。（《诸蕃志》卷上）

（一）《诸蕃志》此节前半，确为新材料。麻罗抹即麻罗拔（Malabar）。木俱兰即 Mekran 之译音，今代波斯东南沿海，以及俾路芝（Beluchistan）之海岸皆是也。白达即八吉打（Bagdad），下有专记。蒲花罗即不花刺（Bokhara）。层拔以下诸国，皆有专节，故可辨识也。下半段材料，与《唐书》、《宋史》之《大食传》相同。

麻嘉国，自麻罗拔国西去，陆行八十余程方到。乃佛麻霞勿所生之处，佛居用五色玉瓮成。每岁遇佛忌辰，大食诸国皆至瞻礼，争持金银珍宝以施，仍用锦绮覆其居。后有佛墓，昼夜常有霞光，人莫能近，过则合眼。若人临命终时，摸取墓上土涂胸，云可乘佛力超生。（《诸蕃志》卷上）

瓮蛮国^(一)人物如勿拔国，地主缠头，缴纒不衣，跣足。奴仆则露首跣足，缴纒蔽体。食烧面饼、羊肉并乳、鱼、菜。土产千年枣甚多。沿海出真珠。山畜牧马，极蕃庶。他国贸易，惟买马与真珠及千年枣，用丁

香、豆蔻、脑子等为货。（《诸蕃志》卷上）

（一）瓮蛮即 Oman，在阿拉伯半岛东北，波斯湾口南岸。

记施国^(一)在海屿中，望见大食，半日可到。管州不多。王出入骑马，张皂伞。从者百余人。国人白净，身长八尺，披发打缠。缠长八尺，半缠于头，半垂于背。衣番衫，缴纁布。蹠红皮鞋。用金银钱。食面饼、羊、鱼、千年枣，不食米饭。土产真珠好马。大食岁遣驼骆负蔷薇水、梔子花、水银、白铜、生银、朱砂、紫草、细布等下船，至本国，贩于他国。（《诸蕃志》卷上）

（一）记施国，《元史·地理志·西北地附录》作怯失，即 Kish 之译音。在波斯湾口小岛上。

白达国^(一)系大食诸国之一都会。自麻罗拔国约陆行一百三十余程，过五十余州乃到。国极强大，军马器甲甚盛。王乃佛麻霞勿直下子孙^(二)。相袭传位，至今二十九代，经六七百年。大食诸国或用兵相侵，皆不敢犯其境。王出，张皂盖，金柄，其顶有玉师子，背负一大金月，闪耀如星，虽远可见。城市衢陌，民居豪侈。多宝物珍段，少米鱼菜。人食饼肉、酥酪。产金、银、碾花、上等琉璃、白越诺布、苏合油。国人相尚以好雪布缠头及为衣服。七日一次削发，剪爪甲。一日五次礼拜天，遵大食教度。以佛之子孩，故诸国归敬焉。（《诸

蕃志》卷上)

(一) 今代泉州人读白达二字如 Bek-Tat, 与八吉打 (Bagdad) 原音, 最相近也。《元史·郭侃传》又作报达国。八吉打为阿拔斯朝 (Abbaside) 之都城。

(二) 哈里发 (Caliph) 不独为政治上之领袖, 而又为宗教上之首领, 犹之罗马教皇也。此节所谓王乃佛麻霞勿直下子孙, 相袭传位者, 即指哈里发而言也。

弼斯罗国(一), 地主出入, 骑从千余人, 尽带铁甲。将官带连环锁子甲。听白达节制。人食烧面饼、羊肉。天时寒暑稍正, 但无朔望。产骆驼、绵羊、千年枣。每岁记施、瓮蛮国常至其国般贩。(《诸蕃志》卷上)

(一) 弼斯罗即巴斯拉 (Basra) 港。

吉慈尼国(一), 自麻罗拔国约一百二十程可到。地近西北, 极寒。冬雪至春不消。国有大山围绕, 凿山为城, 方二百余里, 外环以水。有礼拜堂二百余, 官民皆赴堂礼拜, 谓之厨(或作除)轶。民多豪富, 居楼阁, 至有五七层者。多畜牧驼马, 人食饼肉、乳酪、小鱼、米。或欲饮饭, 以牛湏拌水饮之。王手臂过膝。有战马百匹, 各高六尺余。骡数十匹, 亦高三尺。出则更迭乘之。所射弓数石, 五七人力不能挽。马上使铁锤, 重五十余斤。大食及西天诸国皆畏焉。土产金、银、越诺布、金丝锦, 五色驼毛段、碾花琉璃、苏合油、无名异、摩

娑石。（《诸蕃志》卷上）

（一）吉慈尼考证，已见上节《岭外代答》。

勿厮离国（一），其地多石山。秋露沉澹，日晒即凝，状如糖霜，采而食之，清凉甘腴，盖真甘露也。山有天生树，一岁生栗，名蒲芦。次岁生没石子。地产火浣布、珊瑚。（《诸蕃志》卷上）

（一）《诸蕃志》中有勿厮离国，又有勿斯里国。两名音皆相近。据其记事观之，勿斯里国乃埃及国，其原音为 Misr。勿厮离国必即《元史·地理志·西北地附录》之毛夕里国，其原音为 Mosul 也。

六 辽与大食之关系

天赞三年八月甲午，次古单于国，登阿里典压得斯山，以麋鹿祭。九月丙申朔，次古回鹘城，勒石纪功。癸亥，大食国来贡。（《辽史》卷二《太祖本纪》）

开泰九年十月，大食国王遣使为其子册哥请婚，进象及方物。

太平元年三月，大食国王复遣使请婚。以王子班郎君胡思里女可老封公主，降之。（《辽史》卷七〇《属国表》）

开泰九年十月壬寅，大食国遣使进象及方物，为子册割请婚。

太平元年三月，大食国王复遣使请婚。封王子班郎君胡思里女可老为公主，嫁之。（《辽史》卷一六《圣宗本纪》）

明年，二月甲午，以青牛白马祭天地祖宗，整旅而西。先遣书回鹘王毕勒哥曰：“昔我太祖皇帝北征，过卜古罕城。即遣使至甘州，诏尔祖乌母主曰：‘汝思故国耶？朕即为汝复之。汝不能返耶？朕则有之，在朕犹在尔也。’尔祖即表谢。以为迁国于此，十有余世。军民皆安土重迁，不能复返矣。是与尔国非一日之好也。今我将西至大食^(一)，假道尔国，其勿致疑。”（《辽史》卷三〇《天祚本纪》）

（一）耶律大石初意欲往大食，岂以昔日有姻娅之好，往投之乎？

附：唐宋之海外贸易及大食、波斯商人考

唐宋时代，东南沿海对外贸易大盛，外国商人纷至沓来，其中以大食、波斯之商人尤多，当时称为“商胡”或“胡商”。现将当时沿海之对外贸易及“商胡”有关资料，附编于下：

1. 唐代关于海外贸易之措施

唐始置市舶使^(一)，以岭南帅臣监领之。设市区，

令蛮夷来贡者为市，稍收利入官。凡舟之来，最大者为独檣舶，能载一千婆兰^(二)。次曰牛头舶，比独檣得三分之一。又次曰三木舶，曰料河舶。递得三分之一。贞观十七年，诏三路市舶司，番商贩到龙脑、沈香、丁香、白豆蔻四色。并抽解一分。（《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三〇）

（一）《宋史》卷一六七《职官志》云：提举市舶司，掌蕃货、海舶、征榷、贸易之事，以来远人，通远物。

（二）婆兰，马来语 Bharam 之译音。约合今英量四磅。

自唐设结好使^(一)于广州，自是商人立户，迄宋不绝。诡服殊音，多流寓海滨湾泊之地，筑石联城，以长子孙。……禁网疏阔，夷人随商翱翔城市。至有蛮媪卖药。（《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〇四）

（一）据《文苑英华》卷六三〇，唐裴次元之《奏广州结好使事由奉诏书谢恩状》，结好使即市舶使之异称也。

太和八年^(一)，上谕曰：“南海蕃舶，本以慕化而来，固在接以仁恩，使其感悦。如闻比年长吏多务征求。嗟怨之声，达于殊俗。况朕方宝勤俭，岂爱遐琛。深虑远人未安，率税犹重，思有矜恤，以示绥怀。其岭南、福建及扬州蕃客，宜委节度观察使常加存问。除舶脚、收市、进奉外，任其来往通流，自为交易，不得重加率税。”（《全唐文》卷七五，又《册府元龟》卷一七〇）

(一) 唐文宗太和八年即公元八三四年。此为政府下令保护外商。广东、福建、扬州常住外国商人，亦于此见之。

陆贽《论岭南请于安南置市舶中使状》：岭南节度经略使奏，近日舶船多往安南市易。进奉事大，实惧阙供。臣今欲差判官，就安南收市。望定一中使，与臣使司同勾当。庶免隐欺。希颜奉宣圣旨宜依者。远国商贩，唯利是求。绥之斯来，扰之则去。广州地当要会，俗号殷繁。交易之徒，素所奔凑。今忽舍近而趋远、弃中而就偏。若非侵刻过深，则必招怀失所。曾无内讼之意、更兴出位之思。玉毁楛中，是将谁咎。珠飞境外，安可复追。《书》曰：“不贵远物，则远人格。”今既徇欲如此，宜其殊俗不归。况又将荡上心。请降中使，示贪风于天下，延贿道于朝廷。黷污清时，亏损圣化。法宜当责，事固难依。且岭南安南莫非王土。中使外使，悉是王臣。若缘军国所须，皆有令式恒制。人思奉职，孰敢阙供。岂必信岭南而绝安南，重中使以轻外使。殊失推诚之体，又伤贱货之风。望押不出。（《全唐文》卷四七三）

代宗广德元年十一月，宦官广州市舶使吕太一发兵作乱。节度使张休弃城奔端州（注：今肇庆），太一纵兵焚掠。官军讨平之。胡三省注云：唐置市舶使于广

州以收商舶之利，时以宦者为之。（《资治通鉴》卷二二三）

开元二年（公元七一四年）十二月，右威卫中郎将周庆立为岭南市舶使，与波斯僧及烈等广造奇巧，将以进。内监选使殿中侍御史、岭南监选使柳泽上书谏，帝嘉纳之。（《册府元龟》卷一〇一，又卷五四六）

2. 唐代之海舶

苍舶，大船也。通俗文吴船曰编，晋船曰舶。长二十丈，载六七百人。（玄应《一切经音义》卷一，《大方广佛华严》第五十卷）

贾人船不用铁钉，只使桃榔须系缚（一），以橄榄糖泥之。糖乾甚坚，入水如漆也。（《岭表录异》卷上）

（一）此乃指波斯人所用之船。参观《马哥孛罗游记》卷一第十九章及汪大渊《岛夷志略》甘埋里条。

凡大船必为富商所有。奏声乐，役奴婢，以据舵楼之下。海舶外国船也。每岁至广州安邑。狮子国船最大，梯上下数丈，皆积百货。至则本道辐辏，都邑为喧阗。有番长为主人，市舶使籍其名物，纳船脚，禁珍异。商有以欺诈入牢狱者。船发海路必养白鸽为信。船没有鸽归。（《唐语林》卷八）

南海舶，外国船也。……狮子国舶最大。梯而上下数丈。皆积宝货。……舶发之后，海路必养白鸽为

信。船没则鸽虽数千里，亦能归也。（《国史补》卷下）

大理丞郑复礼言，波斯舶上多养鸽。鸽能飞行数千里，辄放一只至家，以为平安信（一）。（《酉阳杂俎》卷十六）

（一）此为用鸽传递书信之尚矣。张鷟《朝野僉载》记唐太宗用鸽通信如下：“上令鸽送书，从京至东都与魏王仍取报，日往反数回。”王仁裕《开元天宝遗事》记张九龄尝养鸽通信。

3. 唐代之大食、波斯商人

唐代有关大食、波斯商人在中国的资料，史不乏书。如：

至德初，（邓景山）擢拜青齐节度使，迁扬州长史、淮南节度，为政简肃，闻于朝廷。居职四年，会刘展作乱，引平卢副大使田神功兵马讨贼。神功至扬州，大掠居人资产，鞭笞发掘略尽。商胡大食、波斯等商旅死者数千人。……（《旧唐书》卷一一〇《邓景山传》）

至德初，擢拜青齐节度使，徙淮南，为政简肃。未几，宋州刺史刘展反。初，展有异志。淮西节度使王仲升表其状。诏迁扬州长史，兼江淮都统。密诏景山执送京师。展知之，拥兵二万度淮。景山逆击不胜，奔寿州。因引平卢节度副使田神功讨展。神功兵至扬州，大掠居人，发冢墓。大食、波斯贾胡死者数千人。展叛凡三月平。（《新唐书》卷一四一《邓景山传》）

寻为邓景山所引，至扬州，大掠百姓商人资产。郡内比屋发掘略遍。商胡波斯被杀者数千人。二年二月，生擒逆贼刘展，送于阙下。（《旧唐书》卷一二四《田神功传》）

刘展反，邓景山引神功助讨。自淄青济淮，众不整，入扬州，遂大掠居人资产。发屋剔窖，杀商胡波斯数千人。俄而擒展送京师……。（《新唐书》卷一四四《田神功传》）

锷迁广州刺史、御史大夫、岭南节度使。广人与夷人杂处，地征薄，而丛求于川市。锷能计居人之业，而榷其利，所得与两税相埒。锷以两税钱上供，时进及供奉，外余皆自入。西南大海中诸国舶至，则尽没其利。由是锷家财富于公藏。日发十余艇，重以犀象珠贝，称商货而出诸境。周以岁时，循环不绝。凡八年，京师权门，多富锷之财。（《旧唐书》卷一五一《王锷传》）

迁岭南节度使。广人与蛮杂处，地征薄，多牟利于市。锷租其廛，榷所入，与常赋埒，以为时进。裒其余，悉自入。诸蕃舶至，尽有其税，于是财蓄不资。日十余艘，载皆犀象珠琲，与商贾杂出于境。数年，京师权家，无不富锷之财。（《新唐书》卷一七〇《王锷传》）

开成元年冬，（卢钧）代李从易为广州刺史、御史大夫、岭南节度使。南海有蛮舶（一）之利，珍货辐凑。旧帅

作法，兴利以致富。凡为南海者，靡不捆载而还。钧性仁恕，为政廉洁，请监军领市舶使，已一不干预。自贞元已来，衣冠得罪，流放岭表者，因而物故，子孙贫悴，虽遇赦不能自还。凡在封境者，钧减俸钱，为营榷榘。其家疾病死丧，则为之医药殓殮，孤儿稚女，为之婚嫁，凡数百家。由是山越之俗，服其德义，令不严而人化。三年将代，华蛮数千人，诣阙请立生祠，铭功颂德。先是土人与蛮僚杂居，婚娶相通。吏或挠之，相诱为乱。钧至立法，俾华蛮异处，婚娶不通，蛮人不得立田宅。由是徼外肃清而不相犯。（《旧唐书》卷一七七《卢钧传》）

（一）所谓蛮舶者，海外蕃舶也。上方蛮舶，既为蕃舶，而下方之蛮僚，亦必指海外之蕃人，无可疑也。《新唐书》可资参证。

（卢钧）擢岭南节度使，海道商舶始至（一）。异时，帅府争先往，贱售其珍。钧一不取，时称絜廉，专以清静治。蕃僚与华人错居，相婚嫁，多占田，营第舍。吏或挠之，则相挺为乱。钧下令，蕃华不得通婚，禁名田产。阖部肃壹，无敢犯。贞元后，流放衣冠，其子姓穷弱不能自返者，为营棺榘还葬。有疾若丧，则经给医药殓殮。孤女稚儿，为立夫家，以奉粟资助，凡数百家。南方服其德，不怨而化。又除采金税。华蛮数千走阙下，请为钧立生祠，刻石颂德。钧固辞。（《新唐书》卷一八二

《卢钧传》)

(一)《新唐书》此语大误。海道商舶之至广州，决不始于卢钧时代。

广明元年(公元八八〇年)春正月，乙卯朔，改元，度支以用度不足，奏借当户及胡商货财。敕借其半。盐铁转运使高骈上言：“天下盗贼蜂起，皆出于饥寒，独富胡商未耳。”乃止。(《资治通鉴》卷二五三)

刘恂曾于蕃酋(一)家食本国将来者(波斯枣)，色类沙糖，皮肉软烂，饵之乃火烁水蒸之味也。(《岭表录异》)

(一)唐代之蕃酋或蕃长，据《苏烈曼游记》，为裁决同教间之争议，举一人由中国皇帝简选，亦为教长也。

天祐元年六月，进奉使都蕃长蒲诃栗宁远将军。(《唐会要》卷一〇〇)

顷年，在广州番坊，献食，多用糖蜜、脑麝，有鱼俎，虽甘香而腥臭白若也。(《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〇四引《投荒录》(一))

(一)据《文献通考》卷二〇五《经籍考》，《南行录》一卷，唐房千里撰，太和中，谪高州，既北归，编山川物产之奇，人民风俗之异，为此书，一名《投荒杂录》。

宋初李昉纂集之《太平广记》五百卷亦多有记商胡之事。所记虽多谲秘，然亦可见唐代大食、波斯商人在国内之影响

也。《太平广记》中有关之记载计有：卷一六《神仙类·杜子春》，出《玄怪续录》；卷一七《神仙类·卢李二生》，出《逸史》；卷三三《神仙类·韦弁》，出《神仙感遇传》；卷三四《神仙类·崔炜》，出《传奇》；卷一六八《气义类·李约》，出《尚书故事》；卷三六三《妖怪类·庐江民》，出《宣室志》；卷三七四《精怪类·胡氏子》，出《录异记》；卷四〇二《宝类·青泥珠》，出《广异记》；卷四〇二《宝类·径寸珠》，出《广异记》；卷四〇二《宝类·宝珠》，出《广异记》；卷四〇二《宝类·水珠》，出《记闻》；卷四〇二《宝类·李勉》，出《集异记》；卷四〇二《宝类·李灌》，出《独异志》；卷四〇二《宝类·守船者》，出《原化录》；卷四〇二《宝类·严生》，出《宣室志》；卷四〇二《宝类·鬻饼胡》，出《原化记》；卷四〇三《宝类·玉清三宝》，出《宣室志》；卷四〇三《宝类·宝骨》，出《酉阳杂俎》；卷四〇三《宝类·紫辣羯》，出《广异记》；卷四〇三《宝类·魏生》，出《原化录》；卷四〇四《杂宝类·肃宗朝八宝》，出《杜阳编》；卷四二一《龙类·刘贯词》，出《续玄怪录》；卷四四一《畜兽类·闽州莫徭》，出《广异记》；卷四五二《狐类·李麋》，出《广异记》；卷四五二《狐类·任氏》；卷四六〇《禽鸟类·户部令史妻》，出《广异记》；卷四六四《水族类·南海大蟹》，出《广异记》；卷四八五《杂传记类·东城老父传》。

此外，有关商胡之诗文，尚有：包佶《抱疾谢李吏部赠河黎勒叶》（《全唐诗》第三函第九册），杜甫《滟滪》（《全唐诗》第四函第四册），杜甫《解闷》十二首中之第二首（《全唐诗》第四函第四册），顾况《苏方》（《全唐诗》第四函第九册），沈亚之《表医

者郭常》(《文苑英华》卷三七一),柳宗元《招海贾文》(《全唐文》卷五八三)。

就以上所列之资料观之,可以看出:

一、就地理上言之,长安、扬州(又名广陵、江都)、广州、洪州等处胡人最多,大概皆以营商而来。而此数地名,大半见于唐时阿拉伯人书中。长安者,阿拉伯人称之为克姆丹(Kumdan 即京都二字之转音)。扬州之名,见于依宾库达特巴(Ibn Khurdadhban)、阿尔比鲁尼(Al Biruny)及阿伯尔肥达(Abul-feda) 诸人地理书中。广州即阿拉伯人之康府(Khanfu 即广府二字之转音),又曰兴克兰(Sin-kalan),或曰兴阿兴(Sin-ul-Sin)也。广州者,海舶登岸之处也。洪州(今之南昌)过路之处也。唐时,广州之波斯阿拉伯商人,北上往扬州逐利者,必取道大庾岭,再沿赣江而下,顺长江而再至扬州也。扬州在南北朝及隋唐二代,最为繁华,确有“扬都”之号也。(见《高僧传》二集卷一《梁扬都正观寺沙门僧伽婆罗传》)宋洪迈曰:“唐世盐铁转运使在扬州,尽干利权。判官多至数十人。商贾如织。故谚称扬一益二,谓天下之盛,扬为一而蜀次之也。”长安为唐之都城,亦奔名逐利者之所趋也。由扬州往长安大抵皆溯隋氏所开运河,而上至洛阳,再经陆道,过潼关而至西安也。陈留、睢阳皆滨运河,故得于途间逆旅内,得遇波斯胡人也。史书中仅有言胡人,而不言明究为何国人者。初视之,似觉不清,然吾人苟一思及从西北或东北边塞而来之胡人,从无营商者,更从无来至中国南方贸易者,则所称之胡人,必一律皆波斯、大食之胡人可无疑也。《旧唐书》卷一九八《西戎传赞》曰:

“大蒙之人，西方之国，与时盛衰，随世通塞。勿谓戎心，不怀我德。贞观开元，藁街充斥。”长安胡人之多，亦可知矣。德人麦锡克谓唐时阿拉伯人仅至中国沿海诸省，而无有冒险入中国内地者。（见德文本《拔都他游记》第十页）氏盖仅见阿拉伯人之记载，而未得读中国书也。唐时阿拉伯人杂居中国内地者，岂在少数，特能著书留名后世者，寥寥数人而已。

二、就经济上言之，诸书记胡人买珠宝，动以百万或千万计算。骤视之，似近于怪诞不经，而《太平广记》一书，所以被视为小说者，亦此故也。详考之，此亦当时社会实情，无足怪也。唐时，中国人视波斯、大食商胡，多是拥有厚资之商贾，以贩卖珍宝为职业，故有鉴别珠宝之能力。唐李义山有《杂纂》之作，（见《古今说海》、《说纂》）记当时社会上各种俗谚。其各种《不相称》诸语中，有“穷波斯”一语，即以波斯人之富，人所共知，而有个别波斯人竟以穷闻，实为“不相称”耳。

三、就当时航海船舶国籍论之，如柔克义(W.W.Rockhill)谓唐时中国人无由海道往波斯贸易者（见 Chau Ju-Kua, p. 14 n.），氏盖未见《唐书·王锬传》也。锬日发十余艘，载皆犀象、珠琲，与商贾杂出于境，周以岁时，循环不绝。当时中国人往海外贸易者之多，可以推想而知。唐宋时，航行南海舶之大小形状，读李肇《国史补》、周去非《岭外代答》、吴自牧《梦粱录》诸书，即可知矣。出境时期，至以岁计，其航程之远，可以想见。王锬之商舶，必不仅至新加坡而止也。

4. 宋代之海外贸易及市舶司之设立

海南诸国，各有酋长。三佛齐最号大国。有文书，善算。商人云，日月蚀亦能预知其时。但华人不晓其书尔。地多檀香、乳香，以为华货。三佛齐舶賚乳香至中国。所在市舶司以香系榷货，抽分之外，尽官市。近岁三佛齐国亦榷檀香。令商就其国主售之，直增数倍。蕃民莫敢私鬻。其政亦有术也。是国正在海南。西至大食尚远。华人诣大食，至三佛齐修船，转易货物，远贾辐凑，故号最盛。（《萍洲可谈》卷二）

广州自小海至潯洲七百里。潯洲有望舶巡檢司，谓之一望。稍北又有第二、第三望。过潯洲则沧溟矣。商船去时，至潯洲少需以诀，然后解去，谓之放洋。还至潯洲，则相庆贺。寨兵有酒肉之馈，并防护赴广州。既至，泊船市舶亭下。五洲巡檢司差兵监视，谓之编栏。凡舶至帅漕与市舶监官莅阅其货而征之，谓之抽解。以十分为率。真珠、龙脑，凡细色抽一分。玳瑁、苏木，凡粗色抽三分。抽外官市各有差，然后商人得为己物。象牙重及三十斤，并乳香抽外，尽官市，盖榷货也。商人有象牙稍大者，必截为三斤以下，规免官市。凡官市价微，又准他货与之，多折阅，故商人病之。舶至未经抽解，敢私取物货者，虽一毫，皆没其余货。科

罪有差。故商人莫敢犯。（《萍洲可谈》卷二）

广州市舶亭枕水，有海山楼正对五洲。其下谓之小海，中流方丈余，舶船取其水贮以过海则不坏。逾此丈许取者并汲井水，皆不可贮，久则生虫，不知此何理也。舶船去以十一月、十二月，就北风。来以五月、六月，就南风。船方正若一木斛，非风不能动。其樯植定而帆侧挂。以一头就樯柱如门扇帆席，谓之加突，方言也。海中不唯使顺风，开岸就岸，风皆可使，唯风逆则倒退尔，谓之使三面风。逆风尚可用，碇石不行。广帅以五月祈风于丰隆神。（《萍洲可谈》卷二）

甲令。海舶大者数百人，小者百余人。以巨商为纲首、副纲首，杂事市舶司给朱记，许用笞治其徒。有死亡者籍其财。商人言，船大人众则敢往。海外多盗贼，且掠非诣其国者。如诣占城，或失路误入真腊，则尽没其舶货。缚此人卖之，云尔本不来此间。外国虽无商税而诛求，谓之献送。不论货物多寡，一例责之，故不利小舶也。舶船深阔各数十丈，商人分占贮货。人得数尺许，下以贮物，夜卧其上。货多陶器，大小相套，无少隙地。海中不畏风涛，唯惧靠阁，谓之湊浅，则不复可脱。船忽发漏，既不可入治，令鬼奴持刀絮自外补之。鬼奴善游，人水不瞑。舟师识地理，夜则观星，昼则观日，阴晦观指南针。或以十丈绳钩取海底泥

嗅之，便知所至。海中无雨，凡有雨则近山矣。商人言船遇无风时，海水如鉴。舟人捕鱼，用大钩如臂，缚一鸡鹜为饵。使大鱼吞之，随其行半日方困。稍近之，又半日方可取。忽遇风则弃。或取得大鱼不可食，剖腹求所吞小鱼，可食。一腹不下数十枚，枚数十斤。海大鱼每随船上下，凡投物无不啖。舟人病者忌死于舟中，往往气未绝，便卷以重席投水中。欲其遽沈，用数瓦罐，贮水缚席间。才投入，群鱼并席吞去，竟不少沉。有锯鲨长百十丈，鼻骨如锯，遇船横截断之如拉朽尔。船行海中，忽远视枯木山积。舟师疑此处旧无山，则蛟龙也。乃断发取鱼鳞骨同焚，稍稍没水中。凡此皆危急，多不得脱。商人重番僧，云度海危难祷之，则见于空中，无不获济。至广州饭僧设供，谓之罗汉斋。（《萍洲可谈》卷二）

开宝四年，置市舶司于广州。后又于杭、明州置司。凡大食、古逻、阁婆、占城、勃泥、麻逸、三佛齐诸蕃，并通货易。以金、银、绀钱、铅、锡、杂色帛、瓷器，市香药、犀象、珊瑚、琥珀、珠琲、镔铁、鼈皮、玳瑁、玛瑙、车渠、水精、蕃布、乌楠、苏木等物。太宗时，置榷署于京师。诏诸蕃香药宝货至广州、交址、两浙、泉州，非出官库者，无得私相贸易。其后乃诏自今惟珠贝、玳瑁、犀象、镔铁、鼈皮、珊瑚、玛瑙、乳香榷外，他药官市之

余，听市于民。（《宋史》卷一八六《食货志·互市舶法》）

熙宁五年，诏发运使薛向曰：“东南之利，舶商居其一。比言者请置司泉州。其创法讲求之。”七年，令舶船遇风至诸州界，亟报所隶，送近地舶司榷赋分买。泉、福濒海，舟船未经赋买者，仍赴司勘验。（《宋史》卷一八六《食货志·互市舶法》）

熙宁时，广州市舶亏岁课二十万缗。或以为市易司扰之，故海商不至，令提举司究诘以闻。既而市易务吕邈入舶司，阑取蕃商物。诏提举司劾之。（《宋史》卷一八六《食货志·互市舶法》）

熙宁九年，集贤殿修撰程师孟请罢杭、明州市舶，诸舶皆隶广州一司。令师孟与三司详议之。是年杭、明、广三司市舶收钱粮银香药等五十四万一百七十三缗。匹斤两段条个颗脐只粒，支二十三万八千五十六缗。匹斤两段条个颗脐只粒。（《宋史》卷一八六《食货志·互市舶法》）

谨按《备对》所言，三州市舶司所收乳香三十五万四千四百四十九斤。其内明州所收惟四千七百三十九斤，杭州所收惟六百三十七斤，而广州所收者则有三十四万八千六百七十三斤。是虽三处置司，实祇广州最盛也。（《粤海关志》卷三引北宋毕仲衍《中书备对》（一））

（一）《粤海关志》，清末梁廷枏撰。毕仲衍《备对》作

于宋神宗熙宁十年(公元一〇七七),当时对外通商港口,实惟广州、明州(今宁波)、杭州三地。

元丰三年,中书言广州市舶,已修定条约。宜选官推行。诏广东以转运使孙回、广西以陈侔、两浙以副使周直儒、福建以判官王子京。罢广东帅臣兼领。(《宋史》卷一八六《食货志·互市舶法》)

元丰五年,知密州范锴言,板桥濒海,东则二广、福建、淮浙,西则京东、河北、河东三路,商贾所聚,海舶之利,颀于富家大姓。宜即本州置市舶司,板桥镇置抽解务。六年,诏都转运使吴居厚条析以闻。元祐三年,锴等复言,广南、福建、淮浙贾人航海贩物至京东、河北、河东等路运载钱帛丝绵贸易,而象、犀、乳香、珍异之物,虽尝禁榷。未免欺隐。若板桥市舶法行,则海外诸物,积于府库者,必倍于杭、明二州。使商舶通行,无冒禁罹刑之患。而上供之物,免道路风水之虞。乃置密州板桥(一)市舶司。而前一年亦增置市舶司于泉州。(《宋史》卷一八六《食货志·互市舶法》)

(一) 密州板桥镇即今山东胶州。

崇宁元年,复置杭、明市舶司,官吏如旧额。(《宋史》卷一八六《食货志·互市舶法》)

广州市舶司,旧制帅臣漕使领提举市舶事,祖宗时谓之市舶使。福建路泉州、两浙路明州杭州,皆傍海,

亦有市舶司。崇宁初，三路各置提举市舶官，三方唯广最盛。官吏或侵渔则商人就易处，故三方亦迭盛衰。朝廷尝并泉州船舶，令就广。商人或不便之。（朱或《萍洲可谈》卷二）

雍熙中，诏出海外蕃国贩易者，令并诣两浙司市舶司，请给官券。违者没入其宝货。（《宋史》卷一八六《食货志·互市舶法》）

淳熙二年，诏广州市舶，除榷货外，他货之良者止市其半。大抵海船至十，先征其一。价直酌蕃货轻重而差给之。岁获五十余万斤条株颗。太平兴国初，私与蕃国人贸易者，计直满百钱以上论罪。十五贯以下黥面，流海岛。过此送阙下。淳化五年，申其禁，至四贯以上徒一年。稍加至二十贯以上黥面，配本州为役兵。（《宋史》卷一八六《食货志·互市舶法》）

元祐三年，贾人由海道往外蕃，令以物货名数，并所诣之地，报所在州召保，毋得参带兵器，或可造兵器及违禁之物。官给以券。擅乘船由海入界河，及往高丽、新罗、登、莱州境者，罪以徒。往北界者，加等。崇宁三年，令蕃商欲往他郡者，从舶司给券。毋杂禁物奸人。初，广南舶司言海外蕃商至广州贸易，听其往还居止。而大食诸国商亦巧通入他州及京东贩易，故有是诏。凡海舶欲至福建、两浙贩易者，广南舶司给防船兵

仗，如诣诸国法。广南舶司鬻所市物货，取息毋过二分。政和三年，诏如至道之法，凡知州通判官吏并舶司使臣等，毋得市蕃商香药禁物。（《宋史》卷一八六《食货志·互市舶法》）

大食蕃客罗辛贩乳香直三十万缗，纲首蔡景芳招诱舶货，收息九十八万缗，各补承信郎。闽广舶务监官抽买乳香，每及一百万两转一官。又招商入蕃兴贩，舟还在罢任后，亦依此推赏。然海商入蕃，以兴贩为招诱，侥幸者甚众。（《宋史》卷一八五《食货志·香》）

绍兴六年，知泉州连南夫奏请，诸市舶纲首，能招诱舶舟，抽解物货，累价及五万贯，十万贯者，补官有差。（《宋史》卷一八五《食货志·香》）

岁十月，提举市舶司大犒设蕃商而遣之。（《岭外代答》卷三）

广州领蕃舶。每商至，则择官阅实其资。商皆豪家大姓，习以客礼见主者。（《宋史》卷四四六《苏缄传》）

苏缄为广州南海县主簿、广州领市舶司。每海商至，选官阅实资货。其商皆州里右姓，至则陵辄官府，以客礼见主者。缄以选往。大商樊氏入见，遽升阶就榻。缄捕系杖之。樊氏诉于州，州将召缄，责以专决罪。缄曰：“主簿虽卑，邑官也。舶商虽富，部民也。部民有罪，而邑官杖之，安得为专？”（《东都事略》卷一一〇《苏

緘传》，又见《广东通志》卷二三七《宦绩录》）

建炎四年三月，宣抚使张浚奏大食国遣人进珠玉宝贝。上曰：“大观宣和间，川茶不以博马，惟市珠玉，故武备不修，遂致危弱如此。今复捐数十万缗，易无用之物，曷若惜财以养战士乎？”谕张浚勿受，量赐予以答之。（《宋史》卷一八六《食货志·互市舶法》）

颜师鲁字几圣，龙溪人，第进士，历官监察御史。……知泉州。始至即蠲海舶诸税。诸商贾胡尤服其清。（乾隆《泉州府志》卷二九）

真德秀字景元，号西山，浦城人，庆元五年进士，嘉定十年知泉州。时番舶惧苛征，至者岁无三四。德秀至郡，首宽之，遂岁增三十六艘。（乾隆《泉州府志》卷二九）

赵崇度，嘉定间提举市舶。先是海商货至，官竞刮取，命曰和买，实不给一钱。于是商舶滋少，供贡缺绝。崇度与郡守真德秀同心划洗前弊，罢和买，禁重征。逾年舶至三倍。故事岁以土物送诸贵人，下泊曹吏皆饕满。崇度曰，吾不能腴脂膏，以市宠荣。悉罢之。（乾隆《泉州府志》卷二九）

林逵，莆田人，居官清白，司泉州市舶。尝受鲧十瓮，他日发之金也，遽还之。叹曰：“昔畏四知，予畏一心。”（乾隆《泉州府志》卷二九）

傅自修字勤道，晋江人。绍兴中监泉州市舶务，宿弊十去八九。后番商为贪吏所困，号泣岸下。或诘之。对曰：“昔官有须而白者主，我故多载。今不见此官人，众夺殆尽。”闻于朝，由福建机幕除提举福建市舶。番商举手相贺。（《泉州府志》卷四六）

绍兴七年，上谕：“市舶之利最厚。若措置合宜，所得动以百万计（一），岂不胜取之于民。朕所以留意于此，庶几可以宽民力尔。”（《粤海关志》引《宋会要》）

（一）李心传之《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八三，绍兴二十九年九月条云：“两浙闽广三市舶司，岁抽及和买约可得二百万缗。”又王应麟《玉海》卷一八六云：“海舶岁入，象犀珠宝香药之类，皇祐中五十三万有余，治平中增十万，中兴岁入二百万缗。”

绍兴十六年，（公元一一四六）上谕：“市舶之利，颇助国用。宜循旧法，以招徕远人，阜通货贿。”（《粤海关志》引《宋会要》）

钱本中国宝货，今乃与四夷共用。……又自置市舶于浙、于闽、于广，舶商往来，钱宝所由以泄。是以自临安出门下江海，皆有禁。淳熙九年，诏广、泉、明、秀漏泄铜钱，坐其守臣。嘉定九年，三省言自来有市舶处，不许私发番船。绍兴末，巨僚言泉广二舶司及西南二泉司，遣舟回易，悉载金钱。四司既自犯法，郡县巡

尉，共能谁何。……端平元年，以胆铜所铸之钱，不耐久，旧钱之精致者，泄于海舶，申严下海之禁。淳和四年，右谏议大夫刘晋之言，巨家停积，犹可以发泄；铜器钁销，犹可以上鬻。唯一入海舟，往而不返。于是复申严漏泄之禁。八年，监察御史陈求鲁言，……番舶巨艘，形若山岳，乘风驾浪，深入遐陬。贩于中国者，皆浮靡无用之异物，而泄于外夷者，乃国家富贵之操柄。所得几何，所失者，不可胜计矣。十年，以会价低减，复申严下海之禁。（《宋史》卷一八〇《食货志》）

（宋）南渡，三路舶司岁入固不少，然金银铜铁，海舶飞运，所失良多，而铜钱之泄尤甚。法禁虽严，奸巧愈密。商人贪利而贸迁，黠吏受赇而纵释，其弊卒不可禁。（《宋史》卷一八六《食货志·互市舶法》）

5. 宋代之“蕃坊”及外国商人

北人过海外，是岁不还者，谓之住蕃。诸国人至广州，是岁不归者，谓之住唐。（朱或《萍洲可谈》卷二）

广州蕃坊，海外诸国人聚居。置蕃长一人，管勾蕃坊公事，专切招邀蕃商人。贡用，蕃官为之，巾袍履笏如华人。蕃人有罪，诣广州鞠实，送蕃坊行遣，缚之木梯上，以藤杖撻之。自踵至顶，每藤杖三下折大杖一下。盖蕃人不衣裨裤，喜地坐，以杖臀为苦，反不畏杖

脊。徒以上罪，则广州决断。蕃人衣装与华异。饮食与华同。或云其先波巡尝事瞿昙氏，受戒勿食猪肉，至今蕃人但不食猪肉而已。又曰，汝必欲食，当自杀自食。意谓使其割己肉自啖。至今蕃人非手刃六畜则不食。若鱼鳖则不问生死皆食。其人手指皆带宝石，嵌以金锡。视其贫富，谓之指环子。交阯人尤重之，一环直百金。最上者号猫儿眼睛，乃玉石也。光焰动灼，正如活者。究之无他异，不知佩袭之意如何。有摩娑石者，辟药虫毒，以为指环。遇毒则吮之立愈。此固可以卫生。（《萍洲可谈》卷二）

乐府有菩萨蛮，不知何物。在广中见呼蕃妇为菩萨蛮（一），因识之。（《萍洲可谈》卷二）

（一）菩萨蛮乃 Bussurman 之译音，而又由 Mussulman 转出者也，其义即回教徒奉正教者也。《元史》作木速蛮，《长春真人西游记》作铺速满。

广州蕃坊见蕃人赌象棋，并无车马之制。只以象牙犀角沈檀香数块于棋局上两两相移，亦自有节度胜败。予以戏事，未尝问也。（《萍洲可谈》卷二）

余在广州，尝因犒设，蕃人大集府中。蕃长引一三佛齐人来云，善诵《孔雀明王经》。余思佛书所谓真言者，殊不可晓。意其传讹，喜得为证，因令诵之。其人以两手向背，倚柱而呼，声正如瓶中倾沸汤，更无一声

似世传《孔雀》真言者。余曰：“其书已经重译，宜其不同。但流俗以此书荐亡者，不知中国鬼神如何晓会？”（《萍洲可谈》卷二）

宣和元年，秀州^{（一）}开修青龙江浦。舶船辐辏，请复置监官。先是政和中，置务设官于华亭县。后江浦湮塞，蕃舶鲜至，止令县官兼掌。至是复设官专领焉。（《宋史》卷一八六《食货志·互市舶法》）

（一）宋时秀州即今浙江嘉兴，与江苏松江府辖境相邻。青龙江浦即今黄浦江也。

番商者，诸番夷市舶交易，纲首所领也。自唐设结好使于广州，自是商人立户，迄宋不绝。诡服殊音，多流寓海滨湾泊之地，筑石联城，以长子孙。使客至者，往往诧异，形诸吟咏。宋时商户巨富，服饰皆金珠罗绮，器用皆金银器皿。有凌虐土著者，经略帅府辄严惩之。华人有投充番户者，必诛无赦。淳化五年二月癸卯，南海商人献吉贝布画、海外蛮图及猩猩图、玉带上于北苑。君臣近观之。天圣后，留寓益伙。伙首住广州者，谓之番长。因立番长司。（《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〇四）

宋时（蕃）商户巨富，服饰皆金珠罗绮，器用皆金银器皿。（《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〇四）

林諲字正甫，其兄长溪人，徙平阳。绍兴中，登第，

为富阳尉。淳熙中，以功治晋江县。时大造战舰，当科民。諲不忍，欲投檄去。诸蕃寓居者义之，咸助其役。舰就而民不知。秩满，民空城留之。（《闽书》转录《泉州府志》卷二九）

番禺有海僚杂居。其最豪者蒲姓，号白番人，本占城之贵人也。既浮海而遇涛，惮于复反。乃请于其主，愿留中国以通往来之货。主许焉，舶事实赖给其家。岁益久，定居城中，居室稍侈靡逾禁。使者方务招徕，以阜国计，且以其非吾国人，不之问。故其宏丽奇伟，益张而大，富盛甲一时。绍熙壬子，先君帅广，余年甫十岁，尝游焉，今尚识其故处。层楼杰观，晃荡绵亘，不能悉举矣。然稍异而可纪者，亦不一。因录之以示传奇。僚性尚鬼而好洁，平居终日，相与膜拜祈福。有堂焉，以祀名，如中国之佛，而实无像设。称谓聾牙，亦莫能晓，竟不知何神也。堂中有碑，高袤数丈，上皆刻异书，如篆籀，是为像主，拜者皆向之。日辄会食，不置匕箸，用金银为巨槽，合鲑炙粱米为一，洒以蔷薇露，散以冰脑。坐者皆置右手于褥下不用，曰此为触手，惟以溷而已。群以左手攫取，饱而涤之，复入于堂以谢。居无溲溷。有楼高百余尺，下瞰通流，谒者登之。以中金为版，施机蔽其下，奏厕铿然有声。楼上雕镂金碧，莫可名状。有池亭，池方广凡数丈，亦以中金通甃，制为甲叶

而鳞次全类。今州郡公宴，燎箱之为而大之，凡用铎铎数万。中堂有四柱，皆沉水香，高贯于栋，曲房便榭，不论也。尝有数柱，欲狃于朝，舶司以其非常有，恐后莫致，不之许，亦卧庑下。后有窳堵波，高人云表，式度不比它塔，环以甃为大址，窳而增之，外圜而加灰饰，望之如银笔。下有一门，拾级以上，由其中而圜转焉，如旋螺，外不复见。其梯磴每数十级，启一窳。岁四五月，舶将来。群僚入于塔，出于窳。啁晰号呼，以祈南风，亦辄有验。绝顶有金鸡甚巨，以代相轮，今亡其一足。闻诸广人，始前一政雷朝宗濠时，为盗所取。迹捕无有，会市有窳人鬻精金，执而讯之，良是。问其所以致。曰：“僚家素严，人莫闯其藩。予栖梁上，三宿而至塔。裹赆粮，隐于颠，昼伏夜缘，以刚铁为错，断而怀之。重不可多致，故止得其一足。”又问其所以下。曰：“予之登也，挟二雨盖，去其柄。既得之，伺天大风，鼓以为翼，乃在平地，无伤也。”盗虽得，而其足卒不能补，以至今。他日郡以岁事劳宴之，迎导甚设。家人帷观，余亦在。见其挥金如粪土，舆皂无遗，珠玕香贝，狼籍坐上以示侈。帷人曰：“此其常也。”后三日，以合荐酒饌烧羊，以谢大僚，曰如例。龙麝扑鼻，奇味不知名，皆可食，迥无同槽故态。羊亦珍，皮色如黄金。酒醇而甘，几与崖蜜无辨。独好作河鱼疾，以脑多而性寒故也。余后北归，见

藤守王君兴翁诸郎，言其富已不如曩日，池园皆废云。泉亦有舶僚，曰尸罗围，资乙于蒲。近家亦荡析，意积贿聚散，自有时也（一）。（岳珂《程史》卷一一《番禺海僚条》）

（一）此为该条全文。此云蒲姓，本占城人。吾疑其或为居留占城之阿拉伯人。尸罗围或为西拉甫（Siraf）之转音。波斯湾畔之大商港也，其人来自此港。故以地名为人名也，此节记事，亦见《东南记闻》。

嘉定四年，守邹应龙以贾胡簿录之资，请于朝而大修之。城始固。（明《泉州府志》卷四）

政和四年五月十八日，诏诸国蕃客到中国居住已经五世，其财产依海行无合承分人，及不经遗属者，并依户绝法，仍入市舶司拘管。（《粤海关志》卷三引《宋会要》）

宣和中有郑良者，本茶商，交结闾寺，以进至秘阁修撰、广南转运使，恃恩自恣。部内有巨室，蓄一玛瑙盆，每盛水则有二鱼跃其中。良闻之，厚酬其价不售。乃为番舶曾讷者所得。良遣人经营，云已进御矣。初未尝也。良即奏以谓讷厚藏宝货服用，僭拟乘舆。得旨令究实。良即以兵围其家，捕其妻孥，械系而搜索之。讷之弟谊方醉卧。初不知其由，仗剑而出。良即以拒命杀人闻奏。奏下，谊伏诛，讷配沙门岛。靖康初元，讷以赦得自便至京师，知时事之变，击鼓讼冤。（《王

明清《挥麈后录》又见《广东通志》卷三三一《杂录》一)

王涣之知福州。未至，复徙广州。蕃客杀奴，市舶使据旧比，止送其长杖笞。涣之不可，论如法。（《宋史》卷三四七《王涣之传》）

汪大猷知泉州。故事，蕃商与人争斗，非伤折罪，皆以牛赎。大猷曰：“安有中国用岛夷俗者？苟在吾境，当用吾法。”（《宋史》卷四〇〇《汪大猷传》）

蕃商杂处民间，而旧法与郡人争斗，非至折伤，皆用其国俗，以牛赎罪，浸亦难制。公号于众曰：“安有中国而行夷俗者？苟至吾前，当依法治之。”始有所惮，无敢斗者。（《攻愧集》卷八八《赠特进汪公行状》）

有贾胡建层楼于郡庠之前^(一)。士子以为病，言之郡。贾资巨万，上下俱受赂，莫肯谁何。乃群诉于部。使者请以属公。使者为下其书。公曰：“是化外人，法不当城居。”立戒兵官即日撤之。而后以当撤报，使者亦不说。然以公理直，不敢问也。（《朱文公集》卷九八《朝奉大夫傅公行状》）

（一）此乃傅自得通判泉州时事，据此亦可知当时外国人城内杂居也。郡庠即府学。泉州府学在城南。

第七章 元代中国与 阿拉伯之交通

一 哈里发之灭亡

宪宗二年壬子，春正月，遣乞都不花^(一)(又作怯的不花)攻末来^(二)吉儿都怯寨^(三)。秋七月，命乞都不花征没里奚，旭烈征西域素丹^(四)诸国。三年癸丑，夏六月，命诸王旭烈兀及兀良合台等帅师征西域哈里发、八哈塔等国^(五)。

(一)《宪宗本纪》之乞都不花，两史作 Kitibuka，克烈部人，崇奉基督教，旭烈兀西征时部下大将，后征埃及，死于阵间。

(二)末来，《郭侃传》作木乃兮，刘郁《西使记》作没里奚，《元史》他处，又作木刺夷，或没里奚。波斯北境 Mulahiaa 之译音也。

(三)吉儿都怯即 Ghirdkuh 之译音。没里奚国要塞也。

(四)素丹即 Sultan 之译音。《元史》他卷，又作算端

或算滩。

(五) 八哈塔即 Bagdad。《元史·地理志·西北地附录》作八吉打。刘郁《西使记》作报达。《元朝秘史》作巴黑塔惕。《唐书·地理志》贾耽《广州通海夷道》作缚达城。《岭外代答》及《诸蕃志》皆作白达国。

七年丁巳，春，乞都不花等讨末米吉儿都怯寨，平之。

八年，诸王旭烈兀讨回回哈里发平之，擒其王。遣使来献捷。（《元史》卷三《宪宗本纪》）

又至报达部（按：《元史》有数版本，竟将此语遗脱），此西戎大国也，地方八千里，父子相传四十二世，胜兵数十万。侃兵至，破其兵七万。屠西城，又破其东城。东城殿宇，皆构以沉檀木，举火焚之，香闻百里。得七十二弦琵琶、五尺珊瑚灯檠。两城间有大河，侃预造浮梁，以防其遁。城破，哈里法算滩登舟。观河有浮梁扼之，乃自缚诣军门降。其将紂答尔遁去。侃追之。至暮，诸军欲顿舍。侃不听，又行十余里乃止。夜暴雨，先所欲舍处，水深数尺。明日，获紂答尔，斩之，拔三百余城。（《元史》卷一四九《郭侃传》）

七年丁巳岁（元宪宗七年，公元一二五七年），取报达国，南北二千里，其王曰合里法。其城有东西城，中有大河，西城无壁垒，东城固之以瓮，绘其上甚盛。王师至

城下，一交战，破胜兵四十余万。西城既陷，尽屠其民。寻围东城，六日而破，死者以数十万。合里法以舸走^(一)，获焉。其国俗富庶，为西域冠。宫殿皆以沉檀乌木降真为之，壁皆黑白玉为之。金珠珍贝不可胜计。其后妃皆汉人^(二)。所产大珠，曰太岁弹，兰石、瑟瑟、金刚钻之类，带有值千金者。其国六百余年^(三)，传四十主，至合里法而亡。人物颇秀于诸国，所产马名脱必察，合里法不悦酒，以橙浆和糖为饮。琵琶三十六弦。初，合里法患头痛，医不能治。一伶人作新琵琶七十二弦。听之立解。土人相传，报达诸王之祖，故诸王皆臣服。（刘郁《西使记》）

（一）哈里法之破灭，可参观拙译《马哥孛罗游记》卷一第六章。

（二）《西使记》载哈里法之后妃皆汉人，骤视之，似不可解。故白莱脱胥乃窠以为不合理，文中必有误也。吾尝详加审察，乃知原不足奇。吾人第一当知元代“汉人”之界说，与今代不同也。今代汉人，则中国本部之人，或由本部外移者。元代则称长江流域南宋之人为南人（见北京国子监元碑），而以黄河下流，中国土著，以及契丹、女真之人为汉人也。前节载辽圣宗太平元年（宋真宗天禧五年，公元一〇二一年）三月，大食国王复遣使请婚。封王子班郎君胡思里女可老为公主，嫁之。耶律大石西迁后，契丹人、汉人随之者甚众。观于《长春真人西

游记》载邪米思干(Semiscant)(即萨马儿罕)“城中常十余万户,国破而来,存者四之一。其中大率多回纥人。田园不能自主,须附汉人及契丹河西(即西夏人)等。其官长亦以诸色人为之。汉人工匠,杂处城中”。即可知汉人随大石西至中央亚细亚者之众也。《辽史·天祚本纪》载大石致回鹘主书云“欲西至大食”。当其在中央亚细亚建国以后,与报达之哈里法,往来必更密。西辽公主嫁哈里发者,必不乏人。故吾谓哈里法后妃中有汉人,不足异也。

(三)由摩诃末黑记拉(Hegira,公元六二二)至元宪宗八年(公元一二五八)共六百三十六年。

二 天房国

又西行(报达之西)三千里,至天房。共将住石致书请降。左右以住石之请为信然,易之不为备。侃曰:“欺敌者亡,军机多诈。若中彼计,耻莫大焉。”乃严备以待。住石果来邀我师。侃与战,大败之。巴儿算滩降,下其城一百八十五。(《元史》卷一四九《郭侃传》)

报达之西,马行二十日,有天房。内有天使,神人之祖葬所也(一),师名癖颜八儿(二)。房中悬铁钆,以手扞之,诚可及,不诚者竟不得扞。经文甚多,皆癖颜八

儿所作。辖大城数十，其民富贵。（《西使记》）

（一）《郭侃传》以天房为国，而《西使记》则仅指一屋也。《西使记》似指麻嘉城（Mecca）之黑石殿（Kaaba）而言。殿中供大石，彼土传为天堂之石，原初色白，日久色乃变黑。欧人有窥见者，谓乃天上陨石。摩诃末之先，已供于殿。阿拉伯人谓之曰拜图腊（Beitullah），犹言上帝屋（House of God）也。《旧唐书》亦已言之矣。摩诃末葬于摩地那城（Medina）。此处谓为神王之祖葬所者，误也。

（二）辨颜八儿，波斯语 Peighember 之译音，华言先知先觉者（Prophet）也。

三 天堂国

天堂地多旷漠，即古筠冲^(一)之地，又称为西城^(二)。风景融和，四时之春也。田沃稻饶，居民乐业。云南有路可通。一年之上，可至其地。西洋^(三)亦有路通，名为天堂。有回回历，与中国授时历前后至争三日，共迭日永无差异。气候暖，风俗好善。男女辮发，穿细布布衫，系细布捎。地产西马，高八尺许。人多以马乳拌饭为食，则人肥美。贸易之货，用银、五色缎、青白花器、铁鼎之属。（《岛夷志略》）

（一）筠冲之名，始见于此。古书余尙未能查得出自

何处也。

(二) 西城，又作“西域”，李文田校刊之《岛夷志略》(《知服斋本》)作“西城”。阿拉伯人不会自称西域，而我国人称西域也不只指此地。默伽位于阿拉伯西部，故应为西城。

(三) 西洋之名，始见于此。

四 元代中国之阿拉伯人

今回回皆以中原为家，江南尤多。(周密《癸辛杂识》续集上)(一)

(一) 周密，宋末元初人，宋亡不仕，著有《癸辛杂识》、《齐东野语》、《武林旧事》等。

林乔，泉州人，寓信州，得罪押回本贯，与蒲舶交，借地作屋。王茂悦为舶使，蒲八官人者漏舶事发，林受其白金八百锭，许为言之。既而王罢去，蒲并攻之，且夺其所借地。(周密《癸辛杂识》别集)

昺(南宋景炎帝)欲入泉州，招抚蒲寿庚(一)，有异志。初，寿庚提举泉州舶司，擅蕃舶利者三十年。昺舟至泉，寿庚来谒，请驻蹕。张世杰不可。或劝世杰留寿庚，则凡海舶不令自随(二)。世杰不从，纵之归。继而舟不足，乃掠其舟，并没其资。寿庚乃怒，杀诸宗室及

士大夫与淮兵之在泉者。（《宋史》卷四七《瀛国公本纪》）

（一）宋末元初，有阿拉伯人蒲寿晟与弟寿庚来仕中国。《宋史》、《元史》虽无专传，然事迹亦散见他书，见后引。各家皆仅记其为西域人，未明言为大食人也。查《宋史》卷四九〇《大食传》，宋初来中国之大食使者之名，如蒲希密、蒲思那、蒲罗、蒲押陀黎、蒲加心、蒲麻勿随婆离、蒲沙乙、蒲陀婆离慈，皆冠有蒲字。或为 Abu 之简译，未可知也。《唐书·大食传》将 Abu'l Abbas 译作阿蒲罗拔。Abu Dschafar 译作阿蒲茶拂。中国南方人喜呼人为阿某。例如姓王者，称之为阿王。阿拉伯人名前多有阿蒲 (Abu) 之音，华人遂以为其姓蒲也。寿晟寿庚之得姓为蒲者，或此故也。寿晟寿庚兄弟二人之为大食人，似可稳断也。陈垣《元西域人华化考》第一篇，谓日本桑原隲藏在日本《史学杂志》七六七编，有《蒲寿庚考》，颇详尽，余惜未得见也。

（二）寿庚自有船往来海上，于此可见。《八闽通志》卷七三云：“海云楼在泉州府城东北，三十六都海岸，宋季蒲寿庚建以望海舶，后废。”

董文炳又曰：“昔者泉州蒲寿庚以城降。寿庚素主市舶，谓宜重其事，权使为我捍海寇，诱诸蛮臣服，因解所佩金虎符佩寿庚矣。惟陛下恕其专擅之罪。”帝（世祖）大嘉之。（《元史》卷一五六《董文炳传》）

至元十三年二月辛酉，伯颜遣不伯、周青招泉州蒲

寿庚、寿晟兄弟。

十四年三月乙未，福建漳泉二郡，蒲寿庚、印德傅、李珣、李公度，皆以城降。秋七月戊申，置行省于江西，以闽广大都督、兵马招讨使蒲寿庚并参知政事，行江西省事。

至元十五年三月乙酉，诏蒙古带、唆都、蒲寿庚行中书省事于福州，镇抚濒海诸郡。八月辛巳，诏行中书省唆都、蒲寿庚等曰：“诸蕃国列居东南岛寨者，皆有慕义之心。可因蕃舶诸人，宣布朕意。诚能来朝，朕将宠礼之。其往来互市，各从所欲。”

十六年五月辛亥，蒲寿庚请下诏招海外诸蕃。不允。

十八年二月己丑，福建省左丞蒲寿庚言，诏造海船二百艘，今成者五十，民实艰苦。诏止之。

二十一年九月甲申，中书省言福建行省军餉绝少，必于扬州转输，事多迟误。若并两省为一，分命省臣治泉州为便。诏以中书右丞行省事忙兀台为江淮等处行中书省、平章政事。其行省左丞忽刺出、蒲寿庚，参政管如德，分省泉州。（《元史》卷九、十、十一、十二、十三《世祖本纪》）

宋德祐二年（元世祖至元十三年，公元一二七六）十二月，蒲寿庚及知泉州田真子以城降于元。考《泉州

府志》，田真子晋江人，文天祥同榜进士，为州司马。蒲寿庚其先西域人，与兄寿晟^(一)总诸蕃互市，因徙于泉，以平海寇得官。寿庚顽暴寡谋，寿晟为之划策。密畀寿庚以蜡丸裹表，潜出降元。今但知寿庚之叛宋，而不知寿晟之主谋也。其子师文尤暴悍嗜杀。孙胜夫其党也。（陈懋仁《泉南杂志》卷下）

（一）蒲寿晟有《心泉学诗稿》六卷，清人自《永乐大典》中录出，在《四库全书》之中。《四库简明目录》卷一六云：“其诗恬澹闲远，不失雅音。”寿晟，《元史》作寿晟。

蒲受耕，祖本蕃人，富甲两广，据泉州叛。（郑思肖《心史·大义略叙》）^(一)

（一）蒲受耕即蒲寿庚。郑所南，福建人，南宋亡后，始终坚持反元。其所著有《心史》，于明末始发现于一井中。或云为伪书，清代列为禁书，然所载均有可考者也。

蒲寿庚，其先西域人，总诸蕃互市，居广州^(一)。至寿庚父开宗，徙于泉。寿庚少豪侠无赖，咸淳末，与其兄寿晟平海寇有功，累官福建安抚沿海都制置使。景炎年，授福建广东招抚使，总海舶。景炎入海，航泉州港，分淮兵二千五百人，命寿庚将海舟以从。寿庚闭门拒命，与州司马田真子上表降元。明年七月，张世杰自海上回攻城。寿庚遣其党孙胜夫诣杭求唆都援兵，自与尤永贤、王与、金泳协谋拒守，尽杀淮军宗子之在城者。

攻凡九十日不下，世杰解去。寿庚进昭勇大将军、闽广都提举福建广东市舶事，改镇国上将军，参知政事。胜夫等各进官有差。初，寿晟自宋时，仕至知吉州，逆计宋事已去，辞不赴。寿庚迎降，及歼淮兵宗子，皆寿晟阴为之谋。事成，乃佯着野人服，入法石山若无与其事者。寿庚长子师文尤暴悍嗜杀。淮兵宗子之死，师文力居多。元以寿庚有功，官其诸子若孙，多至显达。泉人避其熏炎者数十余年，元亡乃已。太祖禁蒲姓者不得读书人仕。（何乔远《闽书》卷一五二）

（一）由《心史》及《闽书》此处观之，蒲寿庚之祖先，必为广州之豪富。南宋岳珂在广州时，曾记广州之蒲姓，均为豪富（见岳珂《程史》卷一），意即蒲寿庚之祖先也。

咸淳末，海贼寇郡境。时西域人蒲寿晟、寿庚兄弟在泉，击贼退之。景炎元年，宋端宗即位于福州，寻入海，航于泉州港，命寿庚将海舟以从。叛贼寿庚闭城拒命。时元伯颜遣唆都寇泉州，寿庚遂以蜡丸裹表，山水门潜出，与田真子叛降元。二年，张世杰自海上复回讨贼。寿庚遣其贼党孙胜夫诣杭求救于唆都，尽害宗室千余人及士大夫与淮兵之在泉者，备极惨毒。张世杰攻九十日不下，乃去之。（《泉州府志》卷七三《纪兵》）

咸淳十年，海贼寇泉州境。西域人提举市舶蒲寿

寇、寿庚击退之。（《福建通志》卷二六六）

（景炎）二年丁丑，泉州素多宗子，闻张少保（世杰）至，宗子纠集万余人出迎王师。叛臣蒲受耕闭城三日，尽杀南外宗子。（《心史》）

蒲寿寇，咸淳七年，知梅州。一毫无取于民，居处饮食俭约。见曾井遗泽在民，遣人还籍取家资，建石亭其上。日汲井水二瓶，置诸公堂。欲常目之而踵其武也。州进士杨圭题其梁曰：“曾氏井泉千古冽，蒲侯心地一般清。”今祀名宦祠。（光绪《嘉应州志》）

宋末西域人蒲寿寇与弟寿庚，以互市至。咸淳末，击海寇有功。寿庚历官至招抚使，寿寇授知吉州，不赴，劝寿庚据泉以降元。策既定，佯着黄冠野服，入法石山中，自称处士，伪示不臣之意。忽有二书生，因其昼寝，各投一诗，不著姓名而去。其诗云：“梅花落地点苍苔，天意相商要入梅。蛱蝶不知春去也，双双飞过粉墙来。”其二云：“剑戟纷纷扶主日，山林寂寞闭门时。水声禽语皆时事，莫道山翁总不知。”（曹学佺《泉州府志胜》卷五，录自乾隆《泉州府志》卷七五《拾遗上》）

蒲寿庚以有功于元，子孙多显达。泉人畏其熏炎，元亡乃已。明太祖时，禁蒲姓者不得读书入仕。（《福建通志》卷二七四《丛谈》）

明太祖初，禁蒲姓不得读书入仕。与衢州留梦炎家

子姓赴考者责令书一给。曰并非梦炎子孙，方准入试。
(邵远平《元史类编》卷一八)

泉南有巨贾南蕃回回佛莲者，蒲氏之婿也。其家富甚，凡发海舶八十艘。癸巳岁，死。女少无子，官没其家资。见在珍珠一百三十石，他物称是。省中有榜，许人告首隐寄债负等。(《癸辛杂识》续集下)

赛典赤瞻思丁(一)，一名乌马儿(Omar)，回回人，别庵伯尔之裔。其国言赛典赤，犹华言贵族也。太祖西征。瞻思丁率千骑，以文豹白鹞迎降。命入宿卫，从征伐，以赛典赤呼之而不名。太宗即位，授丰、靖、云内三州都达鲁花赤，改太原、平阳二路达鲁花赤。入为燕京断事官。宪宗即位，命同搭刺浑行六部事。迁燕京路总管，多惠政，擢采访使。帝伐蜀，赛典赤主馈饷，供亿未尝阙乏。世祖即位，拜中书平章政事。至元七年，分镇四川。十一年，拜平章政事，行省云南。云南俗无礼仪，男女往往自相配偶。亲死则火之，不为丧。祭无秬稻桑麻。子弟不知读书。赛典赤教之拜跪之节，婚姻行媒。死者为之棺槨奠祭。教民播种，为陂池以备水旱。创建孔子庙，明伦堂，购经史，授学田，由是文风稍兴。西南诸夷，翕然款附。为制衣冠袜履，易其卉服草履，酋皆感悦。赛典赤居云南六年，至元十六年

卒，年六十九。百姓巷哭，葬鄱阡北门。子五人：长纳速刺丁(Nasr-uddin)。次哈散(Hassan)，广东道宣慰使都元帅。次忽辛(Hussein)。次苦速丁兀默里(Shams-uddin Omar)，建昌路总管。次马速忽(Mas'ud)，云南诸路行中书省平章政事。纳速刺丁以征缅及招安金齿、蒲驃、曲蜡等夷寨立功。至元二十二年，以哈刺章蒙古军千人从皇太子脱欢征交趾。二十九年卒。子十二人：伯颜中书平章政事。乌马儿江浙行省平章政事。割法儿(Dschafar)荆湖宣慰使。忽先(Hussein)云南行省平章政事。沙的(Saadi)云南行省左丞。阿容太常礼仪院使。伯颜察儿中书平章政事，佩金虎符，赠太师、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中书丞相、奉元王，谥忠宪(二)。(《元史》卷一二五《赛典赤赡思丁传》)

(一) 波斯拉施特(Rashid-eddin)《史记》载元时哈喇章(Karadjang, 即云南省)人民皆回教徒。有 Sayid-Edjell 者, 即赛典赤也。拉施特谓为布哈拉(Bokhara)人。蒙哥大汗时, 充哈喇章(Karadjang)总督。纳速刺丁之名, 亦见于拉施特史记, 袭父职, 为哈喇章总督, 卒于一二九四、五年(即至元三十一年或成宗大德元年。此与《元史》所记不同, 拉施特误)。纳速刺丁有子曰阿布拜克儿(Abu Bekr) 称号曰伯颜平章(Bayan Fenchan)。当拉施特著书时, 充刺桐(Zaitun)港长官。伯颜平章又袭用其

祖父之名，亦曰赛典赤（Sayid Edjell）。成宗时，尝充户部尚书。纳速刺丁之名，亦见《马哥孛罗游记》卷二第五十二章，作 Nescradin。

（二）赛典赤之次子忽辛，《元史》同卷亦有传，云亦立功云南，有父风，至大三年卒。子二人：伯杭中庆路达鲁花赤，曲列湖南道宣慰使。

也黑迭儿系出西域，唐为大食国人。世祖即祚，命董茶迭儿局。茶迭儿云者，国言庐帐之名也。至元三年，定都于燕。八月，领茶迭儿局诸色人匠总管府达鲁花赤，兼领监宫殿。属以大业甫定，国势方张，宫室城邑，非巨丽宏深，无以雄视八表。也黑迭儿受任劳勩，夙夜不遑，心讲目算，指授肱膂，咸有成画。太史练日，冬卿抡材，魏阙端门，正朝路寝，便殿掖庭，承明之署，受厘之祠，宿卫之舍，衣食器御，百执事臣之居，以及池塘苑囿游观之所，崇楼阿阁，幔旒飞檐，具以法。岁十二月，有旨命光祿大夫安肃张公柔、工部尚书段天祐，暨也黑迭儿同行工部，修筑宫城。乃具畚鍤，乃树楨干，伐石运甃，缩版覆箬。兆人子来，厥基阜崇，厥址矩方。共直引绳，其坚凝金，又大称旨。自是宠遇日隆，而筋力老矣^(一)。（欧阳玄《圭斋集》卷九《马合马沙碑》）^(二)

（一）也黑迭儿《元史》无传。柯劭忞《新元史》卷一

三一为之补传。陈垣《元西域人华化考》下册《美术篇》论之尤多发挥，此处则引自该书也。

(二) 马合马沙为也黑迭儿之子，父子世掌工部事。

阿刺瓦而思，回鹘八瓦耳人，仕其国为千夫长。太祖征西域，驻驛八瓦尔(Baurd, 在呼罗珊境内)之地，阿刺瓦而思率其部曲来降。从帝亲征，既破瀚海军，又攻轮台、高昌、于阗、寻思干等，靡战不克。没于军。子阿刺瓦丁(Ala-eddin)从世祖北征有功。至元二十九年卒，寿一百二岁。子赡思丁(Shams-eddin)有子五人，长乌马儿(Omar)，次不别，次忻都，次阿合马(Ahmed)，次阿散不别(Hassan)，骁勇善骑射，历事成宗、武宗、仁宗，数被宠遇。计前后所赐楮币餘四十万緡，他物称足。积官荣祿大夫，三珠虎符。子斡都蛮(Othman)袭职。(《元史》卷一三四《阿刺瓦而思传》)

撒吉思，回鹘人(一)。其国阿大都督多和思之次子也。(《元史》卷一三四《撒吉思传》)

(一) 唐代之回纥或回鹘，《元史》称之为畏吾儿，有时又称之为曰高昌。回鹘之名，在《元史》上，其义与回回同，皆指葱岭以西回回教徒而言也。

纳速刺丁字士瞻。其父马合木，从征襄阳，以劳擢浚州达鲁花赤，因家大名。纳速刺丁起身乡贡进士，官至淮东宣慰司。张士诚乱，死难于高邮三垛镇。子曰宝童、海鲁丁、西山驴。（《元史》卷一九四《纳速刺丁传》）

迭里弥实字子初，回回人。性刚介，事母至孝。年四十，犹不仕。或问之，曰：“吾不忍舍吾母以去也。”后为漳州路达鲁花赤。居三年，民甚安之。明兵既取福州，兴化、泉州皆纳款，或以告，迭里弥实仰天叹曰：“吾不材，位三品，国恩厚矣。其何以报乎？报国恩者，有死而已。”乃拔佩刀刺喉中以死。又有获独步丁者，回回人，旧进士，累官金广东廉访司事。明兵下福州，以石自系其腰，投井死。其兄曰穆鲁丁者，官建康，曰海鲁丁者，官信州，亦皆死国难云。（《元史》卷一九六《迭里弥实传》）

阿合马，回纥人也，不知其所由进。世祖时，累官至中书平章政事。其子呼逊（Hussein）为大都路总管兼大兴府尹，专权自恣，人心愤怨。益都千户王著等诡计杀之（一）。（《元史》卷二〇五《阿合马传》）

（一）《马哥孛罗游记》卷二第二十三章，有专章记阿合马虐政。多森《蒙古史》记阿合马为药杀河畔肥纳开忒

(Fenáket)地方人。此地以后改作沙鹿海牙(Shah Rúk-hia,名见《明史·西域传》)为世祖后札必所荐引。

贍思字得之,其先大食国人。国既内附,大父鲁坤乃东迁丰州。太宗时,以材授真定、济南等路监推课税使,因家真定。父斡直,始从儒先生问学,轻财重义,不干仕进。贍思生九岁,日记古经传至千言。比弱冠,以所业就正于翰林学生承旨王思廉(一)之门。由是博极群籍,汪洋茂衍。见诸践履,皆笃实之学。故其年虽少,已为乡邦所推重。延祐初,诏以科第取士。有劝其就试者。贍思笑而不应。既而侍御史郭思贞、翰林学士承旨刘赓、参知政事王士熙交章论荐之。泰定三年,诏以遗逸徵至上都,见帝于龙虎台,眷遇优渥。时倒刺沙柄国,西域人多附焉。贍思独不往见。倒刺沙屡使人招致之,即以养亲辞归。天历三年,召入为应奉翰林文字,赐对奎章阁。文宗问曰:“卿有所著述否?”明日,进所著《帝王心法》。文宗称善。诏预修《经世大典》,以论议不合,求去。命奎章阁侍书学士虞集谕留之。贍思坚以母老辞,遂赐币遣之。复命集传旨曰:“卿且暂还,行召卿矣。”至顺四年,除国子博士。丁内艰不赴。后至元二年,拜陕西行台监察御史。即上封事十条。曰:法祖宗,揽权纲,敦宗室,礼勋旧,惜名器,开言路,

复科举，罢数军，一刑章，宽禁网。时奸臣变乱成宪，帝方虚己以听。瞻思所言，皆一时群臣所不敢言者。侍御史赵承庆见之，叹曰：“御史言及此，天下福也。”戚里有执政陕西行省者，恣为非道，瞻思发其罪而按之，辄弃职夜遁。会有诏勿逮问，然犹杖其私人。及分巡云南，按省臣之不法者，其人即解印以去，远藩为之震悚。襄汉流民，聚居宋之绍熙府^(二)故地，至数千户，私开盐井，自相部署，往往劫囚徒，杀巡卒。瞻思乃擒其魁而释其党。复上言：“绍熙土饶利厚，流户日增。若以其人散还本籍，恐为边患，宜设官府以抚定之。”诏即其地置绍熙宣抚司。三年，除金浙西肃政廉访司事。即按问都转运盐使、海道都万户、行宣政院等官赃罪。浙右郡县无敢为贪墨者。复以浙右诸僧寺私藏猾民，有所谓道人、道民、行童者，类皆渎常伦，隐徭役，使民力日耗。契勘嘉兴一路，为数已二千七百。乃建议请勒归本族，俾供王赋，庶以稍宽民力。朝廷是之，即著以为令。四年，改金浙东肃政廉访司事，以病免归。瞻思历官台宪，所至以理冤泽物为己任。平反大辟之狱，先后甚众。然未尝故出人罪，以市私恩。尝与五府官决狱。咸宁有妇宋娥者，与邻人通。邻人谓娥曰：“我将杀尔夫。”娥曰：“张子文行且杀之。”明日，夫果死。迹盗数日，娥始以张子文告其姑。五府官以为非共杀，且既经赦宥，

宜释之。贍思曰：“张子文以为娥固许之矣。且娥夫死及旬，乃始言之。是娥与张同谋，度不能终隐，故发之也。岂赦可释哉？”枢密判官曰：“平反活人，阴德也。御史勿执常法。”贍思曰：“是谓故出人罪，非平反也。且公欲种阴德于生者，奈死者何？”乃独上议刑部，卒正娥罪。其审判当罪，多类此。至正四年，除江东肃政廉访副使。十年，召为秘书少监，议治河事。皆辞疾不赴。十一年，卒于家，年七十有四。二十五年，皇太子抚军冀宁，承制封拜，赠嘉议大夫、礼部尚书，上轻车都尉，追封恒山郡侯，谥曰文孝。贍思邃于经，而易学尤深。至于天文、地理、钟律、算数、水利，旁及外国之书，皆究极之。家贫，餽粥或不继。其考订经传，常自乐也。所著述有《四书阙疑》、《五经思问》、《奇偶阴阳消息图》、《老庄精诣》、《镇阳风土记》、《续东阳志》、《重订河防通议》、《两国图经》、《西域异人传》、《金哀宗记》、《正大诸臣列传》、《审听要诀》及《文集》三十卷，藏于家^(三)。（《元史》卷一九〇《儒学二》）

（一）《元史》卷一六〇，有思廉专传。思廉，真定获鹿人。幼师太原元好问，好问字裕之。金之典章文献得保存，好问之功为第一。贍思乃其再传弟子也。

（二）宋之绍熙府即今四川荣县。

（三）贍思著作多已散佚。存者仅有《河防通义》二

卷,在《四库全书》中。《四库简明目录》卷七,将贍思之名改为沙克什,大谬特谬。贍思即 Shams 之译音,乃回教徒之普通人名也。且其人自署亦曰贍思。生于数百年后者,何得妄行窜改耶?

萨都刺字天锡,别号直齐,本答失蛮氏,祖父以勦留镇云代,遂为雁门人。泰定时成进上,方弱冠,应奉翰林文字。出为燕南经历,擢为南台御史,以弹劾权贵,左迁镇江录事。始至,为闾阎制权衡。其年,岁大祲,白太守发廩粟,全活甚众。俗尚巫,以祸福惑愚民。萨都刺捕治之,风为之革。历闽海廉访司知事,河北廉访司经历。萨都刺善为诗,绮而不缚,为人风流俊逸,既仕途不进,遂寓居杭州。每风日清美,辄肩一杖,挂飘笠,脚踏双不借,走东西两峰间,凡深岩邃壑,人迹所不到者,无不穷其幽胜。至得意处,辄席草坐,徘徊终日不能去。又尝寓居孝感,后登太湖司空山太白台,叹曰:“此老真山水精也。”遂结庐其下终焉^(一)。(曾廉《元书》卷九一《隐逸传》下)

(一)《新元史》称:萨都刺“有《雁门集》八卷,《西湖十景词》一卷。后入方国珍幕府,卒”。

丁鹤年以字行,其先回回人。父职马祿丁,以世

荫为武昌县达鲁花赤，遂徙居焉。鹤年以父丁为氏。色目向略丧制，鹤年父卒，年才十二，即从古礼服，斩衰三年。年十七而通《诗》、《书》、《礼》三经。至正间淮寇渡江，袭武昌。鹤年奉母行，备极艰阻。母歿，盐酪不入口者五年。闻从兄吉雅谟丁为定海令，乃徒步往依之，遂留庆元。省台交荐凡九上，皆不就。吉雅谟丁以利祿勉之，去不顾。后吉雅莫丁以忤权要南谪，道远，仆隶惮行。鹤年乃冒雪千里从之。后复还越，寄食海乡，为童子师。既而方国珍据浙东，大忌色目人。鹤年深匿海岛，卖药自给。是时通政院判伍，实督运海上，负才气不礼宾客，独贤鹤年。然虽迎致之，睹其衣敝，欲易之，而不敢言也。慈溪尹陈麟有贤声，士大夫多依之。鹤年居其邑数载，未尝睹其面。鹤年好学多闻，精诗律。自以家世仕元，不忘故国。顺帝北行后，饮泣赋诗，凄恻动人。晚学浮屠法，庐父墓。自国变后，三十余年乃卒。（《元书》卷九一《隐逸传》下）

丁鹤年者，回回人。曾祖阿老丁与弟乌马儿皆巨商。元世祖征西域，军乏饷，老丁杖策军门尽以货献。论功赐田宅京师，奉朝请。乌马儿累官甘肃行省左丞。父职马祿丁以世荫为武昌县达鲁花赤，有惠政，解官，留葬其地。至正壬辰，武昌被兵，鹤年年十八，奉母走镇江。母歿，盐酪不入口者五年，避地四明。方国珍

据浙东，最忌色目人，鹤年转徙逃匿，为童子师。或寄僧舍，卖浆自给。及海内大定，牒请还武昌，而生母已道阻前死，瘞东村废宅中。鹤年恸哭，行求母告以梦。乃啮血沁骨，斂而葬焉。乌斯道为作《丁孝子传》。鹤年自以家世仕元，不忘故国。顺帝北遁后，饮泣赋诗，情词凄恻。晚学浮屠法，庐居父墓，以永乐中卒。鹤年好学洽闻，精诗律。楚昭庄二王，咸礼敬之。正统中，宪王刻其遗文行世^(一)。（《明史》卷二八五《文苑》）

（一）鹤年事迹又见戴良《九灵山房集》卷一九《高士传》。《明史·鹤年传》似即采此也。

题苦思丁成之《去思碑》：延祐乙卯，余登第，倅辽州。苦公成之^(一)实监郡。后十七年，承乏参议中书。成之由吏部侍郎除守四明，待罪政府。成之考最，擢两淮都转运使。庚辰夏，五，承召过维扬，始见其《四明去思碑》墨本，益信昔之考最为不诬也。俄升浙东道宣慰使都元帅，开治四明，邦人士之喜当何如耶？余昔同僚，相得甚欢。故乐道其概而重之以诗曰：

当时同列共精贞，深幸抡材与鉴衡。漕府五年书上考，海天双节照连城。春留旧治棠无恙，云护丰碑藓不生。竹马儿童应有语，四明山水故多情。（许有壬^(二)《至正集》卷二〇，七律六）

(一) 苦思丁成之究为何处人或何族人，俱不可知，但由其名苦思丁(Shamx-uddin)观之，其为回回人，可无疑也。故置之于此。

(二) 许有壬，元至正中累官集贤大学士，改枢密副使，拜中书左丞。著有《至正集》。

公讳哈只哈心(一)，阿鲁浑氏(二)，世西域人。国去天朝远而险，非诚恣不可至，公凡两至，人与其勇。镇阿水里渡(三)。太祖皇帝兵压境，公断渡修垒，坚守持久，众怨公不降，惧破则残尔。公叹曰：“废兴有天，我非不知，但臣子分当尔也。”众益溃洞，将内变，遂降。上按剑问抗师状，先断其发，将诛之。正色对曰：“臣各为其主，非罪也。死不过污一席地，何恨？但恐无名尔！”上壮而释之。公仰瞻天表，知可乘时树立，因进曰：“阿特伯失刺子国(四)，坚盛非他国比，攻之必难拔，其主与臣善，请往招之。”即制可。按兵马鲁察城(五)，公单骑趋其国，谕以祸福，遂举国内附。录功，擢领怯怜口(六)，既班师，隶王旭烈邸(七)，从战必捷，屡入奏，称旨。岁丁巳，割彰德路为分地。江南平，益以宝庆路。王邸在极西绝域，遣使必慎择其人，以公偕鲁思檐木(八)子古里沙的入觐计事。公夙慕中土，因挈家行。目疾，留丰州(九)，至燕病卒，时至元五年八月廿三日也。享年一百一十七岁。初，公至和林，元帅苟公奇之，妻以女，生

二子：长阿合马早卒，次阿散。一女适马合谋。苟氏虽没，皆藁殡都城西。朝廷念其劳，以阿散为大名路税课提领。麦帖哈檐^(一〇)，西域名族，念公之贤，赘阿散其家，生二子：长暗都刺，始三岁；次凯霖，始三月，丧母。继张氏，二子。担古伯、怯烈。提领以至元十四年十二月卒，年四十有四，藁殡大名。暗都刺兄弟鞠于外家，攻儒书，既长，益习礼训。谋于师友曰：“古之姓，或官或封，无常也。吾其从祖母之苟乎？”遂姓苟氏。又曰：“我兄弟读书学礼，无名字，其可名则不敢忘吾先，而字则从华可也。”于是师友相与字暗都刺曰平叔，凯霖曰和叔。平叔入京，初补吏，从侪类试艺。官不示以目，俾以意自书，而观其优劣焉。平叔独列法家，结案宗纲以对。主者惊异，由左司令史转户部令史、宗正府史、中书右司掾。除前官，迁大都路警巡院达鲁花赤，阶承务郎。皇庆壬子十一月卒。官选格分地，监都县，听自除拜。西邸以和叔世隶其邸，拟宝庆路邵阳县达鲁花赤。中书奏可。官进义副尉，移彰德路临漳县，进保义校尉。平叔之丧躬赴之。瘞祖父母殓侧，酌其遗逋。挈嫂侄妇养于家，以其职荫弟担古伯。内黄税使临漳，终更多安阳，爱其山水，思妥其先，卜地司空村。有飘风旋尘为涡，导马首者七。众皆见之，下马默祷：“若吾祖考宜此地，当止。”风即泯。买而为北域，迁祖考妣、考

妣、兄，以泰定四年岁丁卯二月癸酉葬焉。以公西来而
为使也，表之曰：西使之阡。嫂阿速刺氏，侄安童，继母
张，弟担古伯相继没，俱祔焉。迁林州达鲁花赤，升奉议
大夫、彰德路总管府达鲁花赤兼本路诸军奥鲁，总管
府达鲁花赤管内劝农事。丙子，春旱，入境即雨。和
叔自谓偶然，而民心用是悦其来也。作洹水石桥，修公
廨传舍，百废俱兴。娶古华氏，子顽童，女帖里侃，婿咬
咬。良善敬戒，家法秩然。我元始征西北诸国，而西域
最先内附，故其国人柄用尤多。大贾擅水陆利，天下名
城居邑，必居其津要，专其膏腴。然而求其善变者则无
几也。居中土也，服食中土也，而惟其国俗是泥也。和
叔则曰：“余非敢变余俗而取揆于同类也，其戾于道者
变焉。居是土也，服食是土也，是土之人与居也。余非
乐于异吾俗而求合于是也，居是而有见也。亦惟择其
是者而从焉。自吾祖为使而入中国，委骨于是，若诗书
礼乐，吾其可不从乎？俗之不同，理之顿异，吾其可从
乎？”于戏！若和叔者，孟子所谓善变者也。其俗不铭
而铭其先，其俗墓近人而必远五害，此其变之小者也。
若使公自绝域入中国，有劳未食，及苟夫人皆殒于燕，
提领则殒大名，平叔又殒于燕，南北契阔，凡几易年，始
合于一。继母嫂弟侄又相继没。其入北域，若生者之
有家，暮而有所归也。使为孙子弟，非和叔则九殒四

置，几何而不为不食之鬼哉！世有忍同室为沟中瘠没，委之而颡曾不泚也。故凡观人之先，不在子孙之富贵，而在其贤不肖尔。尝闻西域人多寿考，公度越上寿，至燕年已若是，其驰驱几万里矣。计其宣力，自壮至卒不衰也。吁！其亦异人乎哉！（铭略）（许有壬《至正集》卷五三《碑志》一〇《哈只哈心碑文》）

（一）哈只哈心为 Haj Hassan 之译音。据其名，知其人为回回教徒无疑也。哈只(Haj)为回回人曾往麦加谒圣墓者归来以后之尊称也。哈心(Hassan)乃回回教徒普通之名也。

（二）阿鲁浑音与阿鲁温相同。《元史》卷一四二，御里帖木儿阿鲁温氏。俄国布莱脱胥乃窆以为即波斯国 Holvan 城之译音，此城在乞里茫沙杭(Kirmanshah，名见《元史·地理志·西北地附录》)与八吉打(Bagdad)两城中间(见布莱脱胥乃窆《中世纪研究》第一卷第273页)。此城又拼作 Hulwan，亦见斯特兰奇所著《哈里发东国地理志》(Le Strange: The Lands of Eastern Caliphates, p.191)，乃由美索不达米亚平原入波斯山岳地境之门户也。

元世祖时波斯藩王阿鲁浑又名阿鲁，为阿八哈之子，阿八哈又为旭烈兀之子(名皆见《元史》卷一〇七《宗室世系表》，旭烈兀大王位下)。阿鲁浑或阿鲁，西书如《马哥孛罗游记》等皆作 Argon。依此种译音法，则此处之阿

鲁浑或阿鲁温之原音亦应为 Argon 彼为人名，此为部族名，或地名。查《马哥孛罗游记》卷一第五十九章（见亨利玉尔《马哥孛罗游记》卷一第284页）说：“有一种人名阿鲁浑（Argon），法文寡斯莫尔（Guasmul）也。其义犹云两种混血儿也。实即天德军地方拜偶像人与崇拜摩诃末者之混血儿也。面貌较土人为美，多才能，有权势，亦多为大商人。”法国人克拉勃罗忒（Klaproth）最初指出 Argon 为 Arkhaiun 之转音。亚美尼亚史家 Stephen Orpelian 所著《亚美尼亚史记》中称基督教徒以此名。波斯史家志费尼所著《世界征略家传》中谓蒙古人称基督教徒为 Arkaun，中国《元史》中之也里可温即此转音也（亨利玉尔《马哥孛罗游记》卷一第290页）。此处之阿鲁浑三字似亦 Argon 之译音，又即也里可温之转音也。《元史》卷一四二彻里帖木儿，由其名字“彻里”观之，恐亦为基督教徒，盖彻里为 Charles 之译音，乃基督教徒之名也。哈只哈心既为回回教徒而又以阿鲁浑为氏，或其先为基督徒改奉回回教者也。

（三）阿永里为阿述利亚（Assyria）之转音，渡口在梯格里斯两岸，喀拉克歇尔格忒市（Kalea-Shergat）稍南，为东西往来必经之地。古代拖雷美《地理书》已言之矣。

（四）阿特伯失刺子国为 Atabeg Shulstan 之译音。阿特伯即《元史》卷一四九《郭侃传》之阿答毕，刘郁《西使记》作阿塔毕，犹云酋长也。失刺子，《元史·地理志》作设刺子，亦见于《经世大典图》，《元史·郭侃传》及刘郁

《西使记》作石罗子，末尾 Stan 乃伊兰语，国境之谓也（参看拙译之亨利玉尔注本《马哥孛罗游记》第一册第 161—162 页）。

（五）马鲁察即 Meruchak 之译音，此城在木鹿城（Maur）之东南一百十英里，谋格哈伯河（Murghab R.）上游东岸。《元史》卷一《太祖本纪》，十六年辛巳冬十月，皇子拖雷克马鲁察叶可等城，即此处之马鲁察也。

（六）怯怜口，《元史》卷一〇〇《兵志·马政》，斡斤川等处御位下，大斡耳朵位下，有马塔、哈儿哈、怯连口、只儿哈忽。怯连口似即怯怜口也。

（七）旭烈，即《元史》卷一〇七《宗室世系》之旭烈兀（Hulagu），封藩于波斯。

（八）檐音言，檐音丹，此处之檐字应作檐字，盖鲁思檐木为 Rustam 或 Rustum 或 Rustem 之译音，此乃波斯国极普通之人名也。

（九）丰州在今绥远东北附近。

（一〇）麦砧哈檐似为 Magi Hatam 之译音。Magi 为 Magus 之多数。Megus 为波斯国有学识及僧侣阶级之人，在波斯、伊拉克等地任何圣智之人皆称为 Magi。

此外，元太宗时，有商人奥都刺合蛮，以太宗十一年乙亥十二月，买扑中原，银课二万二千锭，以四万四千锭为额，从之。十二年庚子春正月，以奥都刺合蛮充提领诸路课税所官。十三年十一月丁亥，奥都刺合蛮进酒。帝欢饮，极夜乃罢。辛

卯，迟明，崩于行殿（见《元史·太宗本纪》）。多森《蒙古史》称此人曰阿伯达拉哈曼（Abdurrahman）。宪宗时有伊罗斡齐等充燕京等处行尚书省事，以麻速忽等充别失八里等处行尚书省事（见《元史·宪宗本纪》）。伊罗斡齐即波斯史家所记之 Mahmud Yelvadj，麻速忽即 Mas'ud 也。

《元史》上，又有数人，不明籍贯，仅书为西域人。大抵皆指波斯而言，其人则皆回教徒也。如《元史》卷一二〇有札儿火者，赛夷人（波斯东境 Seyistan），赛夷西域部之族长也。因以为氏。火者（Khodja）其官称也。《元史》卷一三三有怯烈，西域人。世居太原，从平章政事赛典赤经略川陕，以后立功云南，数次率军讨缅。《元史》卷一四二有彻里帖木儿阿鲁温氏（Holvan，在八吉打与乞里茫沙杭〔Kirmanshahhan〕之间），祖父累立战功，为西域大族。至顺时，彻里帖木儿亦立功云南。《元史》卷二〇三有阿老瓦丁（Alai-eddin），回回氏。西域茂法里（Moaferin，在狄儿拜克儿〔Diabekir〕之东北，为该地要塞，一二六〇年，为蒙古人攻陷）人也。至元八年，世祖遣使徵炮匠于宗王阿里不哥。王以阿老瓦丁、亦思马因应诏。二人举家，驰驿至京师。亦思马因，回回氏，西域实喇（Shiraz）人也，善造炮。至元八年，与阿老瓦丁至京师。十年，从国兵攻襄阳，未下。亦思马因相地势，置炮于城东南隅，重一百五十斤。机发声震天地，所击无不摧陷，入地七尺。宋安抚吕文焕惧，以城降。既而以功赐银二百五十两。命为回回炮手总管，佩虎符。《元史》卷一三七有奕赫抵雅尔丁，字太初，回回氏。父亦速马因，仕至大都南北两城兵马都指挥使。《元史》卷四

八《天文志》西域仪象，世祖至元四年，有扎马鲁丁造西域仪象。扎马鲁丁波斯人。《元史》此节各种仪器之名，皆波斯文译音也。

第八章 明代中国与 阿拉伯之交通

一 天方国

天方(一),古筠冲地,一名天堂,又曰默伽。水道自忽鲁谟斯四十日始至。自古里西南行,三月始至。其贡使多从陆道入嘉峪关(二)。宣德五年,郑和使西洋,分遣其侪诣古里。闻古里遣人往天方,因使人赍货物,附其舟偕行。往返经岁,市奇珍异宝及麒麟、狮子、驼鸡以归。其国王亦遣陪臣随朝使来贡。宣宗喜,赐赉有加。正统元年,始命附爪哇贡舟还,赐币及敕奖其王。六年,王遣子赛亦得阿力(三)与使臣赛亦得哈三以珍宝来贡。陆行至哈刺(四)。遇贼,杀使臣,伤其子右手,尽劫贡物以去。命守臣察治之。成化二十三年,其国中回回阿力以兄纳的游中土四十余载,欲往云南访求。乃携宝物巨万,至满刺加,附行人左辅舟,将入京进贡。抵广东,为市舶中官韦眷侵克。阿力怨,赴京自诉。礼官请估其贡物,酬其直,许访兄于云南。时眷惧罪,先

已夤缘于内。帝乃责阿力为间谍，假贡行奸。令广东守臣逐还。阿力乃号泣而去。弘治三年，其王速檀阿黑麻^(五)遣使偕撒马儿罕、土鲁蕃贡马、驼、玉石。正德初，帝从御马太监谷大用言，令甘肃守臣访求诸蕃骡马、驢马。番使云，善马出天方。守臣因请谕诸番贡使，传达其王，俾以入贡。兵部尚书刘宇希中官指，议令守臣善择使者，与通事亲诣诸番晓谕，从之。十三年，王写亦把刺克^(六)遣使贡马、驼、梭幅^(七)、珊瑚、宝石、鱼牙刀诸物。诏赐蟒龙金织衣及麝香、金银器。嘉靖四年，其王亦麻都儿等遣使贡马驼方物。礼官言：“西人来贡，陕西行都司稽留半年以上，始为具奏。所进玉石悉粗恶。而使臣所私货皆良。乞下按臣廉问，自今毋得多携玉石，烦扰道途。其贡物不堪者，治都司官罪。”从之。明年，其国额麻都抗等八王各遣使贡玉石。主客郎中陈九川简退其粗恶者。使臣怨，通事胡士绅亦憾九川，因诈为使臣奏，词诬九川盗玉。坐下诏狱，拷讯。尚书席书、给事中解一贯等论救，不听，竟戍边。十一年，遣使偕土鲁蕃、撒马儿罕、哈密诸国来贡。称王者至三十七人。礼官言：“旧制，惟哈密与朵颜三卫比岁一贡，贡不过三百人。三卫地近，尽许入都。哈密则十遣其二，余留待于边。若西域则越在万里，素非属国，难视三卫贡期，而所遣使人，倍逾恒数，番文至二百

余通。皆以索取叛人牙木兰为词。窃恐托词窥伺，以覘朝廷处分。边臣不遵明例，概行起送，有乖法体。乞下督抚诸臣，遇诸番人入贡，分别存留起送，不得概遣入京，且严飭边吏，毋避祸目前，貽患异日。贪纳款之虚名，忘御边之实策。”帝可其奏。故事，诸番贡物至，边臣验上其籍，礼官为按籍给赐。籍所不载，许自行贸易。贡使既竣，即有余货，责令携归。愿入官者，礼官奏闻给钞。正德末，黠番猾胥，交关罔利，始有贸易余货令市侩评直，官给绢钞之例。至是，天方及土鲁蕃使臣，其籍余玉石、铍刀诸货，固求准贡物给赏。礼官不得已，以正德间例为请。许之。番使多贾人，来辄挟重资，与中国市。边吏嗜贿，侵克多端，类取偿于公家。或不当其直，则咆哮不止。是岁贡使皆黠悍，既习知中国情，且憾边吏之侵克也，屡诉之。礼官却不问。镇守甘肃中官陈浩者，当番使入贡时，令家奴王洪多索名马、玉石诸物。使臣憾之。一日遇洪于衢，即执诣官，以证实其事。礼官言事关国体，须大有处分，以服远人之心。乃命三法司、锦衣卫及给事中，各遣官一员，赴甘肃按治。洪迄获罪。十七年，复贡，其使臣请游览中土。礼官疑有狡心，以非故事，格之。二十二年，偕撒马儿罕、土鲁蕃、哈密、鲁迷诸国贡马及方物。后五六年一贡，迄万历中不绝。天方于西域为大国。

四时常似夏，无雨雹霜雪。惟露最浓，草木皆资之长养。上沃，饶粟、麦、黑黍。人皆颀硕，男子削发，以布缠之。妇女则编发盖头，不露其面。相传回回设教之祖曰马哈麻者，首于此地行教，死即葬焉^(八)。墓顶常有光，日夜不熄。后人遵其教，久而不衰，故人皆向善。国无苛扰，亦无刑罚，上下安和，寇贼不作，西土称为乐国。俗禁酒。有礼拜寺，月初生，其王及臣民咸拜天。号呼称扬以为礼。寺分四方^(九)，每方九十间，共三百六十间，皆白玉为柱，黄甘玉为地。其堂以五色石砌成，四方平顶。内用沉香大木，为梁凡五，又以黄金为阁。堂中垣墉，悉以蔷薇露、龙涎香和土为之。守门以二黑狮。堂左有司马仪墓^(一〇)，其国称为圣人冢。土悉宝石，围墙则黄甘玉。两旁有诸祖师传法之堂，亦以石筑成，俱极其壮丽。其崇奉回回教如此。瓜果诸畜，咸如中国。西瓜、甘瓜，有一人不能举者，桃有重四五斤者^(一一)，鸡鸭有重十余斤者，皆诸番所无也。马哈麻墓后，有一井，水清而甘^(一二)，泛海者必汲以行，遇飓风，取水洒之即息。当郑和使西洋时^(一三)，传其风物如此。其后称王至二三十人，其俗亦渐不如初矣。（《明史》卷三三二《西域传》）

（一）天方与天房，音相同而义不同。天房前已言似由麻嘉城（即默伽城）喀巴殿（Kaaba 即黑石殿）也而起，

而天方则似效法佛教徒之天竺而起也。原仅指麻嘉一城而言，而在明代游历家之记载中，则将此名施之阿拉伯半岛全部矣。佛教徒尊其教祖之诞生地曰天竺，曰西天，回教徒或亦因之尊摩诃末之诞生地曰天方也。

(二) 其贡使多从陆道入嘉峪关，可以知明时，中亚细亚自古沿用之大商道，尚未断绝也。

(三) 赛亦得阿力之原名必为 Said Ali，赛亦得哈三为 Said Hassan 也。

(四) 哈刺即火州。《元史·地理志·西北地附录》作合刺火者 (Karakhedjo)，《元史》他处又作合刺和州，或合刺火州。

(五) 速檀阿黑麻即 Sultan Ahmed 之译音。

(六) 正德十三年来贡之王写亦把刺克即 Sherif Barakut。据吴思敦肥德 (Wüstenfeld) 《麻嘉城史》 (Geschichte der Stadt Mecca, 1861)，写亦把刺克即位于公元一四九七年 (明孝宗弘治十年)，卒于一五二四年 (明世宗嘉靖三年)。

(七) 梭幅二字，乃外国字译音。《元史》卷七八《舆服志》宣圣庙祭服条云，速夫，回回毛布之精者也。速夫与梭幅，必同为一物也。梭幅二字，又见《明史》卷三三二《撒马儿罕传》，洪武二十五年贡品中，有青梭幅九匹。《明一统志》谓梭幅，产于哈烈，以羽毛织成。

(八) 《明史》此节谓教祖马哈麻首于默伽行教，死即葬焉。《明史》此节有误。马哈麻不葬于默伽，乃葬于默

德那也。中世纪欧洲游历家如鄂多力克(Friar Odoric)亦误以为马哈麻葬于默伽(Mecca)也。

(九)《明史》此节之礼拜寺，指历史上有名之默伽大寺(The Great Mosque of Mecca)。元末拔都他《游记》有详细记载。晚近白尔克哈德(Burckhardt)之《游记》，亦详记之。寺院为长方形，长二百五十步，宽二百步，四周有柱廊环绕，喀巴殿(Kaaba 即黑石殿)峙立于院之中心。自古相传，此殿为亚伯拉罕(Abraham)之子亦思美尔(Ismael)所建。马哈麻以前，阿拉伯人即视为圣迹而虔礼之。喀巴，阿拉伯语四方之义，以其形为四方也。

(一〇) 堂左有司马仪墓，必指亦思美尔之墓无疑，阿拉伯人自称为亦思美尔之子孙也。《明史》此处或为校对人窜改，将仪司马倒作司马仪也。仪司马音与亦思美尔相近。司马为中国姓氏，校对人遂误改作司马仪也。

(一一) 今代欧人游默伽者，尚称其地富于水果菜蔬也。

(一二)《明史》此节又记马哈麻墓后，有一井，水清而甘。此井至今尚存于默伽城中，亦城中圣迹之一也。相传此井，为亦思美尔之母哈格儿(Hagar)携子逃难至此时所发现。井名层姆村(Zemzen)。拔都他《游记》有详细记载，白尔克哈德亦曾记之。

(一三) 西洋二字，《明史》此处，已沿用汪大渊之旧名矣。

天方国，其国自忽鲁谟斯四十昼夜可至，其国乃西海之尽也。有言陆路一年可达中国。其地多旷漠，即古筠冲之地，名为西城^(一)。风景融和，四时皆春也。田沃稻饶，居民安业。男女穿白长衫。男子削发，以布缠头。妇女编发盘头，风俗好善。酋长无科扰于民，亦无刑罚，自然淳化。不作盗贼，上下安和。古置礼拜寺，见月初生，其酋长与民皆拜天号呼称扬以为礼，余无所施。其寺分为四方，每方九十间，共三百六十间。皆白玉为柱，黄甘玉为地。中有黑石一片，方丈余，曰汉初时天降也。其寺层次高上，如塔之状。每至日落，聚为夜市，盖日中热故也。地产金珀、宝石、真珠、狮子、骆驼、祖刺法^(二)、豹、麀。马有八尺高者，名为天马。货用金、银、段匹、色绢、白花青磁器、铁鼎、铁铤之属。其国王臣深感天朝使至，加额顶天，以方物、狮子、麒麟贡于廷。（《星槎胜览》卷四）

（一）城原作域，见本书第七章天堂国条注改。

（二）祖刺法即 giraffe 之译音，长颈鹿也。

天方国，此国即默伽国也。自古里国开船，投西南申位，船行三个月方到本国码头，番名秩达，有大头目主守。自秩达往西行一月，到王居之城，名默伽国，奉回回教门，圣人始于此国阐扬教法，至今国人悉遵教规行事，纤毫不敢违犯。其国人物魁伟，体貌紫膛色，男

子缠头，穿长衣，足着皮鞋。妇人俱戴盖头，莫能见其面。说阿刺毕言语(一)。国法禁酒，民风和美。无贫难之家，悉遵教规，犯法者少，诚为极乐之界。婚丧之礼，皆依教门体例而行。自此再行大半日之程，到天堂礼拜寺，其堂番名恺阿白(二)，外周垣城。其城有四百六十六门，门之两旁皆用白玉石为柱，其柱共有四百六十七个。前九十九个，后一百一个，左边一百三十二个，右边一百三十五个。其堂以五色不叠砌，四方平顶样。内用沈香大木五条为梁，以黄金为阁，满堂内墙壁皆是蔷薇露、龙涎香和土为之，馨香不绝。上用皂紵丝为罩罩之。蓄二黑狮子守其门。每年至十二月十日，各番回回人，甚至一二年远路的，也到堂内礼拜，皆将所罩紵丝割取一块为记验而去。剜割既尽，其王则又予织一罩，复罩于上，仍复年年不绝。堂之左有司马仪圣人之墓。其坟墓俱是绿撒不泥(三)宝石为之，长一丈二尺，高三尺，阔五尺。其围坟之墙，以紺黄玉叠砌，高五尺余。城内四角造四堆塔，每礼拜即登此塔喝班唱礼。左右两旁有各祖师传法之堂，亦以石头叠造，整饰极华丽。其处气候，四时常热如夏，并无雨电霜雪。夜露甚重，草木皆凭露水滋养。夜放一空碗，盛至天明，其露水有三分在碗。土产米谷仅少，皆种粟麦黑黍瓜菜之类。西瓜甜瓜每个用二人抬一个者亦有。又有一种缠

花树，如中国大枣树，高一二丈，共花一年二放，长生不枯。果有葡萄、万年枣、石榴、花红、大梨子，桃子有重四五斤者。其驼、马、驴、骡、牛、羊、猫、犬、鸡、鹅、鸭、鸽亦广，鸡鸭有重十斤以上者。土产蔷薇露、俺八儿香、麒麟、狮子、鸵鸡、羚羊、草上飞，并各色宝石、珍珠、珊瑚、琥珀等物。其王以金铸钱，名倘加行使，每个径七分，重官秤一钱，比中国金有十二成色。又往西行一日，到一城，名慕底纳，其马哈麻圣人陵寝正在城内，至今墓顶豪光日夜侵云而起。墓后有一井，泉水清甜，名阿必糝糝(四)。下番之人取其水藏于船边，海中倘遇飓风，即以此水洒之，风浪顿息。宣德五年，钦蒙圣朝差正使太监内官郑和等往各番国开读赏赐。分踪到古里国时，内官太监洪晃本国差人往彼，就选差通事等七人赍带麝香磁器等物，附本国船只到彼，往回一年，买到各色奇货异宝、麒麟、狮子、鸵鸡等物，并画《天堂图》真本回京。其默伽国王亦差使臣将方物跟同原去通事七人献赍于朝廷。(马欢《瀛涯胜览》)

(一) 阿刺毕即阿拉伯，或作阿刺壁，明初，此名才传入中国。以前我国人均呼为“大食”。

(二) 恺阿白即 Kaaba，前译作喀巴殿(即黑石殿)。

(三) 撒不泥即 Sabuni 之译音，波斯语劣等淡绿玉也。

(四) 阿必穆穆即 Zemzen 泉，前译作层姆村井也。阿必，犹言泉也，其实在默伽，在崧底纳误。

天方国，其国在古里西南可二万里。(古里西南申位行，善风三月至镇，番名秧渣(一)，守以头目。秧渣西行一日，至王城，本名默伽国而又谓之天方。)其王修回回教，其俗和美而富。见月之初生也，上下皆稽首而礼天。其容貌伟正紫色。男缠首，长衣，足有皮鞋。女盖首，面不露。其语用阿刺毕。国有酒禁。其婚丧悉行回回礼。其礼拜之寺曰天堂。其堂四方而高广，谓之恺阿白。以黄金为佛像，以玉为座。堂之周如城，以五色石垒砌。城之门四百六十有六。其堂以沉香为梁，梁有玉，以黄金为阁，以泔黄玉布地，以蔷薇露、龙涎香日涂堂之四壁，馨香不绝。以白玉为柱，柱凡四百六十有七。前之柱九十有九，后之柱一百有一，左之柱一百三十有二，右之柱一百三十有五。其堂之幔以紵丝，色用阜。其守堂狮子二，色咸黑。他国至堂而焚香也，岁一至。不远万里而来，以十二月十日为期(每年此日诸国回回人虽海行一二年远道者，亦至此堂礼拜。皆割取堂内阜幔一方，去为记忆。尽，则王又以幔代之)。其堂之左，有古佛墓，是为绿撒卜泥宝石之所筑。其长一丈二尺，高三尺，广五尺。其墓之垣，砌以泔黄玉，高五尺。其城四隅，咸有宝塔，礼拜者登焉。

有授法之堂，皆五色石为之。其土气恒燠，无雨电霜雪。四时玉烛，草木常不零落。其甘露日降，国人承露以食。其交易以金钱，名曰倘伽。其利玉石，其谷宜五种，其畜宜六扰（钱径官寸七分，重官秤一钱）。其国西行百里，曰暮底纳^(二)城。城之东，曰谟罕暮德神人之墓。墓顶有五色光。旦夕辉煌不绝。墓后有泉，其名阿必糝糝，其味甘美，其泉能息波涛，泛海者必汲藏于舟，遇飓风而洒之也，波涛随息。其土物有蔷薇露、俺八儿香，有豹、麀、草上飞、麒麟、狮子、羚羊，多龙马。有鸵鸡、骆驼、骡、驴、鳧、鸽。其花有缠枝花，树如大桑，高二丈，岁二收。有葡萄、万年枣、石榴、林檎、梨、西瓜、巨桃。一桃而用二人以举。其朝贡无常（宣德中，使郑和至西洋，遣通事七人，赍麝香、磁器、缎匹回本国船至国，一年往回。易得各色奇异宝石并麒麟、狮子、鸵鸡等物，并画《天堂图》一册回京。其天方国王亦遣其臣沙瓏等将方物随七人来朝贡）。

（一）秧潜必即热他港(Jida)，在默伽城西，地临红海。惟由热他往默伽，须向东行。而此处言西行者，必误记也。

（二）暮底纳即默德那。谟罕暮德葬在默德那。《朝贡典录》视《明史》尤确也。

论曰：天堂之谚久矣。盖慕其乐土也。今观其国

所有，乃知谚语为不虛焉。但国史以默德伽别于天方，而欢云即其地。余详考之，谟罕蕤德，默德伽王也，而天方之西有其墓焉。则一国二名者矣。（《西洋朝贡典录》卷下）

天方国与默德那接壤，占笃冲之地，旧名天堂。自忽鲁谟斯四十昼夜可达其国，乃西洋之极尽处也。有言陆路一年可达中国。用回回历，比中国历前后差三日。（或云天方回回祖国也）本朝永乐七年，遣正使太监郑和等往赏赐其国。王感恩，加额顶天，以方物、狮子、麒麟贡于廷。宣德中，国王遣其臣沙璘等贡方物。自后来贡，私自称王，尝与土鲁蕃贡使同至。番文开其下小酋附贡者，率以王称。

韩文在礼部疏曰：“伏考西域等国称王者，亦止是一人。前此番文求讨赏赐，除国王外，多者不过十余纸。大抵皆称王母、王弟、王子，其余部落称头目，名色。惟是今次土鲁蕃开称王号者七十五人，天方国称王号者二十七人。不分孰为国主，而孰为部领。今敕书回锡之间，若一概答之，如其所称，则是所称地面皆系入贡之国，无复君臣之辨矣。此等事体，大有关系。况称号名目既多，则贡虽微，俱该从重给赏。求讨相同，自当逐项回答。且一次准许，则自后遂为成例，将来不副其无厌之求，执词启衅，未必不由于此焉。宋人

予契丹岁币，富弼力争献纳二字，古人慎重开端如是，夷狄安得不悚服乎？今我朝堂堂一统，神威圣武，四夷震叠。太山之势，何所不压。而蕞尔西戎，乃敢肆其狡诈，渎滥王号，僭于天朝。揆诸大义，责以国无二主之道，彼将何词？臣愚请降一敕，丁宁天语。发明华夏君臣之大分，备述祖宗庙堂之严规。外以折其奸，内以寓吾教，责付夷使，宣示知之。庶怀柔之恩，制驭之略，各不相悖。”

嘉靖四年，陕西行都司差千户陈钦、通事哈荣皮见伴送天方国使臣火者马黑木等十六名赴京进贡。二月，到会同馆。礼部主客郎中陈九川（江西抚州人，进士）例应审验，因病炙火后堂。本司主事林应标、吕璋令玉工魏英将各夷方物验看。火者马黑木玉石三块，司吏赵堂送至后堂与九川覆视毕，抬进皇城赏房内安置。八月，九川病痊出司，将前验送赏房玉石复行抬出，另拘玉工翁伟等辨验。拣出不堪玉石二百六十三斤，退与马黑木等，及将前方物题进。因见原来文册洗改，玉石块数，斤两不同，疑其匿过玉石。将伴送陈钦等参送法司问罪讫。马黑木等见玉石退还，进献数少，恐赏赐轻减，及要货卖带来方物，乃具番字本，奏行礼部。九川将本藏隐，止令通事具告通状给示，许卖各式玉石物件，不许过多。

又有朝鲜使臣郑允谦、通事金利锡等进贡，至馆买卖。本司主事陈邦僂以旧规给木牌，令馆夫押伴。金利锡等不服。礼部尚书席书闻之，命邦僂宽其禁，乃改作纸牌。邦僂诟金利锡等，通事夏麟与夷使说之，夷使俱憾焉。

及同来回夷哈辛等将白色大玉一块，讨价万两货卖。陈邦僂具呈礼部，要将大玉贡献。回夷乃告九川曰：“我们将妻子当在番王，带这块大玉来卖，若进朝廷，只照进贡赏价，我们性命不敢想活，不情愿卖与朝廷。”九川令鸿胪序班白杰省谕各夷，谓朝廷前岂敢言卖，只作进献，重赏价真，或准令自卖，两请蒙准自卖。九月，马黑木等未经领赏，具告许令开市二日。每常提督四夷主事辰时到馆，陈邦僂是日迟至，未时方到。又督令官吏人等封闭各门，关防过严，阻抑不得便于买卖。回夷商人，各兴嗟怨。马黑木等因具番本，赴关跪奏。内阁将番本命翰林序班龚良臣、马良传在于东房译出间，大学士费宏命马良传来，问译得是何事。马良传回有主客司字样。宏谓之曰：“二人前程，不是容易，须要仔细。”良传会宏有回护意，随传与龚良臣知之。又夷人本内，错写兰州字样，比“郎中”字样切音缺少四齿，龚良臣等遂依文译写，抄行礼部，拘伴送陈钦，哈柴皮见及通事撒雄等带领马黑木俱赴堂审。马黑木等讦

称六月十五日五更朝见时，在长安街銮驾库前，有外郎赵堂来向我索钱，夥内火三虬、撒都刺各怀银一百两，共二百两，亲自递与赵外郎收去。七月初五日，验方物时带进玉石三块，郎中留下一块约九斤，止将二块交还。又小刀二十把，铁角皮十条在内混失。礼部以番夷所言，与奏内不同具题。上诏，办验玉石官九川等吏赵堂等镇抚司狱。九川以兵部武选郎中张穰原任本司，托穰转达镇抚张潮，不可亏了公道。穰应允之，遣家人张远持帖达意于潮。本司都吏叶增遂又报与通事胡士绅及指挥邵辅，讯赵堂前事。堂不肯认。夷人谓堂只认一两或五钱也罢。潮曰，若认一两五钱，是与二百一般。辅、潮又审得礼部原奏抄本，译出汉字内乃兰州字样。回夷争执原系郎中字样。又夷人初来投进番文十一道，除进贡方物，验收题赏外，又求讨蟒衣金盔等项。九川查执旧稿立案，不行覆奏。邵辅、张潮审得赵堂无受夷人银两。夷人不服，乃具本仍请将前奏通提会问。上诏：“事情既鞫问明白，止是夷人火者马黑木一人，虑恐原奏涉虚，不肯输服。不必通题会问。林应标、吕璋验进方物，失于仔细，混同收退，以致有词。陈九川、陈邦偁检验过精，拘禁太严，以致渎奏，各罚俸三个月。撒雄等引领朝见，不行省谕，以致自行跪奏，有失朝仪，也罚俸一个月。赵堂送吏部改拨在外衙门。

当该哈柴皮见放了。回夷诬奏妄捏，论法本当重处，念系远夷，姑从宽饶他，还着礼部严加戒谕，今后入贡，务要遵守法度，敬事朝廷，不许妄生事端，自取罪责。”

初诏谕之时，鸿胪通事鲜鸣随朝，于赐宴所与同官胡士绅言及夷人奏本，鸣素有憾于龚良臣，遂言原是郎中字样，良臣译作兰州字耳。且良臣亦自谓有费公分付之语。至次年正月，九川谓序班白杰曰：“里面说这些回子旧年来的，通事们何不催他起身，买卖两次，已无他事。我要题本，差官校催赶他去。”白杰遂与胡士绅言之。陈邦僑又每向胡士绅等曰：“我闻前官若刘主事、佺主事或替士夫买些玉石，我不曾买他的，我又不曾见他的，我公生明，廉生威，何有于彼夷哉！”士绅素忿九川等严束，欲构成其隙，乃于本司四夷科吏李聪处将赵堂勒取回夷银二百两之事，探问情由。李聪漫应曰：“只得二三十两。”邦僑又以所属员役通夷生事。乃上疏曰：

“臣备员部属，提督会同馆，于鸿胪寺通事序班等官，实有监临之任。查得《大明会典》，具载我国初入贡之夷十有八国。因其来之疏数，以为通事之多寡。其后虽有久不来贡者，则亦设有通事。其选用也，徒以谙晓夷言。其食粮也，冠带也，授官也，惟以积累年月。有为通事历俸数年，未遇贡夷，略无职务，而亦叨获序进，视

乎夷来之数，其劳逸何如？且诸通事即古象胥寄译之职，其于贡夷除引领传译之外，又尝承委审其诈冒，理其贸易，夷情攸系，事匪轻微。须得廉者，斯不求索乎夷；慎者，斯不容纵乎夷。否则交通之，不特求索而已；教唆之，不特容纵而已，宁不愆公务哉？其通事之未遇贡夷者，虽无职务，于例皆当五日一次请馆作揖。提督主事立有文簿发馆，把门夫役，每日于各名下填写到否字样，年终送司备查。然遵守者少，故违者多，则其勤惰可知已。及各通事三、六、九年考满，但能手书夷言，释字无差，即得以为谙晓。故多但记诵纸上之文，而于各夷语音，不务参习，况焉能勉修贤行，以尽职耶？臣请特敕礼部行令该司，于凡考满通事，追查作揖文簿。有故违不到，次数多者，扣算日月，勿准其为实历。应考满者，察其行业，别其等差，如以廉者、慎者、勤者、引领传译多者，为上。平常者、引领传译少者，为中。贪者、肆者、惰者、无引领传译者，为下。各由呈堂，以凭参详，出给考语，定其优劣。不特试以夷言而已。又诸通事虽属鸿臚，而其职务多在会同，见知提督主事，合无许主事提督三年。满日，将各通事贤否劳逸，指名具呈本部参详转奏，或令径行举劾上请，特敕吏部参详考核，因其年绩，以行黜陟。如上等者序迁，中等者仍旧，下等者革罢，别选补充。其通事序班，历任年深，有劳绩

者，例迁该寺首领等官，或带别衙门职衔，长为通事，不必递选鸣赞随堂使，各专精职业，不漫习学唱礼奏事声音，以图侥幸，且免选补名缺之烦。方巾通事，必待年满无过，始授冠带。虽遇恩例，不得冒滥纳银，以坏常法。如此，则考课详严，而人不识所劝惩者，未之有也。臣又闻古圣王之待夷狄，仁义无偏，威惠兼济。迩者天方国夷使火者马黑木等谋同伴送人役，抵匿原贡玉石窃夷利己，该臣具呈本部参奏问，彼夷惧罪，捏称司吏受赃等情。因朔日入朝，辄敢自行跪奏。该待班御史奏劾，奉旨鸿胪寺查参。该寺行拘译审，彼夷因而添捏，诬及司官，续该本部奉旨看详所奏，查审分明具奏，欲送法司问理，以惩欺罔，既而奉旨将司办验方物官，并吏伴送人役，拿下卫狱。累经鞫问，奏捏诬情明白，彼夷虑恐涉虚获罪，不肯输服。且以臣尝督令该馆官吏人等关防开市，其抵匿玉石，禁其采取违禁之物，因而添捏诬以严于拘禁，该镇抚司鞫问明白。圣上念系远夷，姑从宽宥。臣等各罚俸有差。臣惟鲁史限华戎，《周易》戒太否，所以正冠履，保治平也。今贡夷敢行混失朝仪，诬犯主客，事出非常。实臣等同官监临不职所致，然于国威损矣。非赖圣上垂明，轻此之罚，声彼之罪，所损又当何如？识者咸谓例军民申诉，必由通政使司，无得径达者，而夷人乃得径达。律依告状鞫狱，无

得添捏者，而夷人乃得添捏。律奏事诈不以实，无得免罪者，而夷人乃得免罪。则回夷之失仪诬犯，奚惮而不为。使凡贡夷皆敢效尤桀骜，诉挟所司，不服约束，则刚者执法，或取无妄之祸；柔者纵法，渐成姑息之风。月异岁殊，威将弗振。外患有必至焉者，岂特主客之羞而已哉！臣愚但知仰仗高明，益坚清白，谨守常法，以称卑官，安得因一沮抑，即畏祸而自懦弱也。虽然，我国家之于四夷，重往而薄来，敝中以事外，怀柔至矣。其所以制驭之者，臣请陛下玩泰否之卦，修华戎之防，扈听逸言，特敕礼部参详议处。自今入贡四夷，朝见辞谢，仍令赴鸿臚寺报名转达外，其余求讨诉讼等项奏章，俱令赴通政使司告投转达，译字明白，得奉圣旨下各该科参看，抄出该部施行。敢有不由使司，径冒自奏者，奏词不行，通事伴送人员，各罪以违例。所奏或事连职官，下法司审究分明，果行干碍，方行参提问拟如律，免令急据械系，以存礼体，而励近臣之节。夷人敢有捏奏诬枉，轻则减其赏赐，重则绝其朝贡。若通事伴送人等知情者，坐以奏事不实。议处既当，奏请上裁，著之令甲。仍出给告示，发会同两馆门首，张挂晓谕。则庶乎法禁严明，贡夷慑服。无情者不得尽其词，而朝仪可肃，国势可尊。臣又惟天方国与上鲁蕃地里相近，俱谓回夷。今上鲁蕃侵逆初宁，天方国入贡而叛，其馆

中开市贸易，除臣督令官吏人等，照例关防起程包箱，又待兵部车驾司官会同检验外，尚恐各夷犬羊之性，蜂蚕之毒，恃恩骄恣，沿途延住，挠扰驿递，因而窥覘虚实，透漏事情，交通无籍军民，私卖违禁货物，伴送人役故纵，不行防阻，貽患非细。臣请特敕该部移文沿途官司，督令各该郡邑，节次严加制驭，遇到即行给与应得廩饩车马，催发起程，勿容延住。仍行抚按甘肃衙门，差官管押。至关，重别检验包箱，果无禁物，方许放出。俾土鲁蕃仰闻中朝之待远夷，德威如此，可以革其犯顺之愿，启其向上之诚。是后凡有回夷愿入贡物者，请一切闭关勿纳，于以省浮费，惠穷民，则郤走马，绝西域者，不得专美有汉矣。”旨下礼部，于是胡士绅奏称九川、邦僑刚恶浮躁，乞先赐罢黜，以顺夷情，以弭边患。

按：是时张璠以言礼合上意，骤进向用，欲因事倾内閣费宏。故夷使之讦奏，实凭藉于士绅等。而士绅等之横肆，亦因主之有人也。及九川等下狱，又攀费宏受玉，而其展转谋陷之情见矣。

上诏九川、邦僑逼勒货物，闭禁使臣，欺玩法度，甚失朝廷柔远之心。下镇抚司狱责问，不许似前轻纵。士绅又奏镇抚司指挥张潮听嘱回护，构怨外夷。上诏并下锦衣卫问，指挥邵辅奏称：臣先与张潮曾同会勘，今恐有同僚回护之嫌，应请回避。乞敕都指挥骆安等

从公鞫审。上诏邵辅不准回避，着锦衣堂上官同问。骆安又奏请三法司会勘，以杜嫌疑。内开张潮奏办及九川被讦情由，面审情词不一，乞将番汉原本发出，并将胡士绅、龚良臣等通提对证，事体方明。上诏士绅不必提，骆安等牵掣回护，且不查究。九川、邦僂打问招认来说。九川被讯，遂称前玉已送大学士费宏。其家人费兴贵、费阿义收受。宏令玉匠曹春造为玉带及认张懋等听嘱前情。骆安等又奏称国体重大，夷情不轻，若果改译情真，干碍大学士费宏嘱托，已行干碍，指挥张潮俱听该部径自参奏，通行究治，必须宪典昭示，度使夏夷无词。上怒其展转支调，诏，仍前怠缓、治罪不饶。张懋、张潮、龚良臣、马良传、叶增、李聪都提了问。夷人求讨蟒衣等物奏本，着礼部与他查覆。邵辅且革回原卫带俸。胡士绅又奏九川等致怨回夷等情，讦及大学士费宏受玉是实。上诏陈九川、陈邦僂照前旨好生打着追问招认。

刑科给事解一贯疏曰：“近该锦都指挥骆安等请官会勘，以杜嫌疑，奉钦依胡士绅等不必题，陈九川、陈邦僂照前旨好生打着追问招认。窃惟古之制，狱正听之，司寇听之，三公听之，狱成，王三宥，然后致刑。《书》曰：两造具备，师听五辞，五辞简孚，正于五刑。《礼》曰：刑者，侧也，成也，一成而不可变。故君子尽心焉。

仰惟我祖宗创制立法，于刑狱一事，尤为尽心。故凡问官既勘明矣，必送法司，以拟其罪。法司既拟罪矣，又必送大理寺以审其允。虑其悞也，复原情而致刑。恐其冤也，复命官以审录。亦以刑狱民命所系，故慎重如此。百余年来，刑清民服，天下无冤狱者以此。今陈九川等事情，其有无虚实，臣等皆不可知，其是非曲直，臣等亦不暇辩，但以治狱言之，必原告在前，被告在后，众证明白，而后可以服其心，文案不遗，而后无所逃其罪。胡士绅原告人也，龚良臣、鲜鸣、夏麟、朱道鸣、撒雄、白杰、叶增、李聪、陈钦、哈荣皮见，俱干证人也，番汉原本，即文案也。有原告则两辞可折，有干证则众说可据，有文案则真伪即见。今不提胡士绅，是无原告人矣。不提龚良臣等，是无干证人矣。不吊番汉原本，是无文案矣。独使九川、邦僭与一纸并严刑对，虽十恶重情，亦无不招者，况余事乎？治狱之道，恐不如此。且彼得以有辞而不心服矣。伏望皇上念死者不可复生，断者不可复续，敕下各该衙门将原告并一千人证及番汉原本，通送问官，一一从公对理。如果是实，然后依律究治，庶用法平允，情罪真当，而彼虽死，亦无憾矣。”上诏：“这厮每恣意回护，辄来奏扰。”不从。

御史王正宗疏曰：“胡士绅讦奏见监陈九川、陈邦僭等狱案未成，事未别白，而胡士绅又奏九川等事情，

且本内牵言辅臣，其情之虚实，臣等皆未可知。但我祖宗旧制，一有大狱，必先付法司，或竟付镇抚司问理。若有未明，必奏请三法司会问。若再有未明，必奏请多官午门前会同问理。盖至于多官会问，其事情无有不明，刑罚无有不中者，出于众人之公也。此即古之用刑，先问之左右，次问之诸大夫，又次之问之国人之遗也。今士绅之一事，初命镇抚司而致有回避，再命堂上官而致有请官，此必各官见其掣肘难行，故有此举。陛下正当体察其回避之故，俯从其请官之举，务协舆论，以求至公。今则未蒙俞允，各官震惧，此臣等所未谕也。若陛下止因九川等不体上心，处夷过当，亦可少霁天威，从臣前议，或与多官会同推问，或与三法司一同问理，仍欲人卷俱全，对证明白，众口一词，事无亏枉，覆奏之日，臣等知陛下必断之以至公，施之以至平，不至以上绅过于激切，而重九川等之罪，亦不至以九川有当得之罪，而废朝廷之法矣。”上诏“其回护奏扰”，亦不从。

太子太保礼部尚书席书疏曰：“近该鸿胪寺回回馆通事胡士绅具奏九川、邦僑致怨回夷等情，访得往年主客司郎中相待所属鸿胪寺通事礼貌颇优，会同馆主事与在馆通事和同相处，积习已非一日。自去年三月陈九川到任，不容平头巾通事与官带序班通事一起参见，又不答拜还揖，彼时胡士绅考选通事，未及二年，既

无冠带，又未食粮，嗔怪九川将他另作一起相待，体面颇严，以此积恨在心。回人贡献玉石等物，九川等自谓进上之物，辨验精详，十分敬谨。中间粗石黑玉，甚不堪者，拣退若干。主事陈邦侷分管会同馆事，拘泥旧规，严禁夷人出入，致生嗟怨。见得夷人大玉一块，值价万两，邦侷过于小心，具呈本部奏请明白，然后许卖。又见得本馆通事，不听约束，奏要听其考察去留，事不如意，动辄用言詈骂，以致各该平头巾通事胡士绅等刻恨二臣，深入骨髓。通部官吏，皆知回夷归怨二臣之心，不过三分，通事人等致怨二臣，却有七分。因此去年回夷在奉天门跪进番本，胡士绅等不肯阻拦，意欲朝廷将二臣罢黜，不遂。今又假托夷人致怨之词，激怒朝廷，必欲罢遣二臣，方快此心。自皇上宽宥各官之后，臣等日逐分付该司，今后各要仰体圣心，凡待夷人俱徒宽处，去年开市例外，容令买卖五日，适遇雪下，货物变易不尽，新年赴部，告令再买卖二三日起身，亦不闻回夷再又致怨之言。设有此言，该管通事缘何不赴部堂告禀。今胡士绅所言译写番文字样，有无差错，臣等不得而知。窃念中国之于夷狄，如天冠之于地履，部省之于所属，堂阶之分，亦甚截然。自去年乐护以所属钦天监官轻奏部省，今年所属鸿胪寺以一微末通事，遂致假夷人之怨，排奏部官。二臣固不足惜，诚恐此后夷人效尤，愈

肆桀骜。本部不敢裁制所属，小吏蔑视部堂，无以自立群官之上矣。乞下镇抚司行拘天方国使臣，虚心详审。今年正月以来，陈九川等有无别生事端，启衅招怨，万一情有可原，乞将二臣量赐释放，使得更生，勉图后报。”上诏：“卿等既居堂官，陈九川等恣肆妄为，却不举奏，返行论救，非大臣事君之道。”于是费宏上疏白陈乞罢。称：“先于嘉靖三年七月内，因往涿州迎接宪庙神主，将紵丝二匹、银二两，作羊酒并诗一首，送与同年彼处致仕南京户部尚书邓璋。璋令侄监生邓仲和将玉石一块，以作诗谢礼，来京亲送。去年九月内，唤不知名碾玉匠看是浆水玉石，做带一条，小带一条，闹妆女带一条，并不系九川送与。乞辨明诬害，以全名节。”上诏宏：“卿系辅臣，竭诚体国，朕所倚任，谅无请托交通之情。所奏诬陷，朕已知之，宜即出供职，不必深辩。”既而刑部侍郎张璁、学士桂萼共疏论宏实受九川侵盗玉石，乃认邓璋所馈，以饰其罪，乞追玉坐免。宏疏曰：“昨该詹事兼学士桂萼、张璁连名具本攻臣，谓臣实受陈九川所盗贡玉，而姑认为邓璋所送之玉，以为脱罪之计。又谓臣纳市政使彭夔之贿票，拟存留得以调用。以此二事，诋臣为误国神奸，亟宜罢黜。盖近日选取庶吉士例，有教书官二员，萼、璁皆有垂涎染指之意，而萼以该院掌印，自诡必与，望之尤切。及臣等题请命官，

以属温仁和、董玘，而二人皆不得与，愤恨不平，乃遂假此二事，上渎圣聪，以为报复之举耳。夫九川之玉，与臣无干，已荷优诏发落，谓九川假称内廷有旨，诬陷辅导重臣，固不必与之辩矣。若谓邓璋送玉，欲图总制，则臣不容不辩者。臣以嘉靖三年七月往迎献皇帝神主，因过璋家，作诗赠璋。十月，送玉来谢，书简见存，日月可证。而总制之推，在嘉靖四年十月。经隔一年，璋岂能于一年之前，预知总制有缺，而遂萌此念乎？况总制之推，吏部会官，臣不能专主。况与璋并推者又有尚书王宪。吏部以璋尝总制甘肃，宪尝为兵部，其才可用，非以臣言用也。至于彭夔之留用，则亦有说。盖凡朝覲官员，吏部会同都察院考察黜退者，则一概黜退，少有复留。科道拾遗部院覆题请旨定夺者，则旧例送下，或去或留，亦从内阁票拟。前此往往皆然，非臣等徇私，而创此举也。夔居官虽不能大过乎人，而循谨廉平，则非惟臣知之，臣同官石瑤、贾詠亦知之，吏部、都察院亦知之。共所以得谤者，特因科场争坐，欲循旧规，不肯列于巡按之榜。御史谢汝仪怒之，加以不谨，实非共罪。故吏部都察院考察之，初不忍以不谨出夔。而臣等于拾遗之疏，拟夔调用者，亦以其年方五十，才尚可用也。夫萼、璉之挟私而攻臣者屡矣。不得为经筵讲官则攻臣，不得兴修献皇帝《实录》则攻臣，不得

为两京乡试考官则攻臣，今不得与教书之举则又攻臣。二人者徒以臣为内閣之首，意谓凡事皆臣沮之，而不知臣之举措，亦必谋诸寮友，协于公议，又必取自圣裁，岂敢徇私而专主乎？萼、聰之器量亦甚小矣。其为谋亦甚浅矣。萼亲对臣言，术士邓隐仙判伊命状有同乡并閣之语，盖讽臣荐之入閣也。其所以屡屡攻臣者，盖欲臣决于求退而代其位也。臣多疾无才，忧谗畏讥，心欲求退久矣。但以受命纂修皇考《实录》，欲候书完上进，以成圣志，乃敢乞归，庶无后责焉耳。萼、聰又谓臣居乡并植，祸及祖父之坟墓，夺人凶残，解及弟兄之支体。尚不能保其家，焉望有益于国。臣之先坟被发，从兄受祸者，盖以正德之初，宁贼宸濠谋为不軌，请复护卫，使人以重贿啖臣，臣不敢受，昌言以沮其谋。宸濠憾臣，计嘱奸臣钱宁矫旨罢臣。及臣既归，乃嗾臣乡人集众并力，欲以害臣性命。幸而天祐朴忠，得以脱免，复见用于圣明之世。使臣苟图濠贿，与之同谋，则当叛逆既露之后，且与陆完、钱宁辈俱受大戮矣，又岂有今日乎？臣平日无他技能，惟此一事，士大夫亦颇见许，以为能忘家为国，可谓之忠。而萼、聰乃反诋斥以为无益于国，不知其论果出于众论之公平乎？抑或出于一己之私也？近因恭和御制诗章，忽有蟒衣、玉带之赐，萼、聰亦怀忌嫉，形于奏讦，则二人主于诬陷，不欲臣受陞

下之宠任明矣。巨心迹既明，即当辞避权位，归休田里，岂能与小人争胜？”上诏：“事已明白，不准辞。”

按：疏内所言，虽不甚关于天方，而事有所起，则由天方也。故备录之。且以见当时大臣因夷人之小事，而自相攻击，不顾中国之大体若此。亦一时可骇之事也。

璫又疏曰：“司马光言人君大德有三：曰仁，曰明，曰武。今宏擅专威福，大肆奸贪，臣等言之，皇上既察之未决，去之，则仁矣，明矣。或武德有未尽者乎？本月经筵费宏不与，皆言宏有不法，事败，被东厂缉获，臣等随究其实。云有乐工张仁者，原与臧贤俱助宸濠为逆，而费宏与张仁实为心腹。宸濠事败，臧贤抄没，时张仁巧计漏网。既乃为费宏夤缘起用，因此专一在宏门下过钱。今东厂缉拿张仁，已招过送费宏玉带银两表里等物。又缉拿乐妇名李解愁者，已招是宏长子懋贤包宿。名高秋儿者，已招是宏次子懋良包宿。每二乐妇至费宏家，其子每与自己衣帽穿着，如男子出入，又有相赠诗柬，俱被东厂鞠出真情。臣未知东厂敢尽以此情闻于我皇上否也？公论明扬，传闻中外，以为神奸事败，今至于此，当为圣天子贺，而太平有日矣。当日午后，忽又传言费宏云：朝廷今宣我到左顺门，教我安心，明日便出来办事，不必辞本。众初不信，次日果

出朝参，众方大骇，以为知奸不去，不如不知之为愈也。且费宏主改番文，侵受贡玉、乃真情也。臣等论之，御史郑洛书与臣等并劾之，既而皇上优容，两无可否，使臣等效忠无地，至今有愧于心。反有论臣等欲夺费宏之位者，殊不知此乃费宏平日所为，臣等实所不为者也。正德六年，大学士刘忠主会试考，宏为礼部尚书，欲谋入阁，将会录傍注某句好，某句不好，托人奏武宗皇帝，说刘忠没学问。刘忠去位，宏遂入阁，事载大学士李东阳《燕对录》中，于今可证。正德九年，大学士梁储主会试考，宏复将会试录傍注某句好，某句不好，谋去梁储以进己位，赖武宗察知。适宏又在武宗前嗤笑不恭，密旨着锦衣卫察究，将声其罪，而张仁密泄于宏。武宗震怒，将张仁发锦衣卫责打监禁，限费宏五日内起程，人皆知之。后宏乃托言不与宸濠护卫，以致休归，此真欺天罔人者也。且宸濠生日，宏曾作诗遣府学生员谢贤庆贺，其家居时，设心可知也。夫以武宗皇帝特以刚武之资，故奸邪随发随灭，用能保全神器，传之皇上。皇上圣明如此，如费宏者，可复久容乎？”

御史郑气疏曰：“臣闻人臣之事君也，以和衷为尚，自足以消夫党比之私。其立身也，以节义为防，自足以作乎贪懦之气。是皆关乎治道之隆污，士风之邪正，而可以不慎哉？臣近见通事胡士绅之讦奏陈九川

等，语虽止于部属，意实漫于宰执。言若面谩，侮大臣而不顾。事近罗织，伤国体而不惜。重外夷之方物，轻中国之衣冠。人皆曰，彼何敢至此？皆詹事张璠、桂萼有以谋使之也。又见大学士费宏论辩受玉之来历，情虽出于辩明，迹若类乎掩饰。交际之厚，未免启请托之私。取与之过，终难逃贿赂之谓。始焉追究之太急，终则发落之无据。人皆曰：事何以中止？皆大学士费宏有以周旋之也。臣闻此，初则疑焉。今方信之。观璠、萼之劾费宏曰：礼部郎中陈九川侵盗贡玉，招称与大学士费宏收受。宏因造为玉带，姑认受邓璋之玉为掩藏苟免之计，系彼此惧罪之赃，宜迫出入官，令其自陈罢黜，以此征之，则君子辞受取予之大义，圣贤进退出处之大节，宏实昧焉。况礼貌既以衰薄，退休宜尤勇决，乃复恬然不以为异，其何以辞贪冒之讥乎？费宏之劾璠、萼曰：专尚攻讦，甘为小人。不得为经筵讲官则攻臣，不得与献皇帝《实录》则攻臣，不得为两京乡试考官则攻臣，不得与教书之举则又攻臣。以此观之，则是以城狐社鼠之依凭，为蹊田夺牛之深计，璠、萼实效焉。况心迹既多败露，公论实以昭彰，乃复肆然自以为得，其何以逃奸党之诛乎？是知士绅之讦奏，固为璠、萼之党恶，而费宏之贪暴，实有以来夫璠、萼之狂肆也。况其问彼攻此曰：或甘为幕中引结之宾，或甘为门下狗盗之

客。此攻彼曰，鼓怒蛙之腹，张狂獬之喙。言词皆涉于骂詈，忿狠真同于市井。臣谓圣明雍睦之时，乃有此奸恶贪鄙之辈。伏望于费宏也，令其自陈而放归田里，以全大臣之体貌。於璫、萼也，发其党恶而并诸四夷，以惩群小人之奸邪。如此，则体统以正，朝廷以尊。”上诏：“大臣贤才进退，朝廷自有公论酌处，不必泛言奏扰。”

于是骆安等问得九川藏匿夷玉，先已卖银五十两，今蒙追要，会知费宏家玉石做带，又因先年求亲不肯，挟恨攀擒，以图抵塞掩饰已赃。其家人费兴贵与九川面证，费兴贵等畏受刑责，就依九川妄招情由，供认入己。夷人失去玉石，原称不圆不圆，略斜一角，比浆水玉略高些，约重九斤。今宏玉曹春开报七斤，自有不同。参照犯人陈九川欺妄存心，刻薄成性，职掌四夷，全无柔远之仁。指勒百端，专肆搜求之虐。克留进玉，卖与行商，展转指攀，词多不一。妄称大玉，外夷自要进呈。甘作谎言，里面欲行逐赶。番本辄为立案，明旨恣意不行。罔上行私，莫此为甚。陈邦偁专司夷馆，合顺夷情，却乃刁难货物，毒逞恶声，怨积远人，讥归朝宁，骄矜轻跳，传笑遐荒，沮遏来王，致兴伊讼。张懋听允寮案央求，苟顺私情，敢于理刑衙门、嘱记公事。张潮接受拜帖，显是徇情，追究吏赃，若有容纵。及与邵

辅审译番文，失于奏请。龚良臣、马良传各不应承内分付，译字欠明，似有回护。鲜鸣、叶增、李聪因话传言，诬不以实。鲜鸣又不合捏词奏辩。揆其各犯，情虽不同，罪俱难道。合将各犯并犯属陈瑞通送刑部，分别情罪，从重议拟，奏请发落。及照大学士费宏做带玉石，究有根由，在官家人费兴贵、费阿义应各释放。上诏：“陈九川侵盗贡玉，欺君侮法，发边卫充军，银两追入官。陈邦偁不抚夷情，刁难货物，着为民。张德于理刑衙门，辄行嘱托，降边方杂职。张潮职掌刑名，徇情回护，降做总旗。邵辅译审番文，失于奏请，还罚俸两个月。龚良臣等译字欠明，鲜鸣捏词奏辩，也各罚俸三个月。叶增、李聪各打二十，并费兴贵等都放了。”

自后，其国每贡。适土鲁蕃侵占哈密，数犯甘肃，将各夷使人沿途羁住。天方国贡使母满速等先因庆贺世宗登极而还，被禁于庄浪卫。又有后来贡使十六人，与撒马儿罕夷人九十九人，有司俱留京师。兵部尚书王琼疏谓：“各夷虽真伪难辨，但彼以贡献而来，我既验放入关，若疑其诈冒，则又无实迹可据。合行在京在途官司，催促前来，与庄浪寄监者，陆续验放出关，遣归本土。其原带财物，听其领回，不许官司侵克，重失远夷之心。”从之。

七年，各夷行至平凉府东关时，以土鲁蕃常叛入

寇，诏不许通贡。天方国及各夷俱谓归路必经土鲁蕃，今绝其朝贡，则我辈假道，彼必肆掠，焉能前往。王琼上闻，请许土鲁蕃照例入贡，以兴复哈密。且使各国通行，则边衅可息。上从其议。迄今使人时至不绝云。

其地风景融和，四时皆春。田沃稻饶，居民安业。男女穿白长衫。男子削发，以布缠头。妇女编发盘头。风俗好善。酋长无科扰于民，亦无刑罚，自然淳化，不作盗贼，上下安和。古置礼拜寺，见月初生，其酋长与民皆拜天，号呼称扬以为礼，余无所施。以马乳拌饭食之，故人肥美，其寺分为四方，每方九十间，共三百六十间。皆白玉为柱，黄甘玉为地，中有黑石一片，方丈余，曰汉初时天降也。其寺层次高上、如塔之状，每至日落，聚为夜市，盖日中热故也。货用金银、段匹、色绢、青白花磁器、铁鼎、铁铤之属。其地产金珀、宝石、真珠、狮子、骆驼、祖刺法、豹、麋，马有八尺高者，名为天马。（《殊域周咨录》卷一一）

天方，古筠冲地，旧名天堂，一称西域，自忽鲁谟斯四十昼夜至其国，乃西海尽处，或云从陆路抵中国，凡匝岁。永乐七年因中使郑和往使，以狮子、麒麟来贡。宣德中，遣其臣沙墩贡方物。正德十二年再至。嘉靖四年，礼部言天方等番国入贡，陕西都司稽留半年以上，方为具奏发册。所进玉石多疵恶，而夷所私货皆

良，请行巡按御史查核，自今无得多带玉石以扰驿路，其方物印封案验，不堪治都司官罪。明年，火者马黑木等入贡。礼部主客郎陈九川验玉稍苛，夷有诟言。鸿胪通事胡士绅修郟讪称九川索受玉璞，上令逮讯。会大学士费宏制玉带，逻骑执舍中儿去。宏疏辩系尚书邓璋酬答，与天方前失玉璞轻重不伦。温旨慰之，而九川竟谪戍。十七年，天方贡使请游览中国。礼部奏非例，疑有狡心，诏绝之。初定五年一贡，有驼马铁角皮毡班儿香诸物。万历中复至。俗辫发，穿白长衫，用回回历，较中国前后差三日。风景融和，四时皆如春，田沃稻饶，以马乳拌饭。日落聚为夜市。建寺层次高上如塔。月初生，拜天号呼称扬以为礼。有马高八尺，名天马。按杜环《经行记》，大食国土女伟壮闲丽，衣裳鲜洁。一日五时必礼，天堂可容数万人，市闾辐凑，万货丰贱，大约与天方国相类。成都杨慎谓天方即大食名号改移，海外诸国皆然，殆近之矣。（《皇明世法录》卷八一）

二 默德那国

默德那，回回祖国也^(一)，地近天方。宣德时，其酋长遣使偕天方使臣来贡，后不复至。相传其初国王谩

罕葛德生而神灵，尽臣服西域诸国。诸国尊为别谟拔尔(二)，犹言天使也。国中有经三十本(三)，凡三千六百余段。其书旁行，兼篆草楷三体。西洋诸国皆用之。其教以事天为主而无像设，每日西向虔拜。每岁斋戒一月，沐浴更衣，居必易常处。隋开皇中，其国撒哈八撒阿的干葛思(四)始传其教入中国。迄元世，其人遍于四方，皆守教不替。国中城池、宫室、市肆、田园，大类中土。有阴阳、星历、医药、音乐诸技，其织文制器尤巧。寒暑应候，民殷物繁，五谷六畜咸备。俗重杀，不食猪肉。尝以白布蒙头，虽适他邦，亦不易其俗。(《明史》卷三三二《西域传》)

(一) 据西史，谟罕葛德(Mohammed)先在默德那(Medina)即位称王。

(二) 别谟拔尔即《西使记》之癖颜八儿也。

(三) 谟罕葛德所作之《可兰经》(Koran)，有分之三十部者，亦有分之六十部者。书共一百十五章，六千三百段。《可兰经》初以库菲字(Cufic)写成。库菲者，阿拉伯古字也。阿拉伯文章书曰那思启(naskhi)。造于公元第十世纪时(五代时)。哈儿丁(Chardin)谓阿拉伯文书体，凡有七种，其书旁行。惟自右向左，开卷法与中国书相同，异于今代欧美书籍也。阿拉伯字母，奉回教诸国皆用之，惟文法则各国不同。波斯文异于阿拉伯文也。

(四) 撒哈八撒阿的干葛思之名，亦见于《明一统志》卷九〇默德那条。撒哈八即 Saheb 之译音，阿拉伯语大师或教授之义。撒阿的即 Saad 之译音，阿拉伯人常用之名也。干葛思，干原作幹，幹葛思余意为幹葛思误刊，幹葛思即宛各师，其原音为 Saad Wakkas，最初传教广州。

默德那即回回祖国，地接天方。有城池、宫室、田园、市肆，五谷繁滋，大矣江淮间。初国王谟罕穆德生而神灵，西域诸国并臣伏焉，尊为别谟拔尔，华言天使也。其教以事天为本而无像，日每西向拜天。有佛经三十藏，凡三千六百余卷，书兼篆草楷，西洋诸国皆用之，隋开皇中始传入中国。尤精星历，亦解医药、音乐，织文雕缕，器具精巧。洪武元年，改太史院为司天监，又置回回司天监。二年，为征元回回历官郑阿黑等十一人赴京议历法，占天象。给廩赐服有差。宣德中，国王遣使随天方国朝贡。正德中，回回人于永进秘方得幸，拜锦衣卫都指挥同知。而御马监西海子，设养虎回夷三名。嘉靖登极，以给事中郑一鹏疏屏之，并归甘州所简进回回女你儿干等，奸夷于永竟瘐死，籍其家。今国人多附舶香山濠镜澳贸易。其人善鉴识，每于贾胡海市中，廉得奇琛，故称识宝曰回回。而种类散处南北，为色目人甚夥，并穹日胡鼻，用白布缠首，寄居哈密者尤劲悍。俗以蜜为酒，以牛为菜，好歌舞。夫妇配合，必

取水淋沐。亲死，用布囊尸入棺，鼓乐导至墓，去棺底掩以土。妻子至，以水泼之，祈速朽为孝。盖近墨氏之流。非同类杀不食，禁食豕肉。相传其始驴豕交媾而生，不敢破戒。奉其教者行賚居，送千里不持粮云。（《皇明世法录》卷八一）

默德那即回回祖国也，其地接天方。初，国王谟罕
慕德者，生而神灵，臣服西戎诸国，尊号之为别语拔尔，
犹华言天使云。其教专以事天为本而无像设。其经有
三十藏，凡三千六百余卷。其书体旁行，有篆、草、楷三
法，今西洋诸国皆用之。又有阴阳、星历、医药、音乐之
类。隋开皇中，始传其教入中国。本朝洪武元年，上
改太史院为司天监。又置回回司天监。二年，上征元
回回历官郑阿里等十一人至京师，议历法，占天象，给
廩赐服有差。

按：回回有阴阳星历之传，不知其与中国所习何如
也？想必有精妙简捷之法，为吾中国之所未晓者。
故圣祖特置监以掌之，征郑阿里等以业之。迄今钦
天监尚有世守其术者云。

初，回回人有入边地者，上遣主事宽彻等往谕。
至西域诸国，被别失八里国王拘留之。诏留回回人于
中国，待使者归，然后遣还。回回人称有父母妻子，久
羁思家，恳请还国。上曰：“逆人至情，仁者不为也。”悉

遣之还。永乐四年，国主遣回回结牙思进玉碗。永乐甲戌，回回哈只马哈没奇等来朝贡方物。因附载胡椒，与民互市。有司请征其税。上曰：“商税者国家以抑逐末之民，岂以为利。今夷人慕义远来，乃侵其利，所得几何，而亏辱大体多矣。”不听。宣德中，又随天方国使臣来朝，贡方物。正德中，御马监、清河寺、西海子有虎、豹、鹰、犬等物。各处设有莽虎回回三名。嘉靖初，世宗登极，给事中郑一鹏疏请屏去，以崇节俭。从之。然回回种类散流南北为色目人者甚多。而有一种寄住哈密城内，颇称劲悍，常随哈密往来入贡。后多叛哈密，往从上鲁番。初，番人夺占哈密城，令回回倒刺火者等十二人探问甘肃消息。被别种夷人也先哥人马截杀。倒刺火者脱走，把关军人获送兵备副使陈九畴，审得其情，系狱死。番将牙木兰因探使不归，又遣暂巴思等人关侦信。陈九畴疑之，捕审下狱，令通事毛见防守。毛见素与暂巴思相善，乃与回回高彦名谋私备兵器，约土鲁番打甘州城，夺出暂巴思等。事觉，彦名、毛见、暂巴思俱杖死。番酋因暂巴思等日久无音，又令回回怯林乱儿的往肃州踪探。守堡千户王翥获之，毙于狱。又有写亦虎仙者，亦回回种，为哈密都督，阴结土鲁番，屡夺占哈密，虏其王及金印去，不时入寇。甘肃地方扰乱。四年，九畴奏虎仙谋叛。处决，亦死狱中。

当时以土鲁番举兵，皆回回诱引，旋贡旋侵，七八年来，迄无宁岁。诸臣奏疏，悉名其人为奸回云。自后尚书王琼抚处，番酋进贡，回人同贡，至今不绝。其国有城池、宫室、田畜、市列，与江淮风土不异。制造织文，雕镂尤巧。寒暑应候，民物繁庶。种五谷、葡萄诸果。地虽接天竺，而俗与之异。不供佛，不祭神，不拜尸，所尊敬者唯一天字。天之外，敬先师孔子而已。

其谚有曰：“僧言佛子在西空，道说蓬莱住海东，惟有孔门真实事，眼前无日不春风。”此言亦颇可取。

人尤重杀，非同类杀者不食，不食豕肉。每岁斋戒一月，沐浴更衣，居必异常处。每日西向拜天。国人尊信其教，虽适殊域，传子孙，累世不敢易。今广东怀圣寺前有番塔，创自唐时。轮囷直上，凡十六丈有五尺，日于此礼拜其祖。浙江杭州亦有回回堂，崇峻严整，亦为礼拜之处焉。主其教者，或往来京师，随路各回，量力赉送，如奉官府云。

按：回回祖国，史正纲以为大食。《一统志》以为默德那。据其教崇奉礼拜寺，四夷惟天方国有其寺，或实天方也。入中国自隋时，自南海达广。其教有数种，吾儒亦有不如者。富贵、贫贱、寿夭，一定也。吾儒惑于异端而信事鬼神矣。彼惟敬天事祖之外，一无所崇。富贵者亦不少焉。吾儒虽至亲友之贫者，

多不尚义，他人莫问矣。彼则于同郡人贫，日有给养之数。他方来者，皆有助仪。吾儒守圣贤之教，或在或亡。彼之薄葬把斋，不食自杀，终身无改焉。道释二教，又在吾儒之下，不论也。

又按：回回不事佛，而僧家每以回回说偈诳人。如方谷珍起时，有女八岁，患痘。祷于延庆寺关王神。既愈，女往奉油谢神。寺僧作梵语诵于神前，名曰回回偈云：“江南柳，嫩绿未成荫。枝小不堪攀折取，黄鹂飞上力难禁，留与待春深。”僧料女之不喻，而女甚明慧，闻之恚。归语父知。谷珍捕僧，盛以竹笼，状若猪籬，投急流中。谷珍曰，我亦有回回偈送汝云：“江南竹，巧匠作为笼。留与吾师藏法体，碧波深处伴蛟龙，方知色是空。”僧诉曰：“死即死，愿容一言。”谷珍颌之。僧复作回回偈云：“江南月，如鉴亦如钩。如鉴不临红粉面，如钩不上画帘头，空自惹场愁。”谷珍笑曰：“饶你弄聪明小和尚。”后谷珍内附，女配黔国公之子，在云南。姑录之，以为愚俗信佛者，使知回回说偈之妄也。（《殊域周咨录》卷一一一）

三 祖法儿国

祖法儿（一），自古里西北放舟，顺风十昼夜可至。

永乐十九年，遣使借阿丹、刺撒诸国入贡。命郑和资玺书赐物报之。二十一年，贡使复至。宣德五年，和再使其国。其王阿里即遣使朝贡。八年，达京师。正统元年，还国。赐玺书奖王。其国东南大海，西北重山。天时常若八九月。五谷、蔬果、诸畜咸备。人体硕硕。王及臣民悉奉回回教，婚丧亦遵其制。多建礼拜寺。遇礼拜日，市绝贸易。男女长幼皆沐浴，更新衣。以蔷薇露或沉香油拭面。焚沉檀、俺儿诸香土炉，人立其上以熏衣，然后往拜。所过街市，香经时不散。天使至，诏书开读讫，其王偏谕国人，尽出乳香、血竭、芦荟、没药、苏合油、安息香诸物，与华人交易。乳香乃树脂，其树似榆，而叶尖长。土人砍树，取其脂为香。有驼鸡，颈长类鹤。足高三四尺，毛色若驼，行亦如之，常以充贡。（《明史》卷三二六《外国传》）

（一）祖法儿即 Zhafar 之译音。在阿拉伯半岛东南海岸，其地自古即为商埠，贾客鳞集。拖雷美《地理书》作萨法拉（Sapphara）。《马哥孛罗游记》作杜法儿（Dufar）。拔都他《游记》作柴法儿（Zhafar）。距喀里克脱（Calicut）海程须行一月可至。拔波沙（Barbosa 葡人）于十六世纪初叶，记亚丁之东沿海，有的由法儿（Diufar），今代市镇已废，鞠为荒土。惟其遗址尚存，附近土壤肥美，水利甚盛也。

祖法儿国，滨海依山，东南皆海，西北重山。自古俚国西北海行十昼夜可至。无城郭，人皆崇回回教。体干修硕，语言朴实。王缠首以白细布，衣青花细丝帔，或织金锦袍，穿靴蹑履。乘轿跨马，前后象驼马队成行，共吹笙箫锁捺。民间缠首，长衣靴履。当礼拜日，罢市半日。长幼俱沐浴，盛服，涂容体，或蔷薇露，或沉香水，熏衣及体。又以炉然沉檀香，然后行礼。礼既乃散，香满街市，半饷乃已。婚丧遵回回教。气候常如秋，无寒。市用金钱，重二钱，径一寸五分，文以人形。铜钱重四分。厥产乳香，乃树脂也。又有血竭、芦荟、没药、安息香、苏合油、木鳖子之类，以易中国绉丝、磁器。其米、麦、豆、粟、黍、稷、麻、谷、瓜、茄、牛、羊、马、骡、猫、犬、鸡、鸭俱有。山驼鸡匾颈，鸡身如鹤，长三四尺，脚二指，毛如驼，行亦如驼。故唤驼鸡。驼有单峰者，有双峰者，人以骑坐，肉以市鬻。厥贡乳香、驼鸡等物。（《瀛涯胜览》）

佐法儿国，自古里国顺风二十昼夜可至其国。垒石为城，砌罗股石为屋。有高三四层，若塔之状。厨厕臥室皆在其上。田广少收，山地黄赤，亦不生草木。民捕海鱼晒干，大者人食，小者喂养牛马驼羊。男女拳发，穿长衫。女子出则以布兜头面，不令人见。风俗颇淳。地产祖刺法、金钱豹、驼蹄鸟、乳香、龙涎香。货

用金、银、檀香、米、谷、胡椒、缎绢、磁器之属。其酋长感慕恩赐，遣使奉贡方物。（《星槎胜览》卷四）

祖法儿国，其国在古里西北可二千里。西北倚山，东南临海，以石为城为屋，层起如浮图。其民容体伟长而性朴。其王缠首以白布，服锦袍，间服青花丝，嵌圆领，足有花靴。其出入以舆马。前列象驼，后吹叭喇锁捺拥行。其民男缠首以色布，服常衣，足不跣。女蒙首面以布。其上下崇回回教，有礼拜寺。礼拜之日，咸罢市。涂体以蔷薇露，以沉香油。熏衣以沉檀庵儿香。其将礼拜也，浴而涂体，乃服净衣，薰香于胯下，熏而往。街市为之芬芳不歇。其婚丧悉行回回礼。其土气温和。其交易以金钱，以红铜钱。金曰倘伽（金重官秤二钱，径一寸五分，一面有纹，一面人形。铜径四分）。其谷宜五种，其畜宜六扰。多血竭、芦荟、没药、乳香、木鳖子，多芥瓜。其双峰骆驼，有金钱豹。有禽焉，长身而鹤颈。足四尺而二爪，其状如骆驼。其名曰驼鸡。是食五谷。有香焉，其树高可三丈，叶有四角，黄花而碧心，其胶如饴，其名曰安息，食之已鬼症，其味笃耨，其色如紫檀，其汁浓净而无滓，其名曰苏合油，涂之已风。其朝贡无常（永乐中，遣其臣朝贡方物）。

论曰：自柯枝而西，去天方益近，而流风沾被，修回回教益谨。至熏沐其身，而始礼拜，其真信习之笃

也哉。（《西洋朝贡典录》卷下）

祖法儿国又名左法儿。自古里西北海行十昼夜可至。东南皆海，西北重山，垒石为城。屋高三四层，亦石砌，状如塔。田广而饶。土黄赤，不生草木。民渔海为生。气候常如秋。俗颇淳，尚回回教。王白布缠首，衣青花丝帔，或金锦袍靴屐，乘轿跨马。前后列象驼，吹笙笏。女人出，以布蒙头面。市用金铜钱文如人形。永乐中，王亚里遣人来朝贡。宣德中，复至。产西马、鹤顶、驼鸡、福鹿、片脑、沉香、乳香，乳香即树脂，以易中国磁器纡丝。驼单峰双峰皆可乘。或曰其国无城郭，产金钱豹。（《皇明世法录》卷八二）

四 阿丹国

阿丹^(一)在古里之西，顺风二十二昼夜可至。永乐十四年，遣使奉表，贡方物。辞还，命郑和赍敕及彩币偕往赐之。自是凡四入贡，天子亦厚加赐赉。宣德五年，海外诸番久缺贡，复命和赍敕宣谕。其王抹立克那思儿^(二)即遣使来贡。八年，至京师。正统元年始还。自后天朝不复通使，远番贡使亦不至。前世梁、隋、唐时，并有丹丹国，或言即其地。地膏腴，饶粟麦。人性强悍。有马步锐卒七八千人，邻邦畏之^(三)。王及国人

悉奉回回教。气候常和，岁不置闰。其定时之法，以月为准，如今夜见新月，明日即为月朔。四季不定，自有阴阳家推算。其日为春首，即有花开。其日为秋初，即有落叶。及日月交食，风雨潮汐，皆能预测。其王甚尊中国。闻和船至，躬率部领来迎。入国宣诏讫，遍谕其下，尽出珍宝互易。永乐十九年，中官周姓者，往市得猫睛，重二钱许，珊瑚树高二尺者数枝，又大珠、金珀、诸色雅姑异宝、麒麟、狮子、花福鹿、金钱豹、驼鸡、白鸠以归。他国所不及也。蔬果畜产咸备。独无鹅、豕二者。市肆有书籍。工人所制金首饰，绝胜诸蕃。所少惟无草木。其居亦皆垒石为之，麒麟前足高九尺，后六尺，颈长丈六尺，有二短角，牛尾鹿身，食粟豆饼饵。狮子形似虎，黑黄色，无斑，首大、口广、尾尖，声吼若雷，百兽见之皆伏地。嘉靖时，制方丘、朝日坛玉爵，购红黄玉于天方、哈密诸蕃不可得。有通事言，此玉产于阿丹，去土鲁番西南二千里。其地两山对峙，自为雌雄，或自鸣。请如永乐宣德故事，赏重贿往购，帝从部议已之。（《明史》卷三二六《外国传》）

（一）阿丹(Aden)，今代地理书作亚丁，在阿拉伯半岛西南角。其地甚古，第四世纪时（东晋时），罗马著作家肥罗斯道就思(Philostorgius)即已记之。唐时，阿拉伯著作家多有言之。爱德利奚(Edrisi)之《地理书》，谓山亚丁

商船航往印度(Hind)、身毒(Sind)及中国(Sin)等地。《马哥孛罗游记》卷三第三十六章言阿丹省。

(二) 抹立克那思儿乃 Malik Nasr 之译音。抹立克《元史》多作勉力,华言王也。

(三) 《马哥孛罗游记》载巴比伦算端 (Sultan of Babylon 即埃及国王)伐阿扣城(Acre)时,阿丹算端遣骑兵三万人,骆驼四万头以助之,其势之张,可以知矣。明初与中国交通凡五次。

阿丹国,濒海,富饶。崇回回教,阿刺壁言语,性情强梗悍戾。有胜兵七八千,马步俱精,邻邦畏之。自古俚国舟西行,一月可至。永乐九年,诏中使赐命,其国王远迎谨甚。即谕其国人就互市。王顶金冠,衣黄袍,腰宝妆金带属。礼拜日则易白缠头,以金锦为顶,衣白袍,乘车列象而行。将领等冠服有差。民向男则缠头,衣撒哈刺锦绣绉丝细布等服,有靴鞋。妇人则长衣,项佩珍珠纓络,耳金厢宝环,手金宝镯钏,足指亦有环,丝幌蒙首。金银器皿,绝胜赤金。钱曰哺噜黎,重一钱,面有文。红铜钱曰捕噜厮,市易用之。气候温和,历无闰,以月出定月之大小。夜见月,明日又为一月也。有善推步者,定某日春,则花木开荣。某日秋,则花木雕落。日月交蚀,风雨潮汐,无不验者。民居累石为壁,上覆以砖,或土高至于四五尺。市肆熟食及绮帛书籍,俱如

中国。粒食多用酥糖蜜制，味极精美。厥产有米、麦、麻、豆、蔬菜。果有万年枣、松子、杷檐、干葡萄、核桃、花红、石榴、桃、杏之类。兽有象、驼、牛、羊、鸡、鸭、犬、猫，无猪鹅，羊则无角，颈垂短毛。有紫檀、蔷薇露、檐葡花、白葡萄、福鹿、青花、白驼鸡。福鹿如骡，白首白眉。满体细间道，青花如画。青花白驼鸡如福鹿。麒麟，前足高九尺余，后足六尺余。项长头昂，至一丈六尺，傍耳生二短肉角，牛尾鹿身，食粟豆饼饵。狮子形类虎，黄黑毛，巨首阔口，尾稍黑，其长如纓，声吼如雷，百兽见之皆伏。厥贡金厢宝带、珍珠、八宝金冠、鸦忽等各种宝石、地角、金叶表文。（《瀛涯胜览》）

阿丹国，自古里国顺风二十二昼夜可至。其国傍海而居，草木不生。肥田种植，粟麦丰盛。垒石为城，砌罗股石为屋，三四层高，厨房卧室，皆在其上。风俗颇淳，民下富饶。男女拳发，穿长衫。妇女出则用青纱蔽面，布帽兜头，不露形貌，两耳垂金钱数枚，项挂纓络。地产羖羊，自胸中至尾，垂九块，名为九尾羊。千里骆驼、黑色花驴、驼蹄鸡、金钱豹。货用金、银、色段、青白花磁器、檀香、胡椒之属。其酋长感慕恩赐，躬以方物贡献。（《星槎胜览》卷四）

阿丹国，其国在古里西，可六千里。其国滨海，以石为城。其民庶而勇，骑步兵可二万，威振邻国。其上

下修回回教，其语似阿剌毕。其王尚礼。（永乐辛丑，正使太监李□等，赍诏赐其王奠到冠服，苏门荅刺国分踪周□等，领宝船往；彼王率头目迎入王府，甚肃。开读赏赐毕。王谕国人有珍宝者许易。）王冠金冠，服黄袍，带以金宝。有礼拜寺，其王日一礼拜。金冠易以白布缠首，项有金银饰，黄袍易以白，车而往。其臣服有等。其国人缠首以色布，服撒哈喇梭幅锦绣，足有靴鞋。其女长衣，项佩珍宝、纓络、珥宝环，四腕约宝镯，手足指约以金环。蒙首以丝嵌幌，仅露其面。其金银之工精巧，为西方之冠。其食造以酥蜜。其民以石为屋，石之名曰罗股，以砖覆之，高五丈而三层。有浴室，有酒垆，有彩帛典籍之肆。其交易以金钱，以红铜钱。金曰哺嚙，铜曰甫嚙斯。其利玉石，其谷宜五种，其畜宜牛羊鸡犬。（金重官秤一钱，底面有纹。）其土气温和，其定岁以十二月为一岁，以哉生明为一月。其算历如神，某日而春，暨期枯者敷华；某日而秋，暨期荣者雕落。蚀而蚀，潮而潮，风而风，雨而雨，靡有违忒。其贡采之物，异者十有二品。一曰猫睛之石，二曰五色亚姑，三曰大珠，四曰珊瑚树，五曰金珀，六曰蔷薇露，七曰麒麟，八曰狮子，九曰花福鹿，十曰金钱豹，十一曰驼鸡，十二曰白鳩。土物多紫檀木、蒼萄花，多万年枣、把担干、白葡萄、松子、榴、杏。有象，有千里骆驼、九尾羖羊。其白毫

无角，角处有两圆黑毛，项如牛狗毫而盘尾者名曰绵羊。有兽焉，其状如骡，白身白面而青纹，其名曰花福鹿。其足前高九尺，后高六尺，蹄三踏，匾口而长颈。奋首高一丈六尺。首昂后低，二肉角，牛尾而鹿身，其名曰麒麟，是食五谷。其状如虎，元质而无纹，巨首而阔唇，其尾黑长如纓，其吼如雷，百兽见之，伏不敢起者，其名曰狮子。其朝贡无常。（永乐间，遣使修金叶表来朝贡。）

论曰：国初天监外，设回回司天监，取回回人世官之。用本国上板历，并兼推算，乃知圣主御世，一善弗遗者矣。尝闻之长老云，月蚀非回回历算，安得不谬如此。今阿丹人所算春秋候，是尤奇也。（《西洋朝贡典录》卷下）

阿丹国近古里，濒海可舟行。或曰，自古里国顺风二十昼夜至。土沃，丰粟麦。垒石为城，有马步胜兵数千。俗拳发，穿长衫。妇女出不露形，用青纱蔽面，布帽兜头，两耳垂金钱数枚，项挂瓔珞。产千里橐驼、黑色花驴。羚羊白胸至尾垂九块，名九尾羊。永乐九年，遣中使郑和往，赐命互市。古南荒有丹丹国疑即此。或曰其国善推算，岁无闰月。市易有赤金红铜诸钱。嘉靖时，造方丘及朝日坛玉爵，购红黄玉于天方、哈密诸夷不得。通事撒文秀言二玉产在阿丹，去土鲁番西南二千里。其地两山对峙，白为雌雄，或时自鸣，

请依宣德下番例，赏重贿往购。上竟从部议已之。又阿哇国永乐中王昌吉利尝遣使朝贡。（《皇明世法录》卷八二）

五 刺撒国

刺撒(一)，自古里顺风二十昼夜可至。永乐十四年遣使来贡，命郑和报之。后凡三贡，皆与阿丹、不刺哇诸国偕。宣德五年，和复赏敕往使，竟不复贡。国傍海而居，气候常热，田瘠少收。俗淳，丧葬有礼。有事则祷鬼神。草木不生，久旱不雨。居室悉与竹步诸国同，所产有乳香、龙涎香、千里驼之类。（《明史》卷三二六）

（一）阿拉伯半岛东部波斯湾南岸，有地名曰阿尔哈萨(El-Hasa)。速读之，音与刺撒相近。《拔都他游记》载该地有城亦名阿尔哈萨。白洛克尔曼(Brockelmann)之《回教古今史》附有《一千三百五十年回教播布图》，北纬二十六度，东经五十度处，有城名曰拉哈撒(Lachssa)，即拔都他游览之地也。

刺撒国，自古里国顺风二十昼夜，可至其国。傍海而居，垒石为城，连山旷地，草木不生。牛羊驼马皆以海鱼干啖之。气候常热，田瘠少收，惟有麦耳。数年无雨，凿井绞车，羊皮袋水。男女拳发，穿长衫。妇女妆

点兜头，与忽鲁谟斯国同。垒石筑土，为屋三四层者，其上厨厕臥室待客，其下奴仆居之。地产龙涎香、乳香、千里骆驼。民俗淳厚，丧葬有礼，有事禱于鬼神。其酋长感慕圣恩，遣使捧金叶表文，奉贡方物。货用金、银、段绢、磁器、米、谷、胡椒、檀香、金、银之属。（《星槎胜览》卷四）

六 阿拉伯历法之传入中国

回回历法(一)，西域默狄纳国王马哈麻(二)所作。其地北极高二十四度半，经度偏西一百零七度，约在云南之西八千余里。其历元用(三)隋开皇己未(四)，即其建国之年也。洪武初得其书于元都。十五年秋，太祖谓西域推测天象最精，其五星纬度又中国所无。命翰林李翀、吴伯宗，同回回大师马沙亦黑(五)等译其书。其法不用闰月，以三百六十五日为一岁，岁十二宫，宫有闰日，凡百二十八年而宫闰三十一日。以三百五十四日为一周，周十二月，月有闰日。凡三十年，月闰十一日。历千九百四十一年，宫月日辰再会。此其立法之大概也。按西域历术见于史者，在唐有九执历(六)，元有札马鲁丁之万年历。九执历最疏。万年历行之未久，惟回回历设科隶钦天监，与大统参用二百七十余年。

虽于交食之有无深浅，时有出入。然胜于九执、万年远矣。但其书多脱误。盖其人之隶籍台官者：类以土盘布算，仍用其本国之书，而明之习其术者，如唐顺之、陈壤、袁黄辈之所论著，又自成一家言。以故翻译之本不行于世，其残缺宜也。今为博访专门之裔，考究其原书以补其脱落，正其讹舛，为回回历法著于篇。

积年 起西域阿喇必年^(七)(隋开皇己未)，下至洪武甲子，七百八十六年。

用数 天周度三百六十。(每度六十分，每分六十秒，微纤以下俱准此。)宫十二。(每宫三十度。)日周分一千四百四十。时二十四。(每时六十分。)刻九十六。(每刻十五分。)官度起白羊。节气首春分。命时起正午。(午初四刻属前日。)

七曜数 日一，月二，火三，水四，木五，金六，上七。(以七曜纪日^(八)。不用甲子。)

宫数 白羊初，金牛一，阴阳二，巨蟹三，狮子四，双女五，天秤六，天蝎七，人马八，磨羯九，宝瓶十，双鱼十一^(九)。

宫日 白羊戌宫三十一日。金牛酉宫三十一日。阴阳申宫三十一日。巨蟹未宫三十二日。狮子午宫三十一日。双女巳宫三十一日。天秤辰宫三十日。天蝎卯宫三十日。人马寅宫二十九日，磨羯丑宫二十九日。

宝瓶子宫三十日。双鱼亥宫三十日。(以上十二宫所谓不动之日。凡三百六十五日乃岁周之日也。若遇宫分有闰之年,于双鱼宫加一日。凡三百六十六日。)

月分大小 单月大。双月小。(凡十二月,所谓动之月也。月大三十日。月小二十九日。凡三百五十四日。乃十二月之日也。遇月分有闰之年,于第十二月内增一日。凡三百六十五日。)

太阳五星最高行度(隋已未测定。) 太阳二宫,二十九度二十一分。土星八宫,十四度四十八分。木星六宫,初度八分。火星四宫,十五度四分。金星二宫,十七度六分。水星七宫,六度十七分。

求宫分闰日(炁之余日) 置西域岁前,积年减一。以一百五十九乘之。(一百二十八年内,闰三十一日,故以总数乘。)内加一十五。(闰应)以一百二十八屡减之。余不满之数,若在九十七已上,(闰限)其年宫分有闰日。已下无闰日。于除得之数内加五。(宫分立成起火三,故须加五。)满七去之。余即所求年。白羊宫一日曜。(有闰加一日后同。)

求月分闰日(朔之余日) 置西域岁前,积年减一,以一百三十一乘之(总数乘。)内加一百九十四。(闰应)以三十为法,屡减之,余在十九已上,(闰限)其年月分有闰日,已下则无。于除得之数,满七去之。余即所求

年，第一月一日七曜。

加次法 置积日，(全积并宫闰所得数。)减月闰，内加三百三十一日，(己未，春正前日。)以三百五十四(一年数。)除之，余数内减去所加三百三十一，又减二十三，(足成一年日数。)又减二十四，(洪武甲子加次。)又减一(改应所损之一日。)为实距年(己未至今)得数。又法：以气积(宫闰并通闰为气积)内减月闰，(置十一，以距年乘之外加十四，以三十除之。得月闰数。)以三百五十四除之，余减洪武加次二十四，又减补日二十三，又减改应损日一，得数如前。(求通闰，置十一日以距年乘之。求宫闰见前。)(《明史》卷三七《回回历法一》)

(一) 此处所录仅共首段而已。全文可查《明史》卷三七、三八、三九，所叙非常详尽。回回历法元时已输入中国。

(二) 默狄纳即 Medina 城，摩诃末之避难地也。阿拉伯之历法为改良希腊人梅通法 (Meton) 而来，非由摩诃末教主所创者。公元前四百三十三年(周考王八年)梅通发明六千九百四十日为一周期，可以分作二百三十五太阴月 (Lunar Month)，同时又可分作十九太阳年 (Solar year)。此二百三十五太阴月中，一百二十五为大月，月三十日。一百十月为小月，月二十九日。总共凡六千九百四十日。二百三十五次新月所需真确时间为 $235 \times 29.53058 = 6939.688$ 天数。此一周期之日数较之所真需者约少三分

之一日。积七十年则少一全日。回回教徒取三百六十月为一周期。此中有大月一百九十一，小月一百六十九。大月小月轮流配置。第一月三十日，第十二月二十九日。一周期之日数，共一万六百三十一。三百六十次新月所需月数为10631.0116。所差之数积八十七周期，或二千六百十年，始缺一全日。至期将第十二月加一日，成为三十日。回回人之发明，较之希腊人优多矣。此处言历一千九百四十一年，宫月日辰再会。或即元时万年历所取用之周期也。

（三）所谓“其历元用”，即指元世祖时颁行之万年历也。

（四）开皇己未，即开皇十九年，西历五百九十九年。《明史》此处谓为回回人建国之年，实为不确。摩诃末(Mohammed)生于公元五百七十年，即陈宣帝大建二年。卒于公元六百三十二年，即唐太宗贞观六年。摩诃末以公元六二二年七月十六日由麦伽(Mecca)城逃至默狄纳城。此逃为摩诃末一生及其新创之宗教一大转机。默狄纳人信其新教并戴为该城政治首领。由此城摩诃末发展其宗教及政治势力。故回回教人称此年为黑笈拉(Hegira)，华言逃难也。回回教纪元即以此年为始。中国人以前对回回教纪元推测多错误者，则由于回历中历算法不同也。回年有十二个太阴月(Lunar months)。每月平均有二十九天十二小时四十四分，皆以见新月之日为朔日。以三十年为一周。一周之中有十九年。每年有三百五十四

天。有十一年闰，每年有三百五十五天。与中国夏历相较，每三十年约差一年。下方表示十二月中大月小月之名及每月所含天数。

中名	译名	原名	每月天数
正月	穆哈兰月	Muharram	30
二月	萨法勒月	Safar	29
三月	勒必拉费勒月	Rabia I	30
四月	勒必拉喝勒月	Rabia II	29
五月	祝马达拉费勒月	Jumada I	30
六月	祝马达拉喝勒月	Jumada II	29
七月	拉札泼月	Rajab	30
八月	沙班月	Shaban	29
九月	勒墨藏月	Ramadan	30
十月	绍哇勒月	Shawwal	29
十一月	楚而喀答月	Zu'lkadah	30
十二月	楚而哈察月	Zu'lhijah	29

闰年 30

太阳历三十年积日一〇九五七天。（每年作三六五天零四分之一计算）回回历三十年一周中，普通年凡十九年，积日六七二六天。闰年凡十一年，积日三九〇五天。共合一〇六三一天。与太阳历相较，差三二六天，几达一年之久矣。

（五）马沙亦黑为 Mashayikh 之译音，其义犹云伊斯兰教徒之长老，非真为人名也。犹之今代天主教中之主

教或总教主之称号也。此人在元时，或为回回司天监。元亡，明太祖用之以修历。明代颁行之大统历实本于元之授时历，兼采用回回历。钦天监内实权多操于伊斯兰教徒手中。

(六) 印度九执历详文见唐开元中太史监瞿昙悉达奉敕所撰之《唐开元占经》中。《开元占经》共一百二十卷。《四库全书》中有之。第一百四卷为唐麟德历，第一百五卷为九执历。

(七) 所谓阿喇必年(隋开皇己未)必即回回人之纪元黑笈拉也。由开皇己未(五九九年)至明洪武甲子(一三八四年)确为七百八十五年。但黑笈拉纪元确为公元六二二年，即唐高祖武德五年。由武德五年至洪武甲子实为七六二年而非七八六年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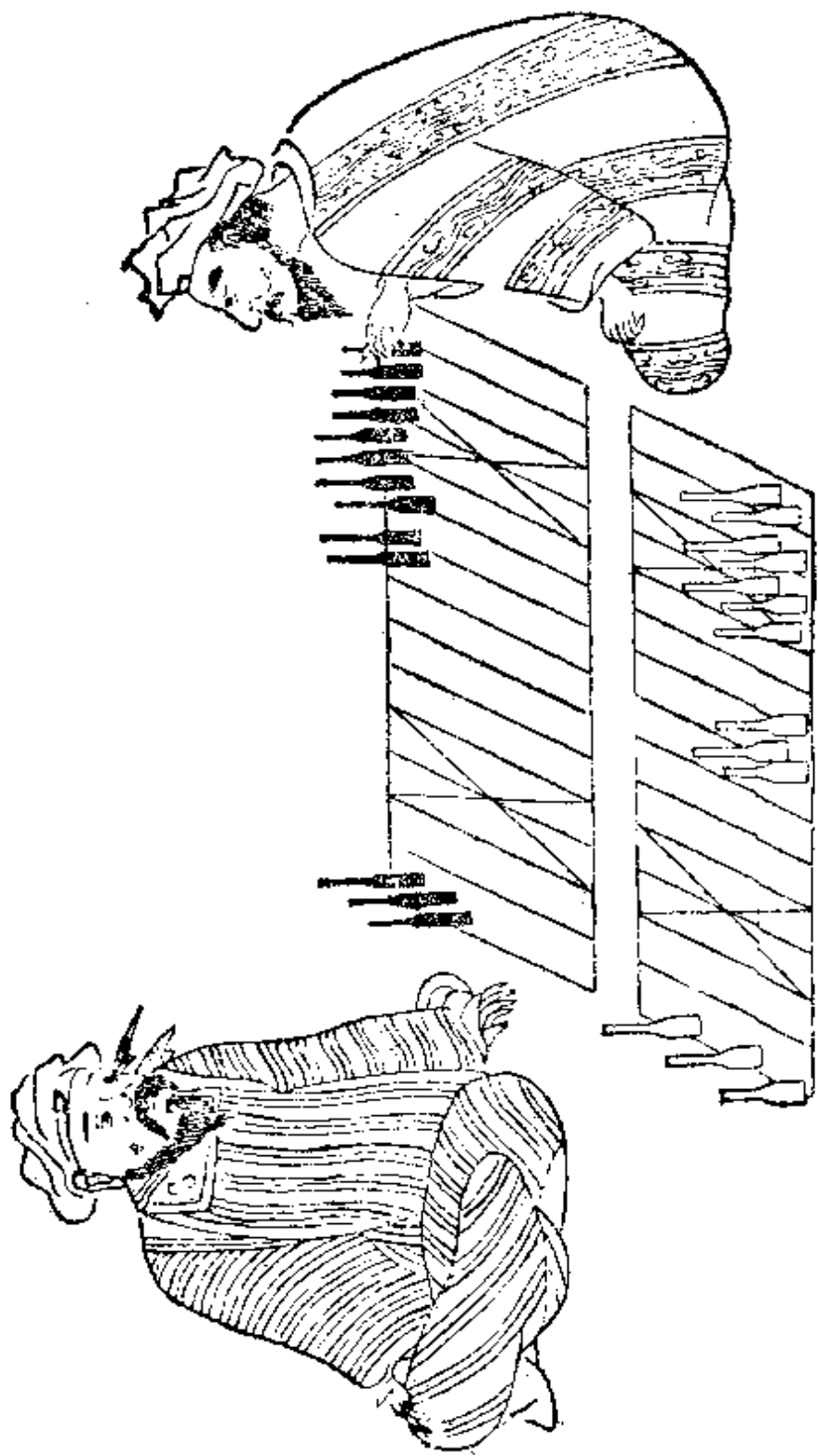
(八) 七曜记日乃古代印度人风俗。唐乾元时(公元七五八——七五九年)沙门不空曾奉诏译有《宿曜经》上下二卷。其七曜日之先后，与今代西洋人之星期日或礼拜日次序相同。

(九) 据陈遵妣著《恒星图表》，十二宫皆黄道经过之天空星群也。其西洋之相当名称，列表如下：〔一〕白羊(Aries)〔二〕金牛(Taurus)〔三〕阴阳(Virgo 陈图作室女)〔四〕巨蟹(Cancer)〔五〕狮子(Leo)〔六〕双女(Gemini 陈图作双子)〔七〕天秤(Libra)〔八〕天蝎(Scorpio)〔九〕人马(Sagittarius)〔十〕磨羯(Capricornus)〔十一〕宝瓶(Aquarius)〔十二〕双鱼(Pisc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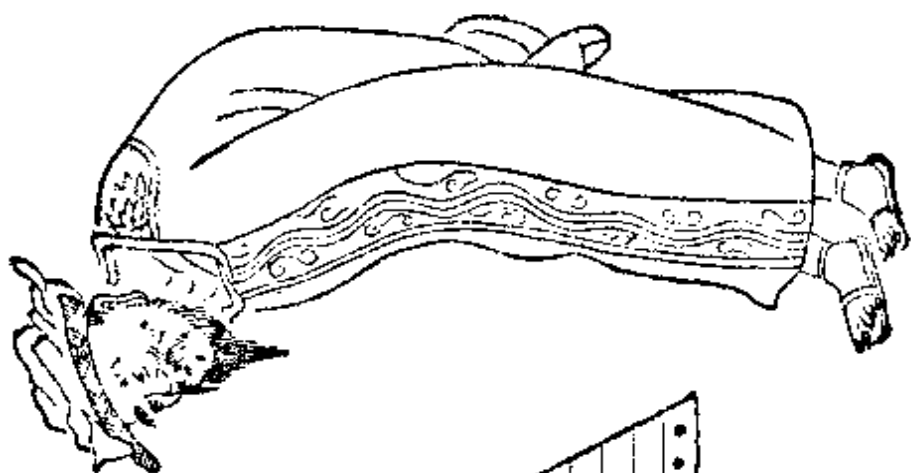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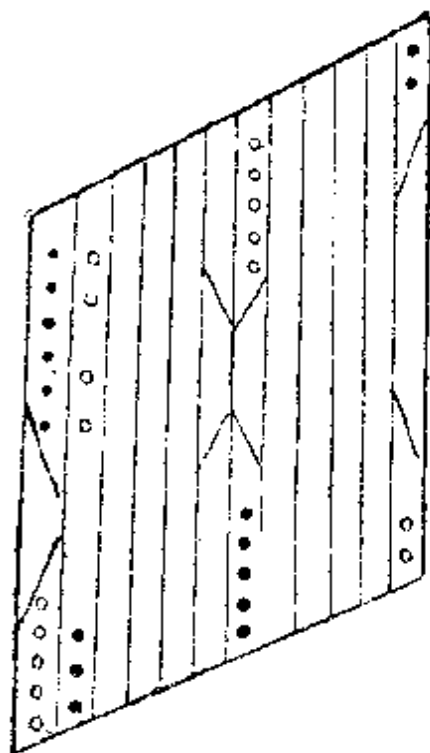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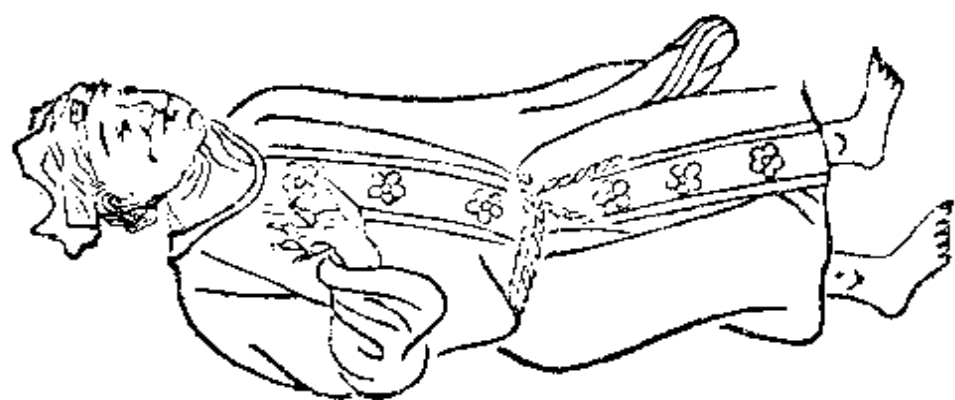
《明史》此处所记十二宫之次序，其第三阴阳宫与第六双女宫倒误。其余则皆符合恒星图上之天然次序。十二宫之西洋名字皆为拉丁文，其原文字义与汉文者相合。阿拉伯人当初必传袭自希腊罗马而又转授之中国也。苏州圣庙有南宋理宗淳祐丁未（公元一二四七年）黄裳之天文图。图中有黄道赤道线，有二十八宿之名但无十二宫。可知十二宫之名确为回回人传入中国。其传入最早时期或在元世祖用札马鲁丁时而在明太祖用马沙亦黑时也。上方用数，下言宫度起白羊，节气首春分，亦与西洋相同。唯命时则今代西洋不起正午而起中夜也。

七 阿拉伯人双陆游戏之传入中国

瞿兑之告余，叶德辉刊印《丽楼丛书》中，有南宋洪遵所作《谱双》，中有阿拉伯人双陆游玩法。因自燕京大学图书馆借得此书，节录于此。《谱双》著成年代，据洪氏自序，为绍兴辛未，即宋高宗绍兴二十一年，公元一一五一年也。书凡五卷：第一卷，盘马制度，凡四目：一，北双陆盘；二，广州双陆板；三，大食双陆毯；四，真腊闍婆双陆板，皆仅绘图。第二卷，北双陆，凡五目：一，平双陆；二，打间双陆；三，回回双陆；四，七梁双陆；五，三梁双陆。其回回不知究指何国。第三卷，广州双陆，凡五目：一，罗羸双陆；二，下喷双陆；三，不打双陆；四，佛双陆；五，三堆双陆。第四卷，南番、东夷，凡四目：一，四架八双陆；二，



大食双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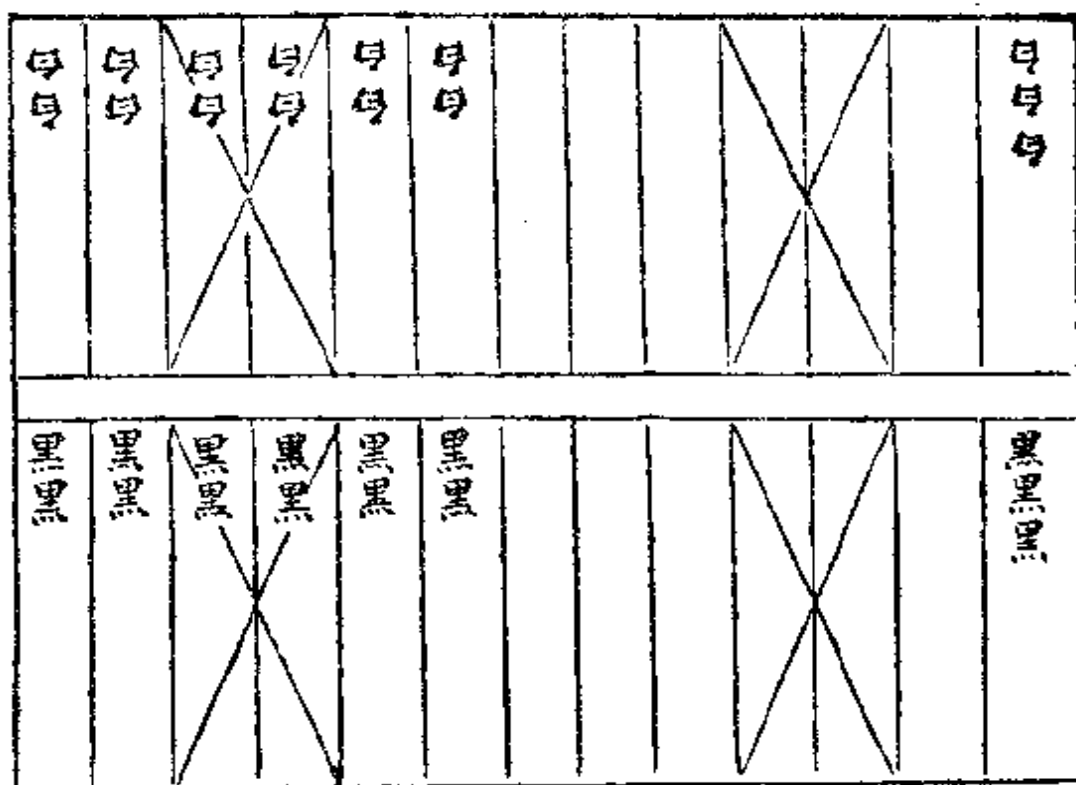
真腊闍婆双陆板

南皮双陆;三,大食双陆(以上南番);四,日本双陆(东夷)。第五卷,总录,凡八目:曰常局格制;曰南北局例;曰事始;曰盘马;曰骰子;曰赌赛;曰名称;曰杂记。今将有关阿拉伯人双陆之资料,录出于下:

卷第一 盘马制度

卷第二 北双陆

三、回回双陆 布局行马,大抵与平双陆相类。但出局时,不问点色多少,任意出两马。



大 食 双 陆

卷第四 南番、东夷

三、大食双陆 以毯为局，织成青地白路。用三骰子马，分为七。白马居右，黑马居左。八门遇双彩方得过（八门毯之四角有八门也）。十五马至外，六门未散，赢一筹。双彩，赏一掷（双幺双二之类）。浑花赢一筹，仍赏掷。又浑花亦然（浑花谓三幺三二之类）。马先出，赢小筹。敌马未出，己马拈尽，赢大筹。如棋之筹局也。

卷第五 总录

一、常局格制 双陆率以六为限，共法左右各十二路，号曰梁。白黑各十五马，右前六梁，左后一梁，各布五马。右后六梁三马，左前二梁三马，白黑相偶。用骰子二，各以其彩行。白马自右归左，黑马自左归右。或以二骰之数，共行一马，或行二马，或移或叠。凡马单立，则敌马可击。两马相比为一梁，它马既不得打，亦不得同途。凡遭打必候元入局处，空位与彩相当始得下。（谓如第二梁空，今掷得二彩则下。）所打者未下，则它马不得行。至后六梁，谓之叠梁。凡叠梁已满，如打得它马，即并马于近下五路。凡开后一梁为敌人地。若不获它马，即尽移归头梁之内。每掷视其彩，拈出二马。数有余则取，不足则否。彩小不取，则并移归。下梁常须固。两马不足移动，动则头破。后六梁谓之

末梁。马先出尽为胜。胜而他马未归梁，或归梁而无一马出局则胜双筹。凡赏罚之筹，唯所约，无有定数。

二、南北局例 以北人后一梁为胘(胘音孩)。前一梁为门(前一梁与后一梁相隔)。胘门最紧。有两马至胘，谓之把胘。折一马曰拆胘。两马至门，谓之把门。拆一马曰拆门。后六梁谓之宫马。归梁曰入宫。狄仁杰所谓双陆不胜，宫中无子也。两马相比，为梁一道，不得过六马。十五马过门欲出。若五六路上马多，则为头重。盖五六为大彩，不常有。若掷二三不可，便就大位拈马，须自头梁移下，则头轻易出。南双陆从头出，谓之开脚。两子相比，谓之做屋，亦曰一门屋。第一路曰一门。二路曰二门。三路曰三门。四路曰四门。五路曰胘屋。六路曰六头屋。总谓之内六门。后六路曰外六门。后第一路亦曰大头子。已出复入曰落子。二子相比曰縛(谓如四路上有马，再有马来，即曰縛四)。进一步曰上。自出曰吃子。十子作一处亦可。南人对局，已见败证，则频打。不许成屋，谓之合碎(合碎犹言翻局也)。三佛齐、阁婆、占城曰质犁。真腊曰莎。

三、事始 双陆，刘存、冯鉴皆云魏曹植始制。考之《北史》，胡王之弟为握槊之戏，近入中国。又考之竺贝、双陆出天竺，名为波罗塞戏，然则外国有此戏久矣。其流入中州，则曹植始之也(唐《王绩集》云，斗彩曹王

之局，谓此也）。

四、盘马 北双陆盘如棋盘之半而长。两门二十四路，皆刻出，用象牙实之。以渤海榛木为重，盖不假施漆，而尘垢不能侵。或以花石砌饰，以木承之。以白木为白马，乌木为黑马。富者以犀象为之。马底圆平而杀其上，长三寸二分，上径四分，下径寸一分，大抵如今人家所用捣衣椎状。番禺人以板为局，布黑道而漆之。或以纸，或画地为之。以黄杨木为白子，桃榔木为黑子。底平柄短，如截柿，如浮屠形。三佛齐、阁婆、占城、真腊、南皮^(一)，以花梨木为板。刀划成路，多席地置板其上。蕃王则板下以铜为簧，如响板然。拍子时，锵然有声以为乐。以象牙为白子，乌梅木为黑子，或以红牙为黑子。大食国以毯织成局。白黑子与诸国同。

(一) 南皮，《诸蕃志》作南毗，其地在印度半岛西海岸，麻罗拔等地是也。

五、骰子 三佛齐、阁婆、真腊、大食以木为骰子。六面。南皮、占城以乌木或角为之。长二寸许，无么六。三佛齐、阁婆、占城骰子曰胡缠。么曰萨，二曰涂打，三曰帝伽，四曰暗□，五曰斑滓，六曰喃。真腊骰子曰撒家。么曰枚，二曰枚毗，三曰琳，四曰不琳毗，五曰班，六曰辛。大食么曰亦，二曰涂打，三曰栖打，四曰察打，五曰班打，六曰失打。

六、赌赛 北人以金银奴婢羊马为博（以所获男女或买到人谓之奴婢），贫者以杯酒胜负。不问局数，多者以十五筹为率，先满者胜。少至十筹，或七八筹，皆临局计议。技高者饶一筹，或三四筹。亦有明琼，未投先牵角头，黑马归第三梁，谓之牵三梁。仍许先掷者。番禺人以百缗至三二百缗，约以三局下至十缗。贫者三数锞至数十金。高者饶一子。先归一点（一路也）至六点，或饶先掷。三佛齐、阁婆、真腊、南皮、占城以金银或千缗。以三五局为率。大食国以其国所用金钱为博，钱面文作象形。

七、名称 北人打双陆曰打双，盘曰双盘，马曰双马。番禺打双陆曰打双陆，盘曰双陆板，马曰双陆子。三佛齐、阁婆、占城打双陆曰巴僧，板曰巴板，马曰姑茶，一局曰萨板。真腊打双陆曰除地，板曰葛，马曰塞（姑则切），一局曰板。大食打双陆曰吧吨（下音齐），板曰毯，马曰堰，一局曰亦。

八、杂记 北双有五，曰平双陆，曰三梁，曰七梁，曰打问，曰回回。平双陆易，北人多能之。三梁双陆难，能者什一而已。七梁打问，合而言之曰梁间。燕之茶肆多置局，或五或六，多至十余。博者出钱已僦局，如中州邸肆置棋具也。汉人契丹户置双槃，马行亦令从者挟以出，骰子入合拨中（合拨华言皮篋）。番禺双陆

名有五，曰下噀，曰三推，曰罗嬴，曰不打，曰佛双陆。下噀、三堆难。罗嬴、不打易。佛双陆止孺儿为之，凡閩閩皂隶辈皆能此戏，士大夫则否。端、康、连、惠四州亦颇有能者。南蕃名有三，曰四架八，曰南皮，曰大食。惟四架八番禺人能之。（洪遵《谱双》）

名有五，曰下噀，曰三推，曰罗羸，曰不打，曰佛双陆。下噀、三堆难。罗羸、不打易。佛双陆止孺儿为之，凡閩閩皂隶辈皆能此戏，士大夫则否。端、康、连、惠四州亦颇有能者。南蕃名有三，曰四架八，曰南皮，曰大食。惟四架八番禺人能之。（洪遵《谱双》）

名有五，曰下噀，曰三推，曰罗羸，曰不打，曰佛双陆。下噀、三堆难。罗羸、不打易。佛双陆止孺儿为之，凡閩閩皂隶辈皆能此戏，士大夫则否。端、康、连、惠四州亦颇有能者。南蕃名有三，曰四架八，曰南皮，曰大食。惟四架八番禺人能之。（洪遵《谱双》）

名有五，曰下噉，曰三推，曰罗羸，曰不打，曰佛双陆。下噉、三堆难。罗羸、不打易。佛双陆止孺儿为之，凡閩閩皂隶辈皆能此戏，士大夫则否。端、康、连、惠四州亦颇有能者。南蕃名有三，曰四架八，曰南皮，曰大食。惟四架八番禺人能之。（洪遵《谱双》）

名有五，曰下噀，曰三推，曰罗羸，曰不打，曰佛双陆。下噀、三堆难。罗羸、不打易。佛双陆止孺儿为之，凡閩閩皂隶辈皆能此戏，士大夫则否。端、康、连、惠四州亦颇有能者。南蕃名有三，曰四架八，曰南皮，曰大食。惟四架八番禺人能之。（洪遵《谱双》）

名有五，曰下噉，曰三推，曰罗羸，曰不打，曰佛双陆。下噉、三堆难。罗羸、不打易。佛双陆止孺儿为之，凡閩閩皂隶辈皆能此戏，士大夫则否。端、康、连、惠四州亦颇有能者。南蕃名有三，曰四架八，曰南皮，曰大食。惟四架八番禺人能之。（洪遵《谱双》）

名有五，曰下噀，曰三推，曰罗羸，曰不打，曰佛双陆。下噀、三堆难。罗羸、不打易。佛双陆止孺儿为之，凡閩閩皂隶辈皆能此戏，士大夫则否。端、康、连、惠四州亦颇有能者。南蕃名有三，曰四架八，曰南皮，曰大食。惟四架八番禺人能之。（洪遵《谱双》）

名有五，曰下噀，曰三推，曰罗羸，曰不打，曰佛双陆。下噀、三堆难。罗羸、不打易。佛双陆止孺儿为之，凡閩閩皂隶辈皆能此戏，士大夫则否。端、康、连、惠四州亦颇有能者。南蕃名有三，曰四架八，曰南皮，曰大食。惟四架八番禺人能之。（洪遵《谱双》）

名有五，曰下噉，曰三推，曰罗羸，曰不打，曰佛双陆。下噉、三堆难。罗羸、不打易。佛双陆止孺儿为之，凡閩閩皂隶辈皆能此戏，士大夫则否。端、康、连、惠四州亦颇有能者。南蕃名有三，曰四架八，曰南皮，曰大食。惟四架八番禺人能之。（洪遵《谱双》）

名有五，曰下噉，曰三推，曰罗羸，曰不打，曰佛双陆。下噉、三堆难。罗羸、不打易。佛双陆止孺儿为之，凡閩閩皂隶辈皆能此戏，士大夫则否。端、康、连、惠四州亦颇有能者。南蕃名有三，曰四架八，曰南皮，曰大食。惟四架八番禺人能之。（洪遵《谱双》）

名有五，曰下噀，曰三推，曰罗羸，曰不打，曰佛双陆。下噀、三堆难。罗羸、不打易。佛双陆止孺儿为之，凡閩閩皂隶辈皆能此戏，士大夫则否。端、康、连、惠四州亦颇有能者。南蕃名有三，曰四架八，曰南皮，曰大食。惟四架八番禺人能之。（洪遵《谱双》）

名有五，曰下噉，曰三推，曰罗羸，曰不打，曰佛双陆。下噉、三堆难。罗羸、不打易。佛双陆止孺儿为之，凡閩閩皂隶辈皆能此戏，士大夫则否。端、康、连、惠四州亦颇有能者。南蕃名有三，曰四架八，曰南皮，曰大食。惟四架八番禺人能之。（洪遵《谱双》）

名有五，曰下噉，曰三推，曰罗羸，曰不打，曰佛双陆。下噉、三堆难。罗羸、不打易。佛双陆止孺儿为之，凡閩閩皂隶辈皆能此戏，士大夫则否。端、康、连、惠四州亦颇有能者。南蕃名有三，曰四架八，曰南皮，曰大食。惟四架八番禺人能之。（洪遵《谱双》）

名有五，曰下噀，曰三推，曰罗羸，曰不打，曰佛双陆。下噀、三堆难。罗羸、不打易。佛双陆止孺儿为之，凡閩閩皂隶辈皆能此戏，士大夫则否。端、康、连、惠四州亦颇有能者。南蕃名有三，曰四架八，曰南皮，曰大食。惟四架八番禺人能之。（洪遵《谱双》）

名有五，曰下噉，曰三推，曰罗羸，曰不打，曰佛双陆。下噉、三堆难。罗羸、不打易。佛双陆止孺儿为之，凡閩閩皂隶辈皆能此戏，士大夫则否。端、康、连、惠四州亦颇有能者。南蕃名有三，曰四架八，曰南皮，曰大食。惟四架八番禺人能之。（洪遵《谱双》）

名有五，曰下噉，曰三推，曰罗羸，曰不打，曰佛双陆。下噉、三堆难。罗羸、不打易。佛双陆止孺儿为之，凡閩閩皂隶辈皆能此戏，士大夫则否。端、康、连、惠四州亦颇有能者。南蕃名有三，曰四架八，曰南皮，曰大食。惟四架八番禺人能之。（洪遵《谱双》）

名有五，曰下噀，曰三推，曰罗羸，曰不打，曰佛双陆。下噀、三堆难。罗羸、不打易。佛双陆止孺儿为之，凡閩閩皂隶辈皆能此戏，士大夫则否。端、康、连、惠四州亦颇有能者。南蕃名有三，曰四架八，曰南皮，曰大食。惟四架八番禺人能之。（洪遵《谱双》）

名有五，曰下噀，曰三推，曰罗嬴，曰不打，曰佛双陆。下噀、三堆难。罗嬴、不打易。佛双陆止孺儿为之，凡閩閩皂隶辈皆能此戏，士大夫则否。端、康、连、惠四州亦颇有能者。南蕃名有三，曰四架八，曰南皮，曰大食。惟四架八番禺人能之。（洪遵《谱双》）

名有五，曰下噉，曰三推，曰罗羸，曰不打，曰佛双陆。下噉、三堆难。罗羸、不打易。佛双陆止孺儿为之，凡閩閩皂隶辈皆能此戏，士大夫则否。端、康、连、惠四州亦颇有能者。南蕃名有三，曰四架八，曰南皮，曰大食。惟四架八番禺人能之。（洪遵《谱双》）

名有五，曰下噉，曰三推，曰罗羸，曰不打，曰佛双陆。下噉、三堆难。罗羸、不打易。佛双陆止孺儿为之，凡閩閩皂隶辈皆能此戏，士大夫则否。端、康、连、惠四州亦颇有能者。南蕃名有三，曰四架八，曰南皮，曰大食。惟四架八番禺人能之。（洪遵《谱双》）